目錄

代序：轉識成智困難的辨解……013

明第八識自相、果相

丙二、廣明識相（分三）……086

丁一、明三種能變相（分二）……086

戊一、釋頌文廣明三能變（分三）……086

己一、解初異熟識能變相（分二）……087

庚一、舉頌答詰……087

庚二、長行正釋（分二）……092

辛一、以八段十義釋本識（分八）……092

壬一、明自相果相因相三門（分四）……093

癸一、略解自相……093
癸二、略解果相……117

明第八識因相種子

癸三、略解因相……136
癸四、別廣因相（分二）……152
子一、辨種子義（分十）……152
丑一、約體分別門……153
丑二、一異分別門……158
丑三、假實分別門……166
丑四、二諦分別門……172
丑五、四分分別門……177
丑六、三性分別門（分二）……187
寅一、明有漏種……187

寅二、明無漏種……193
丑七、新熏本有分別門（分三）……211
寅一、護月等唯本有義……211
寅二、難陀等唯新熏義……239
寅三、護法本新合說義（分三）……260
卯一、標宗引證……260
卯二、難破餘說（分二）……264
辰一、難唯本有……264
辰二、難唯新熏（分五）……286
巳一、正難彼宗……286
巳二、廣破分別論者……296
巳三、申自正義……334
巳四、釋彼相違……338
巳五、結彼不成……368

卯二、歸結本說……369
丑八、具義多少分別門（分三）……375
寅一、總標六義……375
寅二、隨標別釋（分六）……378
卯一、釋剎那滅……378
卯二、釋果俱有……386
卯三、釋恒隨轉……403
卯四、釋性決定……411
卯五、釋待衆緣……419
卯六、釋引自果……424
寅三、總結料簡……431
丑九、雙辨生引二因分別門……438
丑十、四緣內外分別門……454
子二、辨熏習義（分四）……459

丑一、總辨能所熏習……459
丑二、廣辨所熏四義……462
丑三、廣辨能熏四義……488
丑四、廣釋熏習意義……519

明第八識所緣、行相

壬二、合解所緣行相二門（分五）……536
癸一、頌答本識所緣行相……536
癸二、長行略釋頌義……543
癸三、長行廣釋行相（分六）……599
子一、申行相義……599
子二、解二分義……609
子三、解三分義……634
子四、解四分義……663

子五、解一分義……704
子六、總結行相……713
癸四、長行廣釋所緣（分三）……736
子一、明外境……736
子二、明內境（分二）……798
丑一、解種子……798
丑二、解根身……833
子三、總料簡……856
癸五、長行廣釋不可知……957

明第八識相應心所

壬三、明心所相應門（分四）……968
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968
癸二、長行略釋常義……972

癸三、長行別釋五心所體性作用（分六）……977
子一、別釋觸心所（分三）……977
丑一、廣釋體……977
丑二、廣釋業……1003
丑三、破他計……1022
子二、別釋作意心所……1042
子三、別釋受心所……1070
子四、別釋想心所……1101
子五、別釋思心所……1108
子六、結與識俱……1114
癸四、長行略釋相應義……1118

明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

壬四、明五受分別門（分二）……1130

癸一、釋唯捨俱……1130
癸二、簡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1155

明第八識三性分別

壬五、明三性分別門……1168
壬六、十門義外顯心所例王門……1202

明第八識因果法喻

壬七、明因果譬喻門（分二）……1278
癸一、疏解本頌……1278
癸二、破外勸信……1297

明第八識伏斷位次

壬八、明伏斷位次門（分二）……1380

癸一、舉頌略明……1380
癸二、解釋頌義（分三）……1382
子一、略釋頌義……1382
子二、廣釋阿羅漢義（分三）……1393
丑一、廣釋第一師說……1393
丑二、廣釋第二師說……1421
丑三、廣釋第三師說……1442
子三、正解捨義（分二）……1465
丑一、異名釋捨……1465
丑二、旁通二位……1528

以教推證應有第八識

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分三）……1568
壬一、先引教證（分二）……1568

癸一、引不共大乘教證（分五）……1568
子一、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1569
子二、以阿毘達磨經次頌作證……1652
子三、以解深密經頌作證……1669
子四、以入楞伽經頌作證……1693
子五、證大乘經是真佛語……1703
癸二、引共許小乘教證……1780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壬二、次作理證（分十）……1825
癸一、持種識證……1826
癸二、異熟心證……1947
癸三、趣生體證……1981
癸四、能執受色根身證……2021

癸五、能持壽煖證……2062
癸六、受生命終證……2095
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2163
癸八、依識食證……2187
癸九、二定識不離證……2262
癸十、染淨心證……2393
壬三、結勸信受……2453

明第八識所緣、行相

壬二、合解所緣行相二門　分五：（癸一）頌答本識所緣行相、（癸二）長行略釋頌義、（癸三）長行廣釋行相、（癸四）長行廣釋所緣、（癸五）長行廣釋不可知

癸一、頌答本識所緣行相

【論文】**此識行相、所緣云何？**

【述記】（略）

【論文】**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述記】論問起中，依義為問；以「不可知」無別體故，不為問也①。然以唯識轉變次第，先行後境；次略答中，依頌而牒；下解釋中，從後向前依問而解②。

所以者何？本頌先後，法相求故，心依境因方得起故。長行先後，意趣求故，其境要是識所變故③。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後不可知之行相。明解法相，頌文隱便，故不可知為初，所緣、行相隨後，一「不可知」通境、行故。長行之中，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行相是識之見分，故先明行相；由心變境，次說所變，約見及相而辨細粗，後解「不可知」義，故有別也④。（略）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本識」之中，共有八大段。前於

（壬一）已「明（第八本識的）自相、果相、因相三門」；今則爲（壬二）「合解（第八本識的）所緣、行相二門」。於中開成五分，即是（癸一）「頌答本識所緣行相」、（癸二）「長行略釋頌義」、（癸三）「長行廣釋行相」、（癸四）「長行廣釋所緣」及（癸五）「長行廣釋不可知」。今正是（癸一）「頌答本識（的）所緣（及）行相」。

㈠設為外問：於十門廣釋第八本識的諸義中，上文已廣釋本識的自相、果相及因相三門，今《成唯識論》假設有外人繼問本識的所緣境及本識的行相活動情況彼二門云：「此〔第八本〕識〔的活動〕行相〔以及其〕所緣〔對境的情況〕云何？」其文易曉，疏文從略。

㈡依頌正答：世親《唯識三十頌》的第三頌云：「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今爲要回應外人所問「此識行相、所緣云何」，故《成唯識論》先依彼第三頌的第一句（『不可知執受』）及第二前半句（『處、了』）以作答云：「〔此（第八本識的行相及所緣，如《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三前半頌所〕謂『不可知執受、處、了』。」此頌答的涵義，粗略地可作

如下解釋：「這第八根本識以『執受』與『處』爲『所緣對境』；以『了（別）』爲『行相（活動）』；但第八根本識的『行相』與『行緣（境）』都是（微隱而）不可（明晰地被認）知的」。至於其間詳略的闡釋及諍議將於下文分別交待。對論文的疏釋，窺基《述記》開成二節：

甲、總會三文：頌中的關鍵性辭語有三：一者是「不可知」，二者是「執受」與「處」，三者是「了（別）」。《述記》先對「不可知」、「執受、處」及「了（別）」三文先就前論文的所問而作會通言：「〔於前文中〕《（成唯識）論》〔曾提〕問〔言：『此論行相、所緣云何？』於此以引〕起〔下文的討論〕中，〔此是〕依〔第八本識之體〕義〔而〕爲問，〔所以只問第八識的『行相爲何』與『所緣爲何』，而不問『不可知爲何』〕，以『不可知』〔離第八本識的『行相』彼活動情況與『所緣』彼所知對境實〕無別體，故不〔能獨立〕爲問也。然〔於提問中，先問『行相』，後問『所緣』；於回答中，先答『執受、處』彼二類『所緣』，後答『了（別）』彼『行相』者〕，以〔依〕唯識〔的生起〕轉變次第〔爲言，故〕先〔問〕行〔相〕，後〔問所緣對〕境；〔於〕次略

答中，依頌〔文『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的內容次第〕而牒，〔故先言『執受、處』以答所緣，後言『了（別）』〕以答行相。至於在〕下〔文〕解釋中，〔則先〕從〔頌文的〕後〔文所言『了（別）』來解，繼而〕向〔頌文的〕前〔文所言『執受、處』及『不可知』取材來說明，此則同於〕依〔提〕問〔中先『行相』、後『所緣』的次第〕而〔作出〕解〔釋〕。」

乙、別會頌釋：《述記》疏釋言：「〔如是所問，先行相而後所緣，所答則先所緣而後行相，彼此相違〕，所以者何？〔答中依〕本頌〔的〕先後〔者，以依〕法相〔生起的次第而〕求〔之〕故，心〔識的行相果法必須〕依〔仗所緣對〕境〔彼〕因〔法〕方〔能〕得〔生〕起，故〔先答所緣而後答行相。至於所問與後文〕長行〔作釋中，則〕先〔行相而〕後〔所緣者，是依〔唯識道理的〕意趣〔而〕求〔之〕故，其〔所緣對〕境，要是〔心〕識〔行相〕所變〔而方有〕故，〔所以先行相而後所緣。若詳明之，則〕謂〔於〕本頌〔之〕中，先〔言〕不可知之所緣（按：即『執受』及『處』），後〔言〕不可知之行相（按：即『了（別）』）。〔今要〕明解法相，〔因此依〕頌文隱〔涵的方〕

便，故〔先答言〕『不可知』爲初，『（執受、處彼）所緣』、『（了別彼）行相』隨後，〔即以〕一『不可知』〔貫〕通〔所緣〕境〔及〕行〔相〕故。〔至於在下文〕長行〔闡釋〕之中，一切諸法〔包括〕有心〔法與〕有境〔法；彼具了別作用的〕行相〔即〕是識〔心〕之見分，故先明行相；由〔依識〕心〔始能〕變〔現相分的所緣對〕境，〔故〕次說所緣〔對境，此是〕約〔心識的〕見〔分〕及相〔分〕而辨〔別心識轉變的〕細、粗〔不同情況而爲說；最〕後〔則〕解『不可知』義。故〔所提問、依頌答、長行闡釋等三者，其內容安排的先後〕有別也。」

【注釋】

①先師羅時憲先生分別依《演秘》及《義蘊》作二解云：「『依義為問』者，有二解。一云：『義』謂體義。以（頌言）『不可知』（者，離『所緣』及『行相』，彼『不可知』）而無別體，故不問（『不可知』）也（見《演祕》）。二云：境依心有，心為所依，故先問『行相』。此依轉變次第，先心後境唯識之義，故問中依義；答中依頌，故先境後心，所望別也

（見《義蘊》）。雖有二解，前解為勝，順記文故。」見羅著《述記刪注》卷五，《羅時憲全集》第九卷・頁九九〇注②。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然以唯識轉變次第』者，此通伏難。難云：何故前問中，先行（相而）後（所緣）境，答中乃先（所緣）境後行（相）耶？答：前問約境由心變，所以先（問）行（相）後（問所緣）境。答中據『因境（而後）生心』，故先（答所緣）境，後（答）行（相）。據義有別，何所相違？西問云：問約本末次第；答約境、心次第，即識本境末，心藉境生故。」見《卍續藏經》卷一三八。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所以者何』者，此徵意者有何所以長行與頌（答）不同耶。答：本頌先據法因果求，故要境為因，心果方生；長行據唯識道理意趣求，故境要識（所）變而方有故。」同見前注。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謂本頌』至『故有別』者，意云：觀此文意，合有伏難，難云：何故頌中先說『不可知』，後說行相等，乃至長行中即先說行相等，後方解『不可知』，有何所以？答：如疏自會（通而）言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者，意云長行據一切有情皆有心境，故先說行相、所緣，後方解『不可知』義。」同見前注。

癸二、長行略釋頌義

【論文】**「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

【述記】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故。行相，見分也。類體亦然①。「相」者體也，即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為「行相」②。或「相」謂相狀，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③。前解通無分別智，後解除彼④。或行境之行解相貌，此解亦非無分別智，以無相故⑤。然本但是行於相義，非是行解義。⑥（略）

【論文】**「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述記】今此即是識之相分。（略）此為外相⑦。（略）

【論文】**「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

【述記】總相而言，「執受」義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為「執受」，領為境也⑧。如《瑜伽論》第五十一⑨、五十三⑩、七十

六卷⑪，同此義釋。《對法》第五說：執受者但唯五根、四塵一分，不說種子及與聲處⑫。五十六說：五根全、五塵一分，名為「執受」⑬。二文不同。五十三說：執受有二⑭，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即顯依持而領受義；領受義者謂以為境⑮。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此義即顯執令不壞，能生覺受⑯。若據實理，生覺受者唯是身根，以餘四根色、香、味、觸不離身根，同聚一處，亦名覺受，體實非也⑰。薩婆多等亦作此解⑱。《對法》唯據現行此義，生覺受義不論其聲；聲體虛疏，不可執之而生覺受，故略不說。（略）五十六中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同處不相離，不異大極微而生出，復親領之，故通十界處，不言種子⑲。五十一卷及此論等通依現、種二執受義，通於十界種子、現行；文勢雖殊，義意同也⑳。

問：無表色、心、心所亦依於識，安危共同，雖不執令能生覺受，如種子等，何非執受㉑？答：非所緣故，如下當說，無領受義㉒。

問：外器界既以為境，何非執受？答：非是相近，不執為自體故；與識相遠，不為依故，故非執受。

問：既唯緣此，更無餘者，何故十卷《楞伽》說云「阿黎耶識緣名及相，猶如毛輪」㉓？答：名體即聲；聲是能詮。說緣其名，意說緣聲。如言緣相，意在根等㉔。（略）又相者即色蘊，有相顯故；名謂非色四蘊。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但緣名種，不緣現行，亦名「緣名」㉕。又解，相者，即執受、處，俱名為相；相即相分，見分所取。名者四蘊，即心、心所法，自證分緣；許自緣故㉖。又相者即器、有根身，現可知故；其諸種子總名為名，相難可知，唯以名顯，故名為名。（略）

【論文】**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

【述記】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下解五法中，此三唯有漏，論說非無漏㉗。無漏種子此識既不緣，但為彼依，故非執受，與七十六、《解深密》同㉘。與五十一、《顯揚》等別，彼言「遍計所執自性

妄執習氣」。㉙有何所以者？此有二說。護法等說：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善、無記心不能起執，因執心所執為所遍計熏成於種，此種名「妄執習氣」㉚。（略）或復此文但約染語，以有漏中多起執故㉛。若不爾者，一切色法非能熏者皆非能遍計，亦不起執，相分之中即無種子；又此不說本識應不緣㉜。（略）安慧等說有漏八識皆能遍計而起於執，即以此文為證。今此師意：有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彼生現行，似有能詮、所詮相現，說為名、相；名、相現行遍計所執相似有故，說自證種能生名、相因緣，名為名、相等習氣；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相種㉝。（略）然今此文，與彼既別，故此文勝；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乃至決擇分等種皆是執受，阿賴耶識性所攝故㉞。

問：為緣種子別功能否？答：自有種子即是功能，能生現行之功能故。然復有別功能，如心、心所種子有總能生現行功能，復有厭心差別功能，即無想定。然第八識雖緣種子，不緣無想定，此即不緣

差別功能㉟。（略）如善種子，本識雖緣，然但緣體，體即識性，唯無記攝，不緣善等餘別功能；無想定等唯是善性，故亦不緣。（略）又種有三品，此為一類緣；心無三品，任運緣故。心唯一界，種通三界，繫性別故。如第八緣異界色法，見、相別界攝，以親緣故，名本識故。不同意識等，彼分別生故，相、見必同界，但得為境，非必有用㊱。此識任運隨因緣變境，有用，即已體故。若斷未斷，隨增減緣，如現行法相分緣故㊲。

【論文】**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

【述記】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或依止名「身」，即一形之總稱㊳。以根微細，不言於根，但言緣身，恐無根色；以別根為首，標其總身，即顯本識緣彼五根、扶根色盡㊴。總身之中有別根故，名「有根身」。又成身者以根為主。身是通名，以主標首為稱於身，名「有根身」㊵。

根通五根，唯自身者㊶，依處即是諸扶根五處㊷。不可以聲，《對

法》第五說非執受故。唯為外境緣，然實亦內緣㊸。又緣他五境等即非執受，如外境故。此中有量，準作可知㊹。

【論文】**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

【述記】釋執受義。執受義者，同安危等，如前已說兩義釋之。此中言總。《對法》、《瑜伽》、《顯揚》、《俱舍》等，皆有執受義。

【論文】**「執受」及「處」，俱是所緣。**

【述記】總解上也㊺。

【論文】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

【述記】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㊻。

【論文】**即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述記】本識行相必仗境生，此唯所變，非心外法；本識必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㊼，即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仗」謂仗託，此意總顯見託相生。大乘影像即是所變，緣有生心，非緣無也。有處說：諸識必依緣有本質方生，即以名教等為本質故㊽，如

下當辨[49]。（略）

「變」有二種：一者、生名變，即轉變義[50]。如次前說變謂因、果，生、熟差別[51]。等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所生八識現種種相，是果能變。故能生因，說名能變。二、緣名變，即變現義，是果能變，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眼等轉識變色等是[52]。此中但言緣故名變；下論言「變」準此分別。若「生名變」，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並名為「變」。七識生第八，亦名為「變」[53]。緣無漏生種，準此應知[54]。若「緣名變」，即唯影像心上現者，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55]。準此，應思一切諸法[56]。

或復作三[57]，亦有執故，名之為變。即根、種等，具二變義[58]；外器唯一；七識亦一。言不變者，依此二門、三門可解[59]。

大乘緣無不生識心。影像之中必定變為依他法故，故行相仗之而方得起。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以或無故，如過、未等。若影像心不定有者，即應識起無有緣義，境無體故[60]，此如我見[61]。經

部、薩婆多、大乘皆別[62]。（略）

【解讀】（壬二）「合解（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及）行相二門」，合有五分；前於（癸一）已作「頌答本識（的）所緣（及）行相」，今則爲（癸二）作「長行略釋頌義」。

㈠解能緣行相：《成唯識論》先解第八本識的行相（ākāra），即解頌文「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中的「了（別）（vijñapti）」義云：「〔頌言『（本識）了（不可知）』中的〕『了』〔者〕，謂了別〔義〕，即是〔以『了別』爲〕行相，〔因爲一切心〕識〔皆〕以了別爲行相故。」窺基《述記》以兩節疏釋：

甲、總解論文：《述記》疏言：「〔依自體分、見分、相分彼三分說爲論，一切心〕識〔的〕自體分〔皆〕以了別爲行相。故〔論言『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行相』〔者，即是〕見分也。類體亦然（按：『類體亦然』者，意謂一切心識的體性亦類同於其行相，即是亦以『了別』爲其體性，如第七末那識既以『思量』爲體性，亦以『思量』爲行相）。」

乙、別明行相：《述記》再疏釋「行相」的涵義云：「〔『行相』一詞可有三解。第一解〕、『相』者〔是〕體也，即〔『相』〕謂境相，〔心識的『見分』遊履而〕行於〔心識『相分』的〕『境（之體）相』，名爲〔心識的〕『行相』。〔第二解〕、或『相』謂相狀，〔心識的『見分』遊履而〕行〔於其對〕境〔而知其有如是〕之相狀（按：如知其青、甘、冷等相狀），名爲『行相』。前解〔以『行於境相』爲『行相』者〕，通無分別智〔之緣眞如境相，以離一切差別相故〕；後解〔以『行境之相狀』爲『行相』者，則〕除彼〔無分別智之緣眞如境相，以『行境之相狀』是指明有相，不能離相故。第三解〕、或行境之行解相貌，〔名爲『行相』〕；此解亦非〔能涵包〕無分別智〔之緣眞如〕，以〔無分別智緣眞如是〕無〔有行解之〕相故。〔『行相』雖有三解〕，然本〔論則〕但是〔以〕『行於（境）相』義〔爲『行相』彼第一解爲正解，而〕非是〔以『行境之相狀』彼第二解，或以〕『（行境之）行解（相貌）』〔爲『行相』彼第三〕義〔爲正解〕。」

㈡解所緣外境：第八本識的所緣（ālambana）有內、外二種境：一者是「處

（sthāna）」彼所緣外在對境，二者是「執受（upādhi）」彼所緣內在對境。今《成唯識論》先釋彼所緣外境云：「〔頌文所言『處（不可知）』之〕『處』〔者〕，謂處所，即〔有情生存所依的〕器世間（按：如欲界有情依報的山、河、大地），是諸有情所依〔之〕處〔所〕故。」

窺基《述記》疏言：「今此〔所謂『處』者，其體〕即是〔第八本〕識之相分〔之一分〕。……此爲〔心識所變現的〕外〔部〕相〔貌〕。」

㈢解所緣內境：此中可有四分，即（甲）牒頌標列、（乙）明諸種子、（丙）解有根身、（丁）解執受義：

甲、牒頌標列：上述論文以「不可知執受、處」來回答外人所問「此（本識的）所緣云何」。前節已解本識所緣的外境即「處」，今節則繼釋本識所緣的內境即「執受」。《成唯識論》先標列「執受」的類別云：「〔『唯識三十頌』中所言的〕『執受』有〔其〕二〔類，此〕謂諸種子及有根身。」窺基《述記》分「解論」及「釋妨」兩段來加疏釋：

其一、解論：《述記》疏言：「〔從『執受』的〕總相而言，『執受』義

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此即是說：第八根本識把其所緣相分中的一分〕攝爲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或苦、或樂、或捨的〕覺受，名爲『執受』，〔第八識〕領〔執受〕爲〔其所緣對〕境也。（按：此指第八識攝取五根身、根依處即扶根塵、種子爲其自體，作爲相分即所緣對境，攝持之使其不壞，與第八識同共安危，即如無第八識則所執受的五根身、根依處及種子便無所依止，如五根壞死則第八識即須捨離，若無種子則第八識亦不能生。如是第八識親領彼所執受的五根身、根依處及種子而令根身等能生起或苦、或樂、或捨的覺受。）如《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一、五十三、七十六卷〔所說者，彼等〕同此〔《成唯識論》〕義〔以闡〕釋〔執受的涵義〕。《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五〔卷〕說：執受者，但唯〔是眼、耳、鼻、舌、身等〕五〔色〕根〔及不離根的色、香、味、觸彼〕四塵〔境的〕一分〔而不取離根的四塵境〕，不說〔第八識所攝持的〕種子及與聲〔境〕處（按：彼論所言『執受』實指十色界中除聲境界的餘九色界。）〔《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說：〔眼等〕五根〔的〕全〔部及色等〕五塵〔境中，不離根的〕一

分名爲執受（按：此即以不離根的十色界爲執受）。〔如是《對法》卷五與《瑜伽論》卷五十六彼此〕二文〔所指執受的內容有所〕不同，〔一除聲境，一包聲境。《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所〕說〔的〕執受有二〔種涵義：其〕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彼文〕即〔是〕顯〔示第八識〕依〔託其所執〕持〔的色蘊五根身以爲境，同共安危〕，而〔始能有〕領受〔的境〕義；〔以〕『領受義』者，謂以爲〔對〕境〔而領受之。其〕二、『以此爲依，能生諸受』；此〔論文涵〕義即〔是〕顯〔示由第八識〕執〔受五根身〕令不〔散〕壞，能〔令眼等五識〕生〔起〕覺〔觸及苦、樂等相應諸〕受。若據實理〔而言，能〕生覺受者唯是身根，以餘〔之眼、耳、鼻、舌〕四根〔及〕色、香、味、觸〔四境皆〕不離身根，〔與身根〕同聚一處，〔如是彼四根〕亦名〔爲得〕覺受，〔彼與扶根塵等〕體實非〔有覺受〕也。〔從《俱舍論》卷二等所述，可知〕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等〔其所言執受者〕亦作此解。《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唯據現行此〔眼等五根及現世的與根相合的色、香、味、觸四境等〕義，〔能〕生覺受義〔爲『執受』，而〕不論〔及〕其

聲〔境，因爲〕聲〔境之〕體虛疏，不可執之而生覺受，故略〔而〕不說。……〔又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中，〔執受亦包括『聲』，以彼〕唯據現行〔而〕不相離〔於內在能發聲之地等四〕大所發〔而未擴散〕之聲同處不相離，不異〔內四〕大極微而生，〔故第八根本識〕復親領〔受〕之〔而成『執受』之一種，故彼言：彼『執受』〕故通〔於五根、五境等〕十界、〔或十〕處，〔但仍〕不言種子〔是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執受。至於《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一卷及此《〔成唯識〕論》等，〔則〕通依現〔行及〕種〔子〕二〔類的〕執受義，〔故所言『執受』者〕通於〔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彼〕十界〔的〕種子〔及〕現行。〔前文所引諸論〕文勢雖殊，〔然而〕義意〔大略相〕同也。」

其二、釋妨：此間於闡釋第八根本識的二所緣境中的「執受」之後，再設三番問答以通釋妨難，今分別解讀如下：

第一番問答：《述記》疏釋外人所作違理難言：「問：〔薩婆多部所施設的〕無表色〔以及彼此共許的〕心、心所〔法〕亦依〔託〕於〔第八〕識，〔亦與第八識〕安危共同，雖不〔能爲第八識所〕執〔持〕令〔其〕能生覺受，

〔一〕如種子等〔法，如是〕何〔以種子等法可以成爲第八識的執受，而無表色、心法及心所法卻〕非〔爲第八識的〕執受？答：〔此由於種子等是第八識的所緣境而彼無表色、心法、心所法則〕非〔是第八識的〕所緣〔對境〕故，如下〔文明因緣教分的論文中自〕當〔詳〕說，〔以見其對第八識〕無〔有被〕領受義，〔故不得作爲第八識的所緣『執受』對境〕。」

第二番問答：《述記》再疏釋外人所作第二番的違理難言；「問：〔山、河、器物彼〕外器〔世〕界既以爲〔第八識的所緣對〕境，何〔以亦〕非〔爲第八識的〕執受〔所緣境〕？答：〔以外器世間雖然是第八識的所緣對境，但〕非是相近〔對境，所以第八識〕不〔能〕執〔持之以〕爲自體故，〔又彼〕與〔第八〕識相〔去疏〕遠，不爲依〔託〕故，故非〔第八識的所緣〕執受。」

第三番問答：上文已釋二種違理的妨難，今《述記》再作第三種釋彼違教的妨難云：「問：〔第八識〕既唯緣此〔種子、根身、器世界以爲所緣〕，更無餘者，何故〔菩提流支所譯的〕十卷《〔入〕楞伽〔經〕》說云『〔第八〕阿黎耶識緣「名」及「相」〔彼〕猶如毛輪〔的依他起性幻化而無實自性之法〕』？

答：〔《入楞伽經》所言的『相』與『名』其實已涵攝在第八識所緣的種子、根身、器世界之中，故無有相違。何以故？所謂〕『名』〔者，其〕體即『聲』；『聲』是能詮，〔是第八識所緣的器世界之所攝，故《入楞伽經》雖〕說〔第八阿黎耶識〕緣其『名』，〔但其實〕意說緣『聲』。〔又〕如〔《入楞伽經》〕言〔第八識〕緣『相』〔者，其實〕意在〔說第八識緣五〕根〔身、器世界〕等，〔故如彼經所說與今《成唯識論》所說者不相違〕。……又〔彼經所言〕『相』者，即〔是〕色蘊，〔以色蘊〕有相顯〔現〕故；〔所言〕『名』〔者〕，謂非色〔的受、想、行、識彼〕四蘊。第八〔識〕緣初〔之〕『相』〔者，兼緣色蘊的〕現行及種〔子〕，但〔第八識〕緣『名』〔者，只緣受、想、行、識彼四蘊的〕種〔子，而〕不緣〔其〕現行，亦名〔爲〕『緣名』；〔故知《入楞伽經》之言第八識緣『名』及『相』者，即是〔緣〕色蘊的根身、器世界的現行及全五蘊的種子，與今《成唯識論》所言第八識緣種子、根身、器世界完全一致，無有相違。〕又解：『相』者，即〔第八識的〕執受〔與〕處，俱名爲『相』；『相』即〔是第八識的〕相分，〔是第八識〕見分所〔緣〕取。

『名』者，〔是受、想、行、識〕四蘊，即心、心所法，〔是見分攝，是彼識的〕自證分〔所〕緣〔取〕，許〔見分爲〕自〔證分之所〕緣故。又『相』者即〔是〕器〔世界及〕有根身，現可知故；其諸種子總名爲『名』，相難可知，唯〔能〕以『名（言）』〔來〕顯〔示之〕，故名爲『名』。〔此等諸釋，皆可證知《入楞伽經》之說與今《成唯識論》之說第八識的所緣境無有相違〕。」

乙、明諸種子：《成唯識論》既明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境」有兩大類：一者是「執受」，二者是「處」。於「執受」中，又開成「種子」及「有根身」兩類。今先明種子云：「諸種子者，謂〔於《入楞伽經》相、名、分別、正智、眞如五法之中，即是〕諸相、名、分別〔彼三法的種子〕習氣。」窺基《述記》開成兩段加以疏釋：

其一、正明種體：《述記》疏言：「〔第八識之所緣『執受』中的種子，謂『諸相、名、分別習氣』者〕，即是〔指第八識所緣的〕一切有漏善、〔不善、無記〕等諸法〔的〕種子。〔於本論〕下〔文卷八〕解〔相、名、分別、正智、眞如彼〕五法中，〔說〕此〔相、名、分別〕三〔法〕唯〔是〕有漏，〔因爲〕

《（瑜伽師地）論》（卷七二）說〔彼相、名、分別〕非〔是〕無漏。無漏種子此〔第八阿賴耶〕識既〔然〕不緣，但〔寄存於阿賴耶識之中，以阿賴耶識〕爲彼〔所〕依，故〔知無漏種子〕非〔是第八阿賴耶識的所緣〕執受〔對境〕。（按：《瑜伽師地論》卷七二意云：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爲『相』，變似能詮現行，施設爲『名』；能變之心、心所等，立爲『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爲能詮、所詮。）〔今本論所言『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此〕與〔《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及其從〕《解深密（經）》〔引文所言；『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爲第八識的）執受』的說法，彼此相〕同；〔但〕與〔《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及〕《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等〔所言『了別內執受者，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種子）及諸色根、根所依處』的說法，則彼此〕別〔異，因爲〕彼言〔第八識的『執受』是〕『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彼『妄執習氣』是不能涵攝善、不善、無記的所有相、名、分別習氣種子故。問：彼此不同〕，有何所以〔的原因〕者？〔答〕：此〔略〕有二說：〔一者、依染執心故，說其所執種子名爲

『遍計（心之）所執自性（的）妄執習氣』，以〔護法等說唯染、無記心（按：即不善心及有覆無記心）中〔始〕有法執〔的遍計所執的活動，而〕善〔心及無覆〕無記心〔則〕不能起執，〔今〕因〔能遍計的染〕執心〔之〕所執〔相分境〕爲所遍計熏成於種〔子〕，此〔等〕種〔子得〕名〔爲〕『妄執習氣』，（按：此意說不善與有覆無記心等所計執的種子名爲『妄執習氣』，此亦可包括相、名、分別的種子）。〔二者〕、或復〔《瑜伽師地論》卷五一及《顯揚聖教論》卷十七所言『（第八識之）了別內執受者，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此文，但約染〔污性之法而〕語，〔並不否定第八識亦緣有漏善心及無記心所熏得的種子，但〕以有漏〔心〕中多〔起〕妄執，故〔偏就染性所熏的種子而說，依理亦有善、無記心的習氣以爲『執受』，以彼少故，略而不說而已〕。若不爾者，一切〔無記性的〕色法〔都〕非能熏者皆非能遍計，亦不起執，〔則於第八識的〕相分之中即無〔有色法的〕種子；〔今既許第八識緣色法種子，故知彼文『但約染語』〕。又此〔文〕不說〔第八〕本識應不緣〔善、無記種子，而只言『偏計所執習氣』者，唯約染法而語耳〕。（略）安慧等說有漏八識皆能

遍計而起於〔計〕執〔者〕，即以〔《瑜伽師地論》卷五一及《顯揚聖教論》卷十七〕此文爲證。今此〔依安慧〕師意：有〔漏〕八識〔所緣的〕種子唯〔是〕自體分〔的種子〕；彼〔自體分種子〕生現行〔時，即〕似有能詮、所詮〔的〕相〔狀呈〕現，〔把此能詮者〕說爲『名』，〔彼所詮者說爲〕『相』；『名』、『相』現行〔的〕遍計所執〔的〕相〔狀〕似有故，說自證〔分〕種〔子是〕能生〔起〕『名』、『相』〔的〕因緣，名爲『名』、『相』等習氣，〔其實〕非離自證〔分〕種〔子之〕外別有『名』、『相』〔的別有之〕種〔子〕。（略）然今〔《成唯識論》及《瑜伽師地論》卷七六、《解深密經》〕此文，〔言『相』、『名』、『分別』習氣都自有種子，故〕與彼〔文有別〕；既〔與彼文有〕別，故此文〔較爲殊〕勝，〔因爲此說既合聖教，又順義理〕，通一切有漏三界〔之善、不善、無記〕三性〔種子〕，乃至〔通於唯識五位中的加行位順〕決擇分〔的煖、頂、忍、世第一法彼善有漏智〕等種〔子〕，皆是〔第八識的〕執受，〔是〕阿賴耶識〔體〕性所〔執持〕、攝〔受〕故。」

其二、約義辨緣：於正釋以相、名、分別習氣爲第八識所執受的種子之體性

後，《述記》再約不同義相以辨第八識的所緣，此中有四：

一者、約總別功能辨：《述記》疏言：「問：〔第八識既以相、名、分別的種子習氣作所緣境，成爲本識二種「執受」之一，然則第八識亦〕爲緣〔慮〕種子〔的差〕別功能否？答：〔種子功能有總、別之分：種子之自體即是能親生自果的功能，此是總功能；某些種子兼具防非止惡，遮厭心識活動等，名爲〔差〕別功能。這就是說〕：自有種子即是〔總〕功能，能生現行之功能故；然後有〔差〕別功能。如心、心所種子有總能生〔起〕現行功能，復有厭心〔的〕差別功能，即無想定〔中的無想作意所熏成種子所具厭心的功能；又如受戒時所熏成戒體即思種子所具的防非止惡功能。〕然第八識雖〔然〕緣〔慮〕種子〔作爲執受，但卻〕不緣〔慮〕無想定〔中無想作意所熏成種子所具的厭心功能〕，此即〔是說：第八識雖緣種子及種子的總功能，但卻〕不緣〔種子的〕差別功能。〔略〕如善種子，本識雖〔然〕緣〔慮它〕，然但緣〔慮它的〕體〔性；種子被第八識執持爲自體而領受之，故所緣的種子的自〕體〔性，亦〕即〔是能緣的第八〕識〔的自體〕性；〔第八識的自體是無記性故，所緣的種子之自體亦〕唯

〔是〕無記〔性〕攝，〔不是現行時的善性，這因爲第八識但緣種子及其總功能，而〕不緣〔種子的〕善等〔其〕餘〔的差〕別功能；無想定等〔中無想作意所熏成種子的差別功能〕唯是善性，故亦不緣。」

二者、約三品緣同辨：《述記》疏言：「又（作爲第八識所執受的）種〔子雖〕有〔善、不善、無記〕三品〔或欲界、色界、無色界三品，但〕此〔第八識只作〕爲一〔品〕類〔而〕緣〔之，以第八識但緣種子自體，不緣其差別功能故，故第八識〕心無〔有緣種子的差別〕三品〔功能，而唯能〕任運緣〔其一種品類〕故。」

三者、約界繫同別辨：《述記》疏言：「〔第八識〕心唯〔屬三界中的〕一界，〔但其所緣的〕種〔子則〕通〔於欲、色、無色等〕三界，〔因爲彼種子或是屬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繫性〔有差〕別故。〔第八識變境是因緣變；因緣變則有實作用；其見分、相分的界繫因情況不同而有異。若第八識變自所屬地之境時，其相分、見分的界繫則彼此相同；若變異地之境時，其相分、見分界繫即不相同。故〕如第八〔識〕緣異界〔的〕色法〔時，其〕見〔分及〕

相〔分的界繫即屬不相同的〕別界〔所〕攝，以〔彼境是第八識所〕親緣故，名〔根〕本識〔的所緣〕故。〔其情況〕不同於意識等，〔因爲〕彼〔意識變境時多由〕分別〔變所〕生故，〔無論緣自界境時或別界境時，其〕相〔分與〕見〔分〕必同〔一〕界〔繫，以分別變者〕但得〔變〕爲〔所知對〕境，〔而彼境〕非必有〔實〕用〔故。但〕此〔第八〕識〔則〕任運〔地〕隨〔著種子〕因緣變〔現對〕境，〔則必〕有〔實〕用；〔所變之境〕即〔是第八識的〕己體故，〔所以與意識的分別變情況不同。」

四者、約增減隨緣辨：《述記》疏言：「〔又在因地有情中，由於凡聖有別，故各別的第八識中，其所緣的煩惱障種子或所知障種子有〕若〔已爲無漏正智所〕斷〔者，亦有〕未〔爲無漏正智所〕斷〔者〕；隨〔其所緣的煩惱障或所知障種子的未爲所斷除情況言，說第八識的所緣爲〕增〔緣；又隨其所緣的煩惱障或所知障種子有已斷除的情況言，則說第八識爲〕減緣（即其所緣爲減），〔此一〕如現行法〔之〕相分〔爲所〕緣〔亦有增、減的情況〕故。」

丙、解有根身：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內境，名爲「執受」；「執受」包括種子

及有根身兩部分。前文經已說明「種子」作爲所緣內境的情況，今《成唯識論》跟著說明「有根身」作爲所緣內境的情況云：「有根身者，謂〔第八識所執受的眼、耳、鼻、舌、身彼〕諸色根，〔以〕及〔彼五色〕根〔所〕依〔止的扶塵之〕處。」窺基《述記》分成兩節加以疏釋：

其一、解總標文：《述記》疏言：「〔『有根身』中的〕『身』者，〔有二義：一者、謂指地、水、火、風〕諸大〔極微所〕造〔色〕等合聚〔之體〕，名〔之爲〕『身』；〔二者〕、或〔謂眼等五根所〕依止〔的扶根之塵境〕名〔之爲〕『身』，〔合此二義，『身』者〕，即一形〔體〕之總稱。〔何以要『根身』合說而不單言『根』或單言『身』？答〕：以根〔由淨色所造，極爲〕微細，〔故〕不〔能但〕言〔第八識單緣〕於根，〔若〕但言〔第八識唯單〕緣身，〔則又〕恐〔人誤解第八識〕無〔有以五〕根〔所依的〕色〔境爲所緣執受，因此特〕以〔眼、耳、鼻、舌、身五種〕別根爲首，〔而再〕標〔示出〕其〔五根所依止的〕總身，〔如是〕即〔能〕顯〔示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實包括〕彼〔眼等〕五根〔及彼〕扶根〔的〕色〔境而得窮〕盡。總身之中有

〔眼、耳等各〕別〔諸〕根故，名『有根身』。又〔由五根、四塵境雖並合〕成身者，〔然〕以『根』爲主；『身』是通名，以〔爲〕主〔之〕『根』標〔示於〕首爲稱於『身』，名『有根身』。」

其二、解別列文：《述記》又對「根」、「境」諸文再作別解言：「〔所言〕『根』，通〔於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此五根〕唯〔屬〕自身者〔始得作爲自第八識的所緣執受，他身的五根則不能成爲自第八識的所緣執受。〕『〔根〕依處』即是諸扶根〔的〕五處（按：眼根有其扶根之處，耳根亦有其扶根之處，五根合計當有五扶根之處，名『扶根五處』。）〔有義，唯以眼、耳、鼻、舌、身五根及色、味、香、觸四塵境爲『有根身』，而〕不可以聲〔境亦爲『有根身』，此由於〕《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五〔卷〕說〔聲境〕非〔是第八識的〕執受故，〔又聲境〕唯爲〔第八識作爲〕外境〔的所〕緣，然〔其〕實亦〔可作爲第八識的〕內〔所〕緣〔境，以依《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說：不離內四大極微而未擴散於外的聲，亦可爲第八識的內所緣的執受對境故〕。又〔當〕緣他〔身的色、聲、香、味、觸等〕五境〔時，他身的

扶根五境〕等即非〔是自第八識的所緣〕執受，〔因爲彼〕如外境故。此中有〔二比〕量，準〔其〕作〔法〕可知。」今把彼二比量的作法臚列如左：

比量一：

宗：他身的扶根塵不能作爲自第八識的所緣有根身。

因：以非是自內身故。

喻：若非是自內身者，則不能作爲自第八識的所緣有根身，如外五境。

比量二：

宗：他身的扶根塵不能作爲自第八識的所緣執受。

因：以許是外所緣境故。

喻：若是外所緣境者，則不能作爲自第八識的所緣執受，如外器界。

丁、解執受義：上文已明「執受」的種子與有根身彼二義，跟著《成唯識論》再解執受義以結第八識的內所緣境云：「此〔種子及有根身〕二〔者〕，皆是〔第八根本〕識〔的〕所執受〔境，以第八識〕攝〔持之以〕爲自體〔而〕同安危故。」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釋執受義。〔能成就〕執受義者，〔包括〕同安危等〔條件〕，如前〔文〕已說〔明執受的〕兩義〔中得以〕釋之。此中〔所〕言〔是〕總〔解『執受』義。此外在〕《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俱舍（論）》等，皆有〔解〕執受〔的涵〕義，〔如上文所引諸文可知〕。」

㈣解二種所緣：於以長行略釋頌文「不可知執受、處、了」的涵義中，上文已釋「了」是第八識的「行相」，今《成唯識論》再釋「執受」與「處」二者皆是第八識的「所緣」。此中可成三小節：

甲、總解體性：《成唯識論》云：「〔上文所言種子及有根身彼〕『執受』及〔器世界的〕『處』，〔彼二者〕俱是〔第八根本識的〕所緣。」窺基《述記》疏云：「〔此論文即是〕總解上〔述頌中所說『執受』與『處』俱是第八識的所緣對境〕也。」

乙、別解所變：《成唯識論》於總解第八識以「執受」及「處」爲所緣的體性後，再解其所變現的由來云：「〔有情第八〕阿賴耶識〔由種子作〕因緣

〔之〕力故，〔當第八識的〕自體生時，〔即能於〕內〔所緣方面〕變爲種〔子〕及有根身，〔於〕外〔所緣方面〕變爲器〔世界〕。」窺基《述記》疏言：「〔論文〕顯〔示第八識受前七轉識熏習，於所熏成的種子習氣之中〕，由〔其作〕親因〔緣的名言〕種〔子〕及〔由作〕業〔所熏得以作增上〕緣〔的業〕種〔子之力用故，使第八識得以〕變〔現種子及有根身彼〕內〔所緣相，以及器世界彼〕外〔所緣〕相，〔而成爲第八識的所緣相分〕。」

丙、別解所緣與行相之關係：上文已分別說明「所緣」與「行相」的體相，《成唯識論》繼續解說彼二者的關係云：「〔如是第八根本識〕即以〔其〕所變〔現的種子、有根身及器世界〕爲〔其內、外的〕自所緣〔境，由此內、外的自所緣境以爲所緣緣，第八識的了別〕行相〔始能〕仗〔託〕之而得〔以生〕起故。」窺基《述記》開成四節加以疏釋：

其一、解「仗」義：《述記》疏言：「〔第八根〕本識〔的了別〕行相必〔須〕仗〔託本識自所變現的種子、有根身、器世界彼內、外所緣〕境〔始能〕生〔起〕；此〔所緣境〕唯〔是自〕所變〔現，而〕非心外〔之〕法；本識〔所

緣者是性境，故〔必〕必〔須〕緣〔慮〕實法〔始得〕生故，若無〔種子、有根身及器世界彼有體實法〕相分，〔則本識的〕見分〔便〕不〔能〕生，〔由此〕即〔可理〕解本頌先〔言所緣對〕境後〔言〕行〔相〕之所以也。〔論文『行相仗之而得起』中的〕『仗』〔者〕，謂仗託〔義〕；此意總顯〔本識作爲了別行相的〕見〔分必須仗〕託〔其所緣〕相〔分而後得〕生。〔依〕大乘〔瑜伽行派的主張〕，影像〔所知境〕即是〔自識〕所變〔的相分，諸識必須〕緣有〔體法以爲相分作親所緣緣，然後能仗託之而〕生〔起〕心〔識的能緣見分〕，非緣無〔體之法可以作親所緣緣而其見分得生〕也。有處〔如《顯揚》等論〕說：諸識必〔須〕依〔託所〕緣〔彼是〕有本質〔者〕方〔能〕生〔起，如眼等六識之緣色等五塵，則以本質五塵以爲疏所緣緣之本質，若緣龜毛、兔角或離蘊所計執的神我等，則〕即以名〔言〕、教〔法〕等〔作〕爲〔疏所緣緣之〕本質故，如〔於本論〕下〔文卷七中〕當〔再〕辨〔之〕。」

其二、解二種變義：對《成唯識論》所謂「即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一文，窺基《述記》前文已解「仗」義，今再解「所變」中的「變

（pariṇāma）」義云：「『變』〔者〕，有二種：一者、生〔起故〕名變，即『轉變』義，〔即前所言種子轉變而生起現行〕。如次前〔所〕說『變』〔者〕謂〔有〕因、果〔能變及〕生、熟〔能變的不同〕差別。〔例如〕：等流、異熟二因習氣（按：即名言種子及業種子）名『因能變』；〔由種子爲因〕所生八識〔的〕現〔行〕種種〔色、心的果〕相是『果能變』。〔又在因位的能變名爲『生（能變）』；在果位的能變名爲『熟（能變）』，故能變亦有『生、熟差別』〕。故〔依種子作〕能生因〔可轉變成現行果法〕，說名『能變』，〔此是依『生（起故）名變』的『因能變』。〕二〔者〕、緣〔慮故〕名變，即『變現』義，是『果能變』，且〔如〕第八識唯〔能〕變〔現〕種子及有根身、〔器世界彼所緣相分等即是，又如〕眼等轉識〔的〕變〔現〕色、〔聲、香、味〕等〔相分境即〕是。〔今〕此〔論文所說『即以所變，爲自所緣』〕中，〔於『生故名變』及『緣故名變』彼二種能變中〕，但言『緣故名變』，〔即唯取『緣變』義，不取『生變』義〕；下論言『變』，準此〔二種〕分別〔可知〕。若〔就〕『生（故）名變』〔而言，則〕種子第八識〔之〕生〔起前〕七〔轉〕識

等，並名爲『變』；〔前〕七〔轉〕識〔之熏〕生〔種子於〕第八〔識中〕，亦〔得〕名〔之〕爲『變』。〔至於〕緣無漏〔所〕生〔的〕種〔子〕，準〔依如〕此應知（按：其詳可參考注㊹智周在《唯識演祕》中的疏釋）。若〔就〕「緣（故）名變」〔而言，則於心緣境時〕，即唯影像〔相分於能緣〕心上〔變〕現者，〔是名『緣變』〕；有漏諸識等〔各各見分緣其所變現的〕各〔自青、甘、涼等〕自相分〔境即〕是。準此，應思一切諸法，〔意即：諸識緣境之寬、狹、多、少各自相分，一切皆是『緣（故）名變』〕。」

其三、解三種變義：「變」義除卻有二種說法之外，並有三種說，《述記》疏言：「〔能變除卻上文所說『生故名變』及『緣故名變』彼二種外〕，或復〔有〕作三〔種變，即除前述二種外〕，亦有『執（受）故名之爲變』。〔依三種變義而作配合〕，即〔現行第八識的緣五〕根〔身及〕種〔子〕等，〔便〕具二〔種〕變義，〔以彼等具『緣故名變』及『執受故名變』二義；現行第八識之緣〕外器〔世界，則〕唯〔有『緣故名變』彼〕一〔種變義；種子第八識之望前〕七〔轉〕識亦〔有『生故名變』彼〕一〔種變義。或有〕言〔第八識對前七

轉識〕不〔有〕變〔義〕者，〔只不過是唯〕依〔『緣故名變』〕此〔第〕二門〔及『執受故名變』此第〕三門〔來說，因爲現行第八識既不緣慮前七轉識，亦不執持彼七轉識以爲己體共同安危故，其義〕可解。」

其四、解所緣有體義：《述記》疏言：「〔依〕大乘〔正義，諸識的親所〕緣〔者若是〕無〔體之法，則定〕不〔能〕生〔起〕識心〔的活動。因爲諸識的親所緣之〕影像〔相分〕之中必定變爲依他〔起性有體有用之〕法故，故〔見分之了別〕行相仗〔託〕之而方得〔生〕起〔以緣慮之（按：若無分別智之緣眞如實體，則不必變現影像相分而直接契證眞如本體以作所緣，但此眞如本體亦以有體實法作爲所緣對境）。不過，此並〕非〔謂作所〕緣〔者，定必要有〕本質〔相分〕法〔以作疏所緣緣始〕名〔爲〕『（要）緣有（體之法方能）生（起識）心』，以〔本質相分可以或有〕或無故，如〔意識緣〕過〔去色境或〕未〔來聲境〕等，〔都無有色境、聲境的本質相分以作疏所緣境，而唯有依他起性的影像相分彼有體之法以作親所緣緣對境而已〕。若〔計執以爲〕影像〔相分於見分〕心〔可以〕不定有者，即應〔知心〕識〔之生〕起〔便〕無有『緣』義，

〔以作爲對〕境〔者〕無〔有依他實〕體〔爲見分行相所仗託以得生起〕故，此如〔意識的生起〕『我見』〔時，雖無有『實我』作爲本質，但仍須要有依他起的『我之影像相分』彼有體實法作爲見分的了別行相之所仗託，『我見』的認知方能生起，若無『我之影像相分』生起，則意識之上亦不能有『我見』生起。有關如此的『所緣』理論，小乘部派的〕經部、薩婆多〔部，跟〕大乘〔瑜伽行派的說法〕皆〔彼此各有差〕別。」

(五)頌義別解：《成唯識論》依玄奘法師所翻世親《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三頌「不可知執受、處、了」句，以說明第八識以「了別」爲「行相」，以「執受（即種子、有根身）」及「處（即器世界）」爲「所緣」。然而，近人依梵本《唯識三十頌》安慧釋中的頌文，作出種種不同含意的翻譯，與《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的闡釋未必盡同，今舉數例：

甲、呂澂的《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於中頌文譯爲：「不可知、執受、彼及處、了別。（藏譯順釋，作彼執受及處，了別不可知）」釋文譯作：「執受何等不可知？又依處了別不可知故，是爲藏識執受及處不可知。此中執受者，謂所

執受，亦即我等分別習氣及色等法分別習氣。藏識有彼習氣故，乃執受我等分別、色等分別，故名彼諸分別習氣以爲執受。於此受此不可知故，說彼執受不可知。處了別者，謂器世間分別。彼亦難知。又復行相不斷而起，故說不可知。如是此識所緣、行相不斷而起，入滅盡定時亦成就此故。」[63]此釋大致與《成唯識論述記》疏文相同，唯未有明確指出第八識所緣的「執受」除了「種子（習氣）」之外，還包括「有根身」。

乙、霍韜晦的《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於中頌文譯作：「彼有不可知：執受、處表別。」釋文譯作：「於其間有不可知之執受〔表別〕及不可知之處表別者，即爲彼阿賴耶識有不可知之執受、處表別。〔頌文中的〕執受（upādih），即是『執受』（upādanam）。復次，這〔執受〕就是對我等作分別的習氣和對色等法作分別的習氣。因爲它〔們〕的存在，遂由阿賴耶識把我等分別、色等分別執受爲果法，所以這〔些〕我等分別、和色等分別習氣，即名爲執受。〔由於〕『彼在此處，此即是彼』的明晰的覺受行相不可知，所以說它有不可知之執受。復次，執受所依故，〔亦〕名爲執受。所依即是身，及〔諸〕色

根、根依處、及名。復次，與彼執受合爲一體，使共安〔危〕，故名執受。此在欲、色兩界，〔各〕有名、色兩種執受。但在無色界，以離色故，色的異熟不起現，〔因此〕唯有名執受。然而，此時色〔並非全無，而〕祇是處於習氣狀態。復次，此執受亦不能有「是如此」的明晰的覺受，故說爲不可知。處表別者，即是器世間處表別。彼亦以不明確的所緣〔或〕行相起現，故說爲不可知。」[64]於本譯文中，把第八識的「所緣」及「行相」結合一起來說「不可知」，而以「表別（vijñapti）」爲「行相」，即指第八識的「執受之表別不可知」及「處之表別不可知」。而「執受」的內容除「（種子）習氣」外，兼涵「所依的名色」（按：欲界、色界有情的第八識之執受兼具「名」與「色」，無色界有情的第八識之執受的「色」唯以種子狀態存在，不以現行狀態爲所執受。

丙、徐梵澄譯《安慧三十唯識疏釋》：頌文同於玄奘法師所譯的「不可知執受處了」。釋文近於霍譯云：「於此不可知執受處，於此處不可知處了別，此是阿賴耶識。此之謂不可知執受處了。執受者，近取也。亦即我等分別習氣，及色等法分別習氣。習氣實有故，由阿賴耶識，我等分別及色等分別，以果性故，皆

所取者。是故此我等分別、及色等分別之習氣成爲執受，應理。彼於此中是此。因各別執受性故，不可知，故曰不可知執受。又能依近取，謂之執受，能依我性，是所住根，色，及名。於彼有所執受，即有所近至而取，由一得故，亦即是執受。此中於欲界、色界中，有名、色二執受。然無色界中無貪於色故，色界異熟不現生，唯有名執受。然此中色唯在習氣位，非異熟位。又彼執受，不能一一分別此即是此，故曰不可知。處了別謂器世間位了別。此識亦由不斷所緣行相而起故，說爲不可知。云何了別當是不斷所緣行相？其他唯識諸論師，皆同是說。在滅盡定等位，此識正爾無有；非可了知。〔非是則〕與理相違故，又與經相違故。」[65]此譯謂於滅盡定中阿賴耶識無有，與呂澂所譯恰正相違。

丁、吳汝鈞譯《（唯識）三十頌》文：彼第三頌的譯文是：「阿賴耶識的執受、住處與了別都微細難知（asaṃviditakopādisthānavijñaptikaṃ ca tat）。」吳氏釋言：「按在對於『不可知、執受、處、了』一表示式上，安慧似乎要特別強調阿賴耶識的作爲統一的力動的執受作用。不過，他也承認要清晰地了解這力動是有困難的。……安慧提到有物質存在和心理存在之分。它們都是爲阿賴耶識所統

合。即是，在欲界與色界中，有物質存在與心理存在被統合；而在無色界中，則有心理存在被統合，……安慧提出阿賴耶識有兩個特點。第一、它具有統合的力動，這即是執受。這力動包含兩方面的潛勢力或熏習：一是構想人間存在（我）的潛勢力，一是構想物質（色）一類存在（法）的潛勢力。這兩種構想都統合於阿賴耶識中。第二、這些力動都是不能清晰地被認知的。」[66]於此吳氏對安慧如何闡釋「處」與「了」都無有清晰的交待。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類體亦然』者，（問）：夫說心、心所法，皆成立自證分，及其說也，皆說見分，一切皆然，有何所以？答：以用顯體，非但見分有了別（作）用，然自證分亦有了別（作）用（故。即第八本識以了別為用，為行相；亦即用顯體，以了別為體）……猶（如）第七（末那）識，以了別為（體）性，復為（行）相也。……故頌云「思量為性相」等。其餘心、心所皆准此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三八。

②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述）記》解『行相』有三解。此第一解。意云：『相』謂境之體

相。心、心所見分有行（遊履）於『境（之）體相』之作用，故名『行相』。」見《羅時憲全集》第九卷・頁九二二注⑤。

③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此第二解。意云：『相』謂境之相狀。心、心所見分行（遊履）於其對境之上而知其有如是之相狀（如知其有青、甘、冷等相狀），故名『行相』。」同見前注引書同頁注⑥。

④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前解見分親證體相而不分別其相狀，或冥合於體而無相狀可見，故通於無分別智，以無分別智緣真如境時離一切相故（無根、塵、男、女乃至生、滅、垢、淨等一切差別相）。後解見分緣境時有青等相狀，故不通於無分別智緣真如也。（參考《義燈》、《義演》、《集成編》、《瑜伽略纂》卷一、《俱舍光記》卷一、四等）。」同見前注引書同頁注⑦。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以無相故』者，為無分別智（緣真如時）無有行解之相也。」同見注①。

⑥慧沼《唯識義燈》卷三云：「今本論意，但取心起行於境相名為『行相』，即通一切，不取行解名為『行相」，不通一切故。又此正釋本識『了』言，若以『行解相貌』以為『行相』，深

乖論旨，（因為）本論任運，無行解故。若局（限於）後得（有分別智）及分別心釋『行相』者，（則始）得約『行解』名為『行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二三（中）。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基師之意，不取（『行境之行解相貌為行相』彼）第三解也。然（圓）測法師意則取第三解。」同見注④所引書同頁注⑨。

⑦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外相』者，識所變之外部相貌也。」同見前注所引書頁九九三注①。

⑧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攝為自體』四字釋『攝』義，謂第八識攝取根身、（根）依處、種子為自體也。彼根身等是第八識相分，不離於識，名為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八字釋「持」義。第八識潛隱身中，無第八識則五根斷而種子亦無所依止，五根壞死則第八識即捨離，無種子則第八識亦不得生（以第八識亦是種子所變故），故（言）『安危共同』也。『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八字釋『受』義，謂第八識親領根身、（根）依處、種子為境，而能令根身等生起覺受也。在第一節『解論』中，已上釋『執受』義。」同見前注所引書頁九九五注②。

⑨《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云何建立所緣轉相？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

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界，則）唯有習氣執受（的）了別。『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燄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上）。

⑩見《述記》下文所引「執受有二：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

⑪《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根）所依（處）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種子）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按：即無有色諸根及根所依處）。復次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上）。

⑫《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云：「云何執受？幾是執受？為何義故觀執受耶？謂受生所依色故，是執受義，若依此色受得生（者）是名『執受』；（彼是）色蘊一分、五有色界、處全

及四一分是執受。『色蘊一分』者，謂根、根居處所攝；『五有色界、處全』者，謂眼、（耳、鼻、舌、身）等（根）；『四一分』者，謂不離根（之）色、香、味、觸（等四所知境）。為捨執著身自在轉我（之）故，觀察執受。」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六（上）。

⑬《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問：幾執受？幾非執受？答：五（根是）執受。五（境中不離根內之一分亦是）執受（而離根外之一分則）非執受，所餘（諸法）一向非執受。」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九（下）。

⑭《瑜伽師地論》卷五三云：「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為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色。」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四（上）。

⑮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按《（述）記》文『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者，謂識依總名而攝根等名有執受，即說『五根身』名有執受，根能有執受心也（按：意謂諸根能使『能執心』生起存有故。）故根（及根依處）等是所執受，第八識是能執受。云『謂識所託』者，（謂）識（依）託五根（而存有）。『安危事同』者，謂（由）受生（以至）命終（五根身與阿賴耶識）安危同故。『即顯依持而領受義』者，記（文）解《瑜伽（師地）論》『若識依執，名執受色……和合生長』一段（論）文，謂此一段論文即顯示依持（五根身）而（始能有）

領受之義也。『依持而領受』者，由本識依於『總（五根）身』，持令不壞故，（以能）攝受（彼五根身以）為境也。（參考《義演》）」見《羅時憲全集》第九卷．頁九九六注⑥。

⑯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以此為依，能生諸受』者，有二解：一云：五根等以此第八識為依，方生（眼等）五識，而（後）有與（眼等）五（識）相應之苦、樂諸受也。二云：由五根為依，即能生（起眼等）五識相應（之）苦、樂諸受。『即顯執令不壞能生覺受』者，記（文）解（釋）《瑜伽（師地）論》『又此為依，能生諸受』句（義），謂由第八識執受五根，令（彼五根）無（有）散壞，令生（眼等）五識有所覺觸，及生苦、樂等相應諸受也。（參考《義蘊》、《義演》。）」同見前注同頁注⑦。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同聚一處，亦名覺受』者，由與身根同處，得覺受名，非餘根、（扶根）塵能生覺受。薩婆多宗亦同此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三九。

⑱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俱舍（論）》（卷二）頌述薩婆多義云：『前八界及聲，無執受餘二』意云：前七心界（十八界中六識界及意根名『七心界』。『前』字謂彼頌前文所說）及法界，此八界及聲界，總成九界，皆無執受。所餘眼等五根及色、香、味、觸九界，各通於有執受及無執受兩類。眼等五根住現在世者名有執受，過去、未來名無執受。色、香、味、

觸住現在世、與五根不相離者名有執受；若（一）在現在世而不與根合，如髮毛等，（二）在身外，如非情中之地、水等，（三）在過去、未來世者，名無執受。有執受者，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同見注⑮引書頁九九七注⑨。

⑲先師羅時憲先生綜合《演祕》、《義蘊》及《義演》而作釋云：「『不相離大所發之聲』者，謂所發之聲與能發聲之內大種未相離。『同處不相離』者，謂與發聲之內大種同在一處而未擴散。『不異大極微而生』者，此未擴散之聲不離（異）內四大極微而在別處生起也。句意總說：當內四大所發之聲未離內四大，此時此處之聲是有執受，以此聲不離內大種，而內大種是有執受故；是故執受亦通十界、十處；唯亦不言種子是有執受。」同見前注引書頁九九八注⑩。

⑳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四云：「《對法鈔（對法述記）》（卷）五云：『執受中，此唯能生於受，即五根四境。（《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說通十色界。《成唯識（論）》（卷）第二說通種子；然（卷）五十三說執受有二義：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此中約後義故，（執受者即）九界除聲。《瑜伽（師地論）》約現行，唯初義故，（執受）通十色界。《（成）唯識（論）》通現（行及）種（子），依執

義說故，（執受亦）通種子也。大好。」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一五（上）。

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文勢雖殊，義意同也』者，有二解。一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文與（卷）五十三、七十六等文雖有少別，意同此論。二云：上所引《瑜伽（師地論）》、《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諸法，文勢雖少有別，意則同此論也。（參考《義演》）由『《對法》唯據』至此，釋諸論各別說意。又由『如《瑜伽論》』至此，統是引文辨法也。」同見注⑲引書同頁注⑪。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無表色』至『何非執受』者，問意云：種子依識安危（共）同（而）不能（生起）覺受然（而仍可以）是『執受』，（今）無表（色）及（心）、心所既如種（子），應有執受，答如疏（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〇。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言無領受義』者，意云：第八（識）不領無表（色）等為境，復不能生覺受故。」同見前注。

㉓十卷《入楞伽經》卷一云：「世尊，阿梨耶識知名識相，所有體相如虛空中有毛輪，住不淨智所知境界。」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一八（中）。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意在根等』者，意說第八（識所）緣（的體）相，意在（眼

等）五根，故知說即緣『名』（之）時，意在於『聲』，以『名』不離能詮（之）『聲』故；又名『名』（者），體即（是）聲，更無別體相，即根等為例亦然，不可以說緣相、名（而）即不以根、聲為境。（『等』者，等取扶根塵及器世間）。」同見注㉑。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相者』至『亦名緣名』者，意云：五蘊中色蘊相貌粗顯，偏得『相』名，故第八（識）緣持（色蘊），種、現俱緣。若餘四蘊既是心、心所，同是無（有質）礙，故總名（為）『名』；第八識緣（受、想、行、識）四蘊等，但緣四蘊種子，不緣現行，故說『（緣）名』者，緣『名之種子』也。」同見注㉑。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充云：「此解『名、相』只是汎解，不約《楞伽（經）》五法中之『相、名』解也。」同見注⑲所引書頁九九九注⑱。

㉖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言『許自緣故』者，意說種子、根身、器世間名之為『相（分）』，『見（分）』所緣故。『四蘊』（即）心、心所，各自許『自證分』緣自『見分』，故云緣『名』也。」同見注㉑。

㉗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本論下（文）第八卷引《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二、七十四）意云：『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變似）似能詮現（行），施設為「名」；

能變（之）心、（心所）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詮）、所註』。」見《羅時憲全集》第九卷．頁一〇〇一注②。

《瑜伽師地論》卷七二云：「問：如是（於《入楞伽經》所立相、名、分別、正智、真如）五事（中），幾（是）有漏？幾（是）無漏？答：相通（有、無漏）二種，（名、分別）二（事）唯有漏，（正智、真如）二（事）唯無漏。」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九八。

㉘《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彼彼有情……於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種子）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唯具種子執受）。」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上）。亦見前注⑪。

㉙《瑜伽師地論》卷五一見前注⑨。

《顯揚聖教論》卷十七如《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了別內執受者，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種子）及諸色根、根所依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護法等說』乃至『見、相分而熏種生』者，云何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耶？答：『遍計』是能遍計心；『所執境自性』者，即能遍計心於所（遍）

計境確執不移，堅執不捨，即更起一重自性於能（遍）計（的）心上現，此即名（為）『遍計所執（自）性』。成此（自）性虛疏（無有實質，故）不熏成種（子）。『妄執（習氣）』者，即能計（執的）妄心緣境（時所）熏（生而成的見分）種（子），故名『遍計所執自性（的）妄執習氣（種子）』。故護法云染心及有覆無記心、心所所熏種是『遍計所執自性（的）妄執習氣（種子）』。」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一。

㉛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依初解，執心執故，名『執習氣』；若第二解，染心等緣，可名『執種』，善心等熏，但名『遍計種』；若第三解，但約染法語，即色等種非『執習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二。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或復此文』至『多起執故』者，意云：此第三解如《顯揚（論）》說第八（識）緣『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種子）』者，但約染語。何以得知？謂有漏中多起執故；若不約染語者，如下返解（所）云。」同見注㉚。

先師羅時憲先生補釋云：「此《瑜伽》五十一及《顯揚》十七之文所說，謂第八（識）『緣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者，但依染污性者而說，並無否定第八亦緣有漏善及無記心之種子，以有漏心中多起執故，故偏就染性者說也。依理亦有善、無記心習氣，以少故，略不說耳。」

見《羅時憲全集》第九卷．頁一〇〇二注⑧。

㉜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不爾者』至『本識應不緣』者，意返解云：若不約染說者，色等種子第八（識）應不緣，以色非能熏，亦非能計，復非是執，今既許緣，故知彼文但約染語，如《演祕》說。『又此不說』者，然《顯揚》等但說『遍計妄執種』而不說『色（種）』等，不妨『色（種）』等亦是所緣。」同見注㉚。

㉝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今此師意』等者，此安慧釋『相』、『名』、『分別』習氣皆名『遍計』。謂八識等自證分種復生現行，似能（詮）、所詮。相分現者，說為『相』、『名』；似能緣見分現（行）者說為『分別』。此皆所執，非有似有；此無別種故，以自證分種為能生因緣，即以此種名『相、名、分別習氣』。」同見注㉛。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安慧師計八識皆有執者，以何為證？答：即以此《顯揚》等文為證也。言『唯自證分』至『有名、相種』者，意說自證與名、相同種生，即種生自證分，自證分有似能取、所取用，即是名、相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一。

㉞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今此論文言種子是『相、名、分別習氣』，即攝一切有漏種子，若資糧、加行等種子皆攝得，故與《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但言『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

者不同，而與《瑜伽》七十六、《解深密（經）》所謂『相、名、分別戲論習氣』者同；既合聖教，又順義理，故『此文勝』也。」

又釋言：「言『決擇分種』者，指見道前加行位中（的）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善有漏智之種子，此舉有漏中最極位以等取餘有漏善種；非指《瑜伽論》及《顯揚論》中之抉擇分也。（已上參見《疏鈔》及《集成編》。」見《羅時憲全集》卷九・頁一〇〇三注⑬。

㉟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答：自有種子』至『不緣差別功能』者，意說自有種子與功能別（異），自有種即是功能。……種子當體有能生心、心所之功能故，若依此義，（則）阿賴耶識亦緣功能；自有功能非是種子，如無想定、無表戒（體的無表色）是種子上防非、厭心之功能故，無想定（無想作意所熏成之種子）有遮心（使其）不起，即是功能，（此等功能是）第八（識所）並不緣（者），但緣實種子故。種子有二類：一者、種子即功能。二者、種子有總、別功能：總功能者，即同前種子即功能也；別功能者，如無想定等（的功能，彼）是種子上別遮、防功能。」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二。

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種有三品』至『繫性別故』者，意說：第八（識）但緣種子，亦不緣（其別）功能。種子雖（分欲界、色界、無色界）三品，或界繫性別，然第八

（識）但任運一類緣（之）而無三品（分別）也。故（第八識作）因緣變（則）有實用，見、相繫即不定，（或同界繫，或異界繫）。若賴耶變自地境，（則）相、（見）必同地；若異界賴耶緣異地法，即見、相別地繫，不同意識。意識既稱分別變，故見、相必同地繫而無實用。（按：先師羅時憲先生補釋言：通塗說分別變之境必無實用，但今人有說：若人緣科學方程式等時是分別變，豈無實用耶？故說分別變相多無用則可，說必無用則有過。見注㉞引書頁一〇〇四注㉑）」同見注㉟。

㊲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若斷、未斷，隨增減緣』者，（種子）未斷（時）為增，（種子）已斷（時）為減，（以）凡、聖（的）第八（識）所緣（別）異也。『現行法相分緣』者，謂隨識中種子是增、是減，第八（識）見分皆任運緣之，一如其緣現行相分然。（參考《演秘》、《義蘊》、《義演》。）」見《羅時憲全集》卷九．頁一〇〇五注㉓。

㊳先師羅時憲先生釋言：「《（述）記》以二義釋『身』：一、身是聚義諸大種所造色和合積聚，故名為身。二、身是依止義，此一大造等合聚之總體——身——能與別根為依止故。」見《羅時憲全集》卷九．頁一〇〇六注②。

㊴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全句意云：《（述）記》之所以根、身雙舉者，以根微細故，不單言

根；若單言身，則恐濫外塵而忽略構成五根之淨色，故以別根（為）首，而標其所依之總身，如是即能顯示本識之見分緣彼五根及扶根之色塵都盡也。」同見前注引書同頁注③。

㊵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成身者』，意說（眼、耳、鼻、舌、身）五根、（色、香、味、觸）四塵並得成身，（成身）之中，五根為主。」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二。

㊶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根通五根，唯（自）身者』，意說唯自五根（是）第八（識所）執受，非他身也。他身五根，自第八（識）非執受故。」同見前注。

㊷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依處即是諸扶根五處』者，意說諸五根所依扶塵之處名為『五處』。」同見前注。

㊸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不可以聲』者，不可以聲而為執受；何以得知？《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說云（彼）非執受故。又『唯為外境緣，然實亦內緣』，何以得知？《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說『不離（四）大極微，故同內四大』，（故）亦同（是）內緣。問：（如是《對法》與《瑜伽》）二論（所說）不同，有何所以？答：《對法》據離質之聲（言，說為）第八（識所）不執（受）；《瑜伽》據不離四大極微，聲亦是第八（識的）內執受，所以二論亦不相違。」同見前注。

㊹先師羅時憲先生釋云：「自第八識不能執受他身扶（根）塵，非自內身故，如外五根。又量云：他身五境非自執受，許是外（境）故，如外器界。（參見《演祕》及《義蘊》）。」見《羅時憲全集》卷九．頁一〇〇七注⑬。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總解上』者，即結上頌中所說『執受』、『處』者，俱是所緣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三。

㊻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曰『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者，若名言種，別通生內身（相分）及外器（界）相（分），故通內、外相者；若業種……但（作）增上緣攝。」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三九三。

㊼陳那《觀所緣緣論》云：「（頌云）：『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釋云）：外境雖無，而（實）有內色似外境（顯）現，為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分生）起及從彼（相分而見分得）生。具（所緣及助緣）二義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八八（下）。

㊽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有處說』乃至『名教等本質故』者，即如餘《顯揚》等論說：若六識緣五塵，則以本質五塵而為本質；若本識緣器世間，即以他所變而為本質；若本識緣

種子及五根，即無本質，非諸有情種皆等故，如下四緣中解。若緣龜毛或離蘊計我、異界法等，皆以緣『名』為本質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三九三。

㊾《成唯識論》卷七云：「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但）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彼）內所慮託（則能緣）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或無），離（彼）外所慮託（而能緣）亦得生故。第八（識）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本）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〇（下）。

㊿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一者生變』至『說名能變』者，意說：變者，即轉變義，種子要轉變而生現行。心、心所法種子（為）因，生現（行為）果。（果）即（名）『熟』，即喚此種子（因）名『生』。『能變』即如前說『等流』、『異熟』二因習氣也。問：如七（轉）識種子可有如是生變之義，未審第八（識）種子及現（行之）識（亦）有此生變義否？答：亦有。何者？由第八識體上有能生諸現（行）法（的種子）功能故；此（第八）現（行）

識亦名生變，能（有）生現（行）識等用故，故說第八現（行）識名『種子識』。問：既說（彼是）現（行）識，如何（又）名『種子（識）』耶？答：但有能生諸現行心法等功能，即名『種子』。」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三至一四四。

㊿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生、熟差別』者，『生』在因位，『熟』在果位，故云『（生、熟）差別』。」同見前注頁一四四。

(52)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二、緣名變』者，現行識緣境名『變』，如第八識緣種（子及有）根身等，名『緣變』。（又）如七（轉）識緣色等（境）名『緣變』。（本）論中云『變』（者），意有『緣變』（一義）。」同見前注。

(53)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生名變』至『並名為變』者，意云：重釋『生變』也，即第八及七識等各有種子，有能生七識（的）業用，（故可）並名『生變』。然七（轉）識等亦能熏生第八（識）見、相分種，亦名『生變』也。」同見注㊿。

(54)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緣無漏種，準此應知』者，（於）因（位）中，第八（識）望無漏種，（生、緣）二變俱無，不緣（無漏種子），不熏（無漏種子，故）不名緣、生二變。（於）果位，（則）本識緣（無漏種子）故名變。因位無漏（第）六、七二識具有（生、

緣）二變；果（位）中（的）七（轉）識但（有）緣（變）名變。義思可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五（下）。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緣名變』至『各自相分是』者，意云：若『緣變』者，即心、心所緣境時，即（變）影像相分向能緣心上現者，是名『緣變』。『即諸識等自相分是』者，意說：各各見分對各自青等境相名『自分是』；或可自證分各對自許見分等名『各自分是』。」同見注㊶。

㊻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準此，應思一切諸法』者，意說諸識緣境寬、狹、多、少各自相分，一切皆是緣變。」同見注㊶。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或復作三』者，意說『執受名變』，招（連）前（生變及緣變），即（共）有三變也。」同見注㊶。

㊽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即根、種等具二變義』等者，現行第八（識）望（有）根（身）與種（子），具緣（變及）執（變彼）二（種變；望）外器（世界則）但（有）緣（變）。其種子識對現（行）七（轉）識唯（有）生（變彼）一（種）變。現（行第八識）望現（行）七（轉）識（則生、緣、執）三（種）變俱無。若種子識望現（行有）根（身及）

器（世界）即生名變，（以）器（世間）亦是（種子）識共相種（子所）生（故）。」同見注㊹。

㊾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即根、種』至『可解』者，意云：即（明第八識）配屬根、種等具幾變。且如根身、種子、內扶根塵得具（生、緣、執受）三（種）變義，思之可知。然外器（世間）唯一變，但有緣故名變，（為）本識（所）緣故。七（轉）識亦有一變，謂生故名變，如前更互得相生，所以名生變。問：若言七（轉）識（亦）有生變者，如何有處言第八（識望七轉識為）不變耶？答：言不變者，依第二門（緣故名變）、第三門（執受名變）說，以第八（識）不緣七（轉）識，故無緣變，（又）不能執受七（轉）識，故無執受（名變。又望五）根（身）名生變者，如《演祕》說。」同見注㊶。

㊿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大乘緣無不生』至『境無體故』者，意云：要緣有（體法）方生心，緣無（體法）不（能）生心。此意約『影像相分』說。凡所緣境，必有依他影像相分，見分行相仗此而起，故名『緣有生心』。（此）不約『本質（相分）』；何以故？本質或無故，如緣過（去及）未（來諸境）即無本質。言『影像心不定有』者，意云：若心起時，心上無影像相分者，即應識起而無緣義；何以故？以彼心上無依他相分故。」同見注㊶。

⑹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我見』者，意云……若心上無影像相分境體者，即意識起（而）無有緣義，猶如我見；我見雖是能緣，然無我見所緣我體故。此我見但有所緣而無緣義。何以故？以無我體故。」同見注⑸。

⑹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若影像心不定有者』，乃至『境無體』故者，若言心起之時，帶彼相起，此對小乘法許說，（但）仍有不盡理，如緣真如，不帶相故；若言『有體生心』（者），若（無分別智）緣真如，若自證（分）緣見分，皆有體生心。此解盡理，是唯大乘解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三九五。

⑹見（香港）普慧蓮社影印支那內學院的《內學》第三輯・頁一二四。

⑹霍韜晦著《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香港中文大學版，頁四二至四三。

⑹徐梵澄譯《安慧三十唯識疏釋》，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版，頁十至十一。

⑹吳汝鈞：《唯識現象學（二）安慧》，台灣學生書局版，頁四五至四八。

又《唯識三十頌》第三頌「不可知執受、處、了」一句，Stefan Anacker在其所著Seven Works of Vasubandhu 中翻成英文，作「Its appropriations, states, and perception are not fully conscious.」。與玄奘法師的漢譯相似。見該書頁一八六。

癸三、長行廣釋行相　分六：（子一）申行相義、（子二）解二分義、（子三）解三分義、（子四）解四分義、（子五）解一分義、（子六）總結行相

子一、申行相義

【論文】**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

【述記】言「此中」者，是簡持義①。此解第八識行相，故言「異熟識」。「於自所緣」者，即所變影像，是親所緣相分所攝。於此，「有了別用」，非於心外法等。

【論文】**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述記】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用，即是行相故；是識見分，非是餘分。然行相有二：一者、見分：如此文說；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於所緣上定有。二者、影像相分名為行相：其一切識或有或無，所緣不定故。如此論下所緣緣中，出二所緣緣體②。又《瑜伽》等說「同一所緣」是也③。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或與小乘別體者說；以影像相為行相者，小乘同故④。然唯第二，無初解者，第八俱時五心所法，如何可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⑤？故須二解；以影像相為行相者，出《集量》文⑥。（略）

【解讀】於（壬二）「合解（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及）行相二門」之中，共分五個部分。前於（癸一）已經「頌答本識所緣、行相」，又於（癸二）已作「長行略釋頌義」；今則為（癸三）再作「長行廣釋（第八根本識的）行相」。此中又開成六段，即是（子一）「申行相義」、（子二）「解二分義」、（子三）「解三分義」、（子四）「解四分義」、（子五）「解一分義」及（子六）「總

結行相」。今文正是（子一）「申（解第八根本識的）行相義」。

㈠初申正義：《成唯識論》正解第八根本識的「（了別）行相」義云：「〔《唯識三十頌》第三頌以『不可知執受、處、了』句明第八識的所緣及行相〕，此中『了』者，謂〔第八〕異熟識於自所緣〔的『執受』及『處』之上〕有了別〔的作〕用，〔此『了別作用』便是第八識的『行相』〕。」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言『此中』者，是簡持義（按：即簡別於『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諸門而持取『行相』一門）；此〔門爲〕解第八識〔的〕行相，故言『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於自所緣』者，即〔謂於自識〕所變〔的〕影像（按：即種子及有根身的『執受』，及器世間的『處』；彼所變的影像）是〔第八識的〕親所緣〔對境，於心識內部結構中，屬〕『相分』所攝。〔第八識〕於此〔心內所變的親所緣境〕『有了別（作）用』，〔而〕非〔對〕於心外〔之〕法等〔有了別作用。如是『於自所緣（境）有了別（作）用』者，便是第八識的『行相』；如前所釋，『行相』是『行於境相』義〕。」

㈡次釋餘義：又第八識的「行相」於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的「四分」中，則屬何分所攝？《成唯識論》再別釋云：「此〔第八識中作爲行相的〕了別〔作〕用，〔於心識四分說中，是屬於〕見分所攝。」窺基《述記》的疏義可有二節：

甲、疏釋論意：《述記》疏言：「〔此論文意〕謂〔第八識〕於〔自所變的〕所緣相分之上（按：此包括對於所執受的種子與有根身，以及處之器世間）有了別〔作〕用，即〔是第八識的〕行相故；〔此行相的了別作用正〕是識〔的〕見分，〔而〕非是〔相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彼等〕餘分〔所攝〕。」

乙、釋二行相：《成唯識論》雖以見分爲「行相」、相分爲「所緣」作爲正義，但瑜伽行派亦有二種行相之說，如《述記》所言：「然行相〔亦〕有二〔說〕：一者、見分〔名爲行相〕（按：此依『行於境相』爲『行相』立）：如此文〔所〕說；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以〕於所緣上〔無論是有爲法、或無爲法，無論是有相分，或無相分，皆〕定有〔見分生起以爲行相〕。二者、影像相分名爲行相（按：此依『行境之相』爲『行相』立）：其一切識〔上〕或有

〔影像相分，如有漏諸識〕，或無〔影像相分，如無分別智之緣眞如實相，以〕所緣〔情況有〕不定故。如此論下〔文卷七討論〕所緣緣中，出〔示〕二〔種〕所緣緣體〔時，對影像相分自有說明〕。又《瑜伽（師地論）》〔卷一〕等說『（心所有法與心王）同一所緣（而不同一行相）』〔的準則〕是〔正確〕也（按；如依初解『以見分爲行相，相分爲所緣』，則第八識心王及其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的心所由於所變的相分相似，故可說符合《瑜伽》『同一所緣』的要求；而第八識及其相應心所的見分行相各異，故亦符合《瑜伽》『不同一行相』的準則。至於依第二解，以影像相分爲行相，以所對境爲所緣，則心王與其相應之心所的所緣境符合『同一所緣』的準則；各所變現的影像相分雖然相似，但非同一，故以之作爲行相，是否能符合『不同一行相』的準則，頗有諍論。又當無分別智緣眞如則無影像相分，亦即無有行相。）今此〔《成唯識論》以第八識的見分爲行相，以影像相分爲所緣者，是〕且約諸識定有〔見分行相〕者〔而〕說；〔此〕或〔可說〕與小乘別〔異其〕體〔相〕者〔而〕說〔之，以依小乘宗旨，是以影像相分名行相，以所對境爲所緣，皆與《成唯識論》不同；

至於依第二解，即〔以影像相〔分〕爲行相者，〔則與〕小乘〔所立者相〕同故。然〔於上述二解『行相』之中，若〕唯〔取〕第二〔解而〕無初解者（按：即唯取『影像相分爲行相』，不取『見分爲行相』者），〔則〕第八〔識的影像相分與其〕俱時〔而起之觸、作意、受、想、思彼〕五心所法〔的影像相分作爲『行相』者皆大致相同，則〕如何可說〔符合《瑜伽師地論》所立〕『（心王與其相應心所）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的準則〕？（按：若不以相似爲同一者，則第二說其實亦符合『不同一行相』的要求，但無分別智無有影像相分以作行相的困難終亦無法解決。）故須〔有〕二解（按：以初解可補第二解的缺失，甚至應可取而代之）。〔所以有第二解者，又或〕以影像相〔分〕爲行相者，出〔自陳那論師的〕《集量（論）》文（按：《集量論・現量品》云：『此說由黑白等種種義相（影像）於心中現，即帶境相（影像）量度境義。如是此現相（影像），既可說是所量（之所緣），亦可說是能量（之行相）。』）」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簡持義』者，即四分中簡去餘（相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等）三分，（而）持取見分，故言『此中，了也』。或可簡去餘門，持取『行相』一門，故云『此中』。」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五。

②《成唯識論》卷七云：「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之）心（王）或（心所）相應（之）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所緣緣），二、疏（所緣緣）。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但可作）為（本）質能（使能緣體生）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彼能緣體）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彼能緣體）亦得生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〇。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然行相有二』至『同一所緣是』者，意云：依《瑜伽（師地論）》〔卷一說：『心所有法與心王同一所緣（而）不同一行相』。而）此論辨二行相，且如以見分為行相，即（以）識上親（所緣的）相分名所緣；然此相分而是有，（除緣真如外）夫心起時皆變（起）相（分而緣之）故，即（說由於）相分相似（而）名（心王與其相應心

王具）同一所緣也。見分各別，名（心王與其相應心所）不同一行相（也）。二者、即以影像相分名為行相，（如是相分），其一切識或有或無。或有者，（有漏心識及無漏）後得智（皆）有影像相分故；或無者，（無漏無分別）正體智緣（真）如時無影像（相分）故，故云『或有或無』。又《瑜伽（師地論）》說『同一所緣是也』者，（足以）證（明）影像相分是所緣，（不是行相）。」同見注①。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其一切識或有或無，所緣不定（故）』者，（若以）相分名行相者，……境變起相分，則有相分，……或無者，如自證緣見分，或正體智緣真如，皆無相分（之）行相，故言所緣不定也（如是行相有無亦不定）；若（以）見分（是）行相，（則）證真如時亦有見分（行相，而無不定）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三九五。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或與小乘別體者說』者，意云：論中說『見分名行相』者，（是）與小乘別體（不同）者（而）說；據小乘宗，以影像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故小乘師云：心、心所上有似境（之）相而非所緣，亦非能緣行解，但能緣心帶彼境相而緣前境，故名『行相』。《瑜伽》亦同小乘；（但）此論與彼別，故云『別體』故。此論以見分為行相而具二義：一者、約諸識定有（行相）者說；二者，約與小乘別體者說。」同注①。

⑤《述記》原文作「然唯初解，無第二者」，今依智周《演祕》改。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然唯初解』等者，略為二釋。一云：如因第八緣自（種子、根身、器界）三境，但相（分）無（本）質，（但其）心所（則）仗（第）八（識的）相（分）為（本）質（作所）緣……故不可言本質是同，名為『同一（所緣）』。由此應言『相名行相』，行相相似名『同（一）所緣』。二云：疏錯，應云『然唯第二，無初解者』，餘言同前。詳曰：後釋優也。……由此故知（以）見（分）名行相（者，則）第八（識心）王、（心）所（的）相分相似，名『同（一）所緣』；見分各別，名『不同行（相）』。若以相分名行相者，即行相同，如何說『不同行（相）』？第八非定緣本質境，復云何說『同一所緣』？若云相分相似名『同』，若爾，所緣行相是一。如何而說同不同言？由此故知《疏》（所言『然唯初解，無第二者』）顛倒也。（按：故今從之，應言『然唯第二，無初解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五至八六六。

⑥陳那《集量論略解．現量品》：「解釋量果共有三說。初說：境為所量，能量度境之心為能量，心了證境之作用即為量果。……第二說：似自證為量果，心之相分為所量，見分為能量……若時唯以外義為所量（所緣），爾時現境相（影像之）心即為能量（能緣）。爾時彼心雖

是自證，然以此自體義之現（影像）相，說為能量（此說若以外境為所量時，其能現境相之心，體雖是自證、量果，然約能量度，亦是能量）……此說由黑白等種種義相（影像）於心中現，即帶境相（影像）量度境義。如是此現相（影像），既可說是所量，亦可說是能量。……第三說：以行相為所量，能取相為能量，能了知為量果。此三一體，非有別異，約義不同，安立為三。」見法尊譯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頁五至六。

子二、解二分義

【論文】**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

【述記】謂安慧等古大乘師，多說唯有識自證分，無相、見分①。護法出已，說見、相有，依《集量論》等方顯發之，故先敘宗。

「自體生時」者，識自體也。「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似能緣相」者，大乘見分收，當小乘事攝，似彼行相取所緣故，名「似能緣」②。「似所緣相」者，大乘相分收，當小乘行相，似彼所緣心外相分，為見分所緣故，名「似所緣相」，是心外法，此中無故。

【論文】**彼相應法，應知亦爾。**

【述記】一如於心。今此正義不同安慧及小乘中正量部等③，無所緣相，得名所緣。不同薩婆多等許有行相，但取心外所緣。無心、心所自能緣故④。

【論文】**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述記】此說能、所攝於見、相⑤。

【論文】**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

【述記】自下第二、正破安慧、正量部等。量言：如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所緣之境，此立宗也。許無所緣相故，因也。如餘所不緣境，喻也；或如餘人境⑥。又量：我餘時緣聲等心，亦應緣今色。許無所緣相故。如今緣自青等之心；餘人亦爾⑦。

【論文】**或應一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餘如自故。**

【述記】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亦應為此緣色心緣。無所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他人亦爾⑧。

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即此二喻各通前量。

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初、屬上；後，屬下⑨。

此義意言：緣此自境時，心上必有帶境之相，如鏡面上似面相生，

方名所緣。不爾，便有如前說過。除正量等外，所餘部共大乘同⑩。而真如無似境之相，如下所緣緣中自會⑪。（略）

【論文】**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

【述記】次破無能緣見。然《佛地論》第三：四智三諍但論相分有無，不論見分，即與此別⑫。下第十中，自當解釋⑬。心、心所法有能緣相，不爾，心等應非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⑭。

【論文】**或虛空等，亦是能緣。**

【述記】此返難云：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無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古大乘師即安慧等，既如是立二分俱無，論下自說。清辨亦云：若約勝義，諸法皆空，唯有虛偽如幻化等⑮。若約世俗，見、相俱有⑯。許有外境，故非唯識。識離於境，有何體用？故知諸法有境無心⑰。若言心等有緣作用，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亦違聖教⑱。今且違汝：一切唯境，故能緣相決定是無；小乘諸師，此相皆有⑲。

此義意言：心、心所生，必有能緣之相，如鏡必有能照之相；不爾，便有如前說過。不同外道、小乘有實作用，體仍非無。此中比量準之可解⑳。（略）

【論文】**故心、心所必有二相。如契經說：「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㉑。」**

【述記】「故」者，因也，因前義說。引《厚嚴經》。上之二句，明內心有，外境是無；下之二句，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謂即似能、所緣相是。

「各自然而轉」者，謂見、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而起，不必須待心外之境，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故，方乃得轉；今異於彼，說「自然」言。故緣龜毛，心影像起，此證有二分也。（略）

【解讀】於（癸三）「（以）長行廣釋（第八識的）行相」中，共有六分。前於（子一）已「申（述第八識的）行相（正）義」，今則爲（子二）「（依四分

說）解（見、相）二分（以闡釋第八識的行相中之有關涵）義」。

㈠敘自宗義：《成唯識論》先依心識二分說的理論，闡釋第八根本識的所緣與行相義云：「然〔而當〕有漏〔心〕識〔的〕自體生〔起了境的作用之〕時，皆〔有〕似〔於小乘所計執的〕所緣〔及〕能緣〔的〕相〔狀出〕現。」窺基《述記》分成兩節加以疏釋。

甲、明二分取捨：《述記》疏言：「〔於四分中，本論以所緣爲相分，能緣爲見分，都是依他起性所攝，此依陳那論師立二分說爲論。所以者何？此〕謂安慧等古大乘師，多〔立一分〕說，〔即〕唯有識自證分〔始是實有體用的依他起性的存在，而〕無〔眞實體用的〕相〔分和〕見分〔存在。到了陳那弟子〕護法〔論師〕出已，說見〔分〕、相〔分是依他起性的〕有〔體法，並〕依〔陳那所撰的〕《集量論》等〔著作〕方〔能〕顯發之。故〔今《成唯識論》於釋能緣、所緣之時〕，先〔以二分之說〕敘〔述自〕宗〔的正義〕。」

乙、別解二分義：《述記》再通過二分說以疏解論文言：「〔論文所謂〕『自體生時』者，〔是指第八識乃至一切心〕識〔之心王、心所〕自體〔的生

起〕也。『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是指皆有〕依他〔起性的見分及相分彼〕二分〔相〕似〔於小乘〕遍計所執〔的、妄〕情〔所〕計〔著的實能緣與實所緣的〕二分〔出〕現也。（按：此指諸識生時，皆有相分爲所緣對境及見分爲能緣行相出現）。〔此間言〕『似能緣相』者，〔即〕大乘〔瑜伽宗〕見分〔所〕收〔攝，相〕當〔於〕小乘〔所說的〕『事』〔所收〕攝，〔因爲此能緣的『見分』的緣慮作用，相〕似〔於〕彼〔小乘的〕行相〔之有緣〕取所緣〔的作用〕故，〔故論〕名〔之具〕『似能緣（相）』。〔論言〕『似所緣相』者，〔即〕大乘〔瑜伽宗〕相分〔所〕收〔攝，相〕當〔於〕小乘〔所立的〕『行相』，（按：上文的『行相』依大乘義說；此間的『行相』依小乘義說。前後不同涵義。）〔因爲此所緣的『（影像）相分』相〕似〔於〕彼〔小乘所計執的〕所緣心外〔實境之〕相分，〔此『（影像）相分』能〕爲〔能緣〕見分〔之〕所緣故，〔故論〕名〔之具〕『似所緣相』；〔彼小乘所執的所緣外在實境〕是〔離〕心外〔在實〕法，〔但於〕此〔大乘理趣〕中〔則說之是〕無〔體性者〕，故〔名之爲『似』，如所謂『似所緣』。前言『似能緣』者，其義亦

然。〕」

㈡例同心所：前申正義，以第八識的生起，以「見分」爲能緣「行相」，以「（影像）相分」爲所緣對境；此不僅第八識的心王如是，與心王相應的心所生起時亦如是，故《成唯識論》兼作補充云：「〔與〕彼〔第八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彼五心所〕法，應知亦爾，〔即當心所自體生時，皆有相分似所緣相現，及有見分似能緣相現〕。」

窺基《述記》疏言：「〔心所生時，皆有相分似所緣相現，皆有見分似能緣相現者〕，一如於〔第八識的〕心〔王生起時的活動情況〕。今〔所說以『見分爲能緣，相分爲所緣』者〕，此〔是《成唯識論》所主張的〕正義，〔而〕不同〔於大乘中的〕安慧〔說〕及小乘中〔的〕正量部等〔說。因爲相、見二分是依他起性，而安慧執爲遍計所執自性；相分是認知所必須具有的所緣體，而小乘正量部則計執於認知過程中，雖〕無所緣相〔分，亦可〕得名〔爲有〕『所緣』〔作用，如燈所照之物，如日等舒光於所照之體者。此說亦〕不同〔於有部〕薩婆多等〔所說，以彼等於認知過程中，雖〕許有行相，但〔卻計執彼能執〕取心

外所緣〔對境，而自能緣心則不能緣慮彼行相者，即〕無〔有如大乘之〕心、心所自〔有見分以〕能緣〔慮於彼自所變的相分，是〕故〔於此皆須簡別之〕。」

㈢結能所緣：《成唯識論》於申正義之後，結以「相分爲似所緣」、「見分爲似能緣」云：「〔第八識乃至餘識的心王及心所的〕似所緣相，〔在瑜伽宗〕說名〔爲〕相分；似能緣相，說名〔爲〕見分。」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說〔明似〕能〔緣相與似〕所〔緣相宜應收〕攝於〔心識四分中的〕見〔分及〕相〔分之內，以結此申正義文〕。」

㈣破外無所緣相分：大乘安慧與小乘部執，或執無能緣見分，或執無所緣相分，皆成大過，都應遮簡；於簡破中，今先破「無所緣相分過」；此可開成二節：

甲、正破不能緣：《成唯識論》從「不能緣」以破「無所緣過」云：「若心、心所無（相分以作）所緣相〔者，則〕應不能緣〔慮〕自所緣〔的所知對〕境。」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論文『解二分義』的〕第二〔節，於此〕正

破〔大乘〕安慧〔及小乘〕正量部〔師〕等〔的計執無依他起性的見分以爲能緣相，以及相分以爲所緣相。今先破無所緣相〕。量言：如〔眼識之〕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則〕應不能緣當正起時〔的〕自心所緣之〔青〕境；此立宗也。許無所緣相故，因也。如〔緣〕餘〔聲、味等眼識〕所不緣〔之〕境，喻也；或如餘人〔所緣而自所不緣之青、黃等〕境。又量〔云〕：我〔於〕餘時緣聲等心〔識〕亦應〔能〕緣今〔之〕色〔境〕。許無所緣〔諸〕相故。如今緣自青等〔時〕之心〔亦無諸相；或復〕餘人亦爾〔即亦能親緣我所緣的一切諸境〕。」今臚列彼等論式於後：

比量一：

宗：如於眼識緣慮青境之時，若自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者，則自眼識應不能緣慮當正起時的所緣青境。

因：許自眼識上無所緣青境的相貌故。

喻：若於自眼識上無所緣青境的相貌，則自眼識應不能緣慮當正起時的所緣青境，如眼識緣聲、味等境相，或如緣餘人所緣的青、黃等境相。

比量二：

宗：你緣聲、香等的自心識亦應能緣色境。

因：許於自心識上無所緣諸相故。

喻：若於自心識上無所緣諸相者，許亦應能緣色境，如今緣自青等的心識。

比量三：

宗：其他餘人的心識亦應能親緣我所緣之境。

因：許心識上無所緣相故。

喻：若心識上無所緣相者，則仍許能親緣我所緣之境，如我心識。

比量四：

宗：我之心識亦應能親緣其他餘人所緣之境。

因：許心識上無所緣相故。

喻：若心識上無所緣相者，則仍許能親緣其他餘人所緣之境，如其他餘人的心識。

乙、正破緣一切：若如安慧及正量部這樣計執於識心活動中實無所緣相分者，則除於上述所破中，可顯其有「不能緣」的過失外，今《成唯識論》再加遮破，以顯其有「緣一切」的過失云：「〔若執識心了別活動中實無所緣相分者，則〕或應一一〔有情的識心〕能緣一切〔有情的所緣對境，因爲〕自〔識之〕境〔一〕如餘〔人心識之境〕；餘〔人心識之境亦一〕如自〔識之境，皆許無所緣相分〕故。」窺基《述記》疏文可以開成三節：

其一、釋破緣一切失：《述記》疏云：「〔論文所云『一一能緣一切』者，此〕謂除所緣〔的〕色〔境之〕外，諸餘〔聲、香、味、觸等〕法亦應爲此緣色〔之〕心〔識所〕緣，〔以彼諸法〕無所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他人〔能緣彼境之心，亦能親緣我之自身所緣之境者〕亦爾。」如是可有二論式：

比量一：

宗：除所緣的色境外，諸餘聲、香、味、觸等諸境，亦能爲親緣色境的心識之所緣慮。

因：許（餘聲等諸境）於彼心上無所緣相故。

喻：若於彼心上無所緣相者，許能爲親緣色境的心識之所緣慮，如所緣的色境。

比量二：

宗：除他人之所緣境外，餘自身所緣的一切境，亦應爲他人能緣彼自境之心識的所緣。

因：許於心識上無所緣相故。

喻：如於心識上無所緣相者，則仍許爲他人能緣彼自境之心識的所緣，如他人自緣的所緣境。

其二、釋所舉二喻：於破外所計執「諸識起時，無所緣相」有「一一（心識）能緣一切（諸境）」之失後，《成唯識論》跟著更舉「自境如餘」及「餘境如自」二喻；今窺基《述記》疏彼二喻言：「〔諸識生時，若無所緣相分，則自心識〕或〔對〕自〔所緣〕境〔一〕如〔對〕餘〔人的所緣〕境〔那般〕亦不〔能〕緣〔之〕；或〔自身對〕餘〔人的所緣〕境〔一〕如〔對〕自〔身的所緣〕境〔那般〕亦應〔能〕緣〔之〕。即此〔『自境如餘』及『餘境如自』〕二

喻各通前〔述諸〕量。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即『自境如餘』彼〕初〔一喻，配〕屬〔於『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如不能緣餘人的所緣境）』彼〕上〔一比量；『餘（境）如自』彼〕後〔一喻，配〕屬〔於『（如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一一（心識均）能緣（餘）一切（境，如自心識的所緣境）』彼〕下〔一比量〕。」今再簡列論式如下：

前一比量：

宗：你自身的所緣境，不能爲自識親所緣。

因：許無所緣相故。

喻：若無所緣相，則許不能爲自識所緣，如餘人的所緣境。（按：此比量簡名爲「自境如餘」破。）

後一比量：

宗：餘人的一切所緣境，皆能爲你的自識之所緣。

因：許無所緣相故。

喻：若無所緣相者，則仍許能爲你的自識之所緣，如你自識的所緣境。

（按：此比量簡名爲「餘境如自」破。）

其三、結釋所緣相義：《述記》結言：「此義意言：〔心、心所〕緣此自〔所緣對〕境時，心、〔心所〕上必有帶境之相〔狀名之爲『相分』變現，一〕如鏡面上似〔得人〕面〔的〕相〔狀影像〕生〔起，彼對境〕方〔得〕名〔爲〕所緣。不爾，〔即心、心所上無彼所緣相分出現〕，便有如前〔所〕說〔的種種〕過〔失。於小乘部派之中〕，除正量等〔部派之〕外，所餘〔諸〕部共〔與〕大乘〔瑜伽行派相〕同，〔於心、心所上皆許有所緣相分出現〕；而〔唯無漏無分別智緣〕眞如〔之時，始〕無〔有〕似〔所緣〕境之相〔分變現〕，如〔本論〕下〔文卷七論〕所緣緣中自〔當再作〕會〔通〕。」

(五)破外無能緣見分：於大、小乘中，前有安慧及正量部論者主張諸識生起之時，無眞實的所緣相分，故得要於上文加以遮破。又大乘中有中觀學派的清辨論師及小乘正量部論師，於執「無所緣相分」外，亦執「無能緣見分」，故得要再遮破之。於破「無能緣見分」中，又開成兩節：

甲、別破正量部等執：《成唯識論》破正量部論師計執無能緣見分以爲行相

云：「若〔執諸識生時〕，心、心所無能緣〔見分以爲行〕相〔者，則〕應不能緣〔慮彼所緣對境〕，如虛空等〔不能有所緣慮〕。」窺基《述記》疏釋言：「〔於此論文〕次破〔外執〕無能緣見〔分以爲心、心所的行相〕。然〔於親光論師的〕《佛地（經）論》第三〔卷中，論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彼〕四智三〔種〕諍〔義時〕，但論相分〔的〕有、無，不論見分（按：以許是定有故），即與此〔《成唯識論》所說者有所〕別〔異。有關問題，於本論〕下〔文卷〕第十中，自當解釋。〔於理而言〕，心、心所法〔生起之時，定〕有能緣〔的見分以爲行〕相，不爾，心等應非能緣，〔以執〕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可成論式：

宗：正量部師於心、心所生起之時，若執無有能緣見分以爲行相者，則彼心、心所應不能緣其所緣對境。

因：許無能緣相故。

喻：若無能緣相者，彼許不能緣其所緣對境，如虛空等。

乙、別破清辨等執：《成唯識論》於破正量部執後，再別破清辨（按：與前

文合，則亦破大乘安慧師義）；論破云：「〔若執心、心所無能緣相者，則除應不能緣其對境外〕，或〔彼〕虛空等亦〔應〕是能緣。」窺基《述記》開成三節，疏釋論意：

其一、釋比量文：《述記》疏言：「此〔『或虛空等，亦是能緣』之文，意作〕返難〔彼虛空亦應有能緣作用〕云：汝〔之〕虛空等〔無緣慮之法亦〕應是能緣〔法，以彼等亦〕無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可成論式：

宗：你的虛空等（無緣慮作用之法），亦應是能緣之法。

因：許無能緣相故。

喻：若無能緣相者，你亦許彼是能緣之法，如心、心所等法。

其二、別釋所破：《述記》疏言：「〔唯識〕古〔學〕大乘師即安慧等，既如是立〔心識相分、見分彼〕二分俱無，〔亦應是所遮破的對象，於本〕論下〔文第十卷〕自〔有解〕說。〔至於般若中觀學派的〕清辨〔論師〕亦云：若約勝義〔諦言〕，諸法皆〔是緣起性〕空，〔無實自性〕，唯有虛僞如幻化等；若約世俗〔諦言，則許能緣〕見〔分與所緣〕相〔分〕俱有。〔彼又〕許有外境，

故〔言一切法〕非〔是〕唯識，〔以諸〕識〔若〕離於境，有何體用？〔若離於境，即無有識〕，故知諸法有境無心。若言心等有緣〔慮的〕作用，〔即是〕許有實作用，便非釋〔迦弟〕子，〔且〕亦〔有〕違聖教〔的過失〕（按：上述是清辨的主張）。今〔本論之『破無能緣相』者〕，且〔有〕違〔於〕汝〔清辨之於世俗諦，能緣、所緣皆有；於勝義諦，能緣、所緣皆無的主張。你既主張於世俗諦許有外境，則識離於境，便無體用故知汝亦執〕一切唯境；〔既執唯境〕，故〔可設定汝亦可執〕能緣〔心、心所上的見分作爲行〕相〔者亦應〕決定是無，〔故上述的量破，亦破清辨。至於〕小乘諸師，〔除正量部不許有能緣見分以爲行相外；其餘諸師皆肯定〕此〔能緣見分以爲行〕相〔於現行心、心所法上〕皆有，〔故可以不在遮破對象之列〕。」

其三、釋能緣相：《述記》疏言：「此義意言：心、心所生〔起之時〕，必有能緣之〔見分以爲行〕相，如鏡必有能照之〔行〕相；不爾，〔即若無能緣之行相〕，便有如前〔所〕說〔的〕過〔失。不過大乘瑜伽宗之立能緣見分以爲行相者，又〕不同外道〔及〕小乘〔把能緣體執爲〕有實作用，體仍〔是自性實有

而）非無。〔彼等〕此中〔如立〕比量〔云：『心、心所定有能緣的實作用，以能取境故，如燈。』因爲『燈』上無『能取境』的作用，有『同喻依能立法不成』的喻過，故比量不成〕，準之可解。」

(六)引教證成：上文經已論證「若心、心所無所緣（相分，則）不能緣自所緣境，或一一（心、心所）能緣一切（境；若）無能緣〔見分以爲行〕相，（則）應不能緣」，故知心、心所生時，必有能緣見分及所緣相分顯現；今《成唯識論》更引經教以爲證明云：「〔由上述種種論證〕，故〔知〕心、心所〔生時〕，必有〔見分及相分彼〕二相〔出現〕。如契經〔中的《密嚴經》卷中〕說：『一切唯有覺（的心識存在），（若離能覺，則）所覺義（境）皆無（有存在）；（於認知活動的過程中）能覺（的見分與）所覺（的相）分，各自然而轉〔生〕。』」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二節：

甲、總釋頌義：《述記》疏言：「〔論文『故心、心所必有二相』中的〕『故』者，〔是〕因〔義〕也，因〔依〕前義，〔故知『必有（見分、相分）二相』的存在之〕說。〔所〕引〔的契經是〕《厚嚴經》（按：亦名《密嚴

經》）。〔彼經頌〕上之二句（按：此指『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明內〔在的識〕心〔是存〕有〔的，而離識心的〕外境〔則〕是無〔有存在的〕；下之二句（按：即是『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明自內〔識〕心〔變現的〕見、相二分〔是存〕有〔的〕，謂即〔前文所說〕似能〔緣相及似〕所緣相〔者便〕是。」

乙、別釋餘義：於「總釋頌義」之後，《述記》再別釋經文中有關「各自然而轉」句義云：「〔論文所謂〕『各自然而轉』者，謂見〔分與〕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而〔生〕起，不必須待心外之境〔之所作故〕，或〔所〕計〔執的〕大自在天之所作故，方乃得〔而〕轉〔起〕；今異於彼〔所執外境及大自在天之所作，故〕說『自然（而轉）』〔之〕言。故〔又可以意識之〕緣『龜毛』〔爲例，既以龜毛作爲外境，而仍舊可有內〕心〔中的似能緣見分及似外境的所緣〕影像〔相分生〕起，〔由〕此證〔知必〕有〔見、相〕二分〔的存在〕也。」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謂安慧』至『無相、見分』者，敘安慧菩薩立一分之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似能緣相』至『名似能緣』者，意云……大乘見分名『似能緣』者，即似小乘行相；小乘計行相屬能緣，有能取所緣用，故言『似』也，即大乘似小乘。然『相分似所緣』者，亦准此說。」同於注①。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不同安慧』至『自能緣故』者，意云：成立心所同心王有二分義，正義也；不同安慧者，謂彼師計見、相二分是遍計所執，無體故，須簡。正量部計心（能）直取前境，如燈照物、日等舒光而無相分，亦須簡也。亦不同薩婆多，彼計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今大乘見分為行相，青等為相分，既與彼不同，（故）須簡也。」同於注①。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無心、心所，自能緣故』者，意云：彼小（乘）宗行相者，但是能緣（能）帶（影像）行相（以）緣於外境，自能緣心不緣彼行相也。故彼行相是能緣攝。」同見注①。

⑤《述記》原文作「此說能似，攝於見相」，但疑「似」是「所」的誤植，依上下文理故改。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或如餘人境』者，比量云：如心正緣青時，其心應不能緣青境，宗也。因云：許無所緣相故。喻如餘所不緣聲境；或喻如餘人境。然餘人境，唯餘人得緣之，自身不能緣餘人（之）境，故以為喻。『餘人亦爾』者，然餘人（亦）能緣我宗之境。」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三九六至三九七。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餘人亦爾』者，……今立量云：餘人心亦應親緣自我宗所緣之境，宗也。因云：許無所緣相故。喻云：如我心緣我宗之境。或（可立量云）：我心亦得緣餘人所緣境，許無緣相故。喻云：如餘人心緣餘人境。」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三九七。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他人亦爾』者，（如）疏中量云：謂餘色外諸餘聲、香等法，亦應為此緣色之心緣。因云：無所緣相故。喻云：如自所緣色等。自他量者，量云：應許他（所緣）境外，餘自身所緣之色（等）境，亦應為此他人緣他人境之心緣。因云：無相所緣故。喻，如他人自緣他人之境。」同見注⑦。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初屬上，後屬下』者，論中『自境如餘』即配前（量）『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也。若『餘（境）如自

故』，即配前『或應一一能緣一切』也。」同見注⑦。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共大乘同』者，餘小乘等亦許有似境相也。」同見注①。

⑪韓鏡清先生釋云：「本論卷七云：已轉依位，此〔疏所緣緣〕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在的本）質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四五。

⑫親光《佛地經論》卷三云：「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定有見分，照所照境。……相分（有、無）不定。有義：真實無漏心品無障礙故，親照〔當〕前（之）境，無逐心變似前境（之）相。以無漏心說名無相，無分別故，又說緣境不思議故。有義：真實無漏心品亦有相分。諸心、心所法爾似境顯現，名緣。非如鉗等動作取物，非如燈等舒光照物，如明鏡等現影照物。由似境現，分明照了，名無障礙。不執、不計，說名無相，亦無分別；妙用難測，名不思議，非不現影。若言無相，則無相分；言無分別，應無見分。都無相、見，應如虛空，或兔角等，應不名智！……有義：無漏無分別智相應心品無分別故，所緣真如不離體故。如（觀）照自體（分），無別相分。若後得智相應心品有分別故，所緣境界或離（真如）體故，如有漏心（有）似境相現，分明緣照。」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三（中、下）。

⑬《成唯識論》卷十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觸等五遍行、欲等五別境、信等十一

善心所及一心法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五識相應（心）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上、中）。

⑭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本）論『若心、心所法無能緣』等者，有義：諸師皆云破安慧師及清辨義，今解通破正量部義，彼說心等緣境之時，更不別說於能緣心有行相故。詳曰：此明二分，言『能緣相』即見分心，非約見分，依心上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六（上）。

⑮韓鏡清先生注云：「此意無依他起幻有，全是遍計所執。」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四七。

⑯清辨《掌珍論》卷上云：「為顯斯義，先辨有為（法），以諸世間於此境上多起分別，故說是言：『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此中世間同許有者，自亦許為世俗有故。世俗現量生起因緣，亦許有故。眼等有為世俗諦攝，牧牛人等皆共了知，眼等有為，是實有故。勿違如是自宗所許，現量共知故。以『真性』簡別立宗，真義自體說名『真性』，即勝義諦。就勝義

諦立有為（法）空（無自性）；非就世俗眾緣合成，有所造作，故名有為。」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六八（下）。

⑰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疏》『清辨亦云』等者，由勝義諦，非但無為能緣之相（無有），心體亦無。論文既說有『心、心所但緣境時，無能緣相』，故知唯就世俗以破。諸師皆言清辨有相而無見者，此不依宗；彼依世俗說唯識故。於世俗中，雖有心、境，隱劣顯勝，名唯識故。詳曰：非善破也。於無過中，有過言故。《疏》中既云『若約世俗，見相俱有』，『今且違汝，一切唯境』，此豈不許彼有見耶？若言破餘不序《疏》者，破他可通。自立不爾，既據世俗見、相俱存，何理獨遣彼能緣相。又言心體，為現、種耶？若現行者，既無能緣，何名現識？」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六（上）。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者，此清辨難（外以顯）中道也。外道執（諸心、境）自性等有實作用；若執此（能緣相）亦有實作用〔者〕，則與彼（外道）何別（而）得名釋（迦弟）子？據實中道，識是緣生，不同外道，外、釋何爽？」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七。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小乘諸師，此相皆有』者，兼正量部亦有彼能緣（作用），但

正量（部）不許有（見分行）相；二十部皆有此能緣行解（之相），且依（相、見）二分（以）明（之）。」同見注⑱。

⑳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此中比量，准之可解』者，量云：心定有能緣用，以能取境故，如燈。（但）此比量不成，因為『燈』喻（之）上無能緣用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三九七。

㉑唐．不空譯《大乘密嚴經》卷中云：「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性，自然如是轉。」按：後半頌譯文與《成唯識論》稍有出入。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七五七（上）。

子三、解三分義

【論文】**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

【述記】除大乘、正量外，皆是此也。又大眾部心得自緣，見分緣相，與此等同①。緣自體者②，則不如是，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以能緣見者為行相，所緣、見為所緣及事③。

此等取境者，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體即見分攝故。以大乘相、見分，即彼宗立名，非是彼定許有見、相分名也④。

《觀所緣》云「帶彼相」故，即是行相，謂行於相⑤。見分能緣，說名為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是釋「事」義。不言「自體事」，言「自體相」者，簡大乘事謂自證分。言「自體事」，便濫彼故⑥。

【論文】**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⑦。**

【述記】心、心所同所依、所緣，俱依一根，緣一境故。「行相相似」，俱有似境相。隨是青等行相各別，總相似故。雖受以領納為相，想以取像為相等，一一心、心所各有青等行相，故名為「相似」。

【論文】**事雖數等⑧，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述記】識、受等體，各是一故，而相狀別。識、受、想等，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行相言「似」不言「等」者，據相似故。「相似」、「等」義，無有差別⑨。

【論文】**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述記】是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由無心外法，以小乘行相而為所緣，即是相分。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彼之見分自體事者，大乘名行相，能行於相故，所行即相分⑩。此二所依自體名事。言「所依」者，是依止義，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

體。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相離見應有。是二法故，如心與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故應別有一所依體，起二用時，由有此體，故言「相、見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然小乘人心外有境，即以為所緣。大乘說無，故以彼小乘行相為大乘相分。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即以為事，故以見分名行相。即小乘事，體是見分；不立自證分，無返緣故。大、小二乘所說各別。

【論文】**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

【述記】然彼難云：刀不自割，如何心能自緣別立自證分？謂無自體分，應不自憶心、心所法。所以者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謂若曾未得之境，必不能憶。心昔、現在曾不自緣，既過去已，如何能憶？此已滅心，以不曾為相分緣故⑪。我今雖不令為相分緣，然自證分緣故，如曾相分所更境故，今能憶之。

量云：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除宿命、他心智等餘心，一切皆

應不能憶，不曾更故，如不曾更色等。卻證故知曾現在緣。《佛地》第三云：《集量論》說乃至若不爾者，如不曾見，不應憶念⑫。

【論文】**心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述記】然心、心所「同所依根」，其所緣相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青相分皆變青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與小乘別。

然《瑜伽》第一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據了別、領納各各不同故。相分雖不同，然極相似，如青為境，諸相俱青，相似名「同」。見分各異，雖俱是青，取像各異，故名「不同行相」⑬。此中有行相與見分，雖各非一，各據義別，境據總故，名之為「一」；見據別故，名為「相似」⑭。此卷論中，據實為言，故與《瑜伽》說不同也。

又彼約疏所緣緣，此約親所緣緣。此心、心所許時依同所緣、事

等，亦據所緣各相似義，非是相違⑮。（略）

【論文】**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

【述記】約三分等明心、心所，此即陳那菩薩依經立理，諸論共同⑯。何須說三？相分、見分、自體三種，即所、能量、量果別也，如次配之。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為所量，尺為能量，解數之智名為量果，心等量境，類亦應然，故立三種。若無自證分，相、見二分無所依事故，即成別體心外有境。今言「有所依故」，離心無境，即一體也。

【論文】**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⑰

【述記】相唯所量，見為能量，自證為果。此頌意言：今此三種體是一識，不離識故，說之為「唯」；功能各別，故說言「三」。

「果」是何義？成滿因義。見分緣相，既為能量，能量無果，量境

何益？如人量物，起量解也。小乘量果，即是見分，行相為能量，外境為所量，與此稍別。然有二師及敍陳那以前、以後⑱，量及量果體性不同，如《因明抄》說⑲。《佛地論》中雖說三分，無頌引證，唯有長行⑳。（略）

【解讀】於（癸三）「長行廣釋（第八識）行相」中，合有六分；前於（子一）已「申行相義」，又於（子二）已「解（心識）二分義」，今於（子三）再「解（心識）三分義」。

㈠辨小乘三分義：上文已依難陀、親勝等所立「心識二分說」以闡釋能緣與所緣的涵義，今文再依陳那、火辨等「心識三分說」以加以說明。於解三分義前，先敍小乘對能緣及所緣的觀點看法。此中亦開成三分：

甲、辨十九部三分：《成唯識論》云：「〔小乘十九部〕執有離識〔的〕所緣境者，彼〔等〕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artha）』，〔以彼『事』〕是心、心所〔的〕自體相故。」窺基《述記》開成三節

以加疏釋。

其一、明十九部義：《述記》疏言：「〔於大、小乘諸宗之中〕，除大乘〔及小乘〕正量〔部執之〕外，〔其餘小乘的十九部對心識的認知活動〕皆是〔作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如〕此〔說法〕也。」

其二、明大衆部義：《述記》疏言：「又〔於十九部中，其〕大衆部〔主張識〕心得自緣〔外境，有其二義：一者〕、見分〔能〕緣〔外境〕相，與此〔餘十八部所執者〕等同〔相似；二者、其〕緣自體者，則不如是（按：即不同於餘十八部之『以相分名行相』），以〔其〕緣〔外境的〕自體〔時〕，不須別起行相，〔即〕以能緣見〔分〕者爲行相，所緣〔及〕見〔分〕爲所緣及事（按：所緣外境便是所緣，見分名事，亦名能緣行相）。」

其三、別釋論義：《述記》疏釋前論文所申十九部義云：「此等〔小乘十九部之〕取境者，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心上有似所緣之相〔狀〕名〔爲〕行相（按：獨大衆部則不立此行相，不同於餘十八部），〔此行相〕體即是見分〔所〕攝故。以大乘〔之〕相〔分及〕見分，即〔方便用以作爲〕彼宗〔之〕立

名，非是彼〔宗〕定許有見〔分〕、相分〔的〕名〔稱〕也。」

其四、辨釋所目：《述記》疏言：「〔陳那〕《觀所緣（緣論）》云『〔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故，〔此所帶的影像相分〕即是〔彼十八部的〕『行相』，謂行於〔境〕相〔義〕。見分〔是〕能緣，〔十九部執〕說〔之〕名爲事，〔以彼〕『是心、心所自體相故』，是釋『事』義。〔今〕不言『自體事』，〔而〕言『自體相』者，〔用以〕簡〔別於〕大乘〔所言之〕『事』謂〔指心識的〕『自證分』〔故〕；若言『自體事』〔者，則〕便濫〔雜於〕彼〔大乘之說〕故。」

乙、明小乘三分的所依所緣與行相：《成唯識論》云：「〔小乘的十九部許〕心與心所同〔一〕所依、〔同一所〕緣〔而彼此的〕行相相似。」

窺基《述記》疏言：「〔在同一認知活動之中，小乘十九部共許彼〕心〔與其相應〕心所〔有著〕同〔一〕所依〔及〕所緣〔對境，如眼識緣慮『青』境之時，眼識與其相應的觸、作意、受、想等心所〕俱依〔同〕一〔眼〕根，〔俱〕緣〔同〕一〔『青』〕境故。〔所言〕『行相相似』〔者，謂眼識與其受、想等

心所〕俱有〔相〕似〔但非是同一的影像〕境相，〔因爲眼識心王與受、想等相應心所〕隨是〔同一的〕『青』等〔所緣對境，而所產生的影像〕行相各別，〔而唯其〕總相〔近〕似故。雖〔然〕受〔心所〕以領納爲相，想〔心所〕以取像爲相等，〔但如是〕一一心、心所〔亦〕各有『青』等行相，故名〔彼行相爲〕『相似』。」

丙、明小乘行相各別之由：《成唯識論》云：「〔小乘十九部認爲於同一認知活動中，心與心所，如眼識與受、想等心所緣慮『青』境的見分之〕事雖〔然〕數等〔近似，但眼識心王、受、想心所等體皆各是一〕而〔其相分行〕相各異，〔以眼〕識、受、想等〔心所其活動的相分行〕相〔狀貌所得〕各別故。」

窺基《述記》疏言：「識、受等體各是一故，〔事雖近似，然〕而〔其相分行〕相狀〔貌彼此有〕別，〔因爲〕識、受、想等，體性〔及〕相狀各各別故，〔如識以了別的相分爲行相，受以領納之相分爲行相，想以取像之相分爲行相者可知。論文言『行相相似』中，對〕行相〔只〕言『〔相〕似』（按：以彼等有

著同一相似的總所緣對境故）〔而〕不言『等（同）』者，〔是依〕據〔心、心所的相分行相只是〕相似〔而非是等同〕故，〔雖然〕『相似』〔與〕『等（同）』〔的涵〕義無有〔太大的〕差別，〔但終非是同一故〕。」

㈡申大乘三分義：於辨小乘心識活動的「三分義」後，《成唯識論》跟著說明大乘心識的「三分說」的涵義。於中開成三節：

甲、明自證分為事：大乘瑜伽宗以心、心所的「自證分」爲事，而非如小乘之以見分爲事，故《成唯識論》云：「〔通〕達無離識所緣〔外〕境〔的大乘瑜伽行派學〕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相〔分與〕見〔分的〕所依自體名事，〔亦〕即〔名爲〕自證分。〔此與小乘之以離識的外境名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者大不相同〕。」窺基《述記》的疏釋開成二分：

其一、闡釋論義：《述記》釋言：「〔以相分爲所緣、見分爲行相、自證分爲相、見二分的所依識體者，如〕是〔爲〕大乘〔瑜伽宗的本〕義，〔此〕則說相分是所緣故。〔所以者何？此〕由〔於瑜伽宗許〕無心外法，〔故〕以小乘〔的〕行相而〔作〕爲所緣，即是〔大乘瑜伽宗所言的〕相分。彼〔小乘〕宗

〔派則〕說相分〔是行相〕非是所緣，〔彼〕是能緣〔之〕上〔反映〕所緣〔所得〕之相故。彼〔小乘所執〕之見分自體事者，大乘〔瑜伽宗〕名〔之爲〕行相，〔以其〕能行、〔能了別〕於〔所緣的〕相〔分〕故，所行、〔所了別者〕即〔是〕相分〔故。至於相分及見分〕此二所依〔的〕自體名〔爲〕事，〔在瑜伽宗名之爲『自證分』〕。言『所依』者，是依止義，〔意〕謂相〔分若〕離見〔分則〕無別條然〔的〕各別自體〔的存在，因〕此〔見、相〕二〔分〕若無〔有〕一總所依〔體以統攝之〕者，〔則〕相〔分便定可以〕離見〔分〕應〔別〕有〔體，以相分、見分即〕是二〔各別〕法故，〔猶〕如心與〔心〕所〔之成爲各別有體的二法〕，然〔而今相分離見分既〕無別〔異〕體〔性；相分與見分〕但〔是同體的所緣、能緣〕二〔種〕功能，故〔它們〕應別有一所依體，〔當〕起〔所緣與能緣的〕二〔種功〕用〔之〕時，由有此〔所依之〕體〔名爲事，名爲『自證分』〕，故〔《成唯識論》〕言『相（分）、見（分所依的總）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其二、辨大小乘：有關心、心所的所緣、行相與事，大、小乘的說法不同，

故《述記》予以辨別言：「然小乘人〔主張〕心外有〔實〕境〔的存在，故〕即以〔外境〕爲所緣。大乘〔瑜伽宗則反是〕，說無〔有離識的外境存在〕，故以彼小乘〔作爲〕行相〔的影像相分〕爲大乘〔的所緣〕相分。〔此外〕大乘〔瑜伽宗又認爲〕心、〔心所都〕得自緣，〔故於相分與見分之外〕別立自體分（按：亦名自證分），即以〔彼自體分或自證分〕爲事，故以見分名行相，〔以相分爲所緣〕。即〔是說〕：小乘〔的〕事，〔其〕體是〔大乘的〕見分；〔由於小乘〕不立自證分，〔以〕無返緣故〔按：即無有如大乘瑜伽宗之許自證分能反緣見分者。由此可知〕大、小二乘〔對三分〕所說各別〔不同〕。」

乙、明立自證分應理：何以要於心、心所的相、見二分之外，別立自證分？《成唯識論》釋其所以云：「〔於心、心所的活動中〕，此〔自證分〕若無〔有〕者，〔則於更境之後〕應不〔能〕自憶〔念後〕心、心所法，如〔同〕不曾更〔遇過某一青〕境，〔便〕必〔然〕不能憶〔念彼青境。同理，若無自證分以更遇緣取見分，便不能憶念見分的認知活動；今既能憶彼見分的活動，故知必須要有自證分的存在以緣取見分〕。」窺基《述記》開成二節予以疏釋：

其一、初釋論意：《述記》釋言：「〔外見瑜伽宗立心識有自證分〕，然彼〔或有〕難云：刀不自割，如何心、〔心所法卻〕能自緣，〔因而可以〕別立自證分？〔今《成唯識論》答〕謂：〔若〕無自體分（按：亦名自證分）〔則〕應不〔能〕自憶心、心所法〔的一切活動〕。所以者何？『如不（有自證分以緣見分，則如同心識未）曾更（遇彼）境，必不能憶（念彼境）故』；〔此〕謂若〔我們〕曾未〔嘗〕得〔遇過〕之境，〔後時當〕必不能憶〔念它。意即是說：我們的〕心〔識若在〕昔〔時，若於〕現在〔都〕曾不自緣〔自心的見分，當時間〕既過去已，〔則我們〕如何能憶〔念彼見分所曾有的活動〕？〔由於〕此已滅〔的〕心〔識見分〕以不曾爲〔自證分之所緣，猶如〕相分〔未曾爲見分所〕緣〔故不能被憶念〕故。我〔瑜伽宗〕今〔之見分〕雖不令〔其〕爲相分〔所反〕緣，然〔可以爲〕自證分〔之所〕緣，故如〔昔〕曾〔反映成〕相分〔彼〕所更〔遇之〕境，〔至〕今〔亦〕能憶〔念〕之。」

其二、後以量明：《述記》再加比量以爲證言：「量云：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遇境相之〕心等，除宿命〔通〕、他心智等〔外，其〕餘〔的識〕心，一切

皆應不能憶〔念彼境，以〕不曾更〔遇過彼境〕故，如不曾更〔遇過〕色等〔之心，皆不能憶念色等境。由是〕卻〔可以此爲〕證：〔今見分的活動既可憶念〕，故知〔彼見分應於昔時〕曾〔爲自證分作〕現在、〔現前、顯現的所〕緣。〔故〕《佛地（經論）》〔卷〕第三云：『《集量論》說：〔諸心、心所法皆證自體，名爲現量〕。』，乃至〔說〕：『若不爾者，〔即〕如〔心識所〕不曾〔緣〕見〔色境者，則〕不應〔對彼色境能有〕憶念。』」茲把《述記》所陳述的論式陳列如下：

宗：今能思念過去但過去未曾更境之心，除宿命通及他心智等外，對彼境一切皆不能有所憶念。

因：以對彼境不曾更遇故。

喻：若對彼境不曾更遇者，則對彼境一切皆不能有所憶念，如不曾更遇色境之心。

丙、辨體別簡於小乘：《成唯識論》再辨識心三分的體性云：「心與心所〔的生起，須具備相〕同〔的〕所依〔之〕根（按：如眼識與其相應的受、想等

心所的生起，都共依眼根爲所依根，餘識的心品現行可知），所緣相似（按：如眼識緣『青境』時，與彼相應的受、想等心所亦以『青境』爲共所緣境，雖各變現的影像相分只是相似而非是絕對地同一），〔然而心、心所的見分〕行相〔是〕各別〔不同的，因爲心王的〕了別〔作用，與其相應之受心所的〕領納、〔想心所的取像、思心所的造作〕等作用〔是彼此〕各異故；〔如是自證分之〕事，雖〔其自證的作用〕數等〔近似，然〕而〔彼此的見分行〕相〔是〕各異〔不同的，因爲〕識、受等〔心與心所的〕體〔性〕有差別，〔其作用自然亦有差別，見分行相自然亦有不同〕故。〔如是大乘瑜伽宗的心、心所三分說有別於小乘以外境爲所緣、相分爲行相、見分爲事的三分說〕。」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二節：

其一、先釋論意：《述記》釋言：「然心〔與〕心所〔現起之時，具〕『同所依（之）根』，其『所緣相』〔是由心與相應不同心所〕各各〔所〕變〔而彼此有〕別，故但〔言〕『相似』，〔然非同一，如眼識心、心所〕緣『青（境）』〔之時，彼此所變的影像〕相分皆變〔現爲相似而非同一的〕『青』

〔以作所緣〕故。〔至於以自證分爲『事』者，論言〕：『（自證分之）事雖數等（近似），而（見分行）相各異，〔以〕識、受等體有差別故』，〔此〕與小乘〔之以外境爲所緣、相分爲行相、見分爲事者彼此有〕別。」

其二、會瑜伽義：前引《瑜伽師地論》說，得知《瑜伽論》主張「不同行相」與今《成唯識論》立「行相各別」，彼此可說一致；但《瑜伽論》認爲「同一所緣」，而《成唯識論》只言「所緣相似」，《唯識述記》更言「其所緣相各各變別」，則顯然彼此齟齬不合，如何會通？《述記》疏言：「然《瑜伽（師地論）》第一〔卷〕說『〔心與心所〕，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與今《成唯識論》言『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似未能一致。我們嘗試如是會違：當心王與其相應心所現行時〕，據〔心王之〕了別、〔受心所之〕領納〔等體用〕各各不同，故〔知心、心所的見分行相有別。此即與《瑜伽師地論》之言『不同一行相』彼此一致。至於心與心所的所緣〕相分雖然不同，〔未能符合《瑜伽論》『同一所緣』的要求〕，然〔心、心所亦有其共同的所緣對境，甚至其影像相分亦〕極〔爲〕相似，如〔以〕『青』爲〔所緣〕境，〔則心、心所都以『青境』

作爲對境，其所變現的影像相分雖各有別，然〔諸相俱〔不離〕『青』〔的特質。因此若以〕『相似』名『同（一）』，〔則亦可以說：沒有與《瑜伽師地論》所立的『同一所緣』相違背。至於心以了別爲性，受以領納爲性，想以取像爲性等，故心、心所緣『青境』時，彼此的〕見分各異，雖俱是〔以〕青〔爲所緣對境，但見分所〕取〔的影〕像各異，故〔亦得〕名『不同（一）行相』。此中〔心與心所〕有〔各自的〕行相與見分。〔彼等〕雖各〔有自體及作用而〕非〔同〕一，〔因爲彼此〕各〔所依〕據〔的了別、領納、取像等〕義〔有〕別〔故；但是它們的對〕境〔可依〕據總〔的所緣對境而言〕，故〔可以〕名之爲『〔同〕一（所緣）』；（而）見〔分行相依〕據〔各〕別〔自所帶起的相似而不同相分而言〕，故〔可〕名〔之〕爲『（所緣）相似』，〔故《瑜伽師地論》之言『同一所緣』與《成唯識論》之言『所緣相似』，彼此實不相違。可知〕此卷《（成唯識）論》中，〔是依〕據實〔際情況〕爲言〔的〕，故與《瑜伽（師地）論》〔所〕說不〔能盡〕同也。又彼〔《瑜伽師地論》言『同一所緣』者，是〕約〔心與其相應心所的〕疏所緣緣〔本質來說，亦可依無分別智緣眞如來

說，而〕此〔《成唯識論》之言『所緣相似』者，是〕約〔彼心與心所的〕親所緣緣〔相分而論〕。此〔論之言〕心、心所〔者，或〕許時〔而〕依同所緣〔的本質，或就自證分的〕事等〔爲言，或時而〕亦據所緣〔相分〕各相似義〔而爲論，如是前者得言『同一所緣』，後者便說『所緣相似』，其實二說〕非是相違。」

㈢明心、心所各有三分：在大乘瑜伽宗陳那三分說中，非獨八識心王生起時，各有相分、見分及自證分，即使與心王相應的一切諸心所現行時亦是三分俱全，無有缺減，除無分別智證眞如時，始無相分。今《成唯識論》分成兩節以申明心、心所皆具三分義：

甲、申三分：《成唯識論》云：「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因爲〕所量、能量、量果〔的作用〕別〔異〕，故〔必須要有相分以爲所量，見分以爲能量，自體分或名自證分以爲量果。又如是所量的〕相〔分與能量的〕見〔分〕必〔須要〕有〔其〕所依〔的〕體〔性〕，故〔於相、見二分外，要別立自證分〕。」窺基《述記》開成二節以爲疏釋：

其一、出創立者：《述記》疏言：「〔於大乘瑜伽宗的系統中〕，約〔相分、見分、自證分彼〕三分等〔以〕明心、心所〔者〕，此即〔是〕陳那（Dignāga）菩薩依經立理〔的成就，是〕諸論〔所〕共同〔認可者〕。」

其二、申所立理：《述記》繼申所以能成立心、心所三分之理云：「〔問〕：何須〔要〕說〔心、心所生時有其〕三〔分？答：因爲所立心、心所有〕相分、見分、自體〔或名自證分彼〕三種〔者，以彼三者〕即〔是心、心所活動的〕所〔量〕、能量、量果〔而彼此的作用有〕別也，如〔其〕次〔第，以相〕配之。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爲所緣，〔在心識目之爲『相分』〕，尺爲能量，〔在心識目之爲『見分』〕，解〔丈尺之〕數之智名爲量果，〔在心識目之爲『自證分』或『自體分』。如是於〕心等量〔解其對〕境〔時，相分、見分、自證分之分〕類亦應〔爾〕然，故立三種。若無自證分，〔則〕相、見二分〔便〕無所依事故，即〔只能〕成〔就〕別〔有實〕體〔的所緣境，於是便具〕心外有境〔之失〕。今〔既〕言『（相分、見分）有（自證分或自體分爲）所依（體）故』，〔則可以成立〕離心無〔所緣〕境〔的理趣〕，即〔能緣、所緣統

攝爲〕一體也（按：即把客體涵攝於主體心識之中）。」

乙、引教成：大乘瑜伽宗之立「心識三分說」究竟有何教法以爲依據？《成唯識論》於是引教以證成三分云：「如〔陳那的〕《集量論》伽他（gāthā 偈頌）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此頌意言：於三分中，「相分」與所知境相似，而在認知活動中當作爲所量；「見分」能了取「相分」而作爲能量；「自證分」緣「見分」以肯定能量的結果而成爲量果。又「相分」及「見分」皆以「自證（即自體）分」爲所依體，故言「相分、見分、自證分，此三（者）體無別（異）」，即同一識體而作用有別。窺基《述記》分二節疏釋：

其一、略釋頌意：《述記》釋言：「〔於心識三分之中〕『相（分）』唯〔是〕所量，『見（分）』〔則〕爲能量，『自證（分）』〔即〕爲〔量〕果。此〔《集量論》〕頌意言：今此〔相分、見分、自證分〕三種體是〔同屬〕一識，〔以皆〕不離〔同一〕識〔體〕故，說之爲『唯（一體無別）』；〔但相、見、自證的〕功能各別，故〔從功能作用言，又可〕說言『三（分）』。」

其二、別釋餘義：《述記》釋言：「〔問〕：『果』是何義？〔答：是〕成滿因義（按：意謂能使因法完滿成就者，便成爲果法）。見分緣〔慮〕相〔分之時〕，既〔成〕爲能量，〔則假若〕能量無〔有決定的成〕果，〔那末其〕量〔度對〕境〔便有〕何〔效〕益？如人量物，〔目的在對彼物能轉〕起量〔度結果的〕解〔智以決定所量得的數量或重量等〕也。小乘〔所說的〕量果即是〔心、心所的〕見分，行相〔名〕爲能量，外境〔名〕爲所量，與〔今〕此〔論所說者〕稍別。然〔大乘瑜伽宗學者，亦〕有二〔派論〕師〔以不同方式論〕及〔與〕敍〔說心識諸分說者，即〕陳那以前〔及陳那〕以後〔所論及能〕量及量果〔的〕體性〔都有〕不同（按：陳那以前諸師，但說心識緣境之時，即有能取之心名爲『見分』，所取之境名爲『相分』；能取即是識體，不別解能量及量果的分別；陳那以後諸師，即分出三量，以相分爲所量，見分爲能量、自證分爲量果。）〔至於外道及小乘有部、正量部等說法，則有〕如《因明抄》（即窺基所撰《因明入正理論疏》）〔卷六中之所〕說。〔又親光〕《佛地（經）論》〔卷三之〕中，雖〔依陳那《集量論》以〕說〔明心識的〕三分，〔但〕無頌〔文以

作」引證，唯有長行「的闡釋」。」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大眾部心得自緣』乃至『與此等同』者，即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三九七。

②原作「自緣體者」，今依下文「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義改作「緣自體者」。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大眾部心得自緣』至『所緣及事』者，意云：此部能、所緣有二義：一、見分緣（境）相與餘十八部同，故云『見分緣相與此等同』；二、自緣之義即無行相，如《疏》所述，同正量部，故須除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七。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以大乘相、見分即彼宗立名』等者，意云：彼小乘等無相、見（分）之名，今以大乘相、見分名目彼宗所立之名也。」同注③。

⑤陳那《觀所緣緣論》云：「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八八（中）。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見分能緣』至『言自體相』者，問：何故不說為『自體事』

乃言『自體相』耶？答：若說『自體事』，恐濫大乘『自證分』，以『自證分』是『見分』之體事故，故但言『自體相』也。」同見注③。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心、心所同所依、所緣』者，此具四義：第一、同所依根，第二、同所緣境，第三、行相相似，第四、體事數等。今且舉三義，然（相分）行相雖各別，以俱是『青』故，總相似故，但言『相似』，不言『同』也。」同見注③。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事）雖數等』者，謂受、想等各一事故，行相各別者，即識等體相了別、領納等各別也。此論文釋小乘立行相、所緣、見事三法所由也。」同見注③。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行相言似』至『無有差別』者，以此中『數等』亦得言『數相似』（按：『數』有近義，『等』有等同、相似義故）。前言『行相相似』，亦得言『行相等（似）』也，故（言）『相似』與『等』，義無差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八。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能行於相』至『即相分』者，謂大乘自證分上，有似所緣之相。『所似』者，即是相分，見分行於此相（分），故名『行相』。或可《疏》錯，應云『所行即相分』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四。

按：「所行即相分」句，原文作「所似即相分」；今依道邑《義蘊》改。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以不曾為相分緣故』等者，若如色等，過去（作）為相分（為見分）緣故，今可能憶；（若）已滅心、心所之見分，先不曾（如）相分（般作為所緣為自證分）緣（者，則）如何後能憶（念我見分曾緣於彼）？我說（彼見分）先曾（為）自證（分所）緣，故念能憶，（即無有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四。

⑫《佛地經論》卷三云：「《集量論》說：諸心、心所法皆證自體，名為現量；若不爾者，如不曾見，不應憶念。」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三（上）。

陳那《集量論略解・現量品》云：「由後時能生憶念，亦即證成識有（相分、見分）二相。如於曾受之境，後時能憶，如是（見分）心亦後時能憶，則知先亦曾受（自證所緣）；若未曾受，則不能憶，故亦證成識有二相。由後時生念，亦即證成（見分）心有自證（分以緣之）。若無自證曾自領受（見分心），則必不生後時念故，如憶色（境）等之念。」見法尊譯編之《集量論略解》頁七至八・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雖俱是青』至『不同行相』者，問：如見分緣青（相分），行解（行相）俱青，如何言『行相不同』耶？答：取像異故，識以了別，受以領納等別，故（其行相取像不同）。」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九。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中有行相與見分，雖各非一』者，意說：行相者，即相分也，即心王、心所相分各別，故名『非一』。見分有了別、領納等不同，亦名『非一』。又境據總故，名為『相似』者，有云：雙會《瑜伽》、《唯識》也。《瑜伽（師地論）》據境總同一，雖心王、心所所變相分不同，然緣青境（作疏所緣緣）時，心、心所相皆青故，約此道理，名（同）一所緣也。……此《（成唯識）論》據心王、（心）所見分各自帶起相分，故言『（親）所緣（緣）相似（而非同一），亦不相違』。《瑜伽（師地論）》據境一名『同一所緣』，此論據見分上相分相似名『同一所緣』，故此論與《瑜伽》說不同。」同見注⑬。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彼約疏所緣緣』乃至『非是相違』（者），此第二解云：《瑜伽論》文云『同一所緣』者，據疏所緣緣本質體是一故，或約正體智緣真如說：若本質、若真如俱是一體，故名『同一』也；此論（云）『所緣相似』者，（是）約親（所緣緣）影像相分說，心王（與心）所眾多相分，俱言『相似』，此論約親所緣緣說故。此論亦言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說），既云所緣，且約親所緣相分說，故（前後）二說（似相異）又（實）不相違。」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〇。

⑯韓鏡清先生分別引《大毗婆沙論》及《佛地經論》以見當時在印度對辨心識「自證」的情況

云：「然小乘薩婆多師依變相緣義，破大眾部自性能知自性心，有多復次，於此應辨。《大毗婆沙論》卷九中云：『問：何緣自性不知自性？答：勿有因果，能作、所作，能成、所成，能引、所引，能生、所生，能屬、所屬，能轉、所轉，能相、所相，能覺、所覺，無差別過，是故自性不知自性〔（此）其一〕。有說：自性於自性無益、無損、無養、無害、無成、無壞、無增、無減、無聚、無散、無因、無等、無間、無所緣、無增上，諸法自性不觀自性，但於他性能作諸緣，是故自性不知自性〔（此）其二〕。……問：若爾，大眾部所說（燈能自照）喻云何通！答：不必須通；彼非素怛纜、毗奈耶、阿毗達磨攝故。又不可以世俗現喻難賢聖法，賢聖法異，世俗法異故。若必須通，應說喻過。喻既有過，所喻不成。如燈無根，無所緣慮，非有情數，智亦應爾。如燈是色，極微所成，智亦應爾。既不如是，云何為喻？又彼許燈是照性否？若是照性，復何須照？若非照性，體應是暗，不應名燈。破暗名燈，寧非照性？故不應執燈能自照。由此，所喻亦不得成。』

《佛地經論》卷三解燈喻云：『是故四智相應心品一一亦能知自體。（問）：云何不與世法相違？刀不自割、指端不能觸指端故，不見燈等能自照耶？云何得知燈等自照？（答）：現見無暗，分明顯現。若不自照，應有暗障，應不現見。由此故知燈等自照。（問）：燈等非暗，

何須照耶？（答）：如瓶衣等，體雖非暗，無燈等照，邊有暗障，不可現見。燈等照時，除彼邊暗，令得現見，說名為照；燈等亦爾，自體生時，邊暗障除，令現得見，說名自照。諸心、心（所）法雖有勝劣，皆能外緣，內證自體，猶如光明，既能照他，亦能自照，非如刀等。諸法法爾，不可一類。』」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五四至九五六。

⑰此頌於呂澂所譯《集量論釋略抄》作：「所量彼顯現。量及量果者，彼取、自證故。此三無有異。」見《內學》第四輯・本論頁十一。

又法尊法師譯《集量論略解》本頌作：「若時彼現相，所量量與果，能取能了故，彼三非各異。」又長行略解云：「以行相（之相分）為所量，能取相（之見分）為能量，能了知（之自證分）為量果。此三（者是同）一體，非有別異。」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版頁六及頁七。

⑱「然有二師」原文作「然有六師」。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然有）二師』乃至『然性不同』者，『二師』者，一、即是陳那已前師，一、陳那已後師，名二師也。若已前諸師，但說（心識了）知（對境）之時，即有能取之心，名（為）『見分』，所取（之）境名（為）『相分』；能取即是識體，亦不別解釋量及量果。其已後陳那出世，即分出三量，即說相分為所量，見分為能量，自證分為量果。其已後護法出已，即分出四分；即以自證、證自證為

果。前後有此二師釋量果也。又二師者，謂天親（世親）已前，即立見、相二分；若陳那已後，即立三分，與第一解同。」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〇。今依靈泰引義，把「六師」改為「二師」。

⑲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六云：「述曰：（論云：『於（現量、比量此）二量中，即智名果，是證相故，如有作用而顯現故，亦名為量』），第四明量果也。或除伏難。謂有難云：如尺秤等為能量，絹布等為所量，記數之智為量果。汝此（現、比）二量，『火無常』等為所量，現、比量智為能量者，何者為量果？或薩婆多等難：我以（外）境為所量，根為能量。彼以根見等，不許識見，故根為能量；依根所起（之）心及心所而為量果。或諸外道等，執境為所量，諸識為能量，神我為量果；彼計神我（是）能受者、知者等故。汝佛法中既不立我，何為量果？智即能量故。　論主答云：於此（現、比）二量，即智名果。『即』者，不離之義，即用比量智，（除為能量外），還為能量果。彼復問云：何故即智復名果耶？答云：夫言量果者，能（量）智知於彼，即此量智能觀、能證彼〔現量、比量〕二境相故，所以名果。彼之境相於心上現，名為『有顯現』，假說心之一分名為能量，如有作用，既於一心以義分（為）能（量）、所（量）故，量果又名為量。或彼所量即於心現，不離心故，亦名為

量，以境亦心，依（見、相）二分解。或此中意約三分（以說）明（之）。能量（為）見分，（所量為相分），量果（為）自證分。體不離用，即智名果，是能證彼見分（之）相故。『相』謂『行（於境）相』，非『相分』名相。『如有作用而顯現』者，簡正量（部執），彼（執）心取（外）境，如日舒光，如鉗鉗物，親照境故。今者大乘依自證分起此見分取境功能及彼相分為境生識，是和（合）緣假，如有作用，自證分起，故云『而顯現』，故不同彼執直實取境。此自證分亦名為量，亦彼見分。或此（所緣）相分亦名為量，如言唯識等。此順陳那三分義解。」見《卍續藏經》卷八六・頁七九七至七九八。

⑳《佛地經論》卷三云：「《集量論》中，辨心、心（所）法皆有三分：一、所取分，二、能取分，三、自證分。如是三分，不一不異。第一、所量，第二、能量，第三、量果。若細分別，要有四分，其義方成。」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三（中）。

子四、解四分義

【論文】**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

【述記】護法以後方始立之。理極須然，如文可解。然諸經論唯多三分①。

【論文】**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述記】此立理也②。第三、第二心分既同，應立別有能證自分。量云：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見分。見分返此，或無能證。

見分為能量，第三為量果；若第三能量，立誰為量果？為量如前③。

彼若救云：第二見分為第三果。由此見分或時亦有非量攝故，不證

第三。諸體自緣皆證自相，果亦唯現。見緣相分，或量、非量，故不應言見分為果，不可非量法為現量果故；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非量，返緣自證復是現量。

難曰：見分緣相，或量，或非量，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為果，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亦得比量或非以為果？解曰：現量心自體，比、非量果可唯現；比、非二種非證體④，何得能為現量果？現量為比果，比不為現果。問答亦然⑤。

外內難、緣縛難例亦然⑥；見緣相為縛，自證應亦爾。是縛無失，然唯現量。如五識境縛，仍是現量收，證自體故，為是煩惱染污相收故，如「末那」章⑦。夫證自體必現量攝，故不可說見分緣相，或量、非量為自證果。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為量、非量，以相違故⑧。縱許見分或比、非量，為第三果，亦不定故。現量為果，義即定故。一心之中相違，不可或量、非量。故立第四，義亦如前⑨。

【論文】**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

【述記】此釋見分若時現量，應為第三果難也。但由見分似外，緣外，故名為「外」，非體是外，故此現量，亦不緣三⑩。後二名內，體是內，緣內故。

其義可知。縱緣於心，以心為相，亦唯所緣。相分之心，不能緣故⑪。

問：見分緣外，從境名外，見分緣唯所緣，從唯所緣名所緣。答曰：此義亦可然⑫。此文影顯，故無有失⑬。為色等難，皆應準思⑭。今意欲顯由見緣外，不得返緣，立第四分，故立外名，理實非外。

因論生論：自證緣見，應相分心不能緣慮，所緣心故，如相分心⑮。此義不然。自證緣見，一能緣上義別分故。若為相分心，必

非一能緣體故，或別人心，或前後心。由此，必非能緣性故。見分等心故能緣慮，相心不然。謂第二分以第三為果，自為能量。第三緣見以第四為果，能量可知。

緣第四時，以誰為果？不可即以第四為果。如緣見分，見分非果，此義應思。即以所緣第四為果，第四緣第三為果，例此同故，功能應爾。若更立者，過無窮故。唯爾所者，分限足故。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更無餘相，種子摶附識自體分，即以自證為相分緣，緣彼種故⑯，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過如前說⑰。仍以第三自證為果，此例應同。

見分外緣，故量不定。

其第三分前緣第二，卻緣第四。第四前緣第三，何不通緣第二？「非第二者，以無用故」。設許得緣，涉重緣過。以無用故，或無緣彼之用，不說緣之。如自證分不緣於相，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然第三分得緣第四，現量等定，復不緣外。佛即不爾⑱。三、四二

分由取自體，故現量攝。

【論文】**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述記】具所、能緣，恒但四分，不減不增，無無窮過。

此中有難：如得及生，得得、非得，生生、非生法，不立第四得及生，何妨見分緣相及自證，不立第四分⑲？此不應然。此能緣慮有量定故⑳。彼但成就生長功能，非緣慮法，無量相違㉑。據功能別，名為「非即」，四用一體，名為「非離」。又說四分能、所緣異，不可言「即」；無別種生㉒，一體用異，故名「非離」。

【論文】**是以契經伽他中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㉓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

【述記】《佛地論》有；即《厚嚴經》㉔。謂即內外二性，此內、外一切分

皆有所取、能取纏繞，故有四分。

此四分中，相、見名外，見緣外故；三、四名內，證自體故。唯見分有種種差別：或量、非量。既言見分或非、比故，別立第四。此唯眾生四分，故言「纏縛」，相及粗重二縛具故㉕。無漏心等雖有四分，而非纏縛。

問：如諸佛及因五、八識等唯現量者，應但三分，見分即得為三果故。答：此不然，外、內定故。見分緣外，用外也。不得復為緣內果故。一心見分用，不得通緣內、外法故。雖緣真如，真如非外；以見分用外故，亦不得緣㉖。若爾內心，應非外果，此義如量，義準可知㉗。（略）

【解讀】於（癸三）「長行廣釋（第八識的）行相」中，共有六分，前文已完成（子一）至（子三）的「申行相義」、「解（心識的）二分義」、「解（心識的）三分義」。今則為（子四），即「解（心識的）四分義」。

㈠立第四分：《成唯識論》於討論陳那心識三分說後，再申述護法（Dharmapāla）所立四分說云：「又心、心所（現行之時），若細分別，應有四分：〔此即相分、見分、自證分等〕三分，如前〔所說，此外〕復有第四〔分，名爲〕證自證分。」

窺基《述記》疏言：「〔心、心所四分之說〕護法〔及其〕以後〔的大乘瑜伽宗〕方始〔建〕立之。〔其〕理〔至〕極〔必〕須〔爾〕然，如〔《成唯識論》之〕文〔自〕可解〔釋〕，然諸經論唯多〔立相、見、自證〕三分〔之說〕。」

㈡申所立理：何以於三分之外，得要再立「證自證分」？《成唯識論》申述其所立理云：「〔所以於相分、見分、自證分之外，再建立證自證分彼第四分者，因爲〕此〔證自證分〕若無者，〔則由〕誰〔何分得以〕證〔明〕第三〔自證分的量果？第二見分於理必須要有第三自證分來證明它；今第三自證分一如第二見分，作爲能緣〕心分既同，〔便〕應皆〔要有別分來〕證〔明〕故，〔所以必須要別立第四證自證分〕；又〔若無第四證自證分，則第三〕自證分應無有

〔量〕果，〔但〕諸能量者必須有果故，〔如第二見分是能量，便得以第三自證分爲量果。或有施設第二見分爲第三自證分的量果，此實不然，所以〕不應〔以第二〕見分是第三〔自證分的量〕果〔者，因爲〕見分〔雖然或時是現量所攝，但〕或時〔是比量、或時是〕非量〔所〕攝故，由此見分〔便〕不〔能〕證〔明〕第三〔自證分以爲量果—所以者何？〕證〔知〕自體者，必〔須始終是〕現量故，〔不應是比量或非量者，如第三自證分之證知第二見分以作量果者，證知自體的活動亦是現量，非是比量，亦更非是非量故〕。」窺基《述記》開成五分：

甲、以比量理證有第四分：《述記》疏釋論文之以比量道理證有「第四證自證分」言：「〔論言『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者〕，此〔是說明建〕立〔第四證自證分的〕理〔據〕也。〔所以者何〕？第三〔自證分與〕第二〔見分，彼二分〕心分既同，〔第二見分須別有能證自分的『自證分』，故第三自證分亦〕應立別有能證自分〔的『證自證分』〕。量云：第三〔自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是能緣的〕心分攝故，猶如見分。〔至於第

二）見分返此（按：『返此』者，意謂與『此（有能證自分功能者）』相反）〔只向外緣，不向內證，故〕或無能證〔自分的功能〕。」今兼採論意而成論式如下：

宗：第三自證分，應須有能證照自體的別一心分。（按：「能證照自體的別一心分」是暗指「證自證分」。）

因：以是能緣性的心分所攝故。

喻：若是「能緣性的心分所攝」者，則見「須有能證照自體的別一心分」，猶如見分。（按：「見分」有「自證分」爲「能證照自體的別一心分」。至於「相分」雖是「心分所攝」，但只是「所緣體」，非作「能緣體」，故非是「能緣性的心分所攝」，故亦不必有「能證照自體的別一心分」。）

乙、舉能量理證有第四分：《述記》既以比量理證須有「第四證自證分」的存在後，再舉能量以理證之言：「〔論文所謂『此（證自證分）若無……（則）自證分應無有（量）果；諸能量者必有（量果）故』者，其意是說：第二）見分

爲能量，〔而以〕第三〔自證分〕爲量果；若〔今之〕第三〔自證分亦是〕能量，〔則當〕立誰〔分〕爲量果？爲量如前。」可依前量格式成論式如下：

宗：心識的第三自證分亦應別有量果。（按：暗顯應別有「第四證自證分」以爲「自證分」的量果。）

因：以是能量所攝故。

喻：若是能量所攝者，見別有量果，如見分。（按：見分是能量所攝，故有自證分以爲量果。）

丙：破外轉救：設外人作轉救，立見分爲量果，而《述記》先敍救而後破之言：「彼〔外人〕若〔作〕救云：第二見分〔可以作〕爲第三〔自證分的量〕果，〔故不必於三分之外，別立『第四證自證分』以爲量果。今破彼救云：你的轉救不能成立，何以故？〕由此〔第二〕見分〔的緣慮認知對境時〕，或時亦有非量攝故，〔非始終是現量的活動，故〕不〔能〕證〔照〕第三〔自證分以作爲彼的量果。心識〕諸〔分之〕體〔凡作〕自緣〔自證者〕皆〔能〕證〔照其〕自相，〔證照自相所得的量〕果亦唯〔是〕現〔量所得。然而第二〕見〔分之〕緣

〔第一〕相分〔時，則時〕或〔現量，時或比〕量，〔時或〕非量，〔不能恒常始終是現量證照所量者〕，故不應言見分爲〔自證分的量〕果，〔因爲〕不可〔以〕非量法〔作〕爲現量〔的證照自相之量〕果故，〔亦〕不可〔以〕見分或緣於相〔分〕是比〔量及〕非量〔者，而可以〕返緣自證〔分而恒常〕復是現量〔所攝故。是故論言『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證自體者必現量故』。」可成論式：

宗：心識中的第二見分不可以作爲量果。

因：以非恒常是現量故。（按：彼或是非量、比量。）

喻：若非恒常是現量者，則不可以作爲量果，如第一相分。

若可作爲量果者，見恒常是現量，如第三自證分。

丁、別解外難：外人見論主破其救義，於是再作質難；《述記》先述外難，後加疏解言：「〔外人〕難曰：見分〔爲能量以〕緣相（分），或〔時是現量，或時是比〕量，或〔時又是〕非量，〔而以〕一向〔是〕現量〔的〕自證分以爲〔量〕果，〔今〕何妨〔對〕自證〔分彼〕唯現量〔的〕能量〔者〕，亦得〔用

或〕比量、或非〔量的見分〕以爲（量）果？ 解曰：〔你的質難是不合理的，因爲唯〕現量〔智始可以證照〕心〔識的〕自體，〔因此我們說現量的自證分是〕比〔量、乃至〕非量〔的見分的量〕果，〔以比量及非量的量果〕可〔以〕唯〔是〕現〔量〕故；但今見分的〕比〔量智及〕非〔量智彼〕二種非〔能〕證〔照自〕體〔之智〕，何得能爲〔以〕現量〔作能緣的『自證分』的量〕果？〔故知〕現量〔得〕爲比〔量的量〕果，〔亦可爲非量的量果，但〕比〔量及非量皆〕不〔可以作〕爲現〔量的量〕果。〔有關此間的〕問答亦然，〔如問難言：比量、非量既不許爲現量的量果，則你的現量亦應不得作爲比量及非量的量果。答如疏言：現量智可以證照心識的自體，故得作爲比量及非量的量果，但比量智及非量智不能證照心識的自體，故不能作爲現量的量果。〕」

戊、再釋見分不得作自證分的量果：《述記》再釋妨難言：「〔外人或再作〕外內難〔及〕緣縛難。〔我們處理解妨難的事〕例亦然。〔如外人作『外內難』云：見分是外法，既得以內法的自證分作量果；而今自證分是內法，故亦得以外法的見分作爲量果。答同前解，故當答言：你的質難不應理，因爲外法的見

分以內法的自證分作爲量果者，因爲自證分具現量智能證照心識的自體故，外法見分不能作內法自證分的量果者，因爲比量或非量的見分不具有證體的現量智故。至於所謂『緣縛難』者，如外人難云〔：見〔分〕緣相〔分時既名〕爲〔有〕『（相）縛』，〔則當〕自證〔分緣見分時，〕應亦爾〔然而有『見縛』；既然有縛，如何可得成現量而爲量果？今當答言：自證分緣見分時，縱〕是〔有〕『（見）縛』〔亦〕無〔有過〕失，然〔彼自證分所生起者〕唯〔是〕現量，〔現量智足以證照心識的自體，得爲量果亦無過失。又〕如〔眼、耳、鼻、舌、身等〕五識〔的緣色、聲、香、味、觸〕境，〔亦有〕『（相）縛』，〔雖然有『縛』，但〕仍是現量〔所〕收〔攝，故今自證分雖有『（見）縛』，自然亦無妨其爲現量。自證分必須是現量所收攝者，以彼須得〕證〔照〕自體故，〔前五識乃至一分意識雖是現量而仍有『（相）縛』者〕，爲是〔由於受其染淨依的第七末那識有我執〕煩惱〔所影響而成〕染污相收〔攝之〕故，如〔本識或《攝大乘論・世親釋》等有關〕『末那』章〔句中所說，可資參考。於心、心所現行諸分之中〕，夫證〔照〕自體〔者〕必〔須是要〕現量〔所〕攝，故不

可說見分〔一方面〕緣〔慮〕相〔分時〕或〔是現量、或是比〕量、〔或是〕非量〔而一方面同時是現量作〕爲自證〔體性的量〕果，〔因爲〕不可〔以說同一剎那之內〕，見分一時之中爲〔比〕量〔或〕非量〔同時亦是現量〕，以〔彼此同時是〕相違故，〔以心、心所的四分義，唯約同體的一剎那的作法而說故〕。縱許見分〔雖〕或〔屬〕比〔量或屬〕非量〔亦可作〕爲第三〔自證分的量〕果，〔但〕亦〔有〕不定〔過，因爲或比量、或現量、或非量三者不能決定〕故；〔至於以第三自證分，以〕現量〔作〕爲〔第四證自證分的自證量〕果〔者〕，義即〔決〕定，〔以第三自證分恒常是現量所攝，永不會是比量、非量〕故。〔故知剎那〕一心之中〔其作用不可彼此〕相違，〔故〕不可或〔同是現量、比〕量、非量。故〔於相分、見分、自證分之外，得要別〕立第四〔證自證分〕，義亦如前（按：前述論文以『此（第三分）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以證明有『第三自證分』的存在；今除以『此（第四分）若無者，誰證第三？……自證分應無有果』等證明有『第四證自證分』的存在外，亦得以『此（第四分）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

境，必不能憶故』以證明要有『第四證自證分』的存在。）」

㈢四分分別：如是心、心所現行之時，建立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如是四分各有職能作用，不相渾雜，如《成唯識論》云：「此四分中，前二〔的相分及見分〕是外〔法〕，後二〔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則〕是內〔法。又〕初〔之相分〕唯〔是〕所緣，後三〔之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則兼〕通〔能緣及所緣〕二〔者。此即意〕謂第二〔見〕分但緣第一〔相分；其方式〕或〔屬於正確眞知的〕量，〔或屬於錯誤邪知的〕非量，〔所言『量』者〕，或〔是眞覺的〕現〔量〕，或〔是推理的〕比〔量〕。第三〔自證分〕能緣第二〔見分及〕第四〔證自證分——換言之：見分與證自證分都成了自證分的所緣。又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自證分，而〕非〔緣〕第二〔見分以爲所緣〕者，以〔見分已爲自證分所緣，設證自證分緣之亦〕無〔有特別的作〕用故，〔而〕第三〔自證分及〕第四〔證自證分〕皆〔唯是〕現量〔所〕攝，〔故能分別證照見分的自體及自證分的自體。〕」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五節：

甲、釋內外分別：《述記》先釋有關內、外的論文言：「此（論云『此四分

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者），釋〔外人所設〕見分若時〔起〕現量、〔則〕應〔能〕爲第三〔自證分的量〕果〔的妨〕難也。〔今應答言〕：但由見分似〔是〕外〔法顯現而又攀〕緣〔相分似〕外〔之法〕故名爲『外』，〔雖然〕非體是外〔法，然而彼既緣外法，則不緣內法〕，故此〔即使處於〕現量〔之時，而〕亦不〔能向內以〕緣〔於第〕三〔自證分彼內法。至於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彼〕後二〔分則不但〕名〔爲〕內〔法，而其〕體〔亦〕是內〔法，亦能攀〕緣內〔法，故第四證自證分得以向內緣第三自證分以爲量果，第三自證分亦能向內緣第四證自證分以爲量果，二者俱是內法而作內緣〕故。」

乙、釋能緣、所緣及量果諸分別：「〔論言『初（相分）唯所緣，後（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三〔者則〕通（能、所）二（緣）』等者〕，其義可知。〔見分不能緣於外境，必託之以相分而緣之〕；縱緣於心，〔即以此心的見分緣餘心的見分時，但亦〕以〔彼〕心〔見分託〕爲〔所緣〕相〔分而緣之，故彼心見分〕亦唯〔作〕所緣，〔不能作能緣以反緣此心見分，因爲作爲〕『相分之心』〔的彼心見分〕不能〔作爲能〕緣故。〔外人或有〕問〔言〕：見分〔的

職能在〔緣外〔境所反映的相分，故〕從〔外〕境名〔爲〕『外（法）』，〔而於四分中，見分不能向內再作能緣反緣內在的自證分，唯由自證分緣之以作所緣對境，故〕見分〔除〕緣〔相分外，其對自證分〕唯〔是〕所緣，〔是以前見分緣外境時，既可從外境名爲『外法』，今對自證分唯作所緣而不作能緣，故亦應〕從〔其對自證分〕唯〔作〕所緣〔而〕名〔爲〕『所緣』，〔如是不應言『後（中的見分）通（能、所）二（緣）』〕。答曰：此〔謂『（見分）從（對自證分）唯（作）所緣（故）名所緣』之〕義亦〔是〕可然。〔今〕此〔論〕文〔正是〕影顯〔此義〕（按：即從見分之『從（外）境名外』以影顯見分亦可『從（對自證分）唯（作）所緣（而）名（爲）所緣』，即不能向外對相分作能緣而又能反緣自證分以成就量果，猶如相分唯作所緣而不能作爲能緣以反緣見分，亦猶如餘心見分唯作此心見分的所緣而不能再作爲能緣以反緣此心的見分。今此見分對自證分既唯作所緣而不能再作能緣而反緣自證分，正足以證明必須要別立第四證自證分以與第三自證分互作能緣及所緣。）故〔我論文對見分及所立證自證分都〕無有〔過〕失，〔見分對自證分雖作『所緣』，但無礙其對相分仍

可以作『能緣』，故言『（見分）通（能、所）二（緣）』亦是無過。至於外人若再〔言〕爲色等難，皆應準〔此進行〕思〔辨〕（按：如外難云：見分若從其能緣外境故得名爲『外』者，則見分能緣色境，故亦得名爲『色』耶？今亦可答言：見分名『色』亦是無妨，以從境爲名，故可名之爲『（能緣）色（之心法）』，猶如眼識亦可名爲『色識』等。）今意欲顯由見〔分唯〕緣〔於〕外，不得返緣〔於內，因而得要別〕立第四〔證自證〕分〔以返緣內法的自證分，故使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作內法互緣，互作能緣及互作所緣〕，故〔對見分則唯〕立『外（法）』〔之〕名，〔依〕理〔而言，見分亦〕實非外〔法。又或有〕因〔前〕論〔意而再〕生〔起〕論〔難言：當〕自證〔分〕緣見〔時，此見分〕應〔即是〕『相分心』，〔如前所許，『相分心』即〕不能〔產生〕緣慮〔作用，故你的『見分』亦不應有緣慮功能，以是〕所緣心〔法〕故，如相分〔彼所緣〕心〔法。答云〕：此義不然。（何以故）？自證〔分〕緣見〔分時，自證分與見分都是〕一能緣〔體〕上〔其〕義〔用〕別分，故〔自證分體雖是一，然對見分有能緣義，對證自證分有所緣義；見分體亦是一，對自證分有所緣義，對相分亦不

妨有能緣義，故見分雖作所緣，亦非全無緣慮作用，而不宜用相分以比喻之，因爲相分只可以作爲相分心，不能作爲見分心〕；若〔只〕爲『相分心』〔者，則〕必非一能緣體故，〔若亦爲見分心者，則〕或〔如緣〕別人心〔識，別人心唯對自心必非是能緣體故，又〕或〔如〕前〔念心爲〕後〔念〕心〔之所緣；前念心或爲相分心，其唯對後念心必非是能緣體，但別人心對其自境，前念心對其自境、則仍可有其能緣作用，不同於相分之只有所緣義〕。由此，〔得知相分〕必非〔有〕能緣性故。〔然〕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等心〔既有別於相分之唯是『相分心』〕，故〔不妨有〕能緣慮〔的作用，而唯〕『相（分）心』〔則〕不然。〔此〕謂第二〔見〕分（緣第一相分之時），以第三〔自證分〕爲〔量〕果，〔而對所量的相分言〕，自爲能量；第三〔自證分〕緣見〔分之時〕，以第四〔證自證分〕爲〔量〕果，〔而對自證分言，自爲〕能量可知，〔其理條然〕。」

丙、釋能量、所量分別：《述記》再釋自證分與證自證分的互爲能量、所量情況云：「〔我們自應問言：當第三自證分〕緣第四（證自證分）時，以誰爲

〔量〕果？不可即以第四〔證自證分又爲所量，又〕爲〔量〕果。〔此又〕如〔第三自證分〕緣見分〔時〕，見分〔只是所量而〕非〔是量〕果，〔故〕此義應思。〔抉擇所得〕即〔應〕以〔第三自證分對〕所緣〔的〕第四〔證自證分〕爲〔量〕果，〔以〕第四〔證自證分〕緣第三〔自證分〕爲〔量〕果〔者〕例此〔情況近似相〕同故，〔如果互爲量果，以彼此的〕功能應爾。若〔不以自證分反緣證自證分作量果而〕更立〔第五分等爲量果〕者，〔則其〕過無窮故（按：意謂此有『無窮過』，以第五分作第四分的量果，第六分作第五分的量果，如是推求，無有窮盡故。）〔今〕唯〔以第三自證分反緣第四證自證分爲量果〕爾所〔如此〕者，〔則彼此的〕分限〔已〕足，故〔無有『無窮過』之失〕。如無色界〔第八根〕本識〔現行時，以無根、塵爲相分故，其〕見分緣種子等〔時〕，更無〔種子的〕餘相（按：即見分緣種子即不變相而緣）。〔以此時第八識的〕種子〔唯〕摶附〔於第八〕識〔的〕自體分（按：亦即自證分處），即以自證〔分所涵攝的種子功能〕爲相分〔而〕緣〔慮之，以〕緣彼〔自證分中之〕種〔子〕故，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見分之〕功能，〔若說見分又

緣彼自體分上能緣見分的功能，則有〔過如前〔所〕說。〔此例說明第二見分緣第三自證分所搏附之種子功能爲所緣時〕，仍〔得〕以〔彼〕第三自證〔分作〕爲〔量〕果；此例〔與前立第三自證分既可作第四證分的所緣，亦仍得以第三自證分爲第四證自證分的量果，彼此〕應〔是相〕同。」

丁、釋見分三量不定：《述記》又疏言：「〔論文所謂『第二分但緣第一（相分），或量，（或）非量，或現（量），或比（量）』者，此說明第二〕見分〔向〕外緣〔慮第一相分之時，或是現量，或是比量，或是非量〕，故〔是三〕量不定。」

戊、釋證自證分不緣見分等：《述記》疏言：「〔論文所謂『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而）非第二者，以無用故』者，是說明〕其第三〔自證〕分〔向〕前〔則〕緣第二〔見分，向後則〕卻緣第四〔證自證分。或有問言〕：第四〔證自證分向〕前緣第三〔自證分〕，何不〔亦如自證分又〕通緣第二〔見分〕？〔答云：如論所說〕『（第四）非（緣）第二（見分）者，以無（作）用故』。〔因爲第四證自證分〕設許〔亦〕得緣〔第二見分者，則有〕涉

重緣〔之〕過，以〔見分已爲自證分之所緣，今證自證分又再緣之便〕無〔作〕用故；或〔又可答言：證自證分對見分並〕無緣彼之用，〔故論文〕不說緣之。〔此又有〕如自證分〔雖能緣見分，但亦〕不緣於相〔分，因爲諸分的〕能緣各有〔其〕分限可得〔而不可以渾雜不清〕故。然第三〔自證分除緣見〕分〔外，亦〕得緣第四〔證自證分者，以恒是〕現量，等〔同於以現量緣見分而得決〕定，〔既唯緣內法，故〕復不緣〔相分彼〕外〔法；至於〕佛〔果位的心識〕即不爾，〔佛之見分能緣一切境盡，以成其遍智故；至於佛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則亦唯緣內法，不緣外法。又論言『第三、第四皆現量攝』者，謂一切有情諸識的第〕三〔自證分及第〕四〔證自證分彼〕二分〔者〕由〔證照而緣〕取〔心識見分及自證分的〕自體故，〔唯是〕現量〔所〕攝，〔無有比量、非量故〕。」

(四)結成四分：經上文反覆討論後，《成唯識論》對四分說作出總結云：「〔經上述探究〕，故〔知一切〕心、心所〔皆由相分、見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彼〕四分〔所〕合成，〔如是〕具〔足〕所〔緣〕、能緣，〔而又〕無〔有〕無窮〔之〕過；〔四分〕非即非離，唯識〔之〕理〔得以〕成〔就〕。」窺基

《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三分：

甲、申說無過：《述記》疏云：「〔如是於一切心、心所建立相、見、自證及證自證等四分，則已能〕具〔足一切的〕所〔緣及〕能緣〔狀況，如是〕恒〔時〕但〔有此〕四分，不減，不增，〔故〕無『無窮（之）過』。」

乙、別釋外難：瑜伽行派立心、心所四分之說，而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互爲能緣，又互爲所緣，故不必再立第五分，無有「無窮之過」。爲針對此說，外人可能依小乘薩婆多部之立「本法」（即法體）、「法得」（亦名大得）、「得得」（亦名小得）來加辨難。因爲據《俱舍論》所載，薩婆多部主張法體的生起過程，是由「法得（大得）」起故，成就「本法（法體）」及「得得（小得）」；又由「得得（小得）」起故，成就「法得（大得）」。是故三法已足，不必四法，以「法得（大得）」與「得得（小得）」互相成就故。除「得」等法外，「生」等法亦然。薩婆多部主張一切有爲法的生起必須依藉「生、住、異、滅四本相」然後存在；而「生等四本相」又須依藉「生生、住住、異異、滅滅四隨相」然後存在。如是有爲「法體」、「生（本相，亦名大生）」、「生生（隨

相，亦名小生）」三者有如下的關係：由「生（本相）」生起「法體」及「生生（隨相）」（按：此外亦生起住、異、滅三本相及住住、異異、滅滅三隨相），而「生生（隨相）」同時亦生起「生（本相）」，如是「生」與「生生」互生，連同所生「法體」只有三法，亦不必立第四法，亦無「無窮之過」。外人以彼等爲例，難唯識家心識生起，相、見、自證三分具足，不必四分。今窺基《述記》先敍外難，後作會通云：「此中有難〔言〕：如〔薩婆多部所立的〕『得』及『生』〔爲例：如『得（大得）』、『得得（小得）』、『非得（法體）』〔等三，由『得（大得）』生起『非得（法體）』及『得得（小得）』；『得得（小得）』生起『得（大得）』。由『得（大得）』與『得得（小得）』互生起故，無『無窮過』，故汝唯識家心識起時立（相、見、自證）三法已經足夠，不必立第四分。又如『生（本相）』〕，『生生（隨相）』、『非生法（體）』〔等三，由『生（本相）』生起『非生法（體）』及『生生（隨相）』，而『生生（隨相）』又生『生（本相）』，亦無『無窮過』，立三法俱足，不必再立第四法。如是以『得』與『生』爲例，建立三法即可〕，不〔必再〕立『第四得』及

『（第四）生』，〔所以你們的瑜伽宗亦〕何妨〔以〕『見分』緣『相（分）』及『自證（分）』，不〔必建〕立『第四（證自證）分』？〔今當答言〕：此不應然。〔何以故〕？此〔心、心所是〕能緣慮〔法〕，有〔體〕量〔楷〕定故（按：即指識具能緣慮的楷定特性，而緣慮必開成所緣及能緣；相分是所緣；見分作能緣時，或現量、或比量、或非量；以有非量特性故，只能作自證分的所緣而不能反而向內作能緣以證照自體而爲量果。又以自證分及證自證分皆是現量的活動，故自證分能緣見分以作量果，而證自證分又能緣自證分以成果，自證分又可向內緣證自證分以成果。由於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以現量證體故，互爲能緣，互爲所緣，無須第五分，亦無『無窮之過』）。〔然而〕彼〔薩婆多部所立的得、得得、生、生生等『不相應行法』〕但〔能〕成就〔法體的〕生長功能，非〔是〕緣慮〔功能之〕法，〔如是彼此異類之法，故彼等〕無〔能將『得』與『生』以作依據，進行如前比〕量〔的難破，使『識心四分』與『得等三法』及『生等三法』彼此〕相違。」

丙、釋非即非離之義：「心識四分」是緣慮法，『得等三法』及『生等三

法』非緣慮法，既不可相難，則論言「（識心四分應可成立，而彼等的）非即非離（義）」亦應有所疏釋，故《述記》疏言：「〔依〕據〔識心四分中的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的〕功能〔各〕別〔不同，故〕名〔彼四分〕爲『非即』（按：此即指四分功能非是同一）；〔然而彼四分雖然可以開成〕四〔種作〕用，〔但卻是同〕一體〔性，故又〕名〔此四分〕爲『非離』。又〔可〕說四分〔的〕能〔緣與〕所緣〔的功用別〕異，不可言『即』，〔故名『非即』；然而依見相同種之說，則彼四分是〕無別種〔子所〕生，〔如是同〕一〔之〕體〔其〕用〔別〕異，〔不可言『離』〕，故名『非離』。」

(五)引教證成：前文經已理證心、心所應具四分，今《成唯識論》更作教證；先引頌言：「是故契經伽他〔偈頌〕中說：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然後《成唯識論》再以長行散文加以疏釋云：「此頌意說：衆生心〔識的體〕性〔是由內、外〕二分合成，〔彼即〕若內〔法〕、若外〔法，心識內、外各〕皆有所取、能取〔的〕纏縛（按：心識內法有所取、能取纏縛，外法亦有所取、能取纏縛，如是即開成四分，與《成唯識論》把心識外法

開成相分、見分的所取、能取，又把內法開成自證分、證自證分之互爲能取、所取者相類似，故得爲證。）〔由此得〕見〔心識諸分〕有種種或量，〔或〕非量，〔量中又分〕或現〔量〕或比〔量等〕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窺基《述記》開成三分。

甲、明引教成：《述記》疏言：「〔此『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頌文，於〕《佛地（經）論》〔亦全文錄〕有；〔此亦〕即〔是〕《厚嚴經》〔的頌文。其頌意〕謂即〔於心、心所的活動有〕內〔在的相分、見分，及〕外〔在的自證分、證自證分彼〕二性〔類〕，此內、外一切〔諸〕分皆有所取、能取〔的〕纏繞（纏縛），故〔可見於大乘經教中，心、心所已〕有四分〔的涵義〕。」

乙、重釋頌義：《述記》疏言：「此四分中，『相（分）』、『見（分）』名『外（法）』，〔以相分似外境現而〕見〔分〕緣〔彼似〕外〔境的相分〕故；『（第）三（自證分）』、『（第）四（證自證分）』名『內（法）』，〔以能以現量〕證〔照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的〕自體故。〔於四分中〕唯見

分有種種差別，〔以彼緣相分時〕或〔是現量，或是比〕量，〔或是〕非量。既言見分或〔是〕非〔量，或是〕比〔量，即非恒常定是現量，非現量即無能證照自證分的自體〕，故〔得要〕別立第四〔證自證分以履行此種職務。言『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者〕，此唯〔指凡夫〕衆生〔心、心所的〕四分，故言『纏縛』，〔以於凡夫心識之中〕相〔縛〕及粗重〔縛彼〕二〔種纏〕縛〔皆〕具〔足〕故。〔至於賢、聖的〕無漏心等雖〔亦〕有四分，〔然〕而非〔定有相縛與粗重的〕纏縛，〔故所言『所取能取纏』，於無漏四分則不攝〕。」

丙、問答餘義：《述記》於結束本節之前，設爲一番問答言：「問：如諸佛〔一切心識以〕及因〔位有情的前〕五〔識及第〕八識等〔的活動〕唯〔是〕現量者，應但〔有相、見、自證〕三分〔即已具足，以其〕見分〔是爲現量〕，即得爲〔證照其第〕三〔自證分的自體而作爲其量〕果故。　答：此〔亦〕不然，〔因爲見分與自證分作爲〕外〔法或〕內〔法是決〕定故。〔以〕見分緣〔似〕外〔境的相分，故其作〕用〔是屬於〕外〔在〕也，〔既是外法，即〕不得復爲緣內〔法的自證分而爲其量〕果故。〔同〕一心〔識的〕見分〔作〕用，不得通

緣內〔法的自證分及〕外〔法的相分〕故。（按：依上文所言的諸佛心識見分是遍緣一切法以成就遍智的，故如實而言，諸佛的見分亦能緣自證分無妨。）〔又見分〕雖〔於〕緣眞如〔時〕，眞如非〔是〕外〔法，而見分此時雖不緣外，然〕以見分〔的作〕用〔仍有緣〕外〔相分的特有決定職能〕，故亦不得〔親〕緣〔第三自證分以爲內法的量果〕。若爾，〔可知自證分〕內心，應非〔以見分〕外〔法作爲量〕果，此義〔合理〕如量，義準可知。」

【注釋】

①韓鏡清先生注云：「如《攝（大乘）論》及（世親、無性）兩釋等，（均是取三分說）。」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五九注㊳。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立理』者，（可分四節）：初、以比量道理證有第四（證自證分）；二、舉能量證有第四（證自證分）；三、破轉救；四、釋見分不證第三（自證分）。此即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九。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誰為量（果？為量）如前』（者），量云：其第三自證分亦應

別有（量）果；因云：能緣攝（故），如見分。」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〇。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比、非量果可唯現，比、非二種（非證體）』者，（『比、非二種』者），即見分也；『果可唯現』者，即自證分也。『比、非二種非證體』者，意云：見分既通比量（及非量），明知不緣自證（分），所以不與現量（之自證分）為（量果）；見分是能量，見分（既）有（別）量果，（則汝今所立的）證自證分亦（是）能量，（則將）以何為量果耶？答：即用第三（自證分）為量果。（問）：以知第四（證自證分）緣第三（自證分）故，若爾，所量與（量）果應無差別？解云：第三（自證）分中，自有二義：謂所（緣義及）能緣（義），如此應知，即所量及（量）果，如自證分緣第四（證自證分）時，即用第四（證自證分）為境及果；故雖一體，無雜亂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四九至一五〇。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現量為比果，比不為現果，問答亦然』者，外難曰：現量得為比（量）果，比量應（亦可）為現（量）果。答曰：自證（分）是內（法，可）為外（法的）見（分量）果；見分是外（法），不得與內（法自證分）為果也。」同見注③。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現量為比果，比不為現果，問答亦然』者，詳其疏意，但舉

答文，合先有問；問云：比（量）、非量既（不得）為現量果，現量（亦）應不得與比（量及）非量為果。答如疏云：現量為比（量）果，比（量）不為現（量）果。」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〇。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現量為比果』至『問答亦然』者，見分比量以現（量）為果，自證現量應（以）比（量）為果。答：比量緣共相，現量以為果，現量證自體，不以比（量）為果。前以比（量），非（量）與現（量）相對；今但現（量）、比（量）相對，故與前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四。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外內難、緣縛難』等者，（『外內難』謂）：見分是外，以內為果；自證是內，以外為果。答意同前解。『緣縛難』者，見分緣相（分）名為『相縛』，自證（分）緣見（分）名『見縛』。下云『如五識境縛』者，五識見分唯現仍名『相縛』；自證（分）唯現（量）何妨『見縛』？」同見前注。

⑦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如末那章』者，有云未作此章，或云（即）此論解第七處名『末那章』，即六證中（之）第六證是也。或云《攝（大乘）論》有末那章。雖有類釋，未可准憑，應檢彼論。」同見前注。

韓鏡清先生釋云：「〈末那章〉，見真諦譯《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真諦譯多分章，此段明『阿陀那識』，真諦即指末那識，附在〈眾名章〉中，玄奘直指之為如是〈（末那）章〉，如云：

『獨行無明，其相云何？若人未得對治道，能障實慧惑，名獨行無明，此無明於五識非有。何以故？若人在於五識，不能為障。何以故！若是對治道生處，則是障處。於染污意識，此亦非有。何以故？但由此惑，心應染污故，與餘惑相應共行，「獨行」名則不成。若汝說第六識由獨行無明染污，則第六識一向不清淨，以此無明不暫息，云何施等心成善？以第六識恆與無明相應故。若有人說心與善相應生，此人則有過失。若第六識恆被染污，則不得引對治道生。若有人說染污心相應，有別善心，此善心能生對治道，故染污心即滅。若作此說，則無過失。』……又本論卷五中云：『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恒執我。由我執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瑜伽》（卷五十一）：染污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六二至九六三注㊻。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為量、非量，（以相違故）』者，意云：不可見分一念之中一邊是非量、一邊復是現量，不可一時有二見分並起，以相違故。今此四分義唯約一剎那作法，但於一識體上義分四分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〇。

⑨韓鏡清先生釋云：「（『義亦如前』者）：此〔自證分〕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六三注㊾。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時現量』至『故名為外』者，意難云：若見分現量時，應為第三果。答：但由見分似外名『外』，見分雖通現量（而）不為第三果，亦不緣第三（自證）分。」同見注⑧。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縱緣於心，以心為相』至『不能緣故』者，意云：謂四分（中之）初相分唯所緣，後（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彼）三，通（能、所）二緣。問：後（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二（者）互相緣，（故）後二通能（緣）、所（緣，但）見分不緣於自證（分），如何見分（亦）通能、所？答：見分若望後二，雖不緣於後二，而望前後，亦得通能、所——若望（前之）相分，名能緣；望後（之自證分），是所緣（故）。……又云『相分心不能緣』者，意云：若見分緣餘心（的）見分時，餘（心的）見分亦名所緣，以（彼餘心

見分作為）『相分心』不能成為）能緣（卻緣此心的見分）故。」同見注⑧。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義亦可然』者，意云：亦得名為所緣，以唯被自證（分所）緣，自不能（向後作能緣以）卻緣自證（分）故，如相分不能（向後作能緣以）卻緣見（分）名『唯所緣』，此（見分）亦爾。且約因位說；若（在）佛果位，見（分）亦能（向後作能緣以）卻緣證自證（分）故。」同見注⑧。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言『（此文）影顯』者，既云從外（境）名（外），影取從（唯）所緣（不卻緣）名所緣，所以文中不舉，（故云『影顯』，可知）。」同見注⑧。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言『為色等難，皆應準思』者，若緣外名『外』者，亦應緣色（法）名『色』（耶）？答此難者（言）名『色』（亦）無妨，（以）從境為名故。」同見注⑧。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為色等難，皆應準思』者，外難曰：見（分）緣於外，則許名『外』，（若）見（分）緣於色（則亦）應名『色識』（耶）？答：可然。謂名五識（亦可）從境為名（而言之為色識、聲識、香識、味識及觸識）。」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一。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自證緣見』至『如相分心』者，意云：自證（分）緣見分時，

此見分應不能緣，以是相分心故，如見（分所）變（之）相分心（皆不能）緣。」同見注⑧。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至『即以自證為相分緣』者，此引例也。問：何以得知第三緣第四，還以第四（為量）果，第四緣第三又以第三為（量）果耶？今例云：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時，即以自證（分）而為所緣，（自證分亦）即為其（見分之量）果。……（問）：本識見分通緣三界種（子），何故偏舉無色界耶？答：據實（而言，本識見分）通緣三界，（但）以（欲、色彼）下二界兼有根、塵等（為所緣），所以不約下二界說，以無色界無根、塵，緣種（亦無）相影，所以偏舉。言『更無餘相』者，更無別種子相（按：即不變相而緣），以種子轉附（本）識自體分，即以自證（分）為相分，緣種子不離識（體）故。『緣彼種（子）故』者，緣自證分種子故。識上有生果功能名種子也。」同見注⑧。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無色本識見分』乃至『過如前說』者，此是正義，如種子摶附自證分住，即見分緣自證分上（之）種子功能，其自證分即緣見分之功能。其見分但緣自證分上種子功能，其見分即不能緣自證分上能緣見分之功能也。」同見注⑭。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過如前說』者，意謂第八（識）

見分不緣諸法功能，作用如前說不許緣無表色等。」同見注⑧。

⑱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佛即不爾』者，如下文有二記：一云：佛果上自證分、證自證分，若緣外（者則）於自證（分）、證自證分（之）上各實起相分（而）緣也。此解雜亂，（以）若別識上可許變起相分，既一識上其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之）上各變相分，即一心之上（有）三重相分，故為不可。由此第二又解云：其佛果上唯見分能緣一切境盡，故成遍智；其第三、四分亦唯緣內（法），不緣外（法）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二。

⑲《俱舍論》卷四云：「〔得者是獲義，成就義〕。復有餘得及非得。若爾，豈不有無窮過？無無窮過。許得展轉更相成故。以法生時，並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一本法、第二法得、第三得得。謂相續中，法得起故，成就本法及與得得；得得起故，成就法得。是故此中無無窮過。」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三（下）。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云：「如彼大得能得本法，復得小得，不立第四。生亦如是。〔以得及生〕例見（分以）同彼，（以證明見分可以）緣相（分及）自證（分而）不須（另立）第四（證自證分）。」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六（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得得、非得法』至『不立第四』者，意云：此取小乘之義為難。『得得』者，大得（及）小得；『非得』者，是所得法體，故云『非得法』。此唯有二『得』，並（有）一法體，而無第四法。生相亦爾。」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二。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有量定故』者，意說有體定故，『量』即體量。又云：『量』即指定識能緣慮，有楷定，故云『三、四分唯現量』也。」同見注⑲。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無量相違』者，意云：汝不可將『生』等為比量相違（以）難前，（故）言『無量相違』。又分量定故，緣慮、非緣慮別，故不可為難也。」同見注⑲。

㉒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疏『無別種生』者，隨彼相、見同種師釋，或約獨影（境為說），非盡理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七（上）。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四分能緣、所緣，實名『非即』。無別種生，名『非離』；然中亦約緣無為、過去、未來等獨影境，名『四分同種』也，不約現在五塵境見故，（彼前五識活動是見、相）別種生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三。

㉓唐・不空譯《大乘密嚴經》中卷云：「內外一切物，所見唯自心（按：韓鏡清先生注云：此句藏文作『見唯心所思』，非無『見』義，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六七注㊷），

有情心二性（按：韓鏡清先生注云藏文作『有身（心二性）』），能取及所取。」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七六一（中）。

㉔日・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佛地（經）論》有』（者），彼論第三偈及長行全同此論。」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二五（上）。

親光《佛地經論》卷二云：「《集量論》中辯心、心（所）法皆有三分：一所取分、二能取分、三自證分。如是三分不一不異。第一（分為）所量，第二（分為）能量，第三（分為）量果；若細分別要有四分，其義方成：三分如前，更有第四證自證分。初（相、見）二（分）是外（法）；後（自證、證自證）二（分）是內（法）。初（相分）唯所知；餘（三分）通（能知、所知）二種。謂第二（見）分唯知第一（相分），或量（或）非量，或現（量或）比（量）。第三自證（分）能證第二（見分）及證第四（證自證分）。第四（證）自證分能證第三（自證分）。第三（自證分及）第四（證自證分）皆現量攝。由此道理，（四分）雖是一體，（然是）多分合成，不即不離，內外並知，無無窮過。是故經言：

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

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此頌意言：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煩惱）纏繞。見（分）有種種，或量（或）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四智心品雖有多分，（然）皆無漏現量所攝，此義廣如餘處分別。義用分多，外體有異，如一法上苦、無常等，種種差別而體是一。」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三（中）。

又《大乘密嚴經（厚嚴經）》卷中云：「內外一切物，所見唯自心；有情心二性，能取及所取。」內容同於《成唯識論》所引頌文。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七六一（中）。

㉕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本云：「論『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等者，如疏具明。有義同疏而立理云：前長行云：第二（見）分但緣第一（相分）。佛心見分不唯緣初（相分），亦通後（二分）故。又前標宗，釋有漏識，非無漏故。又無漏位（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等）三分皆能緣餘（相分、見分、自證分彼）餘三分。」同見注㉒。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論『所取、能取纏』者，非是八纏（按：四分若各有所取、能取纏，即成八纏）等。何以故？若唯染心中有見（分）、相（分等）四分可言是（合有）八纏等。既（喜、惡、無記）三性有漏、（無漏）心中皆有四分，應知此言『纏』者不是八纏，但是心、心所見、相分起時，相扶相託、相勾邊義，名為纏也，（非謂煩惱之纏縛）。」

又云：「疏『相（縛）及粗重（縛）』者，若煩惱種子，若無堪任性，皆各『粗重』。」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三。

㉖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真如非外，以見分用外，故亦不得緣』者，……《對法》說：『十八界中，六根名內，六塵名外，六識名中間。』又云：『欲界中五塵境名外，若無色界俱慧及真如等總名為內，然色界雖有色、觸、聲三塵，其色界心多緣之起，故總名內。』然今此疏中說『真如名內』者，准（依）《對法》說。又今此論中（自證、證自證）二（分）名內。相分名外。由見分緣相分故，故見分亦同名外。雖真如名內，其見分亦能緣之，然疏文中言『亦不得緣』者，即疏文錯。」用見前注。

又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雖緣真如，真如非外』等者，此釋伏難：（外難言）：若不得見分通緣內外，故非第三果者，（則當見法）緣真如時，見（分）唯（是）現量，又不緣外，此見（分）應（能緣）第三（自證分為量果。故此解云：緣真如（時），見（分）雖不緣外，（但以）見分有緣外之用，故亦不得緣第三（自證分）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五。

㉗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若爾內心』至『此義如量』者，難云：見分是外，不為內果；

自證是內，應（亦）非外果。解此（外難）如前現量為比（量）果等難同也。前釋云：比（量）、非量等，不證自體，不得為現（量）果，此亦如是，見（分）通比（量）、非（量，故）外（法見分）非內（法自證分的量）果；自證（內法）唯現量（故），內（法自證分）可為外（法見分的量）果。」見同前注。

子五、解一分義

【論文】**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一，體無別故。**

【述記】如《集量》頌，或攝為三。果體一故，攝四入三。如初所引《厚嚴經》頌，能緣體一，三攝為見。《攝論》唯二，亦攝入見①。「此言見者」，能緣境義，通心、心所，非推求義；推求義者，唯慧能故②。

【論文】**如《入楞伽》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③

【述記】如第十卷《楞伽經》說。此頌意言：外境無故，唯有一心。由執著故，似外境轉，定無外境。許有自心，不離心故，總名一識。心所與心相應；色法，心之所變；真如，識之實性。四分識義用分；此上四類各一別義④，又皆不離識，故並名「唯」。無漏種子但具一

義，謂不離識，故說名「唯」。

舊頌云：「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生；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⑤」

【論文】**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

【述記】此指例也。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此義非也，至下當知。今此即是例《十地》等一心之文⑥。三界唯爾心，離一心外，無別法故⑦。此頌非唯一心，如境更無異物，亦有心所。如言王者，亦攝臣故。（略）

【解讀】於（癸二）「長行廣釋（第八識的）行相」中，合共六分，前文自（子一）至（子四）已完成「申行相義」、「解（心識）二分義」、「解三分義」及「解四分義」，今則爲（子五）「解（心識）一分義」。

㈠先以義攝：依不同涵義，一切心識的活動，可以有四分說、三分說、二分說，乃至有一分說。《成唯識論》明此義云：「如是〔所舉的相分、見分、自證

分、證自證分等〕四分〔又〕或〔可〕攝爲〔相、見、自證等〕三〔分，意即把〕第四〔證自證分〕攝入自證分故；〔又彼四分〕或〔可以〕攝爲二〔分，意即把見、自證、證自證彼〕後三〔分，由於〕俱是能緣性故，皆〔可爲〕見分〔所〕攝——此言『見（分）』者，是〔取其〕『能緣』義；〔合所緣『相分』即成『二分義』。又此四分〕或〔可〕攝爲〔『自體分』彼〕一〔分，以相、見、自證、證自證彼四分，用雖有別，然其〕體無別，故〔可由『自體分』彼一分予以收攝故〕。」窺基《述記》開成二節，以疏本文：

甲、依教引義：《述記》疏言：「如〔前引陳那的〕《集量（論）》頌〔所言：『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是即把心識攝爲『相（分）所量』、『（見分）能取相（的）能量』及『自證（分彼量）果』，如是〕或攝〔四分〕爲三〔分，以把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彼〕果體〔合爲〕一〔分〕故，〔如是即可以〕攝四〔分〕入〔於相、見、自證彼〕三〔分之中。〔又〕如初〔前〕所引《厚嚴經》頌〔所云『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即把見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彼〕能緣體〔攝而爲〕

一，〔即把彼〕三〔分〕攝爲見〔分；於是即可把四分攝爲相、見二分。又〕《攝（大乘）論・（無性釋）》〔云：『於一識中有相及見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如是可見一切心識的活動〕唯〔有〕二〔分〕，亦〔即同樣把見、自證、證自證彼三分〕攝入〔能緣〕見〔分之中。至於一分說，則見《楞伽經》，後文當解〕。」

乙、別釋見義：《述記》於引教總釋心識「三分」、「二分」義之後，再別釋「見分」中的「見」義云：「〔論言〕『此言見者』，〔是指『見』是〕能緣〔慮對〕境〔之〕義，〔此能緣體〕通〔一切〕心〔及〕心所；〔此見者〕非推求義；推求義者，唯〔別境心所中的〕慧〔心所具此〕能〔力〕故。」

(二)引頌證成：《成唯識論》云：「〔立心識一分說者〕，如《入楞伽（經）》伽他〔偈頌〕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離心的外境〕非〔是實〕有，是故說唯心。』」窺基疏文開二：

甲、釋本頌義：《述記》疏云：「〔立識心自體『一、分之說』者〕，如第十卷《楞伽經》〔之所〕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

說唯心』，又如卷九之頌說：『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生；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皆具心識一分義〕。此頌意言：〔離心所執〕外〔在諸〕境無〔實自體〕，故〔知〕唯〔決定具〕有一心。由〔愚迷於心識對境，起〕執著故，〔於心內有〕似外〔在獨立的對〕境轉〔起，其實〕定無〔離識的〕外境。許有自心〔者，以一切法皆〕不離心故，〔故〕總名一識。〔於五類一切法中，心法是識的自體，故不離識，得名『唯有一心』〕。心所與心相應，〔彼此俱生俱滅，故不離識，亦得名『唯有一心』〕；色法〔是由〕心之所變〔現，故亦不離識，得名『唯有一心』〕。眞如〔是心〕識之實性，〔故亦得名『唯有一心』。前述相、見、自證、證自證彼〕四分，〔其實只不過是心〕識〔上的〕義用〔成〕分；此上〔述的〕四類（按：此即心所、色境、眞如、四分彼四大類別），各〔有〕一〔自身之〕別〔異涵〕義，〔如心所是心識的相應義，色境是心識的所變對境義，眞如是心識的實性義，相、見、自證、證自證彼四分，則是心識的義用成分義〕；又〔彼四類既〕皆不離識，故並名『唯（識）』。無漏種子〔不是有漏心識的一部分〕，但具〔有〕一〔種涵〕義，謂（即）不離識〔義〕，故

〔亦可〕說名『唯（識）』。」

乙、別引舊頌：上文已分別引用十卷《楞伽經》文，證成「心識一分說」於教於理俱不相違，今《述記》再正式引用舊《楞伽經》的頌文爲證云：「〔又〕舊〔《楞伽經》〕頌云：『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生；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其義可從心識四分攝爲能緣見分與所緣相分；由虛妄的能緣見分緣取自內心所變的所緣相分，而對心外之境實無所取見，能緣見分與所變現的所緣相分實同以一心爲其自體，如是證成：依體而言，心識唯是「一分說」。

㈢指例心所：心識一分之說，非獨指心王，其實亦例同於心所，故《成唯識論》云：「如是處處〔經論，多〕說唯〔是〕一心，此『一心』〔之〕言，〔非是唯指心王，實〕亦〔同〕攝心所。」窺基《述記》開成兩節：

甲、正明指例：《述記》疏言：「〔論云『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者〕，此指例〔心所，如同心王，可立爲一分說〕也。諸師〔或有〕因〔依〕此〔『一心』之言，計〕執諸有情唯有一〔個心〕識⑧，〔而非是每一有情，各具六個心識或八個心識〕，此義非〔正確〕也，至下當知。」

乙、別明指例：《述記》再加疏釋言：「今此〔立心識一分之說，其義〕即是例〔同於〕《十地（經論）》、〔《華嚴經》〕等〔建立〕『（唯是）一心』之文；〔因爲欲、色、無色彼〕三界〔諸法的存在〕唯爾〔如是的一〕心，離〔此〕一心〔之〕外，無別法故。此《〔入楞伽經〕》頌〔文所謂『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者〕，非〔指世間的存在〕唯〔有〕一心，〔別無他物，正〕如境〔外〕更無異物，〔其實〕亦有心所〔的存在〕，如言王者〔之外〕，亦攝〔有〕臣〔民〕故。」

【注釋】

①《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四云：「由二性者，謂相（分）及見（分）；於一識中有相（分）及見（分彼）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〇一（下）。

②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此論上言『此中見者』等者，此於四分，簡別取見分。此言『見』者，廣取能緣，不局見分，故通（見、自證、證自證彼）後三分。」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二六（上）。

③《楞伽經》卷九云：「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生，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六七（下）。

《楞伽經》卷十云：「分別依熏習，種種生種種，眾生心見外，故我說唯心。」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七六（下）至五七七（上）。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上四類各一別義』者，一者、心所，與心相應，二者、色法，心之所變，三者、真如，識之實性，四、（相、見、自證、證自證）四分者，識義用。意說：雖有（心所、色法、真如、四分彼）四類，並不違唯識，故說『唯心』。有云：此上四類者，即如前云大段第二明四分義，即分為四：初立二分，（第）二立三分，（第）三立四分，（第四）立一分，故此上四類各是一別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三。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頌曰『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在（生）』者，『虛妄』者，即能緣心，不證實故。『取自心』者，謂見分、相分；相分不離心，不云為心。『是故心現在（生）』者，謂見（分）、相分俱現在故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〇四。

按：今窺基所引「舊頌」即上注③所引菩提留支所譯十卷《入楞伽經》中的第九卷，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六七。文字大致相同，除第二句窺基作『是故心現在』，『（現）生』改

為『（現）在』；今已依《楞伽經》改正。

⑥《十地經論》卷八云：「經曰：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論曰：『但是一心作』者，一切三界唯心轉故。」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一六九（上）。

⑦韓鏡清疏釋云：「晉譯《華嚴》卷二十五經云：『三界虛妄，但是心作』。唐譯卷二十六經云：『三界所有，唯是一心』。」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七一注⑱。

⑧《攝大乘論》卷中云：「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諸根）轉，得彼彼（識之名），如（依）意（之）思業，（得）名身（業）、語業（之名）。」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八（下）。

《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四云：「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等者，此顯諸師所見差別，謂有一類菩提薩埵，欲令唯有一意識性，（按：有情唯有一意識，而無六識或八識），依於彼彼眼等（諸根）生時，得彼彼（識）名，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中無別餘識種類。此如何等？如意思業，如一意思（業）在身處所，發動於身則名身業；在語處所，發動於語則名語業；與意（識）相應（則）名為意業。（今）意識亦爾。」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〇一（下）至四〇二（上）。

子六、總結行相

【論文】**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

【述記】「故識行相即是了別」，卻結頌中「了」一字也，此了別體即是第八識之見分，歸本所明①。

然安慧立唯一分，難陀立二分，陳那立三分，護法立四分。今此論文，護法菩薩依四教理②，說四差別，俱依他性，非安慧等諸師知見。

此四分相望為所緣，各為自證及行相者所緣可知。

逐難說者③：第四名行相，第三名所緣，亦名自體，能緣自體故；不可以見分為自體，不緣第四故。如第三為行相，第二名所緣。第四名自體，能緣第三，以能緣法為自體故。又第三分為行相緣第四時，第四為所緣，所緣即自體。如四緣第三，返覆理齊故，第三為自體，見分為行相，相分為所緣，如前已辨④。

又難云：第二量非量，餘之二分是現量。第二染、非染，餘之二分定非染⑤。又量、非量殊，苦、樂、捨應異⑥。又見分解、非解，餘二定皆解。餘一切法，準難可知⑦。

又心若自緣，即有因果、能所作、能所成、能所引、能所生、能所屬、能所縛、能所相、能所覺無差別過失⑧。亦不應言二緣生識、三和合生識，識亦生識故⑨。亦不應立有邪見心，以邪見心自知邪故。亦不應言惡心遍體皆是不善，以自知心是不善故，此為正智，非邪惡故⑩，其四念住亦應無別，以身等念住，即法念住等故⑪。又四諦智應無差別，以苦智等即成道智等故⑫。又宿住智亦應不成，知現在故；他心智亦爾⑬，以自知故。又若知他如知自者，知他應是邪，謂他為自故⑭；知自如他，反難亦爾⑮。又用二故，體應非一⑯。如燈自照，其喻不成；喻無能緣等，心有能緣等故。即有因「法自相相違」，喻「所立不成」過⑰。又燈若性照，更何須照？若非明者，應非能照，體應是暗！諸如是等種種妨難，更應思

擇，次第解之⑱。

然《佛地》第三，有解燈照難⑲，餘難無解⑳。然他界、無為無漏緣等，依見分說，非自證分㉑。又以堅執名非量；非比、外親證名非量。自證於境雖是邪見，親證自體故，不作邪、正等解，故前諸難理智不成㉒。如五識中貪、瞋等惑雖染，仍現量，由他引，故成染；親得，故現量攝㉓。

於四分中，八識、三慧、三量、因果諸門分別，皆如〈別章〉㉔。

（略）

【解讀】於（癸三）「長行廣釋（第八識的）行相」中，共有六分，前於（子一）至（子五）已「申行相義」，並分別闡心識「一分說」，乃至「四分說」，今則為最後（子六）一段，「總結行相」義。

《成唯識論》作結云：「〔經前文反覆辨解〕，故〔知〕識〔心的〕行相即是〔識心的〕了別〔作用〕；了別即是〔第八識乃至餘一切諸〕識（的心王、心

所〔之見分。」窺基《述記》疏此總結之文並申所餘難義，合有多節：

甲、疏釋結義：《述記》釋言：「〔論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者〕，卻〔後總〕結《（唯識三十）頌》〔『不可知執受、處、了』〕中『了』〔之〕一字〔之字義〕也。（按：此『了』字即『了別』義，亦即是第八識的行相，亦即是一切心、心所的行相義。）〔今就第八識言〕，此了別體即是第八識之見分，〔故知：諸識的『見分』即是諸識的『行相』。今言『了別即是（第八）識之見分（行相）』者，是卻〕歸本〔識，而以四分中的見分以爲第八識的行相〕所〔要說〕明〔的界說〕。」

乙、明論所本：《述記》繼釋言：「〔論言『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第八本）識之見分』者，此是歸本所明〕，然〔而於了別中〕，安慧〔建〕立一分〔說〕，難陀〔建〕立二分〔說〕，陳那〔建〕立三分〔說〕，護法〔建〕立四分〔說〕，今此論文，〔是〕護法菩薩依〔上文所引《厚嚴經》、《集量論》、《佛地經論》及《入楞伽經》等〕四〔種聖〕教，〔顯其義〕理，〔分別演〕說四〔種〕差別，〔而彼所說心、心所的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

證分〕俱〔是〕依他〔起〕性〔所攝，而〕非〔是依〕安慧等諸師〔的〕知見〔而解爲遍計所執性攝〕。」

丙、總解能緣與所緣：《述記》疏解四分何者爲能緣、何者爲所緣云：「此〔相、見、自證、證自證〕四分，〔彼此〕相望〔皆可以成〕爲所緣，〔何以知之？以彼四分〕各〔隨所應分別成〕爲自證〔分、證自證分〕及〔見分〕行相者〔的〕所緣可知。（按：第一相分爲第二見分的所緣；見分是相分的能緣。第二見分爲第三自證分的所緣；自證分是見分的能緣。第三自證分爲第四證自分的所緣；證自證是自證分的能緣。第四證自證分爲第三自證分的所緣；自證分是證自證分的能緣。前文已證，故言『可知』）。」

丁、三難逐一疏解：《述記》設外人作出三種問難：一者、何者爲所緣而又得爲行相亦名自證？二者、何者爲行相而又得名所緣，不得名自證？三者、何者爲所緣而不得名行相，不得名自證？然後《述記》針對此三種問難而逐一加以說明云：「〔如是三難，下文將把答案針對〕逐〔一的問〕難〔而以〕說〔明〕者：〔如第一問言：何者爲所緣而又得爲行相，亦名自證？今應答言：當〕第四

〔證自證分〕名行相〔時，則〕第三〔自證分〕名所緣；〔彼〕亦名〔識之〕自體〔分，亦即自證分，以彼亦是〕能緣〔識的〕自體故；不可以見分爲〔識的〕自體〔分者，以彼非恒常是現量故〕，不〔能〕緣第四〔證自證分〕故。〔第二問言：何者爲行相，而又得名所緣，不得名自證？今應答言〕：如第三〔自證分〕爲行相〔時，則〕第二〔見分得〕名〔爲〕所緣，〔如前所言，見分不得名爲自證，以非恒常是現量故，不緣證自證分故。反之〕第四〔證自證分亦得〕名自體，〔以彼〕能緣第三〔自證分故〕，以能緣法爲自體故。又第三〔自證〕分爲行相〔以〕緣第四〔證自證分〕時，〔則以〕第四〔證自證分〕爲所緣，〔此時之〕所緣即〔識〕自體。〔此〕如〔第〕四〔證自證分〕緣第三〔自證分〕，返覆〔之〕理齊〔同〕故。〔第三問言：何者爲所緣而不得名行相，亦不得名自證？今應答言：當〕第三〔自證分〕爲自體，見分爲行相〔時，則以第一〕相分爲所緣，〔不得爲行相，亦不得名自體以自證，其詳〕如前已辨。」依《述記》於上文中的疏義，行相、所緣、自體可以分列而成四個組合

行相	所緣	自體
第四證自證分爲行相時	第三自證分爲所緣	第三自證分爲自體
第三自證分爲行相時	第二見分爲所緣	第四證自證分爲自體
第三自證分爲行相時	第四證自證分爲所緣	第四證自證分爲自體
第二見分爲行相時	第一相分爲所緣	第三自證分爲自體

戊、答解三難：《述記》疏言：「又〔或有〕難云：第二〔見分作行相或是現量、或是比〕量、〔或是〕非量，〔而自證、證自證彼〕餘之二分〔則〕是現量；〔如是當〕第二〔見分是〕染〔污有覆無記或不善或〕非染〔之時，但〕餘之〔自證、證自證〕二分〔則應〕定〔是〕非染，〔以定是現量故。答言：此難不然，因爲言『量』，三分各據分別而說，故且分爲非量時，自證分及證自證分

可別異之而爲現量；但『染』、『淨』則據法體而論，由於見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皆同一識，故當見分爲染時，與見分同體的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亦同於見分而成染法，於淨時亦然。」又〔有作第二難云：見分或是現量、或是比〕量、〔或是〕非量，〔三量相〕殊，〔而自證、證自證則恒是現量，故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彼三分的〕苦、樂、捨〔受亦〕應〔各〕異——〔即見分爲苦、樂受時，自證與證自證彼二分應是捨受〕。又〔或有作第三難云：見分或量或非量，餘二分是現量，則當〕見分〔或〕解〔而非迷，或迷而〕非解，〔但自證、證自證〕餘二〔分〕定皆〔是〕解〔而非迷。答云：彼後二難亦皆不應理，因爲諸受及解、迷皆據法體而論；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皆是同一識體，故見分解時，自證、證自證彼後二分亦應同解；見分迷時，後二分亦應同迷；見分樂時，後二分亦應同樂，至於苦受、捨受等〕餘一切法，準難可知，〔不一一作答〕。」

己、概述餘難：於解外三難之後，外人由於不明心識四分之理，還有可能提出種種不同的問難，今《述記》概述其中的十種云：「又〔外人可能作出種種的問難，一者、外人難言：你們的〕心〔識〕若〔主張有〕自緣〔的作用，即自證

分能緣其同體的見分者〕，即有因果〔無差別的過失，以因與果同一體性故。亦有〕能〔作與〕所作〔無差別〕、能〔成與〕所成〔無差別〕、能〔引與〕所引〔無差別〕、能〔生與〕所生〔無差別，如是乃至〕能〔屬與〕所屬、能〔縛與〕所縛、能〔相與〕所相、能〔覺與〕所覺〔等皆〕無差別〔的〕過失，〔以同是一心體故。二者：你們〕亦不應言〔根、境〕二緣〔能〕生〔起心〕識〔活動，以許識能自緣故；亦不應言根、境、識〕三和合〔能〕生〔起心〕識〔活動，以許自證分能緣見分，即見分〕識亦〔能〕生〔起自證分〕識故（按：此猶如見分能緣相分，則亦可言：以相分爲助緣以生起見分識，故相分可名爲『所緣緣』，以相分具備『所緣』及生識的『（助）緣』彼雙重作用故。）〔三者、你們〕亦不應立有邪見心，〔以許識之自證分能緣見分者，亦即是能〕以邪見心自知邪（見）故。〔四者、你們〕亦不應言〔此人〕惡心遍體皆是不善，以〔許識之自證分能緣見分，則〕自知心是不善，〔即合是善〕故，此〔自證分即〕爲正智，非邪惡故。〔五者、你們的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等的念身、念受、念心、念法彼〕其『四念住』亦應無別，〔何以故？如許自證分能

緣見分者，則當見分緣身念住，觀身不淨時，名身念住；若許自證分能緣見分，則見分即是法念住所收攝，自證分名爲法念住，如是於同一識中，身念住與法念住無別；當見分緣受念住、心念住等時，準此可知皆與法念住無別。是〔以身等念住即法念住等故。又〔六者、若許自證分能緣見分者，則緣苦、集、滅、道的〕四諦智應無差別，以〔無漏智的見分緣四諦時，即有苦諦智、集諦智及滅諦智、道諦智生起；但同時無漏自證分亦緣無漏見分，但唯是道諦智，非餘諦智。如是〕苦〔諦〕智等即成〔爲〕道〔諦〕智等，故〔四諦智應無差別。七者、如許自證分能緣見分者，則〕又宿住智亦應不成，〔所以者何？以宿住智即宿命通，應緣過去諸境，但今自證分則唯緣現在的見分，如是即不知過去，唯〕知現在，故〔宿住智不能成立〕。他心智亦爾〔不能成立〕，以自知故，〔因爲他心智的見分能緣他人心識的活動情況，所以名爲他心智，但當自證分緣見分時，只能緣其自心，不能緣取他心，即變爲自心智，如是他心智不能成爲他心智〕。又若〔自證分緣見分時〕知他〔心猶〕如知自〔心〕者，〔則彼所謂〕知他〔心之智〕應是邪〔智，以其〕謂他〔心〕爲自〔心〕故。〔至於『自心智』者，亦

應〕知自如他，反難亦爾，〔意云：既如前文，證知知他心之智既如知自心者，則彼知自心之智亦應名爲知他心，得爲『他心智』。如是『他心智』與『自心智』便無差別。八者〕、又〔許同一心識有見分、相分，則其〕用〔既有〕二，故〔其〕體應非一，〔故不應只有一自證分，而應有兩個自證分體。九者、若爲證成心識自證分以發揮其自證的作用，因而立比量言：『宗：心應能自緣。因：有能照性故。喻：如燈。』（按：『心應能自緣』者，暗指心識應有自證分或自體分。）如是比量，其因支和喻支都有過失〕。如『燈』〔唯有〕自照〔的作用，而無有能緣作用，故〕其喻〔有〕不成〔之過。因爲以『燈』爲〕喻〔依，燈雖有『能照之性』，但〕無『能（自）緣』等〔性，然所立宗法的〕『心』〔則〕有『能（自）緣』等故，即有因〔支〕『法自相相違』〔過，其同法〕喻〔依，則有〕『所立（法）不成』過。（按：因支有『法自相相違』過者，以用原有的因支，可證成『（與宗）法自相相違』之宗故，如作相違比量云：宗：心不能自緣。因：有能照性故。喻：如燈。喻支中的同法喻依有『所立法不成』過者，以『同法喻依』之『燈』雖具『因』支的『有能照性』，但卻缺乏『宗法』

之『能自緣』的作用故。）十者〔、又燈若〔其〕性〔爲〕照（按：意即若『燈』以照爲性），更何須〔別燈來〕照？〔心體若是以能緣爲性，則何須有自證分以緣其見分〕？若〔燈〕非〔以〕明〔爲性〕者，〔則燈〕應非能照，體應是暗〔故。對〕諸如是等種種妨難，〔我們〕更應思〔惟和抉〕擇，次第〔予以辯〕解之。」

庚、略解所難：《述記》於前文提出了超過十種的妨難，未及一一加以辯解，只能於此作出概略性的回應云：「然〔對上述的問難，先對『燈照之難』作出澄清：於〕《佛地〔經論〕》〔卷〕第三〔中〕有解燈照難，〔至於對其〕餘〔諸〕難〔《佛地經論》則〕無〔有辯〕解（按：外人大意難云：刀不自割，故燈不應自照；燈不自照，故自證分不應自緣其見分。答云：我們發現燃燈則無暗，故知燈能自照；若燈不自照，則燃燈應仍是暗。今燈非暗，故知燈能自照；燈既能自照，則你難心識不應自證而自證分不應緣見分者，便不應理。）〔彰前問中，似復有難云：若許自證分能緣見分者，則當見分緣他界及無漏無爲法時，應是緣自界及有爲法，何則？以自證分緣見分時，許是緣自界，亦是有爲法的活

動故。今當答言〔〕：然〔你們的妨難不應理。何以故？你們所謂〕他界、無爲無漏〔的所〕緣等（諸法都是）依見分〔而〕說，非〔依〕自證分〔而說，故見分緣他界，不妨自證分緣自界的見分，不能說自證分緣自界的見分，便改變了見分緣他界而成爲緣自界，或變成了自界與他界無別。見分緣無漏的無爲法亦然，故外難實不應理。同一理趣，前所難的因果、能作、所作、能縛、所縛等、二緣生識等、起邪見心、四念住心、四諦智、宿住智、他心智等等活動，都完全是依心識的見分之行相而建立的，不是依自證分而建立的。若依見分亦依自證分而建立者，則始有上述諸過，今不依自證分言，唯依見分而言，則全無上述諸過〕。又〔我們說見分或是非量者，因爲見分堅執邪見故，不能如實親證對境故，此爲〕以堅執〔邪見者始得〕名〔爲〕非量，非〔以比量〕比〔度〕、非〔以現量〕親證名〔爲〕非量。〔故當見分有邪執而不能親證對境之時〕，自證〔分緣〕於〔彼見分對〕境〔彼境〕雖是邪見，〔但由於自證分能〕親證〔見分〕自體故，〔而〕不作邪、正等解，故前〔難邪見心等〕諸難理皆不成。〔此有〕如〔於現量的前〕五識中〔有〕貪、瞋、〔癡〕等惑，〔如是彼前五識〕雖〔是雜〕染

〔之法，但由於其仍能親證自境而得其自相，故〕仍〔是〕現量，〔而不是非量。所以者何？以彼法是〕由〔意識〕他〔法所〕引〔致〕故成〔爲〕染，〔如是雜染的前五識亦無妨礙其〕親得〔對境的自相〕，故現量攝，〔今心識活動中的自證分現量緣其見分，理亦如是，不應就自證分之現量緣其見分而隨便施設上述種種妨難〕。」

辛、攝略指廣：《述記》最後以攝略指廣以結束本文：「於〔心識的相、見、自證、證自證〕四分中，八識、〔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彼〕三慧、〔現、比、非〕三量〔及〕因果諸門分別，皆如〈別章〉〔所詳爲解說〕（按：簡略言之，於因位中前五識及第八識唯是現量，第六意識通現量、比量及非量，第七末那識則是非量所攝。若至果位，則八識皆現量所攝。三慧者，若於因位，第六意識中即有聞、思、修三慧；聞、思二慧屬比量，修慧屬現量；若八地菩薩以上，則義說三慧皆是現量。至於意識以外的餘七識則無有聞、思、修三慧。若至佛果位者，則八識皆有修慧。）」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歸本所明』者，本以十門明第八識，因茲辨諸心、心所皆有四分；今言『了別即是識之見分』者，卻結歸第八識。」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三。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依四教理』者，意說護法解四種聖教，立有四分差別，不是唯立第四分也。」同見前注。

③金陵版原文作「遂難說者」，今疑「遂」是「逐」的誤植，故予改易為「逐難說者」，表示：隨逐每一問難而加以回應。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四分相望為所緣』至『如前已辨』者，意云：且如四分相望，合申三問：一問云：何者為所緣而得為行相，亦名自證分？二云：何者為所緣不得名行相，不得名自證？三云：何（者）為行相而得名所緣，不得名自證？《疏》雖不具（文明說，但）取意而申（說）三問，且答第一……。」同見注①。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難云』至『二分定非染』者，難意云：若云見分通量、非（量，而）後（自證，證自證）二分即一切時是現量者，見分若染、非染時，餘之二分應不染。答：染據法體論，同體（後二分與）見俱稱染；量據分別說，所以見分通量及非量。又

法體寬，見分狹故。」同見注①。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五：「『又量非量殊，苦、樂、捨應異』者，外難意云：若見分通量、非量，餘（自證、證自證）二分唯現量者，見分若通苦、樂受時，後二分應唯捨受相應。答：不爾，法體寬故，同見隨受俱，量據分別，說有量有非量，餘難準此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四。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見分解、非解，餘二定皆解』者，意云：見分量、非量，餘二定現量者，見分迷、不迷，二定不迷耶？」同見注⑥。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心自緣』者，意云：夫所緣境為自能緣，心為果等；今若說自證緣見分者，即所有因果等應皆不成，同是心故。若（唯）見分緣相分者，（則）一切無過，性不同故。」同見注⑥。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亦不應言（二緣生識）』至『（識）亦生識故』者，意云：不可言由根、境二緣生識及是（根、境、識）三和（合）生識，何以故，（汝許見分）識（能自）生（自證分）識故。」同見注⑦。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亦不應言惡心（遍體皆是不善）』至『非邪惡故』者，意云：

若自證分緣自見分者，不可言此人惡心遍體是不善，何以故？以自證分自知是不善，即合是善也。」同見注⑦。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四念住亦應無別』者，意云：如見分緣身念住，觀身不淨時，名身念住；若許自證緣見分，見分即是法念住收，名法念住，餘之三念住，準例為難，應無差別。」同見注⑦。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五：「又『四諦智應無差別』者，無漏智即道諦智，若緣苦諦時，自證緣無漏見分，即是道智，餘諦亦然，故應四（諦）智無別。」同見注⑦。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四諦起乃至道（諦）起等者，然此疏中有約無漏心緣四諦，不約有漏心中作四諦也。……其無漏心緣四諦，即有緣苦諦智、集（諦）智、滅諦智。若無漏心自證分自緣見分，唯有道諦智，別無餘三諦智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五。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宿住智亦應不成，智現在故』者，宿住智（按：即宿命通）合緣過去、現在，自證分緣現在見分，唯緣現在法，故應宿住智不成。又死生智亦不得成。何以故？其死生智即緣未來，既在死生智自證分緣現在見分時，故死生智緣未來亦不得成。」

同見注⑫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若知他如知自』者，若他心智緣他心可名他心智。若他心智自證分緣自見分，即名自心智，不名他心智。」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六。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知自如他，返難亦爾』者，外難曰：知他心如知自心者，知自心應名知他心也。」同見注⑭。

⑯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用二故，體應非一』，解云：二用者，謂見分、相分。二用體應非一者，謂自證分。外難曰：既有見分、相分二用，其自證分體亦應有兩個。」同見注⑭（按：道邑《義蘊》卷二則言：「（二用者）謂知他心智自證亦自知心，故有二用，應非一心。」與靈泰解異。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五。）

⑰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如燈自照，其喻不成，喻無能緣等，心有能緣等故，即因有「法自相相違」，喻（有）所立不成過』（者），解云：若燈上即無能緣，心若見分上有能（緣）故，如燈唯照他，心不能自照也。量云：心定有（別）能（自）緣（用），能照（境）故，（如）燈。此比量有『所立不成（喻）』過。（因為）燈喻之上，無有宗法『能緣』所立故。燈喻唯自照，更無別照，其心則別有能緣（之用）。又（因支）有『法自相相違』過；

他外人云：汝心定無（別）能（自）緣（用），能照境故，如燈喻也。此比量出《佛地（經）論》，意成見分心有別能緣，即自證分。」同見注⑭。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有因法自相相違』者，本量云：心應自緣，性能照故，如燈。作相違云：心不自緣，性能照故，如燈。」見注⑯中按語。

⑱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若非照者，應非能照，體應是暗者，若燈是暗，則不能照，若見分是暗，應不能照暗。」同見注⑭。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燈若性照』等者，此意說云：燈本性照，更何須別燈來照？心體是能緣，何須心（之自證分）更緣（見名）？答：燈體俱是外，一照餘不照；心體俱是內，一緣餘亦緣。又心體通內外，所以得自緣，燈體是外，一照餘不照。」同見注⑥。

⑲《佛地經論》卷三云：「是故（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四智相應心品一一亦能照知自體。（問）：云何不與世法相違？刀不自割，指端不能觸指端故，不見燈等能自照耶？云何得知燈等自照？（答）：現見無暗，分明顯現。若不自照，應有暗障，應不現見。由此故知燈等自照。（問）：燈等非暗，何須照耶？（答）：如瓶、衣等，體雖非暗，（若）無燈等照，（則）邊有暗障，不得現見；燈等照時，除彼邊暗，令得現見，說明為照。

燈等亦爾，自體生時，邊暗障除，令現得見，說名自照。諸心、心法雖有勝劣，皆能外緣（及）內證自體，猶如光明，既能照他，亦能自照，非如刀等。諸法法爾（如是，有不能自割，但有能自照），不可一類（視之）。」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三（上、中）。

⑳韓鏡清先生釋云：「但第三緣第二、第四緣第三、第三緣第四，與第二（見分）緣第一（相分）不同：前三均屬自體上內緣，（後一則屬外緣，二者不宜渾淆而生種種誤解。內緣者），如正智緣（真）如，不待別根為增上緣，不待變相而為所緣緣，行於體相（而）非相狀故，與見分為一體之上（彼相、自證、證自證）三種義用（而有）分（別）故。（於）第二見分行於（第一）相狀或體相時，即有第三（自證分）、第四（證自證分）與之同起故。亦即第一相分與第二見分得一體生時，已經具有別根增上緣及親、疏所緣緣，第三（自證分得以）同時緣於見分，不再須其餘增上諸緣，即隨生起。（於）自體分（之）上，不但現似（見、相）二分，亦有第四（證自證分）隨（而）生起，共自第二分故。又見分雖亦為能緣，但或量、或非量，與第一（相分）或別種生故，故為自體分上之外緣。」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七四注⑨。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然於他界、無為無漏緣等』者，觀此答意，彰前問中亦有此

難；難云：若許自證緣見分者，（則）見緣他界及無漏（法）時，應是緣自界有為、有漏心也，以自證緣見分故，餘例準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五。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以此解前諸難。今緣他界等皆約見分（之緣相分為說，而）不約自證（分之緣見分而立）。若約自證（分緣見分說），即緣自界、有為有漏故，（則）有（外人）前（所指）諸難；（但）若約見分（的行相而言，則）皆無過失。此解『心若自緣』以下（諸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六。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非比、非親證名非量』者，意明自證（現量）境（是）離邪（見者），但（是）親證（對境而）不作邪、正等解，故（知自證分）現量（緣見分時，不作）見分（之）堅執（邪見解）也，以（若是有）堅持（邪見）故，（則）不名（為）比量及現量，但名（為）非量，（然自證分之緣見分則）不爾。雖見分（有非量、邪見，但自證分之緣見分），以親內證故，不作行解，故前（述）諸難皆不成也。」同見注㉑。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然邪見（者，以）見分有邪執故，不親證境故，名為非量。若（意識見分起）邪見，（而）自證分緣（彼有邪執的）見分（時，對彼）見分（能）視證故，得（其）自相故，故是現量；假（使）是染心，（其）自證（分）亦（緣）見（分而是）現

量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六。

㉓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如五識中貪、瞋等』，乃至『故現量攝』者，雖餘六識等自證分（之緣見分）是現量攝，（但）若是染時，（見、自證、證自證）三分總皆（是）染，不是見（分）染……（而）自證（分）則非染。……又如五識雖有貪、瞋、癡染，或由意識引起，五識中或五識雖是染，為親證（對境之）自體故，故（五識）皆（是）現量。餘識中（之）自證分亦爾，雖染，何妨是現量？若是染故，令自證分亦非量，五識中（既）亦是有染，應當亦是非量，故知不可也。五識雖有染，亦是現量故也。」見《卍續藏經》卷五・頁四〇七。

㉔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於四分中，八識、三慧、三量、因果（諸門分別）』者，因位（中的前）五（識及第）八識唯現量；第六（意識）通（現、比、非）三量；第七（末那識）唯（非）量。若至果位，八識皆現量。三慧者，若因位中，第六識中即有聞、思、修三慧；聞、思中是比量，修是現量。若八地已去，義說（彼）聞、思慧（亦）皆現量也。若餘七識即是無三慧。若至佛位，八識中皆有修慧也。」同見前注。

又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如〈別章〉（者）：如（《法苑義林》）〈三慧章〉、

〈唯識章〉（及）《略纂》等中具釋。」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二七（中）。韓鏡清先生則以為「別有〈四分章〉，已佚。」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七五注㊹。

癸四、長行廣釋所緣　分三：（子一）明外境
（子二）明內境
（子三）總料簡

子一、明外境

【論文】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①及所造色。

【述記】此義意言：由自種子為因緣故，本識變為器世間相，唯外非情①。此即能造及所造色，在外處故。言「外大種」，非心外法。且諸種子總有二種：一、是共相，二、不共相。何者為共相？多人所感故。雖知人人所變各別，名為唯識，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②。實非自變，他能用之。若能用者，此即名緣心外法故。然我此物為增上緣，令多人可共受用，名「共

相」，如山河等。

不共相者，若唯識理，唯自心變，名不共物。一切皆是他變，是他物，自不能用，亦名「不共相」③。然今但約自身能用、他不得用名為「不共」，如奴婢等。

然依諸教，共、不共中，總分為四，且如《瑜伽》六十六卷④：共中有二：一、共中共：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用，他趣亦能用⑤。二、共中不共：如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人見為水，餘趣、餘人不能用故⑥。餘房、衣等，準此可知，如下廣解。

有根身處不共相中，亦有二種：一、不共中不共：如眼等根，唯自識依用，非他依用故。二、不共中共：如自扶根塵，他亦受用故，根即不爾⑦。下文難言：雖亦變他根，自識不能依他根故，由此但名不共中不共⑧。今據正義，不取五根為不共中共。既有此四，即至下文一一配屬⑨。此中「處」言「共相種」者，即共中共。

問曰：且如色中形影假法，第八緣否⑩？答曰：不緣，如所造觸⑪。

若緣，但緣本實物者，即觸處中第八所變，唯能造，非所造，以無體故；但緣著彼俱有四大故。此由四大實不造觸處，以果假故，但有造五根、四塵、四大⑫。緣長等時，並緣青等，更不別緣離青等外別有長等，非如意識別得緣假⑬。此無別體不可緣故，瓶、盆亦爾。即是若變為大小時，但隨彼青等大小而緣，非別有長等。若從本實說，亦得緣長等。由此，準觸處亦應作是說。然所造觸，是四大種分位差別；緣所造時，即緣四大，假依實故，如長等同。

（略）

【論文】**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⑭。

【述記】此釋共果同在一處，不相障礙。謂外器相，如小室中眾多燈明，共在一室，各各遍，一一自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⑮。此如何知各各別也？一燈去時，其光尚遍；若共為一，是則應將一燈去已，餘明不遍。又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置多燈已，人影多

故⑯。

問曰：若爾，且如一人心上木、石更互相隔，以是障礙有對法故⑰；何故眾多各變山河及大地等，不相障礙，同在一處？

答：由業相似、不相似故，亦由自心礙、不礙故。五十四說：諸有對法同處一處而非無對者，由隨順轉，相順生故⑱。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一切色者，一切色根共受用故，乃至廣說⑲。彼雖說四塵等與此相似⑳，如山河等業；眾人並相似，及心於上共用無礙，故不相障。一心上木等所感業各別，及心受用自有礙故，遂令相隔㉑。

問曰：若爾，多人共感木等，何故亦互相礙㉒？

答：彼不礙他心上者，但礙自者，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與明相違㉓。無始於中，有礙不礙故，此義應思。（略）

【論文】**誰異熟識變爲此相？**

【述記】雖知處所本識所緣，「誰異熟識，變為此相」，問能變者。《瑜

伽》等論說於外器皆無差別㉔，於上界等為是誰變㉕？故今問也。為凡？為聖？為此趣？為他趣？為自界？為他界？為自地？為他地？為唯自變？為他亦變？

【論文】**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

【述記】自下護法菩薩假敍三計，初同月藏。此言「一切」，即通凡聖、五趣有情、自他界地、己及外身。何以知者？契經說故，即《立世經》㉖。

【論文】**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

【述記】護法菩薩假為別義，難破月藏，無別師說。

諸佛、菩薩若化變為，我所不諱；若實變為，即違理教，雜穢種子久已亡故，螺髻梵王等，亦是此類㉗。舉佛菩薩，且論勝者。

【論文】**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

【述記】此中言「等」，等取二乘、諸小菩薩。「他方」者，三千界外。「此界」者，此娑訶界。彼應實變為他方、自界諸淨妙土㉘。若佛

菩薩神力所加，變化所作，我亦無遮。且論實故。然淨妙土有別，他方如極樂等，亦在此界靈鷲山等㉙。有漏淨土外法異生亦不應變，不能用故㉚。

【論文】**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

【述記】諸聖生上，必不下生，變為下土，亦何所用？以本變土本為身用；定不能用，變之何為？此中且舉聖生無色，就顯處說；色界異地，類此亦然。

【論文】**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

【述記】由此定應現身所居及當生者本識，變為現所居界及當生界。當生界者，一云：次生者變，遠者不變。二云：可應生者變，隨其凡聖，可生者變。由此即無成劫之時先器成過㉛。以上界有情當生者變故。

既爾，無色當生下時亦變為下，何故《瑜伽論》五十一云：彼識不緣下外器相㉜？彼約不定境，亦不相違。謂緣種子，即是定境。緣

外器等，此即不定。以無色聖者，不緣器故，不生下故。

問：聖定不生無間之處，應不變為彼所居處，長壽天亦爾㉝。答此問言：即現所居地界故得。

【論文】**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

【述記】若爾，何故說「一切」言？

此會經文。如言一切人共見此物，非他方界亦能見之，約少分故。業不同者，即不變故。若作是說，劫將壞時，既無現居、當生者故，是不盡理。此似月藏義，非實月藏計。假為有救，狹於月藏㉞。（略）

【論文】**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為此界？**

【述記】若如前言現所居者變為土者，器將壞時無現當生，此土誰變？即有壞器不變之過。現他欲界變為故者，何故但言現所居者，而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㉟？又成器時，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亦有感得㊱；何故但言此界有情當生者變？此便無用。由汝前說「現所

居」言，一三千界成壞同者，故我今破。

【論文】**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

【述記】謂諸異生生無色界，預變無用，現無身故。生有頂天，壽八萬劫，不妨欲界數度成壞，變之何用？

【論文】**設有色身，與異地器，粗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

【述記】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有色身，及身生有色，上地既變，無益[37]。粗細懸隔，不相依持，如梵王下別變為地[38]。此異地身不能受用，故變無用[39]。

【論文】**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

【述記】變，本為身，身不能用，變之何益？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

【論文】**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爲此土。**

【述記】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說名當地。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

之，非唯是一三千界變，亦非異地當生者變，欲界欲界同故。至上亦爾㊵。

【論文】**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

【述記】由自地變，無過失故，器世壞、成，而亦現有。若爾，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若諸異生他三千界欲界等中自地，無用，不能持身，變之何益㊶？今此義言：現雖無用，身若往彼，可得持身，故須變作；非謂現身即令得持用，言可持用故。且如聖者設往地獄中，豈亦不得依彼而住？異生設往他方欲界，亦得持身，以業同故，以粗細等，不是懸隔。

【論文】**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述記】若爾，如人見水，鬼見於火，其火外器，人何故不見，而名共變耶？

答此文言：即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說名為「共」，共中共也。若別受用，隨與多少有情同變，說名為「共」，共中不共。以人、鬼等所見異故。如大梵變及孤地獄，隨諸有情多少變之，非謂一切㊷。

問：何故經說一切共變？

答：《對法》第五說㊸。此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無現行也㊹，亦非一切一切。（略）

【解讀】於（壬二）「合解（第八根本識的）所緣、行相二門」中，開成五分。前於（癸一）經已藉賴《唯識三十頌》中的「不可知執受、處、了」頌句以「頌答所緣（及）行相」，又於（癸二）已運用「長行略釋頌義」，復於（癸三）已以「長行廣釋行相（義）」，亦即廣釋頌文「不可知執受、處、了」中的「了（別）」義。今則為（癸四）繼續以「長行廣釋所緣（義）」，此亦即廣釋頌文「不可知執受、處、了」中的「執受」和「處」彼第八根本識的「所緣（對

境）」。此中又再開成三分，即是（子一）「明外（所緣）境」、（子二）「明內（所緣）境」及（子三）「總料簡」。今正是（子一）「明外（所緣）境」，亦即是廣釋頌文「不可知執受、處、了」中的「處」義，因爲第八識的「所緣（對境）」可以分成兩大類：一者是頌文中的「處」，即今所要說明的「（所緣）外境」，二者是頌文中的「執受」，即下一大段所要說明的「（所緣）內境」。於（子一）「明外境」中，又可分作「總解外境」及「諸師別說」兩大段：

㈠總解外境：《成唯識論》對外境（即山河大地的器世間）先作總解釋云：「〔《唯識三十頌》『不可知執受、處、了』中〕所言『處』者，謂〔第八〕異熟識由〔於其〕共相種〔子成熟，以其〕成熟〔功能〕力〔用之〕故，變似色、〔聲、香、味、觸〕等器世間〔的境〕相，〔其本質〕即〔是地、水、火、風〕外〔四〕大種及〔彼物質性四大種的〕所造色。」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七小節：

甲、略釋論意：《述記》釋其論意言：「此〔論文〕義〔大〕意〔是〕言：由〔第八異熟識〕自〔所攝的名言〕種子爲因緣，〔藉賴善、不善諸業習氣種子

爲增上緣而得成熟〕故，〔第八異熟識，即〕本識〔作果能變而〕變爲器世間〔山河、大地等色、聲等境〕相；〔彼境相〕唯〔是似〕外〔境的器世間而〕非〔是有〕情〔世間所攝〕（按：此指非情及他身之境）。此〔外境的本質〕即〔是地、水、火、風彼〕能造〔四大極微〕及〔色、聲、香、味、觸彼〕所造〔物質性的〕色〔境；以彼能造四大及所造諸色俱似〕在〔自己根身以〕外〔之〕處故，〔說名『外境』。雖〕言『外大種』，〔說似在外，但究竟言之，實〕非〔是〕心外〔之〕法。」

乙、總釋種子類別：《述記》疏言：「且〔有情第八異熟識所執持能變現色等器世間境相的〕諸種子，總〔而言之，可〕有二種〔類別〕：一、是共相（種子），二、〔是〕不共相（種子）。」

丙、別釋共相之境：《述記》疏言：「何者〔名〕爲『共相（種子）』？〔答云〕：多人〔由共業〕所感〔招而成熟的、能變似色等器世間境相的種子〕故，〔名爲『共相種子』。本識變爲器世間境相的種子〕雖知人人所變各〔自〕別〔異，故〕名〔一切外境皆不離識，得名〕爲『唯識』，然〔彼種子所變色等

器世間境相〔而〕共受用義〔者〕，說〔彼種子〕名〔爲〕共相〔種子。而所變的器世間〕實非〔唯由自種所〕自變〔而〕他〔有情可不變而〕能〔受〕用之。若〔不須他變而亦〕能〔受〕用〔之〕者，此即名〔爲其心能〕緣心外法〔境〕故。然我〔所變現的〕此物〔只能作〕爲增上緣，〔而〕令多人可〔託之而自變相似境相而〕共受用，〔則此物即〕名〔爲〕『共相（之境）』，如山、河等。」

丁、別釋不共相境：《述記》疏言：「〔所言〕『不共相（境）』者，若〔依〕唯識理〔趣，所受的境相〕唯〔是〕自心〔所〕變〔者，彼境相即〕名〔爲〕不共物。〔至於彼〕一切〔境相〕皆是他〔種子所〕變，〔則名爲〕是他物，〔而〕自不能〔受〕用〔之者〕，亦名『不共相（境）』。然今但約〔唯〕自身能〔受〕用〔而〕他〔身所〕不得〔受〕用〔者〕，名爲『不共（相境）』，如〔唯自所受用而非他可受用的〕奴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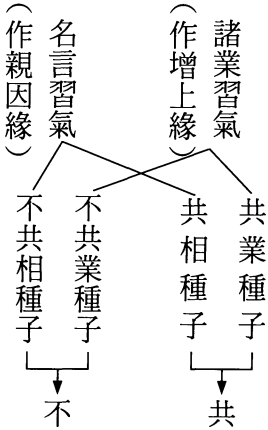
戊、別釋「共中共」與「共中不共」境：《述記》疏言：「然依諸〔論〕教〔法所顯示，此間所作〕共〔相與〕不共〔相的器世間事物〕中，〔又可〕總分

爲四〔大類別〕，且如《瑜伽（師地論）》〔第〕六十六卷〔所顯示〕：共〔相事物〕中有二〔種差別：其〕一：『共中共』：如山、河等〔器世間的境相，彼〕非唯〔爲〕一趣〔有情所可受〕用，他趣〔有情〕亦能〔受〕用。〔例如同一山林，人趣有情固然可以有採薪之用，狐、狼、獅子彼畜牲趣有情亦可有棲息生活之用。其〕二、『共中不共』，如〔自〕己〔的〕田宅，〔雖是共變的境相，但物各有主，唯物主纔有權受用它。餘者山、河，以〕及〔諸器物亦然；如同處人趣所有的清溪，餓〕鬼等所見〔唯是膿河，而餓鬼所見的〕猛火等物，人〔趣有情則〕見爲〔碧〕水；〔如是諸物〕，餘趣、餘人不能〔受〕用，故〔名爲『共中不共』。至於其〕餘房〔屋〕、衣〔履〕等〔器物〕，準此可知，如下廣解。」

己、別釋「不共中共」及「不共中不共」境：如「共相事物」，固然再可以開成「共中共」與「共中不共」兩大類；而「不共相事物」依理亦可再開成「不共中共」及「不共中不共」兩大類別，如《述記》所疏釋云：「〔於有情第八識的所緣對境〕有根身處〔的〕『不共相』中，亦有二種〔差別的分類：其〕一、

『不共中不共』：如〔有情自身中的〕眼等根，唯〔彼有情的眼等〕自識依〔之而生眼等識，故自識能受〕用〔它們，但〕非他〔有情的諸識亦能有所〕依用，故〔各自的淨色根，既是『不共相』，亦是『不共（受）用』，故名『不共中不共』。第〕二、『不共中共』：〔又有〕如自〔身的〕扶根塵，〔它們當然是『不共（境相）』，但其〕他〔的有情〕亦〔能〕受用〔之，即亦能見之〕，故〔得名爲『不共中共』；至於有情的五淨色〕根即不〔若〕爾（按：有情的眼等五根唯自所變、所受用，他不能變亦不能受用），〔若如〕下文〔或有〕難言：〔自身〕雖亦〔能〕變〔現〕他〔人的諸〕根，〔但由於〕自識不能依〔所變的〕他根〔而受用之〕故，由此但名〔此所變的他根爲〕『不共中不共』。〔答：彼說非理，因爲若此則自五根即成爲『不共中共』〕（按：此中『共』者，非指『共用』，而指『參與變似而顯現』名『共』）〕。今據正義，不取〔自〕五根爲『不共中共』。〔如是〕既有〔共中共、共中不共、不共中不共及不共中共〕此〔所緣〕四〔義，而〕即至下文〔將〕一一〔隨說而加〕配屬。此中『處』言，〔謂即是由異熟識中之〕『共相種（所變似色等器世間的境相）』

者，〔彼器世間的境相〕即〔是此所緣四義中的〕『共中共』〔義〕。」茲歸納「所緣四義」而表列如下：



庚、問答餘義：《述記》爲要澄清第八識不緣假法、唯緣實境，故施設一番問答言：「〔設有外人〕問曰：且如色〔處〕中〔有長、短等〕形，〔光〕、影、〔明、暗等〕假法，第八〔根本識〕緣〔之〕否？〔論主〕答曰：不緣，〔此例同〕如〔第八識不緣滑、澀、輕、重等假言〕所造觸〔境，其假觸境實非實四大種所造而唯是四大種的分位假立，假名爲所造〕。若緣〔觸境，則第八識〕但緣〔具有〕本〔質的〕實物者，即觸處中第八〔識〕所變〔者。但彼滑、

澀等觸境〕唯〔是地、水、火、風四大〕能造〔色的分位，而〕非〔是眞實的〕所造〔色法〕，以〔彼等皆是〕無體〔之法，實法的四大種不造假法〕故；〔第八根本識〕但緣著彼俱有〔的〕四大〔及四大所造的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及色、聲、香、味等四塵境〕故。〔第八識不緣滑、澀、輕、重等觸處諸境者，以〕此由〔於〕四大〔種〕實不造觸處，以〔觸處之〕果〔是〕假〔法〕故。〔所言四大者〕，但有〔能〕造〔眼等〕五根〔之四大，及能造色、聲、香、味彼〕四塵〔境的〕四大。〔第八識及眼識之〕緣長、〔短〕等〔形色〕時，並緣青等〔顯色，而〕更不別緣離青等外〔在〕別有〔的〕長、〔短〕等〔顯色，而〕非如意識〔這樣可以〕別得緣〔離青等而執爲別有的長、短等純概念的〕假〔法〕。此〔長、短、光、影等離青等〕無別〔獨立〕體〔性，是以〕不可緣故，瓶、盆亦爾。即是若〔第八識〕變爲大、小〔形態〕時，但隨彼青等〔之〕大、小〔形態〕而緣〔之〕，非〔離青等顯色〕別有長等〔形色可作爲第八識的所緣對境。然而〕若從本〔質而〕實說，〔則第八根本識〕亦得緣〔不離青等顯色的〕長等〔形色〕。由此，準〔如緣取長、短等情況，第八識之緣滑、

澀等〕觸處亦應作〔如〕是說（按：此即是說第八識不緣離四大種本質的滑、澀等觸處境相，但亦可說第八識亦緣不離四大種本質的滑、澀等觸境）。然所造〔的〕觸〔處，其實〕是四大種〔的〕分位差別（按：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於不清淨性假立澀性）；緣〔假言〕所造〔的觸處〕時，即〔是〕緣四大〔種，以觸處之〕假〔體〕依〔於四大種之〕實〔質〕故，如〔緣〕長、〔短〕等〔情狀，今緣滑、澀等觸處與彼相〕同〔故〕。」

㈡總釋共相：第八識的所緣外境唯是「共相種子」共變的「共相境」，於有情所緣的「所緣四義」中，或是「共中共」的山河大地，或是「共中不共」的田宅、衣、履等一切器世界境相。然則此等共變的「共相」果法狀態若何？《成唯識論》加以描述云：「〔彼共相境，由諸有情之所共變〕，雖諸有情所變〔之法體〕各別，〔然〕而〔其〕相〔狀則彼此〕相似，〔所在的〕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別燈光彼此交〕遍，似〔若〕一〔燈之光無異〕。」窺基《述記》分三段疏釋：

甲、釋果共一處：《述記》疏釋文義云：「此〔上述論文〕釋〔有情所共變

的〕共〔相之〕果同在一處，〔彼此交相涉入〕，不相障礙。〔此意〕謂〔有情所共變的似〕外器〔界的境〕相，如〔同〕小室中〔的〕衆多燈〔燭的光〕明，共在一室、〔雖各有體，然〕各各〔交〕遍，〔而又〕一一自別，而〔其明〕相〔則又〕相似，〔所在的〕處所無〔有別〕異。〔或有問言〕：此如何〔得〕知〔其燈光是〕各各別〔異〕也？〔答言：若當〕一燈〔被拿〕去時，其光尚遍；若共〔合〕爲一〔體者〕，是則應將一燈〔拿〕去已，〔則其〕餘〔光〕明〔合應〕不遍。又〔衆燈的光明交〕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又若〕置多燈已，〔則〕人影〔亦變得爲〕多，故〔知衆燈之光明是各有自體的，但由交相涉入，不覺其自體而似爲一而已〕。」

乙、初審問答餘義：爲要澄清有關「共中共」的餘義，窺基《述記》更作兩番問答。《述記》作初審問答澄清各有情所變共相境（如山、河、大地）何以能於同一空間存在云：「問曰：〔論言『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者〕，若爾，且如一人〔無始時來，心上所變木、石，作障礙解，熏成於種，今生〕心上〔所變的〕木、石更互相隔，以是〔互爲〕障礙

〔之〕有對法故；何故衆多〔有情〕各變山、河及大地等，〔彼山河等卻能〕不相障礙，同在一處？答〔曰：此〕由〔於變現山、河、大地的有情，以有些〕業相似，〔有些業〕不相似故（按：共業相似者，則所共變境不相礙，業不相似者，則各變之境自然相礙。）〔又諸色境，唯心所變〕，亦由自心〔所變的色境有相〕礙〔者、有〕不〔相〕礙〔者〕故，〔所變境即有礙有不礙的差別。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所〕說：〔有情共變的〕諸有對〔的山、河、大地等色〕法同處一處而非〔是〕無對〔礙〕者；〔然而〕由〔於能共變此等山、河、大地等的有情，此人作山、河等解，彼人亦同作山、河等解，彼此〕隨順〔而〕轉，〔由此〕相〔隨〕順〔的業力故，所共變〕生〔的『山』等〕故〔能同處一處而有，所共變現的『河』等亦能同一處而存在〕。又由如是〔能感不相妨礙〕種類〔色法〕之業〔爲〕增上〔力，其〕所感〔生的山、河、大地，自所感者與他所感者彼此能不相礙而同處一處，如是共業所感的〕一切色〔境〕者，〔能爲〕一切〔共變者的〕色根〔所能〕共〔同〕受用，故〔各所變的山、河等彼此不相障礙，同在一處〕，乃至〔如《瑜伽師地論》等所〕廣說〔者。又〕彼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雖說〔在同一色法之上，同一處所具有色、聲、香、味彼〕四塵等，〔其情況〕與此〔言在同一處所有共所變之山、河、大地等共相境〕相似；〔不過，此間所言之山、河共相境，是由〕如〔是能共同感招彼〕山、河等〔的共〕業〔所感生，而〕衆人〔能感山、河之共業皆〕並相似，及〔其〕心於〔所感生的山、河共相之〕上共〔受〕用〔之而〕無礙，〔由是某甲所感、所受用之山、河，與某乙所感、所受用之山、河〕故不相障。〔至於某〕一〔有情自〕心〔之〕上〔所變現的〕木，〔與所變現的石〕等，〔由於〕所感〔木與所感石的能感之〕業各別〔不同〕，及〔由其〕心〔對木、石本質之用意有別，故所〕受用〔之木與其所受用之石則彼此〕自有〔障〕礙故，遂令〔一人心上自所受用之木與自所受用的石等彼此更互〕相隔。」

此外，智周的《唯識演祕》卷三別有一番問答，值得我們關注的。彼云：

「問：且如一樹（乃）有情共變，而一有情伐用之時，爲由自變？爲兼由他？若唯自者，餘人（所）變（的那一部分）者應存（而）不亡，（但）樹何（以）不見（那存在的部分）？若亦由他（變），何名唯識？答：樹等既是共相種生，皆

相隨順，互有增益。彼一有情自所變者，所緣親用，他所變者，與自所變（者）爲增上緣，亦（作）疏（所）緣用。一切相望，自爲所順，他爲能順；由所順無，能順亦滅，由斯樹喪，唯識亦成。」（按：同見注⑳）

丙、次番問答餘義：前言於同一處所，衆多有情可以共變同一山、河、大地，彼此不相障礙，但就山中的木、石而說，木與石亦是共變，何以亦有障礙？爲回應如是妨難，《述記》再作次番問答言：「問曰：若爾（按：即衆多有情共變山、河等，可以同處不相障礙），〔然而〕多人〔所〕共感〔招而生的山中樹〕木，〔與山中的巖石〕等，〔同是共變〕，何故亦互相礙？（按：所言『相礙』者，是指自心所變某種有障礙的色法與別種有障礙的色法而言，如『木』與『石』彼此相礙，『山』與『河』彼此相礙等；所言『不相礙』者，是指衆多有情所共變某一色法而言，如衆多有情共業所共感共變的木、石，某甲所變的那一樹木，與某乙所變的那一樹木，同處一個空間而彼此不相礙，某甲所變之巖石與某乙所變之巖石，同處不礙。）答：〔所言『共變山、河同處不礙』者，是指〕彼〔自心所變之山〕不礙他心上〔所變之山〕者，〔自心所變之河，不礙他心所

變之河〕，但〔所言『木、石相礙』者，是指自心所變的『木』有〕礙自〔心所變的『石』〕者〔義。如是衆多有情，共業共變某一境，雖有其自體，但可以同處一處，各不相礙。猶〕如心上〔所變衆多〕燈〔火的光〕明，〔雖具〕百千〔而〕不〔相〕礙，〔但燈火的光明〕與〔日、月所發的光〕明〔則彼此〕相違，〔猶如一人心中所變之『木』與所變之『石』則更互相礙。由此應知〕無始〔以來〕於〔衆色法〕中，有〔彼此相〕礙，〔亦有彼此〕不〔相〕礙〔者〕，故此義應思。」

㈢諸師別說：於長行廣釋第八根本識的所釋外境中，前文經已交待「總解釋」的部分，下文即對諸師別釋進行闡說：

甲、寄問徵起：《成唯識論》云：「〔由衆有情共相種子所共變似的山、河、大地彼器世間，是由〕誰〔何有情的〕異熟識變爲此〔等境〕相？」

窺基《述記》疏釋論義云：「〔於上文中，我們〕雖知〔器世間的〕處所〔是有情第八〕本識〔的〕所緣〔對境，而論主所提出〕『誰異熟識，變爲此〔器世間境〕相』〔者，則是徵〕問能變〔現此器世間〕者〔爲何等有情〕。

《瑜伽（師地論）》等論，說於外〔在〕器〔世間的山、河、大地等諸法〕皆無差別，〔所謂『無差別』者，是指欲界的器世間，皆由欲界有情共業、無差別地所共變；然則色界、無色界彼〕於上界等〔器世間的諸境相則〕爲是誰〔何有情的第八異熟識所〕變〔現的〕？故今〔論文有上述的徵〕問也。〔意即是問：彼上界的器世間〕爲凡〔夫的異熟識所變〕？爲聖〔者的異熟識所變？於六趣中〕，爲此趣〔有情〕？爲他趣〔有情？於三界中〕爲自界〔有情〕？爲他界〔有情？於九地中〕，爲自地〔有情〕？爲他地〔有情所變現？又〕爲唯自〔異熟識所〕變？爲他〔異熟識〕亦〔能共〕變？」

乙、第一師說：《成唯識論》就第一師說作回答云：「有義：〔彼上界的器世間是由〕一切〔有情的異熟識所變現者〕。所以者何？如契經說：〔彼器世間是由〕一切有情〔的〕業增上力共〔同〕所〔感招而生〕起故。」

《述記》疏言：「自下護法菩薩假〔借諸師所說而〕敍〔述〕三〔種〕計〔執〕，初〔種計執〕同〔於〕月藏（按：或云即護月）。此言『一切（有情）』〔者〕，即通凡〔夫與〕聖〔者，亦通於天、人、地獄、餓鬼、畜牲彼〕

五趣有情，〔通於〕自〔界及〕他界、〔自地及他〕地〔有情〕、己〔身〕及外身〔的異熟識之所變現〕。何以知者？〔以是〕契經〔所〕說故；〔所言『契經』者〕，即《立世經》（按：即眞諦所譯部派所依的經典《佛說立世阿毘曇論》。）」

丙、第二師說：護法施設第二師說（按：如理《義演》以爲是難陀師義㉞），先以三難破第一師說之失，後以二段述自正義，並作會違，故合共有五段文字。

一者、聖應變穢難：《成唯識論》述第二師說，以難破前師所說義，此中有三難，今先作「聖應變穢難」云：「有義：若爾〔器世間諸法是由一切有情心識之所變現者，則〕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染的〕穢土。（按：今經教皆言諸佛清淨，不變穢土，故知月藏之說難以成立）。」

窺基《述記》疏釋言：「護法菩薩假〔設文字，立〕爲別義〔以〕難破月藏〔計執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之說，其實並〕無別〔異的〕師說。〔彼雜染的穢土，謂〕諸佛、菩薩若〔亦〕化變〔而〕爲〔者，對此則〕我〔亦〕所不〔必〕

諱〔言〕；若〔謂彼穢土是諸佛、菩薩亦〕實變爲〔者〕，即〔有〕違理、〔違〕教〔的過失，因爲諸佛及八地以上諸菩薩，其〕雜穢種子久已亡〔失而伏斷〕故，〔《維摩經》中的〕螺髻梵王等，亦是此類〔不變穢土的菩薩。今〕舉〔諸〕佛、菩薩〔不共變穢土，姑〕且〔以此〕論〔況餘之〕勝者。」

二者、凡應變淨難：《成唯識論》述第二師說，作三種難，前文已作「聖（者）應變穢（土）難」，今更作「凡（夫）應變淨（土）難」云：「〔如第一師計執器世間爲一切有情所共變者，則〕諸異生〔即凡夫〕等，〔其第八識〕應〔眞〕實〔地〕變爲他方〔三千大千世界及〕此〔方三千大千世〕界〔的〕諸〔佛〕淨妙土。（按：凡夫有漏心識不能共變無漏的諸佛眞實淨土，即不能共變諸佛報土的眞實器世間，故知第一師計執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者，是不能成立的。）」

窺基《述記》疏言：「此中〔論文所〕言〔『諸異生等……變……諸淨妙土』中的〕『等』〔字，是〕等取二乘〔即小乘，及大乘中地前的〕諸小菩薩，〔以彼等亦是異生凡夫，其第八識不能眞實變現諸佛的無漏淨土故〕。『他方

（淨土）』者，〔是指此〕三千〔大千世〕界〔以〕外〔的淨土〕。『此界（淨土）』者，此娑訶〔世〕界（按：亦名『娑婆世界』）〔之淨土。第一師若執一切有情共同變現器世間者，則〕彼〔一切異生凡夫亦〕應〔能眞〕實〔地〕變〔現〕爲他方〔及〕自界〔的〕諸淨妙〔無漏佛〕土。若〔彼淨土僅說是異生凡夫得諸〕佛、菩薩〔摩訶薩的〕神〔通〕力〔量〕所加〔持，而〕變化所作〔的有漏變化土者〕，我亦無〔須加以〕遮〔破。今〕且論〔述所變者爲眞〕實〔的無漏淨土而言〕，故〔應當遮〕。然淨妙〔佛〕土〔是〕有別〔異者〕、他方〔淨土〕如〔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等，亦〔有〕在此界〔者，如釋迦牟尼佛說《妙法蓮華經》、《無量壽經》等所在的〕靈鷲山等。〔無漏淨土，佛弟子中的凡夫內法異生固不能眞實變現；此界四善根的凡夫只能變現此界的有漏淨土；即使是自界〕有漏淨土，〔彼外界及外道之〕外法異生〔凡夫〕亦不應變〔現，因爲外界及外道〕不能用〔彼淨土〕故。」

三者、無用變下難：對前第一師說，第二師作三種難，《成唯識論》於上文已述其「聖（者）應變穢（土）難」及「凡（夫）應變淨（土）難」，今更作

「（聖者）無用（以）變下（界）難」云：「又諸聖者〔由〕厭離〔三〕有〔中的欲界及〕色〔界，因而上〕生無色界，必不〔求〕下生〔欲界及色界。若第一師計執一切有情共變諸器世界，則亦應共〕變爲此〔下界的欲界及色界的國〕土，〔如是變現下界的器世間〕復何所用？〔故知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的計執，實不應理〕。」

窺基《述記》疏云：「諸聖〔者之〕生上〔界者〕必不〔於〕下〔界〕生〔而〕變〔現〕爲下〔界的國〕土〔器世間，因爲即使變現彼下界〕亦何所用？以〔有情第八〕本〔識之〕變〔現國〕土〔者，根〕本爲〔供其根〕身〔受〕用；〔今既〕定不能用〔彼下界國土，則〕變之何爲？此〔論文〕中，〔姑〕且舉聖〔者之〕生無色〔界，必不生下界欲界、色界國土爲例〕，就〔中以〕顯〔示有情之生器世間〕『處』〔者，亦當如此上界不生下地所〕說〔的情況；至於已生上界的〕色界〔聖者，亦不生下界〕異地〔之欲界的器世間〕，類此亦然。」

四者、申述正義：於第二師說中，前已完成三難第一師的計執「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之說，今則是「顯自正義」。於顯正義中，又開成二分：其一是申述

正義，其二是會違經文。《成唯識論》先申述正義云：「〔上文既知所執『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實不應理〕，是故〔當知〕現居〔此器世間的有情〕及當生〔於此器世間〕者，彼〔等的第八〕異熟識變爲此界〔的器世間〕。」窺基《述記》分成三節以疏釋論義：

《述記》先釋論義云：「〔器世間既已證知非一切有情之所共變〕，由此〔應知器世間者〕，定應〔是〕現身所居〔的有情〕及當生〔彼器世間〕者〔的第八〕本識〔所〕變爲現所居〔的器世〕界及〔雖未現居然是〕當生〔的器世〕界。〔所言〕『當生界』者〔有二釋〕：一云：〔是指〕次〔一世當〕生者〔之所〕變〔的器世間，而較〕遠〔多世之後始當生之器世間〕者〔則〕不變。二云：可應生〔彼器世間〕者，隨其〔或是〕凡〔夫，或是〕聖〔者，只要是當來〕可生者〔則〕變〔爲或凡夫所居的雜染器世間，或聖者所居的清淨器世間。既是當來可生者即能變現其將來所居的器世間國土〕，由此即無『成劫之時，（無能變有情而）先（有所變）器（世間得）成』〔的〕過〔失〕，以上界有情當生〔彼器世間〕者〔亦能預先〕變〔現爲彼器世間〕故。」

《述記》再施設第一番問答以釋疑慮云：「〔若如所謂『上界有情當生者變（爲器世間）』〕，既爾，〔則〕無色〔界有情〕當生下〔界，一如生色界、欲界〕時亦〔應〕變爲下〔界的色界及欲界，若眞正如此，則〕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云：彼〔阿賴耶〕識不緣下〔界的〕外〔在〕器〔世間的諸境〕相？〔答云〕：彼〔《瑜伽師地論》是〕約不定境〔說的，彼與此〕亦不相違。謂緣種子，即是定境，〔則上界亦得緣下界種子。當〕緣外〔在的〕器〔世間〕等〔時〕，此即不定〔境，則上界不緣下界器世間。雖是不緣，但不妨變現當生的器世間〕。以無色〔界的〕聖者，〔由於〕不緣〔下界的〕器〔世間〕故，〔故當生〕不生下〔界，但當其下一世當生下界之時，則彼第八識便能預先變生彼下界的器世間〕，故〔不相違〕。」

《述記》最後施設第二番問答以釋疑義云：「問：聖〔者〕定不生無間〔地獄〕之處，〔故聖者〕應不變爲彼〔地獄有情〕所居〔之器世間〕處，〔佛家聖者亦不居第四禪的無想天，彼無想天亦名〕長壽天，〔故亦應不變爲無想天之器世間，其理〕亦爾〔耶〕？答此問言：〔正是如此〕，即〔有情〕現所居地〔及

現所處〕界〔的器世間〕，故得〔爲彼有情第八阿賴耶識之所變現〕。」

五者、會違經義：第一師說『器世間是一切有情所共變』者，是依《立世經》說者，今第二師否定『一切有情共變』義，豈不有違經義，故《成唯識論》述第二師所作會違云：「《〔立世〕經》〔是〕依少分〔有情義，方便〕說〔爲〕『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言；〔所謂『一切有情』是指一切〕諸業〔相〕同者皆共變〔爲所居及當生的器世間〕故。」按《立世經》所言的「一切」，是指「少分中的一切」，以「一切諸業相同有情」只是「一切有情」的〈少分〉而已；而正是此「少分中的一切同業有情」共變所居及當生的器世間，故第二師立「現居及當生有情共變有關之器世間」與《立世經》經義所指「（少分中的）一切共業有情共變（所居、當居的）器世間」實不相違。

窺基《述記》先疏論意言：「〔設有問言：你說『現居及當生者共變（現居及當居的）器世間』〕，若爾，何故〔《立世經》〕說『一切（有情變現爲器世間）』言？〔爲答此難，故第二師以『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此〔語來融〕會《〔立世〕經》文。如〔吾人〕言『一切人共見此物』，

非〔說〕他方〔異〕界〔的有情〕亦能〔共同〕見之，〔而是偏〕約〔一切有情中的〕少分〔共見此物〕故。〔所言『一切有情』是專指一切同業（共業）的有情，至於〕業〔力〕不同者，即不〔能共〕變〔此器世間〕故。」

窺基《述記》再隱評第二師說言：「若〔依第二師〕作〔現居及當生者共變所居及當居的器世間〕是說〔者，則〕劫將壞時，既無現居〔之有情及〕當生〔之有情〕者，故〔何有有情變生彼器世間耶？〕是〔故當知第二師說亦〕不盡〔是合〕理。此〔會違後的第一師說〕似〔是〕月藏義，非〔眞〕實月藏〔的〕計〔執。把會違所得的『一切有情中的一切同業有情共變其所居及當居的器世間』〕假〔設〕爲〔第一師說所能〕有〔的〕救〔量，則其內涵褊〕狹於月藏〔所作『一切有情共變器世間』彼第一師說，以『一切有情』的涵義較寬，『一切有情中的一切同業有情』較狹故。〕」

丁、第三師說：護法最後施設第三師說，於中破前二計者有四段，述己正義者有三段，合計共有七段文字：

一者、器壞無因難：第三師說的破前二計中合共有四難，即「器壞無因

難」、「已厭無用難」、「粗細懸隔變無益難」及「於身有用即變難」。今《成唯識論》對前二計作「器（世間變）壞（時）無（變現）因難」云：「有義：若爾〔即若唯現居有情及當生者始變爲器世間，則彼〕器〔世間〕將壞〔之十九劫〕時，既無現居〔的有情〕及當生〔的有情〕者，〔如是則〕誰〔人的〕異熟識變爲此〔將壞的器世〕界？」

窺基《述記》疏言：「若如前〔第二師所〕言〔由〕現所居者〔及當生者之有情〕變爲〔此器世間之國〕土者，〔則當彼〕器〔世間〕將壞〔而未壞的十九劫〕時，無現〔居及〕當生〔的有情以變現此將壞的器世間，如是則〕此〔國〕土〔是由〕誰〔人的第八識所〕變〔現者？如是〕即有『（將）壞〔之〕器〔世間〕不（能被）變（現）』之過〔失。若彼救言：此將壞的器世間可由〕現〔世〕他〔方三千大千世界的〕欲界〔有情所〕變〔現〕爲，故〔無有過失〕者，〔則因〕何〔緣〕故但言現〔世他方欲界〕所居者〔變〕，而不說言〔彼將壞的器世間是由此方、他方〕一切欲界同此界〔地的有情所共〕變〔現〕？又〔當生〕成〔此〕器〔世間之〕時，〔彼〕他方〔世界在初、二、三〕三禪等

〔修行的〕有情當生〔彼將成的器世間者，固然〕亦〔由增上業力〕有感〔招而令〕得〔生於彼器世界者，但〕何故〔不說，而〕但言此〔方器世〕界有情當生者〔始能〕變〔現；若不說者，則此將成的器世間對彼『他方三禪』的有情〕，此〔即〕便〔有〕『（已成）無（受）用』〔的過失〕。由汝〔第二師於〕前說『現所居』言，〔實應包括〕一〔個〕三千〔大千世〕界〔內之或〕成〔或〕壞〔的器世間中所〕同〔居〕者，故我今〔得以對將成的世界及將壞的世界加以遮〕破。」

二者、已厭無用難：爲破前二師執，《成唯識論》繼作「已厭（粗色則雖變下界亦）無用難」云：「又諸異生〔凡夫，由於〕厭離〔三〕有〔中的粗〕色〔之法，故修行得〕生無色界，現無色身，〔若謂彼等亦〕預〔先〕變爲〔下界的粗色國〕土，〔則〕此〔粗色國土對彼無色之身〕復〔有〕何用？」

窺基《述記》疏云：「〔此論意〕謂諸異生〔凡夫本因厭離欲、色二界始〕生無色界，〔今又〕預變〔可厭的粗色之下界，便〕無〔有〕用，〔以〕現〔今既〕無〔色〕身，故〔不能受用彼有色之土。況且〕生〔無色界非想非非想〕有

頂〔之〕天，〔則其〕壽八萬劫，〔其間〕不妨欲界〔已有〕數度成、壞，〔如此變彼粗色國土，未用已壞〕，變之何用？」

三者、粗細懸隔變無益難：依《異部宗輪論》所載，於部派中，有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及鷄胤部主張生無色界有情亦有微細的色身，如是外人可依此而作救言：生無色界有情既有色身，故可受用所變的下界國土，故無「已厭無用」之失。爲針對此救，《成唯識論》便作「粗細懸隔變無益難」云：「〔假〕設〔外人轉救，認爲生無色界的有情，亦〕有〔微細的〕色身，〔但是下界的國土卻是粗色，如是微細的色身〕與〔粗色的下〕異地器〔世間，彼此〕粗細懸隔，不相依持，〔如是若執〕此〔微細色身所依的異熟識〕變爲彼〔粗色國土，既不能受用，則〕亦〔有〕何所益？」

窺基《述記》疏云：「設縱〔許〕汝宗如大衆部、〔鷄胤部等計執〕無色〔界亦〕有〔微細〕色身，及〔彼色〕身〔能〕生有〔物質性的〕色〔法之器世間。如是具細色身的〕上地〔有情亦可變爲下地器世間，但〕既變〔爲下界粗色的器世間，亦實〕無益〔用，因爲細色身與粗色國土，彼此〕粗細懸隔，不相依

持〔故〕，如〔上界的〕梵王〔蒞臨〕下〔界聽佛說法，則亦當〕別變爲〔上〕地〔的自在天宮然後能有所受用。故〕此異地〔細色之〕身，〔實〕不能受用〔彼下地粗色〕，故〔縱能〕變〔下界亦〕無〔所受〕用。」

四者、於身有用即變難：於難破前二師的計執中，《成唯識論》最後作「於身有用即變難」云：「然〔諸有情〕所變〔現器世間的國〕土，〔根〕本〔是〕爲〔供〕色身依持〔及〕受用〔的緣〕故〔而變現〕。若於〔色〕身可有〔依〕持〔及受〕用〔時，即〕便變爲彼〔器世間；若對色身無依持、無受用者則不能變。由此故知並非一切有情變現爲器世間〕。」

窺基《述記》疏釋言：「『變（現器世間）』，〔目的是根〕本爲〔使色〕身〔有所依持，有所受用而變現的，若〔對〕彼器世間的國土，其〕身不能〔依持，不能受〕用，〔則〕變之何益？故〔《成唯識論》云〕：『若於身可有（依）持、（受）用（者，則）便變爲彼（器世間的國土）』。」

五者、述居他方亦變自地義：第三師於上文經已四難前二師說，此下則分三段以申正義，一者、「（申）述居他方（三千大千世界的同屬自地有情皆）亦變

（爲）自地」，二者、「述器（世間）將壞（及）初成亦現有（義）」，三者、「述共受用中有別受用義」。今《成唯識論》先「述居他方（有情）亦變（爲）自地」義云：「由是〔『若於身可有（依）持（受）用，便變爲彼（器世間）』者，則縱使〕設生他方〔的同屬〕自地〔的有情〕，彼〔第八〕識亦得變爲此土。」按：如同屬欲界自地有情，此方（三千大千世界）的有情，其第八識除變現爲此方的欲界外，亦兼變現爲他方（三千大千世界）的欲界器世間；他方（三千大千世界）的有情，其第八識除變現爲他方的欲界外，亦兼變現爲此方的欲界器世間。

窺基《述記》云：「〔他方欲界與此方欲界總名『自地（當地）』，以同是欲界故；色界與無色界的自地（當地）亦然。故此只要〕同現居身〔於當地，即使是於〕他〔方〕三千〔大千世〕界所依之處，〔亦得〕說名〔爲自地〕當地。〔彼當地的器世間〕，彼〔此方及他方的〕當地一切有情〔之第八識〕皆能變〔現〕之，非唯是〔某〕一〔方的〕三千〔大千世〕界〔有情始能〕變〔現〕，亦非〔是〕異地當生〔彼地的器世間〕者〔始能〕變〔現〕。〔所以者何？因爲

此方〕欲界〔與他方〕欲界，同〔是一欲界而成自地、當地〕故。至〔於色、無色彼〕上〔界的此方、他方有情之同時共變彼上界器世間的情況〕亦爾。」

六者、述器將壞及初成亦現有義：跟著《成唯識論》再申述器世間於將壞及初成之時亦有衆生予以變現而有云：「〔既然他方自地有情，彼識亦得變爲此土〕，故〔當某一〕器世間將壞〔及〕初成〔之時〕，雖〔然於彼國土已經〕無〔有〕有情，〔然〕而〔他方自地有情〕亦〔能變〕現〔彼初成及將壞的器世間而使之存〕有。」窺基《述記》分三節以疏釋：

其一、釋論意：《述記》疏言：「〔他方自地有情變爲將壞或初成的自地器世間，彼器世間都是〕由自地〔有情所〕變，無過失故，〔因此〕器世〔間之將〕壞、〔初〕成〔者〕而亦〔可以被變〕現〔而得以存〕有。」

其二、設外疑：《述記》假設有外人質問言：「若爾，〔即若他方自地有情亦能變現異方的自地器世間者，則小乘〕聖者〔不生自地的初禪大梵天宮，亦不生自地的地獄，而其第八識亦得變現〕於梵〔天〕宮自地及〔變現爲欲界〕地獄自地，〔而其第八識變現爲自地的大梵天宮，或變現爲自地的地獄，究竟有何依

持？有何受益？又〔若〔此方三千大千世界的欲界〕諸異生〔凡夫不生他方的欲界，而其第八識亦得變〕生他〔方〕三千〔大千世〕界〔的〕欲界〔器世間，於如是〕等中〔所變的〕自地〔器世間對彼等實〕無〔有受〕用，〔亦〕不能持身，變之何益？」

其三、答所疑：《述記》疏言：「今〔論主可答〕此〔問〕義言：〔所生的異方同界自地之器世間，於〕現〔時〕雖無〔有〕用，〔但其〕身若往彼〔器世間，則〕可得持身〔的作用〕，故須變作〔彼器世間〕；非謂〔彼器世間對〕現〔在色〕身即令〔其〕得〔所依〕持〔及受〕用〔始〕言可〔有依〕持〔受〕用故。且如聖者〔雖不生地獄，但〕設〔爲度有情而〕往地獄中，豈亦〔不變現地獄，故〕不得依〔持〕彼〔地獄〕而住？〔又凡夫〕異生設往他方欲界〔的器世間〕，亦〔應〕得〔彼他方欲界的器世間以依〕持〔其色〕身，以〔彼此當地有情的〕業〔力相〕同故。以〔所變色的〕粗細等不是〔彼此〕懸隔〔不能互生的主因所在故〕。」

七者、述共受用中有別受用義：於中第三師的正義中，《成唯識論》申述共

變的共受用中亦有別受用義云：「〔上文所言『他方自地（有情），彼識亦得變爲此（方之器世間國）土』者〕，此說〔是約〕一切〔共業所變〕共受用者〔而言〕，若〔就〕別〔異〕受用〔說者，則亦〕準此應知。〔如在同一所共變的器世間中〕，鬼、人、天等〔有情〕所見〔別〕異〔者，此即是別受用之〕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四節：

其一、初問：《述記》設外人問言：「〔既言『他方自地（有情），彼識亦得變爲此土』〕，若爾，〔若〕如人〔趣有情所〕見〔之〕水，〔於〕鬼〔趣則〕見於火，其〔鬼所變〕火〔彼〕外〔在〕器〔世界法，在〕人〔趣有情既是共變〕何故不見〔之〕而〔可以〕名〔之爲〕共變耶？」

其二、敘答：《述記》敘論主的回答言：「〔論主可〕答此文言：〔此〕即〔是說〕，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的器世間的事物〕說名爲『共（用）』，〔即〕『共（變）中（之）共（受用）』也。若〔對其器世間各自〕別〔異〕受用，隨與多少有情〔共〕同變〔現者〕說名爲『共（變）』，〔但卻是〕『共（變）中不共（受用）』，以〔是〕人、鬼等所見異故。〔又〕如大梵〔天王之

來此土所〔的〕變〔的自在梵宮〕及〔惡業有情山中所變的〕孤〔獨〕地獄，〔皆是〕隨〔著〕諸有情〔或〕多〔或〕少〔而〕變之，非謂一切〔有情皆所共變〕。」

其三、再問：《述記》設外再問言：「〔外〕問：〔如是梵宮及孤獨地獄等，既非一切有情所共變者〕，何故《〔立世〕經》說〔是〕『一切共變』〔者〕？」

其四、再答：《述記》設爲論主再答云：「〔論主〕答：《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五說〔有共業義〕（按：如彼論云：『云何（爲）共業？若（彼等）業能令諸器世間（顯現）種種差別，或復有業（能）令有情展轉增上，……更互相望爲增上緣……亦名共業。』）〔《立世經》言『（器世間爲）一切（有情所）共變』者〕，此顯〔由於〕生無色〔界有情，雖然處在無色界，不起色身及物質性的器世界，可是仍〕有未離欲〔的〕業種〔子及能變現下界的名言種子〕隨〔逐於其第八識中，由此之〕故，〔謂彼色界、欲界的器世間，彼無色界有情亦一切共變，其實所言『共變』者，是指只有能變的功能種

子，而其能變的種子並〔無現行也。〔故知：如實而言〕，亦非一切〔有情變現〕一切〔器世間的國土〕。」㊺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即外大種』者，有義，所言『外』者，簡異於內，內外義殊，有其五釋：一云：所執名外，謂心外故，餘名為內，不離識故。二云：本質名外，亦心外故；影像名內，自心內故。三云：諸法義理差別名內，諸法體事自性名外。故迷理者，說依內門；發身、語等，說名依外（門）。四云：在自相續名之為內；他身、非情，說名外也，以彼皆是自身外故。五云：十二處中心等所依六根名內，以親近故；心等所緣六境名外，由疏遠故。今論言外，依第四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七（上、中）。

韓鏡清先生補充云：「雖亦變現他有情（的）扶根塵、身、語等，是『不共中共』（之法亦是『唯外非情（外境）』所攝）。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九七五注⑨⑦。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雖知人人所變』至『名為唯識』者，意云：此釋外難；難云：若多人共變（而）共受用者，即有他變（而）自受用義；既不自變自受，明知唯識不成，心

外有法故。答：不然。雖是共變一山河等，然各各於中自變而自受用，不違唯識。」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五至一五六。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若唯識理，唯自心變』乃至『亦名不共相』者，此言『共中共』者，一切有情為同處變故，相似故，……此是自、他變，名之為『共』；若約唯識道理，（則）皆自心變，自得用。變山河等皆是不共相，皆是自種生故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七。

④《瑜伽師地論》卷六六云：「（於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之七因緣中，其第）六（因緣）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見《大正藏》卷三〇・頁六六四（上）。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一共中共，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用，他趣亦能用』者，此山河等非唯人趣得用，（如）取薪用，餘趣亦能用之，如狐、狼、獅子等獸，山中居止，亦能受用。」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七。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餘趣餘人不能用故』者，意云：如一水，各變不同。人變為水，鬼不能用；鬼變為火，人不能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六。

⑦智周《唯識演祕》卷三云：「若言扶（根）塵屬自內身，不相例（同）者（按：屬自不共境而非如田宅之屬共境），祇由此義，扶（根）塵名為『不共中共』。宅等名『共中不共』，外內異故，復不屬他，故非初（共中共）攝。」同見注①。

又云：「問：佛、菩薩等所變淨土，不離穢處，淨、穢相望，應第二句（共中不共攝。答）：傳有二釋，一云：有漏不淨，由同處故，業復少同，受用有別，名（共中不共即）第二句。（然而）佛唯無漏，菩薩極淨，雖（與）穢同處，淨不淨業有差別故，（實）非第二句（攝）。二云：淨穢其處既同，即是（第）二（句）共中不共（攝）。詳曰：初釋善也。且同地器（世間）有情共變，由有別業，於此復分宅等諸境，異生、佛等即不如之，何得相望屬（共中不共）？」同見注①。

⑧《成唯識論》卷二云：「此中有義，（自識不但能變似他身之扶根塵）亦（能）變似（他身之五）根。《辨中邊（論）》說：似自、他身（及自他）五根現故。」見下文（明內境）中引論。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若如）『下文難言，雖亦變他根』者，（則自根身）即是『不共中共』，（而非是『不共中不共』；如是）則缺『不共中不共』。（故知）此師不正。若自身不許變作（他）根者，則有『不共（中）不共』義也。」見《卍續藏經》卷

八〇・頁四〇七。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疏》『既有此四，即至下文一一配屬』者，論文（正）皆有此（共中共、共中不共、不共中不共）、不共（中共）等四義，隨說配屬。」同見注⑧。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曰：且如色（境之）中，（長短等）形、（光）影（明、暗等）假法第八緣否』者，問云：若第八（識）緣器（世間）等者，未審長、短假法，第八緣否？答：不緣。諸聖教中，不說第八緣假法也。猶如於觸中，有假、有實，第八（識）但緣實四大等觸，而不緣澀、滑等假觸。此亦如是，不緣假形影等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六。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答曰：不緣，如所造觸』者，即引例證不緣假法。問：若不緣假觸；假觸……但是四大分位，然實四大不造假觸也；長等亦然。」同見注⑩。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所觸一分者，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之境）義，謂：滑、澀、輕、重、軟、緩、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此所觸一分，由八因建立，謂相故、摩故、稱故、觸故、執故、雜故、界不平等故、界平等故。水、風雜故『冷』。地、水雜故『黏』。界平等故息、力、勇、……飽。由二種界

不平等故有飢等餘觸。」見《大正藏》卷三十一・頁六九六（中）。

《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上）。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由四大』至『四塵、四大』者，此實四大不造觸處假法，何以故？以所造之假故，觸處中言，所造澀、滑等者，但是實能造上分位假立（故）。『但有造五根、四塵、四大』者，此意說：唯只有（能）造五根（的）四大及（能）造四塵（之）四大，而無（能）造假觸（之）四大也。今疏言『四塵』者，除『觸』（而）取『聲』也。」同見注⑩。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緣長等時』至『別有長等』者，意云：許第八（識能）緣長等，以彼長等不離青等，故義說緣之；五識亦爾。其實（前）五（識及第）八識不緣長等，唯現量故。『非如意識別得緣假』者，意說：意識緣長等時，作別行解緣，非離青等別變『長』等相也。若緣不相應（法，如生、滅等相）可別變相緣，以彼假法於實法上別施設故；長等不爾。有云：意識緣『長』等，亦別變相緣，此（變相所緣之『長』則）非是色處（所

攝，而）是法處（所）攝。」同見注⑩。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論》（言）『雖諸有情等』者，此釋外難；難云：所變山等，隨能變識，其體各別，應非共相；（論主）故舉論文以答前難（言）：雖所變異，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和合似一（本）質，假說（為）共相，如（於）一室內，眾多燈明，各通似一，而實非一，去一燈時，餘（燈之明）尚在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七。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小室中，眾多燈明』等者，彼室（中）一一（之光，皆）四大種造，一光如置百燈，其光亦百，以彼室（中之光）計（為）大種與光為親因緣故，不可以兩具大種同造一光也。其大乘宗（主張）大種與光為增上緣，（大種及光）各別種生。」同見注⑭。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人影亦多』者，雖是一人，由多燈故，其影亦多」。此釋燈（之光）體各別之義，意說光雖相涉入而見似一，然眾多（之）燈（光），一一自別也。」同見注⑭。

⑰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由無始來，（有情）於木、石等，心作礙解，熏成於種，今生心中木、石還有障礙。」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〇八。

⑱《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云：「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此中道理，當知亦爾。」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下）至五九八（上）。韓清淨釋云：「『隨順轉故』等者，此中唯約不相離攝（的）有對（色）法為論，（而並）不（就）遍一切（色法為言）。由於此處諸色（法）不相妨礙，故（得以）展轉相隨順（同處一處而）生，或有諸色互相礙（者，則）當知彼（色）即不隨順轉，是故此說其義不遍。」見韓撰《瑜伽師地論披尋記》卷五十四・頁一七八三。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諸有對法、同處一處者』，即山、河等所緣之境是也。『由隨轉相順生』者，即能變心此人作山等解、彼人亦作山等解，由此隨順轉相與力，所以一處（而）多人得變。如《演祕》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七。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一切色者，（一切色根）共受用』者，有二解：一云：由共業

感一色已，一切多人色根共受用；二云：感一色等，一切色根共受用，即色具（色、聲、香、味）四塵，由（眼根及耳、鼻、舌彼）根受用也。如《演祕》說。」同見注⑱。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彼雖（說四塵等），與此相似』者，意云：此釋難，兼解論文（『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難云：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說，約一色法具有（色、聲、香、味）四塵，（彼是）各諸根所得，與此（所云『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所說）不同，何得（以《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為證（以證明『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釋云：（《瑜伽師地論》）雖說（色、聲、香、味）四塵與山、河等相似，（但彼山、河等亦）不相障礙有情（所變各別而）共果一處故也。」同見注⑱。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眾人並相似』至『遂令相隔』者，意云：此是答難。前難云：如何多人共變即不相礙，一人心所緣（之）木（與）石（反）即有礙耶？答：多人共變即並相似，同作山等解，故不相礙；若一人心變木（與）石即有礙，何以故？以木非石故，即業不同；又由心本質用意別，（所）以有礙。（又）問：若言多人共變即不相礙者，如多人共變一樹之時，如中有一人若斫此自變（之）樹，餘人變者應不（謝）亡；何以故，以不相礙故。答：不然，雖此一樹等多人共變，（但）若一人斫將之時，餘人所變本質（之）樹亦隨

謝（滅），以有為法逢（斫）緣（而）謝故。故不可（因）多人共變即令此樹而畢竟不滅。若許滅者，故知不（相）違也。」同見注⑱。（按：斫樹之例，見智周《唯識演祕》卷三、《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七（下）。）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若爾，多人共感木等，何故亦互相礙』者，意云：若言一人變木、石等，即有多人共變木等，如何亦互相礙耶？答：不然，但自心上木（與）石等有礙，不是自（心之木有）礙他心心上（之）木等而名有礙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八。

㉓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者，此引例釋，意說多人共變一境，各各不相礙，猶如自心之上變多燈（之光）明，（各）自（所變諸燈之光）互不相礙；言『與明相違』者，意說燈（之光明）與日、月等同類（之）光明互相礙，猶如一人心上（所變之）木（與）石等更（互）相礙。」同見注㉒。

㉔《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阿賴耶識）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燄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上）。

㉕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瑜伽》等說於外器』乃至『為是誰變』者，此中問意：引《瑜伽（師地論）》文而為問也。《瑜伽》意說欲（界的）外器（世間為）欲界有情同業共變，皆文差別，經文既（說）一切有情業增上為共所變故。未知上界為是誰變，故為問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〇九。

又記文「為是誰變」，於《大正藏》本及金陵刻經處本皆作「為是誰緣」；今為與論文「誰異熟識變為此相」相契應，故依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本改。

㉖真諦譯《佛說立世阿毗曇論》卷十〈大三災火災品第二十五〉云：「復次，二十小劫來續，是中一千世界處所空無所有，猶如暗穴，上無覆蓋，空住二十小劫。佛言：比丘！是時世界更欲起成，是世間法。然初起世界時，若有眾生已生長業能感大梵果報，捨前報已，來入中陰。因色界四大和合，大梵宮殿地自然而起，白淨光明隱蔽餘處，色相圓滿，觀無厭足，心所愛樂，住未有人。」見《大正藏》卷三二．頁二一三（中、下）。

㉗《維摩經》第一〈佛國品〉云：「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念，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螺髻梵王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

見《大正藏》卷十四．頁五三八（下）。

㉘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此索訶（sahā）世界』者，舊云『娑婆』，今言『索訶』，為聲相似，翻名堪忍，『餘方淨土』中菩薩行菩薩行時，無有惡人、惡事苦惱之所惱，言（彼世界）不名『堪忍』；此方並行事時，多有惡人、惡事之所惱亂，此菩薩能堪忍之，故說此世界名『堪忍（娑婆）世界』。又解此方眾生，雖有眾苦所惱，……不求出離，遂取生此處……眾生，名為『堪忍（娑婆或索訶）』，故說此土名為『堪忍』。後解為勝。」見《卍續藏經》卷五．頁四〇九。

㉙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靈鷲山等』（者），有漏（淨土）名『相淨土』，謂菩薩等所變，（以彼土）無諸穢（染）等（故）名『相淨』，（彼是）有漏第八（識）所變，（故）名『有漏』。諸佛（所）變者，是無漏（淨土），名『體淨土』。」同見注㉒。

㉚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言『外法異生亦不應變』者，謂他界外異生不能變此界有漏淨土也。此界四善根等雖是異生可能變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六。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靈）泰《（唯識疏）抄》意謂：（凡夫中）至十住中不退第七心位，此名內法異生，是佛法內故；若外道等，名外法異生。……變化土中，有淨穢別。

佛變唯無漏；餘有情變（者），通有（漏）、無漏，然今就有漏中分其能變（者之）異生，故有簡別。」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二九（下）。

㉛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由此即無』至『先器成過』者，既有當生（彼器世間的有情，故）無（有）『器成無變（即無有能變者的有情而有所變成的器世間）』之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六。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器（世間）先成（而）未居，即有『器先成過』。以當生者變，故無上過。意云：雖十九劫成器世間，一劫成有情世間，然當生者變有，故無前過。」同見注㉒。

㉜《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阿賴耶識由二種所緣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世間諸境）相故。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言）；若在無色（界），唯有習氣、執受。了別外無分別器（世間境）相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境）相譬如燈燄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世間境）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

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上）。

㉝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問：聖（者）定不生無間之處』，乃至『（不變）長壽天亦爾』者，無間（地獄）之處，罪人受生；長壽天處，外道受生，聖者（皆）不生。……長壽天者，第四禪中無想天，是云外道生處。」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一〇。

㉞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似為有救』者，意說：此第二師義是護法假為別義，難其月藏，非是月藏師義，然狹於月藏也。前月藏云：『一切變』，此云：『當生（者）變』者，所以云『狹』。准（依）西明疏（言），此第二師是難陀義。問：此第二師難月藏義，當否？答：不當，（因為）前月藏云『（器世間）一切共變』者，不約佛、菩薩也；又引經云『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所變，如此穢土）是佛、菩薩同業變耶？又前問言『雖異熟識變為此相』，豈佛（亦）有異熟識耶？故第二難陀（所設諸難）亦非全當。」同見注㉒。

㉟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現他欲界（變為）』至『（何故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者，意云：此牒救（而作）重破救云：器（世間）將壞時，雖無現居及當生（有情）者變（之），然有在他方欲界有情變此欲界（的器世間）。『何故（但言現所居者）』以下，（是

正）破也。『同此界變』者，意破云：汝何不說一切欲界有情同此界有情（合共）變耶？」同見注㉒。

㊱智周《唯識演祕》卷三云：「『又成器時，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者，以第四禪（有情）不壞不成（彼器世間）故，但舉彼（與）成壞（器世間）同處（者說）。」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八（上）。（按：未成世界先以一劫成器世間，後十九劫成有情世間，若壞劫，先以十九劫壞有情世間，後一劫壞器世間。）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成器時，他方三禪」者，此意云：由第二師難第一師，但言生上界（之）聖者，（由）厭離有色（界而轉）生無色（界）等，不論（及）他方可當生者，故為難也。意云：若如前師破他立自義言『現居、當生者變（彼器世間）』者，（其實）不然，（何以故？）且如世界初成時，然亦有他方三禪有情亦由增上業（所）感（而）令生（彼）界，何故不說耶？若不說者，然此世界即有『已成無受用』之失，復（有）『無人變』之失，故云『此便無用』，即此界望他方三禪（有情）應無有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八至一五九。

㊲窺基《異部宗輪論述記》卷中記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及雞胤部說「色、無色界具六識

身」云：「三界之中，（彼大眾部等）許皆有色、微細（色）根、（四）大（極微）於彼（欲界、色界、無色界）得有，故（即使在）無色界，（有情亦）具六識身。以義準知（無色）上界亦有香、味二境，但小異故，略而不舉。……問：無色（界）既有色，何名無色界？答：有細（色而）無粗色，故名無色界。問：色界（之）色非粗，（亦）應名無色界。答：色（界之）色雖（較殊）勝（於）欲界，然（較）劣（於）無色（界之）色，（故）但可名色界，不得無色（界之）名。」見《卍續藏經》卷八三・頁四四七。

㊳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如梵王下別變為地』者，梵王至欲界地上，由如沙上著油，油即直下；又如麵中立，又如雲中行，皆陷入也。必須別變他方乃得住。又如《大般若經》第二（緣起分）說如欲行欲界地上，必須別變金剛始得行住也。何以故？欲界地粗疏，色（界）身密，若不變者，直陷入地中也，故須變之。」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一一至四一二。

㊴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界亦）有色身』至『故變無用』者，意云：設有（細）色身生在上地（無色界）者，若預變此（粗色下）界，應無（有）益，以粗、細不相依持。若爾，梵王佛邊聽法來，云何益自變宮殿來，猶如臥具（之）隨身，故無

有失？以此（下）地粗，持他（上地）不得（如沙不能持油）。……意說：無色界色身預變何益？『此』即此無色界身，『彼』即彼欲界器（世間）也。『器（世間）』由『身』變故，先此（身），後彼（器世間）。」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五九。

㊵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至『至上亦爾』者，意云：然三千界有多種，亦有他方三千界、此方三千界，然他方、此方雖則有別，然他方欲界與此方欲界總名『自地』。何以故？以同是欲界故，名『他方自地』。今說他方欲界有情，（如）同此界現居身（亦能）變（為此土），以是自地法故。」同見注㊴。

㊶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若爾，聖者於梵宮、自地等……（變之何益）』者，凡夫亦必定（不）住此（梵宮）等，既不依持，變之何益？」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七。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補釋云：「（道邑）《義蘊》云：此中『梵宮』意取無想天也。及此地獄，雖自地聖（者）必不生，他方自地等凡夫亦必不（住此）等，既不依持，變之何益？今謂邑師『梵宮為無想天』者，非也。若小乘聖者不生梵天宮，以彼梵王『壞我有執』故。又螺髻梵王為八地菩薩等，是大乘（所）說也。今且約小乘為說，故言『聖者不生』。」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三〇（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若爾，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變之何益）』者，若小乘聖者，即許生梵眾、梵輔天，（但）必不生（大）梵王天；既是不生，應不變大梵王所居（梵宮）之地，及地獄亦爾。今亦（以）初小乘聖者不生大梵（王天器世間）為問；若（依）菩薩則不然，亦生大梵王天也，即是第八地菩薩及凡夫皆（變）作初禪大梵王（天等）也，以得自在故。若二乘人則不生彼天中，（以）彼天中為有梵王有邪執（故）。」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一二。

㊷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如大梵變』者，即《維摩經》梵天王云『我見此界如自在宮』，即其事也。又上界天而來此（下）界，必變淨器（世間）為自（所）依處，以此粗界（色）不（能）持彼（細界色）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八（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共中共』至『非謂一切』者，此釋『共中不共』義，《維摩經》螺髻梵王見淨、舍利（弗）見穢不同。又『孤獨地獄』多在於人中山間樹下，惡業力故，眾人見有受苦等事，（善）人即不爾，故是『共中不共』也。」同見注㊴。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如梵王下欲界時，佛別變為器，方得依持，此共中不共也。所居之處欲界同變，名為『共』。自所變器，唯自受用，故名『不共』，如孤（獨）地獄在山

中。欲界器色雖復同變，一類有情見於地獄，亦是『共中不共』也。問：梵王下來（欲界），變欲界否？若言不變，如何言共？若言變者，異界、異地如何能變？答：此由通力變之無失！」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七。

㊸《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云：「引發增上者，謂一切有情共業於器世界故，有漏業於異熟果，如是等俱有增上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五（下）。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對法》（卷）第五』至『業種隨故』者，按：彼（論卷）第五而無文說。彼（論卷）第七中明（有）共業，故云『如經言有共業』。云何（為）共業？若業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或復有業（能）令諸有情展轉增上，由此業力說諸有情更互相望為增上緣，以彼互有增上力故，亦名共業。恐（為是）《疏（述記）》寫誤，以（卷）七（誤寫為卷）五。」同見注㊷。

㊹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對法》第五』至『業種隨故』者，（修行者）雖生無色（界），既未離欲，由有能感欲界器（世間）色（法的）業種（子），隨（逐）彼第八識變此種（子）故，名變『下（界）器（世間）』，實無現行相分（之下界）器（世間得所變）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七。

㊺此句，如理《唯識義演》釋作「『非一切一切』者，意說是少分一切，非是一切中一切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〇。

子二、明內境　分二：（丑一）解種子、（丑二）解根身

丑一、解種子

【論文】**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

【述記】執受有二，先解種子。謂即三性有漏種子，俱是所緣，此識性攝故。謂「性」者，體也；體即本識，種子是用，如前已說①，諸法體用，理應爾故，用是體攝。又言「性」者，謂是性類，其並有漏，以類同故，不相違背，得為所緣②。又「性」者，性也③，若住本識，同無記性，故能緣之；然是識之相分所攝，如前已說④。若據前緣器中三說，若言緣種是相分者，第三師正義也。無色界本識，唯緣內種，故不緣器等。若據前二師義，無色亦但約緣種說，以無身故，實亦緣器⑤。今非彼義，不可用之。無色緣種，亦有解

云：即為自體分，見分緣器故；彼據自體分故，言唯緣種⑥。

前師問：種是識自體，即為相分緣，真如即自證，亦應相分緣。

答：彼識性故，此非識性；識上功能，為相分緣，不同如也。設佛見分緣於自證，作影像緣。不爾，便無四分之義⑦，故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⑧。許見分亦緣自證分等，但不親證，影變亦得。

【論文】**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

【述記】難此解云：有漏種子依自體分，識即緣之；無漏之種亦依自體，識為緣不？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故非所緣。四分之中，依自體分，非即是識自體分收，性相乖故。

【論文】**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眞如性，不違唯識。**

【述記】若爾，本識既不變緣，何名唯識？

由不離識，故名「唯識」；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故名「唯識」。如真如性，識雖不變，離識外無，故名「唯識」，唯識但遮心外法故。

若爾，心所亦不離識，應名唯識。

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並唯識⑨。

問：有漏種中，有三界種，如在欲界，上界善等種不離於識體，即名無記性；體不離於識，應名欲界繫，此義應思⑩。

答：不然，繫，據縛義，即法體上差別義故⑪，三界繫別。然性是體類義，故同無記性。

仍未了知。

此中三性種，隨識皆無記；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⑫。如是一切，皆如理思。

問：大乘所緣，本是心變，隨心何地繫，境亦隨之故⑬。如在欲界，命終生上，此潤生愛，是上界繫。依欲界身，緣欲界身，仍相分中所變。相分是上界繫，隨見心說。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⑭。

何故不如此中緣種，境是異界繫，心是異界繫？

答曰：不例⑮。如本識緣異地身、異地器⑯。異地身者，在下界起他界、地天眼、耳等，此豈非是緣異地身？異地器者，如緣於彼無色諸天，淚下如雨⑰。此非菩薩生彼化作，聖說菩薩不生彼故⑱。乃是信有第八教生，彼入滅定，此是利根，亦緣下地，即利根不還、阿羅漢等⑲。又下菩薩等入彼界定所變生色，此並得緣。故同種子，相、見地別⑳。

此同前難，何勞為證㉑？

此若不爾，七識緣境㉒，下文但據由分別心，不是定有實用故變，本識必有實用故變㉓。他界地身、器見、相得別繫。七識不爾，故繫隨相。若不爾者，本識亦但隨心變境，即天眼、耳無識持故，應名爛壞，應非有情㉔。若一身中起二界身，俱是實有，第八不持，非此身攝，即眾生界有增減過㉕。第十卷云：三性雜生，故相、見分不必同性㉖。如二禪以上，起初禪眼、耳、身識，緣上地色，此亦相、見別地所繫㉗。

問：第七識緣但分別有，無實用者，即五識色等，應無質礙㉘。此中問答，下緣識中，自當分別㉙。

難第一師云：若本識所變皆有實用，變他根等，應為識依，有實用故，如自眼根，應設劬勞㉚。他之實根，心外法故，所變之根，便無實用。若亦為他依，便緣心外法。此緣他法，但似彼根，非實有用。若變自法，即實有用㉛。

問：如變他色等，似他色等，言有用；變他身根等，似他根等，應有實用㉜。

答：此亦為例。變似他色等，實非他有用；變似他根等，亦非他有用㉝。

若爾，變似他色等，於己實有用；變似他根時，於己有何用？於己有實用，應為自識依，有實用故，如變自根。此應思度。

若為自受用，變似他根，他根於己，亦名有用。

此義不然。豈於他根，己能受用？以無用故，不變他根。故知下文

第二說勝㉞。於不緣心等，由此即無妨㉟。（略）

【解讀】於（癸四）「長行廣釋（第八阿賴耶識的）所緣」中，共有三分。前於（子一）已完成初分的「（說）明（第八識的所緣）外境（即器世間）」，今則爲（子二）繼續「（說）明（第八識的所緣）內境（即執受）」。第八識的「內境（執受）」有二：一爲「種子」，二爲「根身」，因此（子二）「明內境」中，得要再開成（丑一）「解種子」及（丑二）「解根身」。今文正是（丑一）「解種子」——開成三段：

㈠解有漏種子：在闡釋《唯識三十頌》「不可知執受、處、了」中，前文已解釋；「了」者，是第八識的「行相」；「處」是第八識的「所緣外境」，即是器世間；「執受」是第八識的「所緣內境」。「所緣內境」有二：一者是第八識所攝藏的種子，二者是第八識所緣的根身。第八識所攝藏的種子又可分作兩大類別：一者是雜染的「有漏種子」，二者是清淨的「無漏種子」。今《成唯識論》先解釋「有漏種子」云：「〔第八識所攝藏的色、心〕諸〔法之〕種子〔習氣功

能〕者，謂〔第八〕異熟識所〔攝〕持〔的〕一切有漏〔色、心諸〕法〔的〕種〔子〕。此〔有漏諸法種子是第八〕識〔體〕性〔之所〕攝，故是〔第八識的〕所緣〔內境〕。」窺基《述記》開成三節加以疏釋：

甲、疏釋論義：《述記》釋言：「〔第八識的〕執受有二，〔一者是種子，二者是根身。今〕先解種子。〔所攝的種子又有無漏與有漏之別，所〕謂〔『有漏種子』者〕，即〔第八識所攝持的具善、不善、無記彼〕三性〔的〕有漏種子；〔彼等〕俱是〔第八識的〕所緣〔對境；相對於外在的器世間說爲第八識的外境，此內在的種子則說爲第八識的內境〕。此〔有漏諸法種子是第八〕識〔體〕性〔之所〕攝〔持〕故。〔所〕謂『性』者〔可有三義：一者是〕體〔義〕也；體即本識，〔而〕種子〔則〕是〔彼第八識體的作〕用——〔即以第八識爲體，而以種子爲用〕，如前已說。諸法〔必有其〕體、用，理應爾故，〔而〕用〔則〕是〔由〕體〔所〕攝〔持，故《成唯識論》云『（種子），此識（之體）性（所）攝，故是所緣』〕。又〔二者〕、言『性』者，謂是性類〔義，因爲第八識體是有漏法，而有漏種子功能亦是有漏法，如是〕其〔體與

用〔是〕有漏，以類〔相〕同故，不相違背，〔故有漏種子〕得爲〔相分，爲第八識見分之〕所緣。又〔三者〕、『性』者，〔善、不善、無記三〕性〔之一〕也；〔第八識是無記性〕，若〔種子〕住〔於第八〕本識，同〔屬〕無記性，故〔第八識的見分〕能緣〔慮〕之；然〔種子〕是〔第八〕識之〔所緣〕相分所攝，如前已說：〔『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

乙、依三師辨：前明外境，有三師之說，今言「有漏法種，是第八識的所緣內境」，是三師中的誰師所說？《述記》辨言：「若據前〔文謂第八識〕緣器〔世間作外所緣境〕中，〔有〕三〔師別〕說；若〔今〕言〔第八識〕緣〔有漏法〕種是〔彼第八識的〕相分者，〔則是〕第三師〔護法的〕正義也。〔護法法師認爲〕無色界〔有情的第八〕本識，〔以無有色身故〕，唯緣內〔在的有漏法〕種〔子〕，故不緣〔外在的〕器〔世間〕等〔色法〕。若據前二師義，〔則〕無色〔界有情的第八識的自證分〕亦但約緣種〔之〕說，以〔無色界有情〕無〔有色〕身故，〔但其〕實〔不然，因爲彼二師是主張無色界有情的第八識自證分除緣種子外，其見分〕亦緣器〔世間，以彼等說一切器世間爲一切有情

所變現，或爲所居及當生彼器世間的有情所變現故〕。今〔文及第三師〕非〔取〕彼義，不可用之。〔今文言〕無色〔界有情的第八識〕緣〔有漏法〕種〔亦有二說，第一說如前所言『有漏法種作相分，爲第八識見分所緣』；此外〕亦有〔第二〕解云：即〔有漏法種子〕爲〔第八識〕自體分〔所緣，因爲由第八識的〕見分緣器〔世間諸法〕故；〔由於〕彼〔初二師〕據〔第八識的〕自體分〔緣種〕，故言『唯緣種（子）』，〔若據第八識的見分，彼二師亦主張第八識並緣器世間諸法。〕」

丙、設前師問：《述記》設有問言：「〔設前說三師之中〕，前〔二〕師〔向第三師〕問：〔諸有漏法〕種〔既〕是識自體〔性所攝，你〕即〔認〕爲〔彼等作爲〕相分〔爲見分的所〕緣〔境，同理，則〕眞如即〔是意識所〕自證〔亦爲識之自體所攝〕，亦應〔作爲〕相分〔爲見分所〕緣，〔若是則有違瑜伽本宗眞如非作相分所緣的正義〕。」

丁、答外所難：《述記》爲第三師答前二師的質難言：「答：〔由於〕彼〔眞如體是諸〕識〔的體〕性，故〔第六意識見分可以不變相分而現量親證、自

證其實體，但今〔此〕〔有漏法種子並〕非〔是第八識的〕識性，〔而只是〕識〔體〕上〔的〕功能〔作用，故可以作〕爲相分〔爲第八識見分所〕緣，不同〔於眞〕如也。設〔諸佛八識的見、相、自證、證自證等四分可以通緣，則〕佛〔陀的〕見分緣於自證〔分時，由於自證分不是識體，故亦須〕作影像〔而〕緣〔之，不能無影像而親證、自證之〕。不爾〔即不變影像而見分能親證其自證分而爲量果，如是其作用等同於第四證自證分義，不必再另立證自證分，因而諸識〕便無四分之義。故〔《成唯識論》於〕下〔文卷〕第八〔中言〕：『〔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遍緣故〕，唯除見分，〔以彼見分應〕非〔是〕相〔分之〕所緣〔境，以相分依理無能緣作用故〕。』〔但縱〕許〔佛陀〕見分亦緣自證分、〔證自證分〕等，但不親證，〔唯是有〕影〔像〕變〔現而緣，於理〕亦得〔成立〕。」

㈡解無漏種子：諸有情第八識中所攝藏的種子有無漏法種與有漏法種之別。前文已解「有漏種子」，今《成唯識論》再解「無漏種子」云：「〔至於〕無漏〔色法、心〕法種〔子〕，雖依附〔於〕此〔第八〕識〔中，然〕而非此〔第八

識的體〕性〔所〕攝，故非〔是此第八阿賴耶識的〕所緣〔相分〕。」

此文易解，故窺基《述記》設爲一番問答以通餘義言：「〔或有〕難此解云：〔前言〕有漏種子依〔第八識〕自體分識〔而爲其所攝藏，而謂第八識〕即緣之〔以爲所緣相分；今〕無漏之種〔子〕，亦〔是〕依〔第八識〕自體〔分而爲其所攝藏，則第八〕識〔以之〕爲〔所〕緣〔相分〕否？〔答云：由於此等清淨的無漏法種子能〕對治〔雜染的第八〕識故，〔彼此的〕體性〔別〕異故（按：第八阿賴耶識是有漏法，是無覆無記法，而無漏種子是無漏法，是善法故），不相順故，故〔諸無漏法種子〕非〔是第八阿賴耶識的〕所緣〔相分。彼無漏種，於第八阿賴耶識的〕四分之中，依〔其〕自體分〔而得存在〕，非即是〔第八阿賴耶〕識自體分〔所〕收〔攝以爲一體中之別用，以彼等二者〕性相乖故。」

㈢解不違唯識：前言「無漏種子」雖依附於第八阿賴耶識，但非阿賴耶識體所攝，如是有違唯識義否？《成唯識論》解此疑義云：「〔無漏法的種子〕雖非〔是此第八阿賴耶識之〕所緣〔相分，然〕而〔與第八阿賴耶識〕不相離〔故，

應〕如眞如〔體〕性〔之非是阿賴耶識的所緣相分，但不離識，故〕不違唯識〔的本義〕。」窺基《述記》爲解此義，分成八節加以疏釋：

甲、設外所疑：《述記》疏云：「若爾（按：即所言『無漏法種雖依附此（阿賴耶）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相分）』），〔第八〕本識既不變緣〔彼無漏種子，則〕何得名〔一切法皆〕唯識〔耶〕？」

乙、正答唯識：《述記》疏云：「由〔一切法皆〕不離識，故名『唯識』；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存在〕，故名『唯識』。如眞如〔實〕性，〔諸〕識雖不〔能〕變〔現之，但眞如若〕離識外〔則〕無〔有體〕，故〔得〕名〔符合〕『（一切法）唯識』〔之義，因爲〕『唯識』〔義者〕，但遮心〔識以〕外〔有獨立自存的諸〕法故。〔今無漏種子，亦然，雖非阿賴耶識所變，但不離阿賴耶識，故亦附合『（一切法）唯識』之義〕。」

丙、釋心所之疑：《述記》釋言：「〔外有問言：既云諸法不離識故名『唯識』〕，若爾，心所〔法是否由於〕亦〔猶如無漏種子那般〕不離識，應名『唯識』？〔答云〕：此亦不然。〔因爲〕心所〔法〕不〔必如無漏種子那般〕依

〔附於阿賴耶〕識之自體，〔而可以〕別有〔本自的〕行相〔了別功能活動，故〕不可例同〔於無漏種子〕。然〔而心所有法能與諸〕識相應，亦不離識，故並〔是符合〕『唯識』〔之義〕。」

丁、釋界繫之疑：於釋無漏種子之後，再回到有漏種子的討論。《述記》提出有關界縛的問題言：「〔外或有〕問：〔於〕有漏種〔子之〕中，有〔欲界、色界、無色界彼〕三界種〔子的差別〕。如在欲界〔有情的第八阿賴耶識中，其所攝藏作所緣相分的色界、或無色界等〕上界善等種〔子，當然是〕不離於〔第八〕識體；〔第八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性，則彼上界善等種子當亦〕即名無記性；〔又所攝種子〕體不離於識；〔識既屬欲界，則彼所攝色界、無色界種子亦〕應名『欲界繫（縛）』，此〔不應理，其〕義應思。〔論主〕答〔言：若執色界或無色界有漏種子是欲界繫者，此實〕不然，〔因爲〕繫〔者〕，據縛義〔立。三性種子，隨其於何界何地所熏，即受彼界彼地所繫縛，即欲界所熏者，屬欲界繫，色界所熏者，屬色界繫，無色界所熏者，屬無色界繫，故界繫差別者〕，即〔種子〕法體上〔的〕差別義，〔由於三界種子所熏所受的繫縛不

同〕，故〔有〕三界繫〔縛的差〕別，〔因而不必隨能攝心識所處的界繫而有所改變〕。然〔善、不善、無記等三性的〕『性』，〔即〕是體類義，故〔種子被攝屬於第八識的體性中，有漏種子與第八識爲同類；第八阿賴耶識既是無記性之類別，則所攝的有漏種子亦應〕同〔是〕無記性。〔外人或〕仍〔有〕未了知〔者，故論主再釋言〕：此中〔善、不善、無記彼〕三性〔的〕種〔子〕，隨〔能攝的第八〕識〔言〕，皆〔可名爲〕無記〔性，又〕亦應〔言〕煩惱種〔子，當彼未現行時，亦可〕隨〔能攝之〕識〔體言，名之爲〕非煩惱，〔因爲煩惱是擾亂義，識中的煩惱種子，並未現行而未發揮擾亂的作用故〕。如是一切，皆如理〔應〕思。」

戊、釋異地繫之疑：窺基《述記》疏言：「〔外人又〕問：〔依你們〕大乘〔的理論，所緣色法、心法諸〕所緣〔對境，都〕本是心〔識所〕變〔現，所以〕隨心〔識屬〕何〔界何〕地〔所〕繫，〔則所緣對〕境亦〔應〕隨之，故〔三性有漏種子，應同屬能緣心識的一種界繫，不應有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彼三種差別〕。如在欲界〔的有情，由於欣求色、無色彼上界，故〕命終生上

〔界之時，其第六意識起上界愛貪之見分而緣欲界身〕；此潤生〔的（煩惱）貪〕愛是〔屬色或無色彼〕上界繫，〔而不再屬欲界彼下界繫。如是以上界貪愛見分〕依欲界身〔而〕緣欲界〔生起相分；彼〕身〔雖〕仍〔是〕相分中所變，〔但此時既是命終生上界，則此時的〕相分是〔屬〕上界繫，〔不是下界的欲界繫，因爲此是〕隨〔上界〕見〔分〕心〔識而〕說〔故。又如〕第七〔識〕緣第八〔識時所生的〕相分，〔亦同於第七識見分的界繫，以見分、相分同一界繫之理〕亦然。〔今你的所緣有漏種通欲界、色界、無色界彼三界繫縛而不與第八阿賴耶識見分同屬一種界繫，如是〕何故〔彼第八識〕不如〔同於〕此中〔所舉相、見同一界繫的實例而〕緣〔攝有漏〕種〔子，而必須要使作爲所緣相分對〕境〔的種子〕是異〔於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的〕界繫？〔又必須要使作爲能緣之第八阿賴耶識見分〕心是異〔於所緣相分種子的〕界繫？」

《述記》疏言：「答曰：〔第八識見分與所緣種子的界繫情況，是〕不〔能〕例〔同於第七識見分緣第八識而成相分的界繫等情況；因爲前者種子是因緣變，故相、見可以是別異界繫，後者第七識相分則是分別變，故相、見必須是

同一界繫。第八識見分與所緣相分種子屬別異界繫者〕，如〔同第八〕本識〔見分之〕緣異地〔的根〕身〔及〕異地〔的〕器〔世間；第八本識見分與異地的根身及器世間必然是異界繫，不能是同界繫的。所謂第八識見分緣〕異地〔根〕身者，〔如〕在下界〔如欲界有情〕起〔色界等〕他界、〔他〕地〔的〕天眼〔通或天〕耳〔通〕等〔之時，先須於禪定中引得上界的天眼根或天耳根於身中，然後依此上界的諸根而發天眼、天耳的神通業用，如是欲界第八識見分與彼上界天眼根及天耳根必然是異界繫者，如〕此豈非是〔能緣見分〕緣〔所緣相分的〕異地〔根〕身？〔所謂〕異地器〔世間〕者，如〔昔者當釋尊姨母摩訶婆闍波提（Mahā-prajā-pati）入般涅槃時，色界及無色界諸天有情心生悲感，遂下來欲界，立於佛側，淚下如雨。此時欲界有情都能見此上色界器世間的『雨淚』；亦即欲界有情的第八阿賴耶識見分亦能〕緣於彼〔色界〕、無色〔界〕諸天〔所變現的色界的眼〕淚，〔其〕下如雨〔以作爲相分而緣之。彼雨淚及所現根身等皆是上界的定果色（dhyāna-phala-rūpa），法處所攝〕，此非〔由〕菩薩生彼〔色界雨淚、根身，或變〕化作〔彼雨淚、根身，因爲〕聖〔教〕說菩薩不生彼故。〔此

雨淚、根身〕乃是〔彼利根、廣慧的聲聞乘者相〕信〔有情具〕有第八〔識的〕教〔法而得〕生〔起的〕；彼〔廣慧聲聞得〕入滅〔盡〕定，此是利根〔有情〕，亦〔能以上界第六意識〕緣〔於欲界〕下地，〔故能下來欲界緣三界境；彼等〕即〔是〕利根〔而已證得第三〕不還〔果及第四〕阿羅漢〔果〕等〔聖者〕。又〔另有一種說法是：此雨淚等是〕下〔界的〕菩薩等入彼〔上〕界定所變生〔的色界定果〕色〔境，對〕此〔上界色境，今下界有情的阿賴耶識見分亦〕並得緣〔之。由此可知：若相分是因緣變者，則能緣見分與所緣相分，可以是不同界繫〕，故〔上述諸事可以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見分所攝持的〕種子〔以爲相分的界繫情況；彼種子〕相〔分與阿賴耶識〕見〔分，其界〕、地〔的繫縛是可以〕別〔異的〕。」

己、以作用再釋：設外人仍未解義，故窺基《述記》再作一番問答言：「〔外人再問：我的問意是『如何（第七末那識緣第八阿賴耶識等時，是）相分與見分（同一界繫者）而不如（同於）第八識見分緣種子相分是別異界繫者』。今你只能提出證據，證明見分與相分別繫者是有例可援。所以你的回應〕此同

〔於〕前難，〔唯將異繫者重複一次，而未能說明何以有『見相同地繫』，亦有『見相別地繫』；第八識見分緣種子相分，是『相、見同一界地繫』，事實已明〕，何勞爲證？〔論主答云〕：此〔第八阿賴見分之緣有漏種子爲相分〕若不〔是相見異界繫〕爾〔者，而必須有如第〕七識〔之〕緣〔第八識爲相分對〕境〔這樣相、見必同一界繫者，則將如下文所述，必有多過。第七識之緣第八識所以是相、見同一界繫者，因爲正如〕下文〔所指出第七識〕但據由分別心〔以緣慮第八識，而所成就的相分〕不是定有〔眞〕實〔的作〕用，故〔是分別〕變，〔但第八〕本識〔的緣種子爲相分者，則彼種子〕必有〔眞〕實〔的作〕用，故〔彼種子相分是因緣〕變。〔凡是由分別計執所變的相分都是分別變，相分必依於見分，離見分便無其實體用，故成『相、見同一界繫』；若相分是由因緣眞實法體所轉變者，都是屬因緣變，相分有其眞實體用，故可以是『相、見別異界繫』。因此〕他界、〔他〕地〔的根〕身〔和〕器〔世間，以是因緣變而有實作用，故它們的〕見〔分與〕相〔分都〕得〔成爲〕別〔異界〕繫。〔第八識見分之緣所熏得的種子作爲相分者，是因緣變，故是相、見別異界繫。第〕七識

〔便〕不爾，〔其緣第八識所顯的相分是分別變，無實作用〕，故〔第七識見分的界〕繫隨〔同於其所緣之〕相〔分〕。若不爾者，〔即便有過，此意即謂：若第八〕本識〔見分與其所緣的相分同一界繫者，則第八識的見分〕亦但隨〔其〕心變〔現之相分對〕境〔而成相、見同一繫縛。如是欲界有情，當其習色界定已，爲成就天眼通及天耳通，能引得色界天眼根及天耳根於其欲界身中；假若相、見不能作別異界繫〕，即〔彼色界的〕天眼〔根及天〕耳〔根便不能爲欲界繫的第八識見分予以攝持〕；無識持故，應名爛壞，〔根既爛壞，便〕應非〔是〕有情；〔有情而不成有情，有損減過。又設〕若〔彼天眼根及天耳根不爛壞，如是〕一身中〔便〕起二界〔之根〕身，〔一者是本來欲界的根身、二者是天耳、天眼彼色界根身〕，俱是實有，〔則有增益之過。由此可見，若不許相、見別異界繫者，則〕第八〔識見分即〕不〔能〕持〔彼異界繫的諸根，色界之根〕非此〔欲界〕身〔之所能〕攝〔者〕，即衆生界〔便〕有增、減〔二〕過〔有如上文所陳述者。其實見、相非特界繫可以不同，其善、不善三性亦可有異，如《成唯識論》〕第十卷〔有〕云：『〔善、不善、無記〕三性（因緣）雜

（引）生（故，蘊、處、界等有同有異）』，故相〔分與〕見分〔亦〕不必同〔一〕性〔類〕。如〔有情生在色界〕二禪〔天〕以上，〔若須緣色、聲等境時，由於二禪以上，雖有眼根，然眼識不生，不能直接緣於色、聲等境，故須以定力別〕起初禪〔的〕眼、耳、身識，〔然後能夠〕緣〔於〕上地〔的〕色、〔聲等境。由於下地的眼、耳等識與上地的色、聲等境，其地繫是不同的，識在初禪一地，境在二禪以上諸地故〕。此亦〔符合〕相、見別地所繫〔的情況。故知：我說分別變者，相、見別繫；因緣變者，相、見同繫，實則應理〕。」

庚、解前五識無作用疑：窺基《述記》再疏釋云：「〔或有再〕問：第七識緣〔第八識〕但分別〔變而〕有〔其相分；彼相分即〕無實〔作〕用者，即〔眼等前〕五識〔之緣〕色、〔聲〕等〔境，亦同是分別變色等境，則彼所變之色等相分境〕應無質礙〔之用。五識相分的無質礙影像，如何熏種子再現行時成有礙色？論主答言〕：此中〔有關的〕問答，〔於《成唯識論》〕下〔文討論第八識〕緣〔不緣心〕識、〔心所〕中，〔分辨『因緣變』及『分別變』時〕，自當〔再作〕分別〔說明〕。」

辛、順辯變不變他根：於解第八識的所緣內境中，合有兩段，今段「解種子（內境）」，下段「解根身（內境）」。在「解根身」中，對於自第八識是否共變他身的五根，則有二師對立：安慧等是第一師，主張自第八識亦能變現他身的五根；護法等則是第二師，主張自第八識不變現他身的五根。今《述記》雖然疏釋「解種子」有關文理，但與下段「解根身」鄰近，故順語勢，提出有關護法與安慧對「自第八識是否變現他身的五根」的諍論，分成八節予以交待：

其一、第二師的申難：《述記》敘述第二師護法對第一師安慧的質難言：「〔護法就第一安慧師計執自第八識能變現他身五根而〕難第一師云：若〔第八〕本識所變〔現的諸法〕，皆有〔其眞〕實〔作〕用，〔應爲識依，故你所執第八識所〕變〔現的〕他〔身五〕根等，〔亦應有實作用，亦〕應爲〔自第八〕識〔所〕依〔攝，以〕有實用故，如自〔身的〕眼根〔是有實用者，則爲自第八識所依攝。故你計執自第八識能變現他身五根者〕，應設劬勞，〔別求異見，仔細思量〕。」

其二、第一師的回應：《述記》敘述第一師安慧的回應言：「〔自第八識所

變現〔他〔身〕之實〔五〕根，〔以彼五根對他身言是〕心外〔之〕法，故〔此自第八識〕所變〔他身〕之〔五〕根，便無實用，〔故亦非彼第八識所依攝，據實道理，亦非自第八識所依攝〕。若〔執自第八識所變他身的五根〕亦爲他〔第八識所〕依〔攝者，則〕便〔有能〕緣心外法〔的過失〕。此〔所變〕緣他〔身的五根之〕法，但似彼〔五〕根，〔彼對自第八識亦〕非實有用，〔故亦不爲自第八識之所依攝。至於〕若〔自第八識〕變〔現他身的扶根塵，則便成爲〕自法，〔對自第八識，乃至前六識及自身等都〕即實有〔作〕用，〔如有能見、能按、能摩等用，故得爲自第八識所依攝〕。」

其三、第二師再質難：《述記》再敘述第二師護法的進一步質難言：「〔第二師護法質〕問〔言〕：如〔你既許自第八識〕變〔現〕他〔身的扶根塵〕色等，〔由於〕似他〔身的扶根塵〕色等〔故〕，言〔彼對自身等〕有〔實作〕用，〔則今你計執自第八識〕變〔現〕他身〔五〕根等，〔由於彼〕似〔於〕他〔身的五〕根等，〔故亦〕應有〔其〕實用；〔既有實用，則亦應爲其自第八識之所依攝〕。」

其四、第一師再回應：窺基《述記》言：「〔第一安慧師〕答〔前難云〕：此〔似他根於他身〕亦〔得〕爲例〔而同於似他色於色身，因爲自第八識〕變似他〔扶根塵〕色等，〔既〕實非〔對〕他〔身〕有〔其受〕用，〔則同理，彼所〕變似他〔身的五〕根等，亦〔應〕非他〔身〕有〔其受〕用。〔前你即約自第八識以難我，今我即約他身以答你，理正齊同，爲難不成〕。」

其五、第二師更申難：窺基《述記》言：〔第二護法師第三次更作難云〕：若爾，〔則自第八識〕變似他〔身的扶根塵〕色等，於己〔身是〕實有〔受〕用〔的；但今你執自第八識〕變似他〔身的五〕根時，於己〔身則〕有何〔受〕用？於己〔身〕有實用〔者〕，應爲自〔第八〕識〔所〕依〔攝，以其〕有實用故，〔一〕如〔自識所〕變〔現的〕自根，〔既有實用，故爲自第八識所依攝。故所執變似他身的五根是否合理〕，此應思度。」

其六、第一師轉計解：窺基《述記》敘第一師的轉計解言：「若爲自〔身所〕受用〔故〕變似他〔身的五〕根〔者，則〕他根〔之〕於己〔身〕亦〔可〕名〔爲〕有〔受〕用，〔故我言自第八識變似他身的五根，實可應理〕。」

其七、第二師最後結難：窺基《述記》敍結難言：「〔第二護法師作結難云：你說『若爲自受用〔故〕變似他根，他根於己，亦名有用』者〕，此義不然。豈〔能對〕於他根，己〔身亦〕能受用？以〔自身既〕無〔法受〕用故，〔所以得知自第八識〕不變他〔身的五〕根。」

其八、評語二師的辯諍：窺基《述記》作評結言：「〔由上述往來反覆七番對『自第八識是否變似他身五根』的論諍結果〕，故知〔本論〕下文第二〔護法師〕說〔自第八識不變他身五根者，其理論較爲合理，較爲殊〕勝；〔故知〕於〔下文〕『不緣心等（門）』〔中〕，由〔於同〕此〔理趣〕即〔再〕無妨〔難，意即反證有情自第八識實不變緣他身的五根，唯共變其扶根塵而已〕。」

【注釋】

①「如前已說」者，《成唯識論》卷二云：「此能執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下）至八（上）。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性者，謂是性類』者，並（是同屬）有漏，故名『同類』。」

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〇。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性者、性也』（者），即同體（之三）性義。問：（此釋）與前（二釋）何別？答：（《述記》三文，其）意各別：第一約體、用（釋）；第二約（同是）有漏（釋；今此）第三約同（是）無記性（釋）。故三文別也。」同見注②。

④「如前已說」者，《成唯識論》卷二云：「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上）。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據前緣器中（三說）』至『故不緣器等』者，意云：第八識以種子為相分（所）緣者，是前三師中第三護法（之）正義（說。此）謂護法計無色界無（有）色身，不緣下（界的）器（世間），故但緣種故。……問：前二師緣種子否？答：前二師（主張）無色界（有情）亦許緣種（子）；然護月師許第八通緣三界，故上無色（有情的）第八（識亦）緣下欲界（的）器（世間）等。」同見注②。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若言緣種』至『正義也』者，前二師（主張有情的第八識）自證（分）緣種子，其）見分受熏，故相分中無種子也。言『無色界（的）本識唯緣內種』者，此護法師會《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文。彼說無色（界的）第八識不緣下（界）

外器（世間）相也。言『前二師義，無色（界）亦但約緣種等』者，此前二師會《瑜伽（師地論）》文也。此（二）師（主張）無色（界的第八識）實緣下（界的）器（世間），《疏（述記）》有二解：初云：以無色界無身，故隱下器（世間）色（相）不論，但言緣種；二云：約自證（分）說，不言緣外器（世間），尋文可解，此同護月。」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七。

⑦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不爾，便無四分之義』者，（如）見（分）緣自證（分）若（是）不變相（而緣者），即是親證（自證分），便（成）為量果，（如是）何勞第四（證自證分作親證第）三〔自證分以為量〕果耶？（既不需要有第四分），故云『便無四分之義』。」同見注⑥。

⑧《成唯識論》卷八云：「（諸佛清）淨（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遍緣故，唯除見分，（以彼見分應）非（是）相（分之）所緣（境，因為）相分（依）理（並無）能緣（作）用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二（下）。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既（然）心所法不是識變（之體）性，又不同（於無漏）種子（之）依（存於阿賴耶識的）自證分。……（又）不同（於）色法（之）是識所變（現，……

但）心所法（與識相應，故亦不離識），應名『唯識』。」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一三。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應名欲界繫，此義應思』者，若（種子）生現行，則（現行）通三界繫；若是（仍在）種子（狀態，則）唯是一界繫。又解，『界繫』（是繫）縛義。三（界的）種（子）不可（單）隨識（之）一界（而生）繫（縛）。後解為勝。」同見注⑨。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即法體上差別義』者，意云：即種子生現行，是差別義；由煩惱種子所生現行，即此現行而是縛義。若識種子生現行，體是有漏，與惑（煩惱）相應，彼（識現行）所物繫，亦得名縛，所以隨何界繫，皆得縛名。然現行望種子，（現行與第八識）體疏，從種子生故，故名差別義。然種子體即（第八識）法體，（故種子與第八識）極親，所以同體是無記性。又解：差別義者，即（善、不善、無記）三性種子，是差別義，即法體上能生三性（之）現行邊，名『種子』故；（彼種子）隨何地（所）熏，即彼地繫，故（受）三界繫別，故言『繫據縛義』，非是據現行煩惱等（義）名縛也。後說特勝。」同見注②。

⑫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者，答此同前，煩惱擾亂義，（故煩惱種）不可隨識（成）非煩惱；性是體類義，故（種子）可（隨識）同（為）無記（性）。

又若（種子）隨現行即名煩惱，若隨識性（則）可（名）非煩惱。」同見注⑥。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問：大乘所緣，本是（心變）』乃至『境亦隨之故』者，今此問，有八識所緣本質影像（者），皆名合為問，（有）相分（者）皆隨見分（問，皆）問地所繫。」同見注⑨。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此潤生愛，是上界（繫）』，乃至『（依欲界身），緣欲界身』者，此人身在欲界，（於）欲（界）命終，（但其）第六意識起（色界或無色界彼）上界愛（貪之）見分而緣欲界身，（但）恐身死後而生（下界）惡道，即是上界愛（之）見分（而）緣欲界身（而）起相分；相分隨見分故，是上界同地（所）繫（縛）也；即是下文（所）謂『生欲界即起欲界愛，（生）於色界受生即起色界愛，（生）於無色（界）即起無色界愛。即是九種命終（按：應指欲界一地，色界有初、二、三、四禪天彼四地，無色界有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天彼四地，合為九地有情之命終者），心俱生愛。俱故，即是相（分）、見（分）皆同地（所）繫（縛）。何故不同第八識（之）相、見（有）別（異）地所繫（縛，以計執）第八識（見分）是一界（地繫縛，而）種（子相分則）通三（種）界（地所）繫（縛）。『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者，即第七識緣第八識所起相分

亦與見分同地（界）繫也。」同見注⑨。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在欲界』至『心是異界繫』者，意云：如欲界人臨終（時），在本有末心求生上界，所以上界中有現前。即『依欲界身』者，舉愛所緣之境；即此境相分，隨能緣心，……意說愛（所緣之）相（分）隨能（緣之見分）變（為）上地（界所）繫。」同見注②。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答曰：不例』者，意云：如前說『愛』與『相分』同（一）地繫，及（第）七（末那識）緣（第）八（阿賴耶識）亦同（一）地繫者，不例於第八（阿賴耶識之緣有漏種子為相分）。何以（故）？因緣變（與）分別變義各別（不同）故。如因緣變（按：現行熏成種子），有實用故，則（見分、相分可）別地繫，（分別變則不然）。如前（第）七識（之緣第八識見分而成自所緣相分，彼相分）是分別變，謂無實用故，見、相必同地繫。此則說『不例』所以也。次又說第八（識）緣（種子為）境不同地繫（之）所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一。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本識緣）異地身、異地器』者，意云：身在下界，坐（禪）得上界定；坐（禪）得定已，即能發天眼（通）、（天）耳通。如何發耶？答：既得定已，欲

發天眼、（天）耳通時，先引得上界天眼、（天）耳根在於身中；在身中已，方依此根而發天眼、（天）耳通也。雖此天眼、（天）耳（根）在於色界身中，第八（識）緣（彼之）時，不妨（以）相分根等是上界繫，（是）因緣變，有實用故，故（第八識見分與彼相分根）別地繫；天眼（識及天）耳識亦然。問：第八（識）緣天眼識否？答：不緣。何以故？第八（識）不緣心、心所（故）。」同見注⑮。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異地器』至『淚下如雨』者，謂摩訶婆闍波提（Mahā-prajā-pati，釋佛之姨母）入般涅槃，色、無色諸天（有情）心生渴仰而生悲感，遂下於欲界，（於）佛邊側立，淚下如雨。此（欲）界有情第八識而得緣之，故知欲界（阿）賴耶（識亦能）緣異地（之）器（世間……以）此淚、身等是（上界的）定果色，法處（所）攝，色即彼地（之）器（世間）。……聖者即能辦如是事，以利根故。」同見注⑮。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非菩薩生彼、化作』等者，意云：（彼淚、身等）非是菩薩生彼、化作，但是利根廣慧聲聞信有第八識（而）生彼，（生已而）不即滅（壞），遂生；彼證羅漢果，入其滅定，後從定出，辦如是事。」同見注⑮。

《瑜伽師地論》卷六五云：「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亦

緣下地一切法。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故當知是名隨界作意所緣諸法。」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六三（上）。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亦緣下地』者，意說利根廣慧聲聞，以無色界第六識了三界境故。」同見注⑮。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下菩薩』等者，謂（此淚等是）欲、色界菩薩入無色定所變（的）法處色，即彼地繫，令此界有情（的）第八（識）緣之。然此定果色，因定等起，名為『生色』。此等並與能緣（之）第八（見分）心別地繫。」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二。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同前難，何勞為證』者，意云：我本難意云『如何相分與見分而不如第八（識）緣種子與見（分）別地繫耶』，今乃將第八緣（根）身、器（界之）第八見、相別繫答我者；此同前難，何勞引來為證？〔此〕即前疏文『何故不如此中（緣）種子與見別地繫』（彼）難文。」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二。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若不爾，七識緣境』等者，意云：若不如我說第八見相別地繫（而）要令同（於第）七識隨心變境，相見同地繫者，（則將）有多過故，如下疏——即

天眼、（天）耳無識持故等者，顯有過也。若如前難，不許第八見相別界地繫，變有實用者，彼地二根應爛，如何且如此界人坐得彼界定而得天眼、（天）耳通？」見同注㉑。

㉓《成唯識論》卷四云：「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第七識亦即名）意，任運恒緣（第八）藏識，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根本煩惱相應……。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上、中）。

㉔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即天眼、耳』至『應非有情』者，由若不許緣異界境，（則由於）天眼（根、天）耳根與（第八識）繫別，第八（識便）不（能）持（之），故應爛壞。若爾，何（能）名（為）有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八（中）。

㉕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即眾生有增減過』等者，天眼（根、天）耳根即有情數。一身別起而不屬此，故名為增；又若爛壞，復名為減。」同見注㉔。

㉖《成唯識論》卷十云：「蘊、（處、界）等識相，不必皆同，（彼蘊等）三法因緣雜引生故。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諦）攝，非滅、道諦（攝）故。善、（不善、無記）等識相不必皆同，（善等）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見《大正藏》卷十・頁五九（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第十卷云』至『不必同性』者，意云：非但界繫不同，亦乃（善、不善、無記）三性有異，如（《成唯識論》）卷第十云：『三性因緣，雜引生故』，即見、相別種師義。」同見注㉑。

㉗《俱舍論》卷二云：「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四靜慮（彼五地）中。眼識（則）唯在欲界（及）初（禪）定。」見《大正藏》卷二九・頁十二（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二禪以上』至『別地所繫』者，意云：如人生在二禪以上，若須緣色等時，借下（地）初禪眼、耳、身識，即由二禪以上意識引生而緣上（地）色等。然此色相分與本識同地繫。其根、耳（識）等見分（是）初禪繫，即是見、相別繫也。問：何故須借下（地）識耶？答：二禪以上無眼識等故，故《（成唯識）論》云：鼻、舌二識，一界一地（而生）；眼、耳、身三（識），二地（而生）等也。或有與自識見（分）等同地繫，如上（地的）眼、耳見下（地成、住、壞、空四劫的各種）三災，即見分與本識同地繫，然（其）相分（則）與他下界本質同地繫。若身在下地，初禪天眼、耳識緣彼色，雖見、相同地繫，然下（地）第八（識）不變上地色故，亦見、相別地繫。問：如前分別變而無實用，見、相皆同地繫，如何此中見、相別地繫耶？答：分別變中，亦有差別：且如見分緣境而隨

相增，執境在心，橫生計度，此即見、相同地繫；若見分是善、無記，又非縛法，現量緣境，不妨相、見別地繫。若欲界眼識等，與貪等相應，緣境時，故相、見同地繫。上界不爾。問：上地眼根等，既不能發識者，即第八（識）所變，便無實用，如何乃言因緣變者皆有實用耶？答：色界上二禪以上，五根雖無發識（作）用，而有質礙等實用。又欲令上界身扶根塵嚴好故，又莊嚴身故，所以須變。問：上界五根，幾地有用？（答）：鼻、舌二根，初禪即無用，以段食唯於欲界有用，上地（即）無香、味，所以初禪雖有根而不（能）發識，香因缺故。眼、耳、身三（根，於）初禪猶能發識，有尋伺故，聞見梵王說法等事；（然二禪）以上（則）無者，謂無尋伺。所有言說、見色、聞香、聲等（者）皆下（地）識（的作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三。

㉘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第七識緣』至『應無質礙』者，此意難云：（若）第七（識以）分別變（而生對）境，無實（作）用，（則前）五識亦分別（變）色、（聲）等（境），應同（於）第七（識而）無尋等實用。此難五識分別師。今解云：：：『下緣識中，自當分別』者，即下（本）論云：『何故第八（識）不能變似心、心所法為所緣（境）耶？』遂就彼處分別，此中不解。」同見注㉗。

㉙《成唯識論》卷二末云：「何故此（第八阿賴耶）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以）為所緣（境）耶？（答）：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因緣變）必有（作）用，後（分別變，則無實用），但（可）為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阿賴耶識）若變心、（心所）等，便無實（作）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遍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一（上）。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難（第）一師』等者，意云：如下說變根、不變根，有二師說：初師即安慧，第二師是護法。今敘護法難第一師，故云『難（第）一師』也。言『若本識（所變皆有實用）』至『（有實用故）如自眼根』者，是護法難（安慧之）詞。」同見注㉗。

㉛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應設劬勞』至『即實有用』者，此（第）一師（安慧所）答。『應設劬勞』者，責其漫難也。言『他之實根，心外法故，所變之根，便無實用』者，諸如張人變他王人（之）身中實根；此根非彼王人識依，望彼王人即是心外法故。張人變根，（對王人）便無實用，據實道理，亦非張人識（之所）依也。言『若亦為他依』者，此即自識依他變根。『便緣心外法』者，此意說云：若言與王人識依者，此即自識依他變根，便緣心外

法也。言『若變自法，即實有用』者，意說：變他扶根四塵，於自身可有實用，如按摩等，故呼他扶根塵名為『自法』。」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三至一六四。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如自眼根，應設劬勞』者，此已上疏文是不正義，雖應設劬勞者，則解者（應）別求異見，仔細（解）答，莫令失錯。《俱舍論》中，經部難薩婆多（部），亦大有『應設劬勞，別求異（見）』語，此（『如自眼根，應設劬勞』）文，即依彼宗作。」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一五。

㉜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如變他色等』至『應有實用』者，此是第二護法師問也。舉變他（扶根塵）色（之有）實（用）而例（彼執）變他（身的五）根（亦）應（有）實（用）；意說變似他色等，即能自有按、摩（等）用，他根（亦）應爾。」同見注㉛。

㉝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安慧答云：約『變似色』他即無用，雖變於根，根亦他無用。汝即約自難我，我即約他答汝，理正應齊（等同）也。」同見注㉛。

㉞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爾』至『（此）應思度』者，護法更難。言『若為自受用』等者，第一師解。『此義不爾』以下，第二師難。」同見注㉛。

㉟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於不緣心』至『無妨』者，意云：第八（識）但變（扶根）

塵而不變他（身五）根（及）心（識）等，故聖教（說）其根及心、心所並業果等四法不可（由）他（識所變）緣，故於下不緣心等門中而無妨（難）也。若許變緣根、心等者，准（於）不緣心等門中，即有妨（難），意證不（變）緣他根也。」同見注㉛。

丑二、解根身

【論文】**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

【述記】身者總名，身中有根，名「有根身」。此中所言「不共相種」，若如前說不共中不共，如即自根①。不共中共，如在身色等。今此具二②。然依《中邊》下一師說，亦變他根，即根亦是不共中共，如色等故③。今此不然，變根不似他實根故，若變色等，似他色故。

【論文】**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

【述記】不共中共，名「共相種」。由受用他，故變他身。即前不共，今名為共④，此即最初總說本識於他亦變，不論根境⑤。

【論文】**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辯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⑥。**

【述記】於中差別：非唯似塵，亦似根故。以何為證？既言亦似他根，故許變也。此有何義？若言受用，不用他根，又本識變，皆有實用；若

許變根，全無實用！非他依故，變何用者？

此亦不然。為欲受用他身依處，故變他根，由根若無時，依處亦無故，如色界繫鼻、舌依處，根若無者，依處亦無⑦。不爾，彼界應無二根，唯有依處莊嚴身故；由為受用，亦變似根⑧。又本識變皆有實用，此不能生識，故不能變者，理亦不然。色界鼻、舌根雖不能生識，本識亦變故；生盲等亦爾⑨。故知本識定變他根，然無實根用，非他識依故。此即安慧等諸大論師解。

然即彼論舊本第四頌言：「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⑩此不應爾，豈復本識亦起我也？亦緣心乎⑪？

今正翻云：「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⑫「識」者，八識「生」，「變似義」，即是五塵。「義」之言境，以依他法似實有故。「變似有情」，即是五根眾生數法。「情」即是根，名薩埵故。「變似我」者，是末那緣變。「及了」者，六識緣之。即第八識緣塵、根二色，第七緣我，六識緣六塵所

了法義。

舊論長行義與此同，彼頌翻錯，譯師意存一意識義⑬。彼頌、長行，自違返故。今此論引彼長行文，彼論但言似自、他身五根而現，為是誰緣，不定說言第八能緣自、他根故。

【論文】**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

【述記】此護法菩薩等解。唯變他根依處，他根於己都無用故；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慮用而得緣故。

【論文】**「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

【述記】若爾，彼說「自、他根現」文如何通？

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為根，非自變他根。一則無用，不變他根；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變他根故，不可為證。又色界化生，根無處可無，欲界不爾⑭。又彼色界不變根者，依處便醜如木人。鼻、舌由善業殊勝所感，依處極甚光淨，故要假根相扶，依處方好⑮。此則不爾，故不為例⑯。

若爾，欲界亦有感得他殊妙身而受用之，何不變根，扶助依處，令其光潔⑰？

此理不然。色界諸根自識所變，今則變他，何以為例？又彼色界，只是無識。識若依根，根則有用。今欲界者若變為根，殊無實用。非自、他識之所依故，殊不相例，是義應思⑱。

【論文】**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屍骸，猶見相續。**

【述記】何以得知變他依處？

若生他地，或上或下，或入無餘，彼餘屍骸，猶見相續⑲。不爾，應無餘屍骸義，以不能變他依處故。由此故知變他依處。

如生色界，鼻、舌二根，如何會釋？身為自情變，無根，依亦無。他塵，非己情，何必須根有？此理應思⑳。

【解讀】於（子二）「明（第八識所緣）內境」中，合有二分。前於（丑一）已「解種子」，今則為（丑二）續「解（有）根身」。合「種子」與「（有）根

身」，即成爲第八識的所緣內境。

㈠正明內變根身：唯識家主張有情第八識，內變根身，外變器世界。上文已明所變的器世界，今則正明所變的根身。《成唯識論》云：「〔所謂〕『有根身』者，謂〔由有情各自的第八〕異熟識〔中的〕不共相種〔子〕成熟〔之〕力〔用〕故，變似〔各別的〕『色根』及『根依處』（按：亦名扶根塵），〔彼〕即內〔在的地、水、火、風四〕大種〔子極微〕及〔四大種子極微〕所〔構〕造〔而成的〕色〔蘊物質現象〕。」

窺基《述記》疏言：「『身』者〔是第八識所緣內境的〕總名；〔因爲〕身中〔具〕有〔五種物質性的色〕根〔故〕，名〔之爲〕『有（五）根（之）身（體）』。此中所言『不共相種（子）』〔者，即〕若如前〔文所〕說『不共中不共』〔種子〕，如即〔能變現〕自〔五〕根〔的種子，依此等『不共中不共相種子』，變現爲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彼五種色根。至於若前所說〕『不共中共』〔種子〕，如〔即能變現〕在身色等〔中的根依處種子，或名爲扶根塵的種子，依此等『不共中共相種子』，變現爲『（五）根（所）依（之）

處』，亦名爲『扶根塵』〕。今此〔所言『有根身』者，實〕具〔指『五根』及『根依處（扶根塵）』彼〕二〔類物質現象〕。然依《〔辨〕中邊〔論〕》，下〔文有安慧等〕一〔派論〕師，說〔於自第八識〕亦〔能〕變〔現〕他〔身的五〕根，〔如是〕即〔彼所變的他身五〕根亦是『不共中共』〔所攝，猶〕如〔所變現他身的根依處（扶根塵）〕色〔境〕等故。今此〔論則〕不然，〔因爲即使〕變〔現他身五〕根，〔亦〕不〔能〕似〔於〕他〔身〕實〔五〕根〔而受用之〕故；若〔所〕變〔現他身的根依處（扶根塵）〕色〔境〕等，〔則可以〕似〔於〕他〔身的根依處即扶根塵〕色〔境〕，故〔彼亦是『不共中共』所攝〕。」

㈡正明所變根依處：有情各別的第八識，除變似自五根及自身的根依處（扶根塵）外，亦變似他身的根依處。《成唯識論》云：「〔由於有情第八識中〕有共相種〔子的〕成熟力故，於他身〔之〕處，亦變似彼〔根依處，即彼扶根塵〕。不爾，〔即若不變似他身的根依處即扶根塵者，則〕應無受用他〔身的根依處扶根塵彼色境之〕義，〔即不能見，不能觸他身，故知當共變他身的根依

處〕。」

窺基《述記》疏言：「『不共中共（的種子）』，名〔爲〕『共相種』。由〔自身能見、能觸於他身，即能〕受用他〔身的根依處〕，故〔自第八識亦能〕變〔似〕他身〔的根依處，亦名扶根塵〕。即前『不共（門）』〔中，亦有共義，故〕今名爲『（不共中）共』，此即〔本文〕最初總說本〔第八〕識『於他（身處）亦變（似彼身之根依處）』。〔別有一師更說：於他（身）亦變者，是指〕不論〔是他身的五〕根〔或是他身的根依處〕境，〔自第八識亦能變現之〕。」

㈢別釋安慧等師亦變他根義：安慧等師認爲自第八識除能變他身的（扶根塵）根依處外，並能變現他身的五根。《成唯識論》述彼別義云：「此中有義：〔自第八識除能變現他身的根依處外〕，亦〔能〕變似〔他身的五〕根，〔因爲〕《辯中邊（論・辯相品）》說『〔（第八識能）變似有情者，謂（能變）〕似自〔身及〕他身〔之〕五根〔體性而顯〕現』故。」窺基《述記》分成五節予以疏釋：

甲、明二差別：窺基《述記》疏言：「〔安慧等師認爲自第八識〕於〔變似他身〕中〔可有二種〕差別：〔即爲〕非唯〔變〕似〔他身的根依處即扶根〕塵，亦〔變〕似〔他身的五〕根故。」

乙、出所依教：窺基《述記》再疏：「〔問：言『亦變似（他身五色）根』者，究竟〕以何爲證？〔答：以《辯中邊論・辯相品》爲證；彼論〕既言『亦〔變〕似他〔身的五〕根』，故〔我等亦〕許〔自第八識亦能〕變〔似他身的五色根〕也。」

丙、述護法難：護法等師認爲自第八識只能變似「他身的（扶根塵）根依處」，而不能變似「他身的五色根」，故出妨難。《述記》敍其質難言：「此〔自第八識之變似他身的扶根塵根依處者，究〕有何義？若言〔有〕受用〔義，則自身本就〕不〔能受〕用他〔身的五〕根〔者〕；又〔自第八〕本識〔所〕變〔現諸法〕，皆〔爲〕有實用〔者〕，若許〔自第八識能〕變〔現他身的五色〕根，〔則彼五根〕全無實用，〔因爲彼〕非〔是自〕、他〔有情可〕依〔之以發識〕故，〔如是自第八識〕變〔彼身的五根究有〕何用者？」

丁、申所變理：窺基《述記》申安慧等師所出的理據云：「〔安慧等或回應言〕：此〔難理〕亦不然。〔何以故？由於自身〕爲欲受用他身〔的根〕依處，故〔自第八識得要〕變〔似〕他〔身的五〕根，由〔於〕根若無時，〔則根〕依處〔自然〕亦無故，如〔以〕色界繫〔的〕鼻〔根依處及〕舌〔根〕依處〔爲例，色界的鼻、舌二〕根若無者，〔則其鼻根依處及舌根〕依處〔理應〕亦無。〔故知五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不爾（按：若五根與根依處可相離者，則）彼〔色〕界應無〔鼻、舌〕二根〔而可以〕唯有〔鼻、舌二根〕依處〔以〕莊嚴〔其〕身故；〔今色界有情〕由〔於〕爲〔要能莊嚴其身〕，受用〔鼻、舌彼二根依處故〕，亦變似〔鼻、舌二〕根。〔我今欲界有情，爲要受用他身的根依處，同時根依處與根不相離，故亦得變現他身的五根〕。又〔你說由於第八〕本識〔所〕變皆有實用，〔而〕此〔所變的他身五根〕不能〔引〕生〔五〕識，故〔無實用，故自第八識〕不能變〔似他身五根〕者，理亦不然，〔因爲〕色界〔的〕鼻〔根及〕舌根雖不能〔引〕生〔鼻識及舌〕識，〔但第八〕本識亦變〔現色界的鼻、舌二根〕故；〔又先天出〕生〔眼〕盲〔而扶根塵不枯陷〕等

〔者〕亦爾（按：即其眼根等猶在，但爲外物所翳，致不能見得外境而已）。〔由此理趣〕，故知〔自第八〕本識定變〔似〕他〔身的五色〕根，然〔雖有他身五根，但〕無實根〔的作〕用，〔以彼〕非他〔前五〕識〔之所〕依〔發〕故。此即安慧等諸大論師〔對自第八識變似他身五色根的理論〕解〔釋〕。」

戊、難所依教：安慧諸師立自第八識能變他身五根有教、理二依。前者依《辯中邊論》之教，後者依「根依處不離根」之理。今窺基《述記》分三節以辯所依之教：

其一、明舊譯非：《述記》疏言：「然〔你執自第八識變似他身五根〕即彼〔《（中邊分別）論》〔眞諦法師所譯〕舊本第四頌言：「『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此〔舊譯頌義實〕不應爾，豈復〔第八〕本識亦〔變〕起我也？亦緣心、〔心所等法〕乎？（按：第八識共許其不緣心王、心所，亦不能生起『實我』的概念；『實我』概念是由第七末那識遍計第八識見分而生起故）。」

其二、正解新譯：世親的《辯中邊論》，其頌文是彌勒所造，漢文譯本有二，前者有眞諦法師舊譯，題爲《中邊分別論》，後者是玄奘法師新譯，題爲

《辯中邊論》。今《述記》依新譯疏解言：「今〔依玄奘法師的〕正翻〔《辯中邊論・辯相品》〕云：『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識』者，〔即〕八〔個〕識。〔即八個識〕生〔起，即能變似義、有情、我、了等現象。所言〕『變似義』〔者〕，即是〔由第八識變似色、聲、香、味、觸等〕五塵〔境〕。『義』之言，〔即是〕境〔義〕，以〔色等五境是〕依他〔起性之〕法似實有〔法現〕故。『變似有情』〔者〕，即是〔由第八識變似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彼〕五根〔即彼〕衆生數法。〔此中〕『情』〔者〕即是根〔義〕，名『薩埵（sattva）』故。『變似我』者，是〔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見分而〕變〔似實我〕。『及了』者，〔眼、耳、鼻、舌、身、意彼前〕六識〔對色、聲、香、味、觸、法彼六境而〕緣之，〔生起了別作用。如是《辯中邊論》言『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者，意〕即第八識緣塵、根二色，第七〔識〕緣我，〔前〕六識緣六塵〔境〕所了〔別之〕法義。」

其三、結釋本義：《述記》疏言：「〔雖然《中邊分別論》彼舊論的頌文未

合瑜伽宗的本義，但〔舊論〔的〕長行，〔其含〕義〔則〕與此〔新譯《辯中邊論》的義理相〕同（按：眞諦法師舊譯本論的長行云：『似塵者，謂（第八）本識顯現相似色等。似根者，謂〔第八〕識〔變〕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似我者，謂〔第七染污〕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眼等前〕六種識。本識者，謂阿黎耶識。』）彼〔舊論的〕頌〔文則〕翻錯〔而成爲『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原因是〕譯師〔心〕意存〔有〕『一意識』義〔所引致（按：彼執塵、根、我、識皆一意識變）；至使〕彼頌〔文與〕長行自〔相〕違返；故今此《〔成唯識〕論》引彼〔玄奘法師新譯的《辯中邊論》〕長行文〔字以作第一師立『自第八識亦變現他身的五根』之依據。不過〕彼論但言『似自、他身（的）五根而（顯）現』，〔然彼『他身五根』〕爲是誰〔人何識所變〕緣〔則無明說，以彼論長行並〕不定說言第八〔本識〕能〔變〕緣自〔身及〕他〔身的五〕根故。」

㈣別釋護法等師不變他根義：護法等師認爲自第八識雖變緣他身的根依處，但不變緣他身的五根。《成唯識論》云：「有義：〔自第八本識〕唯能變〔緣〕

似〔他身的根〕依處（即扶根塵），〔以能受用故；然而對於〕他〔身的五〕根，於己〔則〕非所〔能受〕用，故〔不變緣〕。」

窺基《述記》疏言：「此〔主張不變他身五根者，是〕護法菩薩等解。〔他們主張自第八識〕唯〔能〕變〔似〕他〔身的〕根依處，〔不能變似他身的五根，因爲〕他〔身的五〕根於己〔全〕都無〔有起識的作〕用故；若無〔作〕用亦〔所〕變〔者，則〕何不〔亦〕變〔他身的〕七〔種〕識？〔以彼他身七種識亦是計執爲雖〕無緣慮〔的受〕用而〔自第八識仍〕得〔變〕緣故。」

(五)會通《辯中邊論》文義：上文已理證自第八識不變他身五根，唯變他身的扶根塵；但安慧等第一師之建立「自第八識亦變他身五根」者，是有《辯中邊論》彼經教爲依據的。《辯中邊論》云：「變似有情者，謂（變）似自（身）、他身（的）五根（體）性（而顯）現。」如何詮釋始無自教相違之失？於是《成唯識論》護法義作會通云：「〔《辯中邊論》所言〕『（變）似自（身）、他身（的）五根（而顯）現』者，〔此是〕說自〔第八識及〕他〔第八〕識各自變〔現本身的五根的涵〕義。」窺基《述記》分三節加以疏釋：

甲、正釋論義：《述記》釋言：「〔設安慧等第一師詰問〕：若爾（按：若言自第八識不變似他身五根者），〔則〕彼〔《辯中邊論》〕說『（自第八識變似）自（身及）他（身的五）根（而顯）現』文，如何〔可以會〕通？〔今可作如下的會通言〕：彼〔文是〕說自、他〔的第八〕阿賴耶識各自變爲〔五〕根，非〔謂〕自〔第八識亦〕變〔爲〕他〔身的五〕根。〔何以故〕？一則、〔若自識變他身五根，則彼所變五根於自於他都〕無〔有起識的作〕用，〔所以〕不變他根；二〔者〕、由〔於〕彼《（辯中邊）論》不定說言自身〔的第八阿賴耶〕本識變〔似〕他〔身的五〕根，故不可〔以《辯中邊論》所言『（變）似自、他身五根現』之文作〕爲證〔據，以立自識亦變似他身五根〕。」

乙、解色界無用亦變五根之疑：爲要證明「自第八識能變他身的五根」，依《述記》前文所載，第一師除依《辯中邊論》文作彼教證外，還依「五根與五根依處定不相離」作爲理證，因爲化生色界有情，定無鼻、舌二識生起之用，依理可以不變鼻、舌二根，但由於要變似五根的扶根塵彼根依處，而「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故亦得要變似鼻根及舌根。同理，在欲界的有情，要變現他身五根的

根依處，而「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故自第八識亦應變似他身的五根，雖彼他身五根對彼發識無有作用。爲回應第一師的理證，《述記》敍護法等第二師的回應言：「又〔由於〕色界〔有情是〕化生〔故，若〕根無〔則根依〕處可無，〔即根依處若有，則根亦應有，如是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但〕欲界〔有情不由化生，是故〕不爾。又彼色界〔有情，若〕不變〔五〕根者，〔則所變的根〕依處便〔顯得形貌〕醜〔陋有〕如木人。〔色界有情的〕鼻、舌〔等根乃〕由善業殊勝所感〔而得，故其根〕依處極甚光淨，故要假〔藉鼻、舌等〕根〔以彼此〕相扶，〔然後其鼻、舌等根〕依處方〔得美〕好。此〔欲界有情〕則不爾，故不〔可以上界變根依處必亦變根〕爲例〔而言欲界有情之變他身根處者必須同時變他身五根〕。」

丙、解不應依自變以例同變他：《述記》再加疏釋言：「〔設外人再問〕：若爾，欲界〔有情〕亦有感得他〔人的〕殊妙〔五根依處的〕身〔軀〕而受用之，何不〔亦如同色界有情，同時〕變〔現五〕根〔以〕扶助〔根〕依處〔而〕令其光潔？〔第二師答云〕：此〔說於〕理不然。〔因爲〕色界諸根〔皆由〕自

識所變〔故根與根依處彼此不相離，但〕今〔第一師所計執者〕則〔是〕變他〔身的五根，使他身五根與他身根依處不相離；所指不相類〕，何〔得〕以爲例？又彼色界〔有情〕只是無〔有鼻、舌，乃至眼、耳、身〕識〔的活動〕。識若依根〔生起〕，根則有用。〔但〕今〔第一師執〕欲界〔有情亦變他身五根〕者，若變爲〔他身的五〕根，〔則彼五根於自識及他識永遠〕殊無實〔際作〕用，〔因爲所變彼他身五根〕非〔是發〕自〔識或〕他識之所依故。〔色界之自變自身五根，與所執欲界之變他身五根，二者〕殊不相例，是義應思。」

(六)從變他餘骸以證能變他身根依處：上文已證知自第八識不變他身五根，但如何證知自第八識能變似他身的根依處？《成唯識論》述護法等第二師的論證云：「〔由於自第八識能變似他身的扶根塵（即根依處）〕，故〔當欲界及色界有情〕生他〔界〕地，或〔進入無餘依〕般涅槃〔之時〕，彼〔所遺下來的殘〕餘屍骸，〔其他的有情〕猶〔能得〕見〔其〕相續〔存在〕。」窺基《述記》可成四節予以疏釋：

甲、設他人問：《述記》假設外問：「何以得知〔自第八識能〕變〔似〕他

〔身的根〕依處（即扶根塵）？」

乙、正答所問：《述記》敍第二師答言：「〔三界九地有情〕，若生他地，〔即〕或上〔地生下地〕，或下〔地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之時〕，彼〔有情的殘〕餘屍骸，猶〔能〕見〔其〕相續〔而不即斷滅〕。不爾（按：即假若其餘有情的自第八識不共變他身的根依處），〔則〕應無〔有殘〕餘〔遺下來的〕屍骸〔之〕義，以〔計執諸有情〕不能〔共〕變他〔身的根〕依處故。由此故知〔自第八識能〕變他〔身的根〕依處〔是可以成立的〕。」

丙、再問會違：《述記》敍外人再問：「〔有情〕如生色界，鼻、舌二根〔無有實用，彼第八識仍能變之；生欲界者，他身五根亦無實用，自第八識則不變之。如是二者〕，如何會釋？」

丁、正釋會違：《述記》敍護法等的會違言：「〔色界的色〕身爲自〔有〕情〔的一部分，是自第八識所自〕變，〔故若〕無〔五〕根，〔則根〕依〔處自當〕亦無，〔故彼色界有情既須有妙好根依處以莊嚴其身，故五根雖無實用，其第八識亦得要變現之。至於〕他〔身的扶根〕塵〔根依處，既〕非〔自〕己

〔有〕情〔的一部分，對自識及他識的生起都無實用，如是〕何必須〔要彼他身五〕根〔由自第八識之所變〕有？此理應思。」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不共中不共，如即自根』等故者，若前不共中不共，即是自五根，若共，如在色等；在色等者，即是扶根塵。」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一五。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今此具二』者，一、五根則是『不共中不共』；二、扶根塵，即是『不共中共』。若許變他（身之五）根，他（身五）根亦是『不共中共』也，即前不共，今名共故。」同見注①。

③韓鏡清注云：「安慧《辯中邊論釋》只說『似根（按：「似根」，藏文作「似有情」）與「似義」境均似「所取性」現，相分均遍計所執，未廣分別』。」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一〇〇〇注⑯。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即前不共，（今）名為共』者，意說：即前「不共門」中，亦有共義，如五色根，即『不共中不共』；如（根）依處，即是『不共中共』，謂變他（身

的根）依處（扶根塵）可有互（相）受用義。云：即前不共中亦有共也，意說扶（根）塵（是也）。有情各別得（者），托名『不共』；有彼此互受用義（者），名『共』。又安慧云：自、他根各別，名『不共』；許互變他根名『共』。雖有此解，非護法宗，（此論）不可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四。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即最初』至『不論根境』等者，指此段文；以下（則為）兩師別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五。

⑥玄奘法師譯《辯中邊論・辯相品》云：「頌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粗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六四（下）。

⑦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色界繫鼻、舌依處，根若無者，依處（亦無）』等者，此師意說：依處與根定不相離，為用依處，故亦變根；色界鼻、舌二根必無發識之用；（只）為依處，故變二根。如（在）無色界，以無根故，依處亦無。由此根定不相離，故（既變他身根依處，亦）須變（他身五根）也。色界雖具五根，彼無（鼻、舌）二識，顯故偏說。」見《卍

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八。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莊嚴身故』等者，一、莊嚴依處，二、為受用依處，故變根也。」同見注⑦。

⑨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生盲等亦爾』者，（生盲而彼眼根依處）不枯陷者，而（其眼）根猶在。但外物翳，致不能見，（彼眼根依處）枯（陷）者（則）不爾。」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八（中）。

⑩真諦法師譯《中邊分別論・相品》云：「偈言：『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有無彼，彼無故識無。』似塵者，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似根者，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本識者，謂阿黎耶識。生似彼者，謂似塵等四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五一（中）。

⑪窺基法師《辯中邊論述記》上卷云：「非是本識能變我及與識也。若許變者，即違彼舊論長行。長行自釋云：『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見《大正藏》卷四四・頁三（中）。

⑫同見注⑥。

⑬窺基《述記》於前文疏言：「《攝（大乘）論》（卷）第四說一意識菩薩計（執）：一、依（無始時來，意識能遍緣一切所知境彼）遠行教（義），及（諸心識相續，是一一獨立而轉起，無二同類心識一時並起，亦無有實我主宰諸識生起彼）獨行教（義；即意識能）遊歷諸境，故說遠行；後言獨行，無第二故；二、依五根所行境界，意（識皆）各能（領）受（之）教（義）；三、依六識身皆名意處（之）教（義）；四、又（依）《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等說如依一鏡上有多影像（之）教（義）；五、如依一水中有多波喻（之）教（義）；此恐違至教，故說（唯）有一（意）識。」見拙著《成唯識論述記解讀．破執篇》卷一．頁二四七、二五八、二七一至二七五注⑩至⑬。

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意存一意識』者，然舊頌但說第八識能變根、塵、我等，不說餘前七（種）識故，偏說第八識，意存一識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一六。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又色界化生，根無處可無，欲界不爾』者，此（是）論主逐（難之）語。設令色界無段食，故可許無鼻、舌二根，欲界既有香、味，是段食故，如何得無鼻、舌二根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一六。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又色界化生，……欲界不爾』（者），見身死者，餘骸在故，

眼根枯陷，依處在故，如何前說由用依處，亦變似根？」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八。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色（界化生）』至『欲界不爾』者，此會通前義。如前安慧云：若根無故，依處亦無，所以色界鼻、舌二根雖無發識之用，為受用（根依）處故，亦變（彼二）根者，護法云：不爾，如色界化生，無根（則）處不在，所以須變根；欲界非化生，根無（而）處可在，何須變他根？如瞎目枯陷者，雖無根不妨有依處，故云『不爾』。」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五。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彼色界不變根者』至『依處方好』者，意云：若色界不變根者，即如木人，鼻、舌等無，根依處便醜，為欲莊嚴身故，故須變，變根已，與扶（根）塵相依持便好，是故須變根。」同見注⑭。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即不爾，不可為例』者，意云：欲界不爾，不可將上界變根例欲（界）亦言變根。」同見注⑭。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爾，欲界』至『令其光潔』者，意云：外難云：色界欲令根、塵光潔，以相依持，莊嚴身故，須自變者，亦如欲界人王、天等，為有殊勝業，此身亦咸得他殊妙身而扶持受用之，既有此理，何故而不變他（身五）根耶？答：此理不然，且如

色界，根、塵（由）自識而變，汝何故將自（身）變根例（同）欲界令變他（身五）根耶？故自變自根，故理（尚可），夫自變他（身五）根，其義不成。」同見注⑭。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彼色界』至『是義應思』者，意云：……如初禪有識根，二禪已上，雖無（五）識而有（五）根。識若依根（生起），根即有用。汝若令我亦變他（身五）根者，他根於己有何實用？不可自識依他（身五）根故，他識依自根亦爾。《疏（述記）》云『非自（根是）他識之所依故』，故知不（應）變他（身五）根。」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六。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彼餘屍骸，猶見相續』者，此即舉見屍骸，證變（他身根）依處。意云：欲界但變他（身）扶根塵，以死後見餘屍骸等故。問：從此死後生他時，容可見屍骸續；且如聖者，化火燒身，入涅槃，如何有餘屍骸等耶？答：雖火燒身，互有餘骸骨，如言火滅已後，收取舍利，豈非餘屍骸耶？故知變他（身根）依處，凡夫殘屍等，不說自成。若不變（他身扶根塵）者，死後即應頓滅。」同見注⑱。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理應思』者），意云：他塵既非自情，何必須變他（身五）根？……縱然無根，亦變塵，故如無目人，目雖枯陷，亦變他（身五根）依處也。」同見注⑱。

子三、總料簡

【論文】**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

【述記】雖知根、處各變自他，然他地者，亦得緣否？（略）上來所說界、地差別，唯緣自地，以隨識繫，能受用故。

【論文】**若定等力所變器、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

【述記】言「定等」者，等取通力，或借識起①。或大願力②，或法威力③，此通諸識有五種力。若第八變，唯有定、通④。或總四力，大願即法力，更無別能故⑤。

通力所變，其事云何？

變異地身者，如除如來得有漏通者⑥，身在下界地，起上天眼、耳，及大、扶根塵時，第八識緣彼為境。即自通力，緣異地身。

「身」者通名，非謂身根。

此有幾處？

謂眼、耳、色、觸；或亦有聲⑦，無文別說⑧。

起身根者，又無用故。亦無上地起下天眼、耳，以無用故，亦無文故⑨。下欣上，可起上；上厭下，不起下⑩。通力所變餘地器者，如以通力，馬勝比丘上入色界見梵王等，第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⑪；亦由通力，色界諸天佛前聽法，令此界生見彼身等。能見之者，雖未得通，色界天等以通力故，變為色身，令彼得見。下界見者，名由通力⑫，上地見下，佛放毫光至色究竟，令此悉見，類亦應然⑬。

又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為五境，令餘地生得見變者，可得五塵⑭。雖第八變，其定之力，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文⑮，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起故。無色界無通，佛邊聽法令他得見，但是定力，亦非是身，以無根故。或亦名身，有積聚故⑯。八地以去及在佛身，通、定無差⑰，一念俱起變為身者，理即不遮其定、通力⑱。

若作此解，如上界天見下三災，身在下界以上天眼等見彼地色等，

豈第八亦緣耶？彼既不緣，故知馬勝往色界處，何必此第八即緣彼色等⑲？若相離者，雖見其色而第八不緣；若近處者，何妨第八亦變⑳？由此故知天眼、耳境非必有本質，此義應思㉑。違下論文五識疏所緣緣必有之文，應更思審，如《樞要》說㉒。

餘地器者，即法處實色。《瑜伽》五十四云：法處所攝勝定果色，彼果、彼境是實物有㉓。定心所緣名「境」，勤求起故，即名為「果」，即通有漏及與無漏。此謂聖者得威德定，變為此色，饒益有情㉔。

然第八識：一、唯緣有漏，不緣無漏，如種子故㉕。雖緣無漏，遂不相似，體仍有漏，非如有漏形狀相似㉖。又解：以初禪眼、耳識見上地色等，不異繫故，由此三識所知必同初禪繫，此義應思。又解：異地繫，因緣變有用故。

二、此在色界，亦通無色，無色聖者亦雨淚故。

三、唯變色觸，亦變餘塵，此通五塵。三十七說通能變為色、香、

味、觸㉗。又淨土中變五塵故，五十三說無色界定色能變一切故㉘。五十四說：「勝定果色，唯有顯色等相，以彼香等生因缺故，又無用故」㉙。此約色界異生及無色界波羅蜜多聲聞唯能起色、聲、觸，不能起香、味。以無加行心因別起，亦不能令自、他有用故㉚。若十地菩薩及色界波羅蜜聲聞，即許起之。故《華嚴》等云：「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㉛」。《法華》云：「光音及遍淨，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㉜」，即菩薩等入彼定變㉝。

四、為唯造色，亦變大種？如《對法》第一卷疏末解㉞，應廣如彼五十四解㉟。

五、然與定力有何差別？二乘、異生若為嬉戲，通果無記，即變化心。可說與彼定境為異㊱：一根本境、一解脫境㊲，一善心境、一無記境，故成差別。若八地以去，菩薩定之與通，此亦何異㊳？通力由先加行思惟，方乃得生，故心引起變化事等；定力但是任運生故，故二別也㊴。或是根本及果所變，故成別也。此定及通，義分

為別。在佛無別故，皆通變及化。通可引起根之與塵㊵，定即不爾，唯起於塵。

六、又依神通變根等否？九十八說不變四事：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果㊶。設復變作，似而非真㊷，如下第十，自有二解㊸，由定力變異身、器者，謂即《瑜伽》五十四說：色、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是平等心㊹。無色既無通，即唯是定力。色界亦說有，亦令互相見故變異地身及器者㊺。《華嚴經》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㊻；《阿含經》云：舍利弗入涅槃時，色、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波闍波提入涅槃時，色、無色天佛邊側立，乃實色中定境者㊼，是色、無色天皆由通力現身境等，此有何過㊽？以《瑜伽論》但說通依靜慮，無色現色，但定所生。以慧不均，故無通力。無色界變色，已如前辨。應如《瑜伽》五十四等及《佛地》解㊾。

【論文】**所變身、器，多恒相續；變聲、光等，多分暫時，隨現緣力擊發起**

故。

【述記】所變境、身為相續？為間斷？

內身多續，少分間斷，由有至一念即便命終故；或如蜉蝣等，生已即死故㊿。若變外器，多分長時，《瑜伽》第二說外器定一劫。若變內身，即隨壽故，多分相續。聲、光多暫時，少有相續故。「等」者，等取華色、華香等。何以然者？由擊發故，聲等方生；緣力盡時，彼即不續(51)。

有法師云：第八不緣聲，以間斷故，如心、心所，斷故亦不緣。若作此說，亦應不緣等流色等，以間斷故，如電光等(52)。第七末那既恒相續，何故不緣(53)？

問曰：若爾，第八恒相續，如何緣斷法？答：如鏡恒時明，境至方影起；第八任運起，有境便即緣，此復何妨？

【論文】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

【述記】總略說緣第二段也，於中有三：

第一、依處分齊者，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五根唯內，唯緣實境。第八亦緣法處實色，謂威德定所行境色。如《瑜伽論》五十四卷彼極分別，應如彼會[54]。

言『墮』者，是攝義，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種子何處攝？隨何處攝？雖唯意緣，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隨現行攝。此中有難，如理應思[55]。

問曰：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

答曰：以假故不緣，如不相應法[56]。

問曰：彼何以假？

無實體故，如《對法》第一、五十四等[57]，極略、極迥但是第六意識分析為極微故，第八不緣。受所引色中，若定、道共色，即此不緣[58]，唯以現行思為體故，別解表業，此亦不緣，以亦思故。

無表色可爾，是思種故，既緣諸種，故得緣之。若爾，如二無心定等皆依種立，應亦得緣？

由此即是心等種上差別功能；但緣種體，不緣別能；即不緣者，無表亦爾，是思種上差別功能，亦是防色之別能故。故知如彼，亦不得緣。遍計所起色，若說唯是鏡像水月，此亦不緣，唯第六識遍計起故。若唯意緣，通根、塵者，亦此中攝故[59]。第八所緣諸根、塵等，以總從別，以暗從明，皆本處攝，故說不緣遍計所起之色[60]。

又定所生色中，如十一切處觀[61]，亦此中攝，第八緣否？

答曰：不緣，假想色故。故此論文，但緣實色，不緣假故[62]。第八所緣，必有用故；彼無實用，第八不緣。

然諸法體：一者、有法，二者、無法。上二法中，第八何故不緣無法？

此任運緣，非分別故，無籌度故。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諸六識等有分別故，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我也[63]。第八識變，變必有用，故不緣無，無，無用故；故不緣我等，以無體用故。

於有法中，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何故此識不緣無

為？

若實無為，因未證故。若假無為，無體用故，皆不得緣。

【論文】**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爲所緣耶？**

【述記】於有為中色、心、心所、不相應行，如前已辨緣實，非假等，何故不緣心、心所法、不相應行？故外人問。「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無法為問。（略）

【論文】**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

【述記】因緣生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名言種為因，故變於境。八俱五數，即無勝力，設任運生，境無實用[64]。因緣變法，必有實體，非橫計故，非無用故。

謂作意生心，是籌度心。即六、七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由此六、七緣無等時，影像相分無有實體，未必有用；亦非由說分別故變，境體定無，亦緣有故[65]，或初通五、八全，及第六少分；後第七

全，通第六少分[66]。此解順論「有用」等文[67]。

【論文】**初必有用，後但爲境。**

【述記】初，隨因緣變，必有實體用，即五、八等所變之境。後，隨分別變，但能為境，非必有體用，即七識等。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兼五識等不緣心等，總談心等緣境道理[68]。

又解：初唯第八，異熟主故，所熏處故，能持種故，變必有用。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皆無實用，似本質用，如鏡中火[69]。

既爾，五識應一向緣假，青等應非實[70]！

問：若隨因緣，變必有用，第八識俱觸等五法，境應有用？

答：非報主故，非自在故，順第二解。

由此復言隨因緣者，此是何義？

隨任運義，隨種子義，順第一解[71]。第八五數、第六識等中報心所緣非必有用。以此見分雖任運生，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但是影像種子所生。如彼眼根等，無見用故，不能發生眼等識故[72]。

問：觸等所變根，無見用，故非因變。觸等所變色，非因變，故無礙用；五識所變，為例亦爾？

答：理齊，亦無礙用，七識所變並無用故。此依第二解[73]。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若《瑜伽》釋家，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即不違此文[74]，然違《成業》多種共生一芽之失[75]，前解為勝。順下第三卷等文[76]。又解：「因緣」者，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心緣變之，變必有用。以能生者，實因緣故。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非實種生，但假種起，故但為境，分別變攝[77]。

分別變者，心、心所之總名，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不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彼但為境。無漏亦爾，非必有用[78]。

隨其所應，五識相應心、心所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或定心所緣，有實種生者，皆因緣變。餘無實用，但名似色、心等，名「隨分別勢力故變」。此解為正，無諸妨難[79]。

由能緣心任運、有力，彼所變相從實種生，名「因緣變」。若能緣心不任運起，雖任運起而無勝力，所變之相，非實種生，名「分別變」。「初必有用」，無無用者。「後但為境」，當情現故，非必有用。若論依他，假因緣起，亦是「有用」[80]，非是如色有礙等用，稱其自相，名為「有用」[81]。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亦隨因緣變，其境或有用[82]。

問：前所說若隨分別變，但為境、定心及五識所變之境，應全無用[83]。

答：隨彼實體種子因生，故境有用[84]。

由此故言隨分別者，此是何義？

隨加行義，分別變者諸心、心所強籌度義；定心及五識雖有加行生，不皆強籌度，故變必有用[85]。然一念心，得成二種，如定心緣十八界[86]。返顯八、俱，具有二變[87]。性境不隨心，因緣變攝；獨影、帶質皆分別變[88]。

【論文】**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

【述記】顯變色等，從實種生，故所變法必有體用。

【論文】**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

【述記】相分心、心所，如化心等，故不緣之；緣，便無用。《深密經》說諸變化心「無自依心」、「有依他心」[89]。《佛地論》第六卷、此第十亦云：無自緣慮實體之心，有隨見分所變相分似慮之心，如鏡中火，乃至廣說[90]。

問：若爾，何故心、心所法從第八生？既不能變，不須生故。須七識等受用於境，從第八生。非不緣故，即不令起，如無漏心，亦從起故。

【論文】**變無爲等，亦無實用**[91]。

【述記】若有實體，第八即緣；無為有體，應第八緣。若第八緣實無為者[92]，無為無用，此未證故，若似無為，非實無為，故不變也。

論說「等」言，又無為中有「等」字故，亦辨假法不相應行，即前

答心及心所法，今解無為、不相應行，亦無有過。此解是本[93]，故前問中「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即言「等」者，故取假法及與無為。

【論文】**故異熟識不緣心等。**

【述記】此總結也。

【論文】**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遍智。**

【述記】問：若有漏識，因緣有相。分別之相未必體有。至無漏位，無分別故，應不緣無，因緣生故，皆應緣實[94]。

於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籌度取相分別，而澄淨故，非如有漏體是濁。今設無用，亦現彼影。即緣於無及心等影、無為影等。以親證故，知無是無，故緣無等[95]；不知無故，非遍智也。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是遍知故。

若爾，諸佛大圓鏡智亦應緣自相應心所？

是遍智故，許亦無失。卷初但遮上座法密親為所緣，不遮疏故[96]。若爾，應成心、心所法不同所緣；自體、見分不自緣故。（略）但約見分同一所緣，不說自證，斯有何過[97]？

【論文】**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種。**

【述記】此第八識不能具緣十八界故，故有漏位與無漏殊：境有寬狹、勝劣。其六、七識非必有用，即現、比二量，是有用心，可應分別[98]。（略）

【論文】**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厭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為境。**

【述記】如護月等，於無色界亦變器、身[99]，此中但有護法正義，總結於前三界緣也。無色無色，厭離色故，無業果故。若定果色，亦得緣之，如前已辨，於理無違。即此中文，若定、通力，同界、同地、異界、異地緣一切處。五十三云：無色界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100]。（略）

【解讀】《成唯識論》以八段十義闡釋第八識，其中（癸四）「（以）長行廣釋（第八識的）所緣（對境）」合有三分，前於（子一）既已「明外境（器世間）」，於（子二）亦已「明內境（種子及有根身）」，今則爲（子三）作「總料簡」以結「第八識的所緣對境」彼一大段。此（子三）「總料簡」中可開成「簡（明）前未盡」以顯所未明義及「總束義門」兩大部分。於前部分「簡（明）前未盡」義中，又可開成三分，即一、簡明業力所變，二、簡明定力所變，三、簡明所變恒暫。今分述如下：

㈠簡明業力所變：上文已簡述第八識的所緣對境有三，即器世間（器世界）、有根身及種子，但未有簡別說明彼器世界及有根身都是自業所招而成爲所緣境，今《成唯識論》補充而簡明之云：「前來〔所說第八識所緣的器世界與有根身〕，且〔可〕說〔爲每一有情生命的過去〕業力所〔招引而現在〕變〔現的〕外〔在之〕器〔世界及〕內〔在之有根〕身〔以及彼根身、器界在不同三〕界、〔九〕地〔中的〕差別〔情況〕。」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於上文〕雖〔然已〕知〔有情的有〕根

〔身及所依〕處〔的器世界都是〕各〔自第八識，或自或共〕變〔現〕自、他〔的所緣對境〕，然〔而對〕他〔界、他〕地〔的根身、器界〕者，亦得〔變〕緣〔之〕否？〔今應答言〕：上來所說〔自他根身、器界的不同〕界、地差別，〔是〕唯〔約自業所感所能變〕緣〔的〕自〔界、自〕地〔而爲說〕，以〔彼等的根身、器界乃〕隨〔逐第八〕識〔之所受何界何地煩惱所〕繫〔縛而〕能〔被〕受用故，〔不隨識縛則不能受用，亦不成爲阿賴耶識之所緣境故〕。」

(二)簡明定力所變：上文已說明有情第八識唯能攀緣其自業所招的根身與器界，至於由定力所變的自他根身、器界能否亦變緣之？《成唯識論》云：「若〔由禪〕定、〔神通〕等力所變〔的〕器〔界與有根〕身、〔或自〕界〔爲他界，或他界爲自界，或自地爲他地，或他地爲自〕地，〔或〕自〔身爲〕他〔身，或他身爲自身，如是等等情況〕則不〔能〕決定。」對此「定等力所變」的情況，窺基《述記》分成多節詳加疏釋：

甲、釋定等義：《述記》疏言：「〔論〕言『定等』者，〔除禪定力以外，還兼〕等取〔神〕通力；〔至於其餘情況亦可〕或〔以〕借〔心〕識〔力變〕起

〔自、他根身、器界〕（按：如生二禪者，可借初禪眼、耳、身三識以了知色、聲、觸三境），或〔以〕大願力〔起〕（按：如地上菩薩由願力變魚以化有情），或〔以〕法威力〔起（按：如聞經、誦經得六根清淨），如是〕此通諸識〔合共〕有五種力〔能變起自、他的根身、器界。然而〕若〔就〕第八〔識〕變〔而言，則除業力能變自、他、自界、自地的根身、器界外，其餘〕唯有〔假借禪〕定〔及神〕通〔二種力量能變他身、他界、他地的根身、器界。又所言『五力』者，是指定力、神通力、借識力、大願力、法威力。又〕或〔可以〕總〔合而成〕四力，〔因爲〕大願力即〔是〕法〔威〕力，〔大願力離法威力〕更無別〔異的體性〕能〔變現〕故。」

乙、釋神通力：既然第八識可以假借定力及神通力以變緣異界、異地的根身、器界，則假借神通的變緣是如何進行的呢？《述記》作出疏釋言：「〔或有問說：定力與神〕通力所變，其事〔當〕云何？〔論主答言：通過神通力以〕變〔似〕異地〔根〕身者，如除〔純無漏清淨的諸佛〕如來〔以外，餘修習上界定的聖者，彼〕得有漏〔神〕通者，〔根〕身〔雖〕在下界、〔下〕地，〔而能〕

起上〔界、上地的〕天眼、〔天〕耳〔的神通，如是攀緣上界天眼、天耳諸境〕及〔其四〕大〔極微與彼所造〕扶根塵時，〔彼下界〕第八識〔便能〕緣彼〔上界諸法以〕爲〔所緣〕境。即〔由〕自〔神〕通力，緣異〔界、異〕地〔的自〕身〔諸境。又所言〕『身』者，〔是廣義之〕通名，非謂〔狹義〕身根〔之義〕。」

丙、釋所緣境：《述記》再釋神通之所緣對境言：「〔再人或有問：此藉神通所起的第八識之所緣對境，若就十二處的分類而言，則〕此有幾處？〔今應答言：彼所變而緣者〕，謂〔有〕眼〔根處〕、耳〔根處〕、色〔境處及〕觸〔境處；又〕或亦〔應包涵〕有聲〔境處，因爲既有耳根而起耳識，則須有聲以爲對境故，但〕無〔聖教〕文〔字而〕別說〔證明之而已。或有問言：於此何以不言『身根』？此應答言：不許下地起上地的身根；何以故？以無此起身根的神通故，即使能〕起身根者，又無〔有作〕用故，〔又無觸欲等事，所以不起。此外〕亦無〔有於〕上地起下〔地的〕天眼、〔天〕耳〔的神通者〕，以〔上地爲勝，下地爲劣，故如是的神通實〕無〔作〕用故，〔於諸聖典〕亦無文〔別說〕

故。〔又或有難言：欲界下地既可依上地初禪的眼、耳二根而起天眼通及天耳通，如是則二禪上地者亦應可依下地初禪的眼、耳二根而起天眼通及天耳通。答言：此則不然。何以故？由於〕下〔地〕欣〔求〕上〔地，故下地〕可〔依上地初禪的眼根、耳根而〕起上〔地的天眼通、天耳通；但是由於〕上〔地〕厭〔離〕下〔地之故，故二禪之上地〕，不〔應依下地初禪的眼根、耳根而〕起下〔地初禪的天眼通。又依神〕通力所變〔的〕餘地器〔世界〕者，如〔《大毘婆沙論》所載有〕以〔神〕通〔之〕力，馬勝比丘（Aśvajit-bhikṣu）〔即能往〕上〔界〕入色界〔初禪的梵宮〕見〔大〕梵〔天〕王等，〔如是則其〕第八識〔能變〕緣彼〔上界的根〕身中〔的〕扶根〔塵及構成彼扶根塵的地、水、火、風之四〕大〔能造色〕等。亦由〔神〕通力，〔本在上界的〕色界諸天〔有情，亦可到下界的〕佛前聽法，〔亦能〕令此〔下〕界〔的衆〕生〔能〕見彼〔上界色界有情的根〕身〔之根依處扶根塵〕等。〔此等下界〕能見之〔有情〕者，雖未得〔神〕通，〔但由於彼往下欲界而來之〕色界〔的諸〕天等〔有情〕，以〔能運用神〕通力故，〔亦得〕變爲色身，令彼〔欲界有情便能〕得〔以〕見〔彼，由

此故知：上界變緣下界諸境，或〔下界見〔上界諸境〕者，〔皆可〕名〔之爲〕由〔神〕通力〔所變緣〕。上地見下〔地者，又如〕佛〔神通力〕放〔出〕毫光，〔能使上地有情，乃〕至色究竟〔天的有情，都能〕令此〔等有情〕悉〔皆得〕見，〔其〕類〔似〕亦應〔爾〕然。」

丁、定、通差別：《述記》疏言：「又〔地上〕大菩薩〔爲度有情故〕，以神通力變爲〔魚、米而顯色、聲、香、味、觸等〕五境，〔得〕令餘地〔有情能〕生得見變者，〔即上界繫的神通能令下地有情〕可得〔見色、聲等〕五塵〔境〕。〔定力與神通力〕雖〔然皆是〕第八〔識所〕變〔現，但神通力可使其第八識能變異地的內在根身，而〕其〔禪〕定之力，〔則唯能令第八識變起異地的色、聲等五塵境而已，諸聖典中〕不見〔有〕第八〔識〕能變異地之內〔在根〕身〔之〕文，〔以〕不〔能〕由〔禪〕定〔之〕力〔可以〕引〔發〕他〔異〕地〔的根〕身〔能在〕下界〔現〕起故。〔又有情於〕無色界〔是〕無〔有神〕通〔活動者，經言彼等能住下界至〕佛〔身〕邊聽〔佛說〕法〔而〕令〔其〕他〔下界有情〕得見〔者，此〕但是〔其〕定力〔所起的作用，而所見得者〕亦非

是〔他們的根〕身，以〔他們是〕無〔五〕根故。〔若據積聚名『身』的定義來說，則下界有情所見者〕或亦〔可〕名〔爲他們的〕『身』，〔因爲所見似根身的色等五塵境亦〕有積聚〔的特質〕故。〔又地上大菩薩於〕八地以去及在〔究竟位的如來〕佛身，〔其神〕通〔力與〕定〔力令其第八識所變現的果法是〕無差〔別的，都能〕一念俱起〔而〕變爲〔異地的根〕身者，〔以佛常具神通與定力，故依〕理即不〔應〕遮〔撥〕其定〔力與神〕通力〔能變現相同的果法〕。」

戊、本質有無：《述記》疏言：「〔或有難言〕：若作此解（按：依神通力，其第八識能變緣異地的根身等者），如〔身在〕上界〔諸〕天〔有情既能得〕見下〔界小劫的兵刀、疾疫、饑饉等〕三災〔及大劫的水、火、風等三災，則〕身在下界〔的有情，以其神通力〕以上〔界的〕天眼等〔得〕見彼〔上〕地〔的〕色等〔諸法，如此情況〕豈〔非彼等的〕第八〔識〕亦〔能變〕緣〔彼下地三災及上地諸色等〕耶？〔答：上界諸天有情，以神通力雖能見下界的三災，但其第八識亦不一定變緣彼大、小劫的三災〕。彼既不緣，故知馬勝往色界處，

何必此〔其〕第八〔識〕即〔亦能變〕緣彼〔梵王根身及梵宮諸〕色、〔聲〕等？〔至於下界的三災〕，若〔與所處〕相〔遠〕離者，雖見其色〔等境〕而〔其〕第八〔識亦〕不〔變〕緣〔之〕；若近處者，〔則〕何妨第八〔識〕亦變〔緣之？因爲論言『若定等力所變器身……不決定』故。如是第八識不變其本質而眼等之識亦能緣之〕，由此故知天眼、〔天〕耳〔諸〕境非必有本質，此義應思，（按：雖不以自第八識所變境作爲本質，作疏所緣緣，但仍須以他有情的第八識所變境作爲疏所緣緣之本質。）〔如是神通所見諸境，似有〕違〔背於《成唯識論》〕下〔面第七卷的〕論文〔所說：眼等前〕五識〔活動，其〕疏所緣緣〔本質〕必〔定須〕有之文〔字。此間的有關義理〕應更思〔維〕審〔察〕，如《〔唯識掌中〕樞要》〔所〕說。」

己、明法處攝：《述記》疏言：「〔由定中神通作用所引致，第八識所變緣的異界〕餘地器〔界對境〕者，〔在十二處的領域中〕，即〔是〕『法處』〔所攝的眞〕實色〔法。因爲〕《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云：法處所攝〔的殊〕勝定果〔之〕色〔法，無論〕彼果〔或是〕彼境，〔都〕是實物〔的存〕

有。定心所緣〔者，如金、銀等物〕名〔之爲〕『（定）境（色）』，〔由救度有情〕勤求〔而〕起故，〔彼境〕即名爲『（定）果（色）』；〔如是殊勝定果色〕即通〔於〕有漏〔法〕及與無漏〔法〕。此〔殊勝的定果色〕謂〔如〕聖者〔所〕得〔起的〕威德定，〔即能〕變爲此『（定果）色』，〔以〕饒益有情，〔彼定果色即是實有體用的實法〕。」

庚、緣境差別：窺基《述記》於此開始分成六門，以義辨第八識由禪定力及神通力所變緣諸境的差別特色：

第一、約有漏無漏辨：《述記》疏言：「然〔由禪定力及神通力所引發〕第八識〔變緣之境，其特色差別可以六門辨別之：第〕一、〔凡夫的第八識〕唯緣有漏〔禪定、神通所引的色境〕，不緣無漏〔禪定、神通色境〕，如〔第八阿賴耶識唯緣有漏〕種子，〔而無漏種子唯是寄存於阿賴耶識之中，非是阿賴耶識的所緣〕故。〔若如第八地菩薩及二乘聖者以其定力、神通力變爲魚、米等定果色〕，雖緣無漏，〔但其第八識此時仍是有漏識，故其第八識之所緣魚、米等定果色與彼無漏的魚、米等法〕遂不相似，〔因爲彼時的第八識〕體仍〔是〕有

漏，〔而彼神通所變魚、米等無漏定果色〕非如〔此所緣的〕有漏形狀相〔同〕似〔故〕。又解：〔又如於下地起上地初禪的天眼通、天耳通者〕，以〔其〕初禪眼〔識與〕耳識〔所〕見、〔所聞的〕上地色、〔聲〕等〔境，彼定境〕不異〔於初禪的有漏〕繫〔縛〕故，由此〔眼、耳、身〕三識所知〔的色、聲、觸三境〕必同〔於〕初禪〔的有漏〕繫〔縛，故初禪的色、聲、觸三境，以是有漏故，得爲發神通者的有漏第八識之所緣對境〕，此義應思。又解：〔彼初禪天眼、天耳所得的色、聲二境，雖是〕異地繫〔縛，但仍是〕因緣變，〔因爲彼是〕有〔實體〕用〔的存在〕故。」

第二、約三界辨：《述記》疏言：「〔第〕二、〔由禪定力、神通力所變定果色境〕，此〔雖或〕在色界，〔但〕亦通無色〔界，如前所引《阿含經》所載〕無色〔界有情中的〕聖者亦〔能變灑色界的〕雨淚故。」

第三、約五境辨：《述記》疏言：「〔第〕三、〔第八識於禪定、神通活動之中變色界境時，雖然一般有情〕唯變色、觸〔二境，但其實某些修行者〕亦〔能〕變〔聲、香、味等其〕餘塵〔境；如是即〕此通五〔種全部的〕塵〔境。

如《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七〔所〕說『（能化神境智）通』能變爲色、香、味、觸〔等四塵境〕；又〔《阿彌陀經》說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故知〕淨土中〔第八識實能〕變〔色、聲、香、味、觸等〕五塵〔境而無缺〕故。〔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又〕說：〔若就業增上所生諸色，我們可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這非就（殊勝定自在色而說的；因爲就殊勝定言〕，無色界定〔中的第八識變諸〕色〔時，實〕能變〔色、聲、香、味、觸等〕一切〔色〕故。〔或有問言：既說勝定中的第八識能變一切五境，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中〕說：『（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如青、黃、赤、白）等相；（何以故）？以彼香、（味）等生因缺故，又無用故，（如是……無有俱生香、味等境）』？〔今應答言：《瑜伽師地論》〕此〔文，唯〕約色界〔中〕異生〔凡夫〕及無色界〔中的〕波羅蜜多聲聞（即廣慧聲聞聖者）〔而說；彼等的第八識〕唯能〔變〕起色、聲、觸〔境〕，不能〔變〕起香、味〔二境〕，以〔彼等〕無〔有〕加行心因別起，〔而香、味二境〕亦不能令自、〔令〕他有〔所受〕用

〔如彼顯色等〕故。若〔生起禪定力、神通力者是〕十地菩薩及色界〔中的〕波羅蜜聲聞（廣慧聲聞聖者），〔則〕即許〔變〕起〔彼色、聲、香、味、觸五塵〕之〔境〕。故《華嚴（經・離世間品）》等云：『〔菩薩鼻根能〕聞無色界宮殿之香。』〔又〕《（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云：『光音及遍淨，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按：今羅什譯本作：『其諸梵天上，光音及遍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由此〕即〔知彼香、味二境，當十地〕菩薩等入彼〔勝〕定〔之時，實能〕變〔得〕。」

第四、約能造所造辨：《述記》疏言：「〔第〕四、〔由禪定力、神通力所引第八識所變緣的諸色，究竟〕爲唯〔五境、五根等所〕造色〔所生？抑或〕亦〔是由能造能〕變〔的地、水、火、風等〕大種〔所生？今應答言：彼應〕如《（大乘阿毘達磨集雜論）對法》第一卷〔窺基所著〕《（集雜論述記）疏》末〔所〕解，〔又〕應廣如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所〕解。」按：《集雜論述記》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所說：彼定所生色，依此界繫之定，即由此界繫的大種所造；又說：由此殊勝的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由（五根、五

境）造色變異而生。

第五、約定通二力辨：《述記》疏言：「〔第〕五、然〔彼神通力〕與〔禪〕定力有何差別？〔今當答言：定心緣境，一向是善，但神通力緣境則爲不定，因爲〕二乘（小乘、凡夫）異生〔坐禪得神通時，若爲利樂有情，變現魚、米等境，則是善心，同於善定〕；若爲嬉戲，〔變起魚、米諸境，彼〕通果〔心便成〕無記，即〔是異熟、威儀、工巧、變化等四無記中的〕變化〔無記〕心。〔如是此神通所變諸境〕可說與彼定境爲異：一〔是〕根本境，一〔是〕解脫境（按：前者是指禪定境，後者是指神通境，下句亦然。禪定境目爲『根本境』者，以彼是正定之心所生，非是散心，猶如見道時的『無間道』；神通境目之爲『解脫境』者，以從前正定心之後所生，猶如『解脫道』依『無間道』之後而得生。）一〔是〕善心〔之〕境，一〔是〕無記〔心之〕境，故〔禪定力與神通力便〕成差別。〔或復有問言〕：若〔菩薩修道位，於〕八地以去，〔則〕菩薩定〔心〕之與〔神〕通〔之心，彼〕此亦〔有〕何異？〔答言：神〕通力〔須〕由先〔前作〕加行思惟，方乃得生，故〔彼神通〕心〔然後方得〕引起變化〔魚、

米、金、銀〔事〔物〕等；〔而〕定力但是任運生故，故〔八地以上的菩薩，其神通力與禪定力〕二〔者亦有差〕別也。或〔亦可言，禪定力〕是根本〔而神通力是後得〕及〔是定力〕果〔法〕所變〔起〕，故〔二者亦〕成〔差〕別也；此〔禪〕定〔力〕及〔彼神〕通〔力，從其〕義分〔作本質分析，即可見〕爲別〔異〕。〔若〕在佛〔位則不然，以禪定與神通即〕無〔差〕別故，〔二者〕皆〔不必加行，任運心起〕通變及化〔故。復次，吾人當知：以神〕通〔力〕可引起〔五〕根之與〔五〕塵〔境，而禪〕定即不爾，〔彼〕唯〔能變〕起於〔五〕塵〔境而已〕。」

第六、約變不變根辨：《述記》疏言：「〔第〕六、又〔或有問言：色界、無色界有情的第八識〕依神通〔力能〕變〔緣〕根等〔法〕否？〔今答彼言：《瑜伽師地論》卷〕九十八說：〔諸聖者神通變化時〕，不變四事：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及〕業果，〔故知諸聖者雖以神通力，亦不變現實五根等法〕。設復變作〔諸根，但彼根於色、無色界亦無作用，故只是〕似〔根〕而非眞〔根〕，如〔《成唯識論》於〕下〔文〕第十〔卷中〕，自有二解

（按：如彼論云：『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用，故不說有。』）〔至於聖者〕由定力變〔緣〕異〔界的諸〕身、器〔界〕者，謂即《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所〕說：色〔界〕、無色〔界〕天〔中有情〕變〔現色〕身〔數以〕萬億共立〔住於一〕毛端〔的空間之地，此〕是〔由離我執，心無高下的〕平等心〔定的顯現〕。無色〔界有情〕既無〔有神〕通〔力〕，即唯〔有者〕是定力。色界〔有情除有定力，彼神通力〕亦說〔爲〕有，亦〔能〕令〔二界天有情各自類於毛端更〕互相見，〔不相妨礙〕，故〔能〕變異地〔色〕身及器〔界〕者。〔依此理趣，故〕《華嚴經》云：菩薩鼻根〔能〕聞無色界宮殿之香；《阿含經》〔又〕云：〔當〕舍利弗入涅槃時，色〔界及〕無色〔界諸〕天〔有情於〕空中淚下，如春細雨；〔又〕波闍波提入涅槃時，色、無色〔界〕天〔來至〕佛邊側立，〔可以爲證。此所變香境〕乃實色中〔的〕定境者，是色〔界〕、無色〔界〕天皆由〔神〕通力〔所變〕現身、境等〔法。或有問言：既言色界與無色界天的身、境都可由神通力所顯，但何以諸論又言無色界天所變的色境，非是神通力所變異地

之色〕，此有何過？〔今又當答言〕：以《瑜伽（師地）論》但說〔神〕通〔必須〕依〔藉〕靜慮〔禪定而起〕，（按：故神通變色，亦不離定中變色，定之於通亦然，故無色界定所變色，方便亦說爲神通所變）。無色〔界所〕現〔的諸〕色，但〔只是依〕定所生；以〔有情於無色界時，其〕慧〔與定〕不〔平〕均〔故〕，故無〔從發揮其神〕通力〔故〕。無色界〔以定力〕變〔現〕色〔境〕，已如前〔文所〕辨，應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等及《佛地（經論）》〔卷一，所〕解〔說〕。」

㈢簡明所變恒暫：於「簡（明）前（所）未盡（義）」中，合有三段，前文既已「簡明（有情所變根身、器界是）業力所變」，又已「簡明（彼根身、器界亦可以是）定力所變」，今段則「簡明（所變根身、器界是）恒（是）暫」的問題。《成唯識論》云：「〔三界有情第八識〕所變〔緣的根〕身、器〔世界，大〕多〔都是〕恒〔時〕相續〔的存在；但所〕變〔的〕聲、光等〔境，則〕多分〔是〕暫時〔的存在，因爲彼等皆是〕隨〔著〕現〔在衆〕緣力〔量〕擊發〔所生〕起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四小節：

甲、設外所徵：《述記》假設有外人質問言：「〔瑜伽行派所立有情第八識的〕所變〔緣的諸〕境〔與有根〕身，爲〔是〕相續〔的存在，抑或〕爲〔是有〕間斷〔的存在〕？」

乙、正答外問：《述記》疏釋論文以答外問言：「〔有情第八識所變緣的〕內〔在根〕身〔大〕多〔是恒時相〕續〔存在，但亦有〕少分〔是短暫而有〕間斷〔者，其短暫〕由有至一念即便命終〔者〕故；或如蜉蝣等〔生命〕，生已即死故。若〔有情第八識之〕變〔爲〕外〔在〕器〔世間的事物，則〕多分〔是較〕長時〔間存在者，如〕《瑜伽（師地論）》〔卷〕第二說：〔所變的〕外〔在〕器〔世界〕定〔是成、毀〕一劫〔相續〕。若變內〔在根〕身，即隨〔其業感的〕壽〔命，或長或短〕故〔而〕多分相續。〔至於所變現的〕聲、光〔等法，則〕多〔屬〕暫時，少有相續故。〔論文所言〕『等』者，等取華色、華香等。〔聲、光等多分是暫，此〕何以然者？〔此乃〕由〔於彼等皆須依仗衆緣的〕擊發故，聲、〔光〕等〔法〕方〔始得〕生；緣力盡時，彼〔等諸法〕即不〔相〕續。」

丙、答問不緣：《述記》疏言：「有法師云：第八〔識〕不〔應〕緣聲〔境之法〕，以〔聲響是〕間斷〔法〕故，如心、心所〔是有間〕斷，故〔第八識〕亦不緣〔之。答云〕：若作此說，〔則第八識〕亦應不緣〔扶根塵及青、黃等彼〕『〔自性〕等流色』等，以〔彼等色亦有〕間斷故，如電、光等。（按：今既許等八識能緣有間斷的電、光，則何妨亦緣有間斷的聲響？故知彼法師之說非理。）〔又若言心、心所法，以有間斷故，第八識不緣之者，則〕第七末那〔識〕既恒相續，〔無有間斷，第八識〕何故〔亦〕不緣〔之〕？（按：由此可見第八識之不緣心、心所法，非由其有間斷的緣故）。」

丁、答緣斷法：《述記》疏言：「〔或再有〕問曰：〔你既許第八識亦緣某些有間斷之法〕，若爾，第八〔識體常〕恒相續，如何〔得〕緣〔彼不恒相續的有間〕斷法？答〔言〕：如鏡恒時明〔淨，當〕境至〔之時，於鏡中〕方〔得有〕影〔像現〕起；〔今〕第八〔識亦如淨明鏡面〕任運〔而〕起，有境便即緣〔之〕，此復何妨？」

㈣依十二處分際總束其義：本節「總料簡」中，合有「簡前未盡」及「總束

義門」兩大部分。於中「簡前未盡」開成「簡明業力所變」、「簡明定力所變」及「簡明所變恒暫」三節，彼於上文經已完成。此後即是「總束義門」，亦開成三節，即「依處分際」、「明廢立義」及「明三界境別」以總束第八根本識的所緣諸義。今是「總束義門」的第一節「依處分際（以）總束其義」。《成唯識論》云：「略說此〔第八〕識所變〔緣諸〕境者，謂〔總括言之，應涵攝諸〕有漏種〔子〕、〔五根、五境彼〕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的有〕實〔體、用的餘諸〕色〔法〕。」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甲、別釋論義：《述記》疏言：「〔於〕總〔料簡〕略說〔第八識的所〕緣〔境中，此是〕第二段〔即『總束義門』〕也；於中有三〔節〕。第一〔節是〕『依處分齊（按「分齊」即「分（限邊）際」義）（以總束其義）』者。〔此中所言〕『十色處』〔者，即五根及五塵境於〕中〔色、聲、香、味、觸等〕五塵〔境〕通〔包〕外〔在及〕內〔在諸境；至於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則〕唯〔是自體〕內〔在之境。第八識〕唯緣〔有〕實〔體、用的對〕境，〔故〕第八〔識除緣有漏種及十色處外〕，亦緣〔十二處分類中的〕『法處』實

〔在〕色〔境，此如〕謂威德定〔中〕所〔現〕行〔的諸〕境色。如《瑜伽（師地）論》〔第〕五十四卷彼極〔成地對眞、假法所作〕分別〔言：『「隳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及）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色，是實物有，若律儀色（及）不律儀色皆是假有。』今言第八識所緣法處所攝的實色，是指無漏定（如威德定）所引生的實色，亦〕應如彼〔《瑜伽師地論》所作分別說明而領〕會〔之。又論〕言〔『隳法處（色）』中的〕『隳』者，是攝〔屬〕義，〔故『隳法處所現實色』〕即是『法處（所）攝（實）色』之異名也。〔或有問言〕：種子〔於十二處的分類中〕何處〔所〕攝？隨何處〔而〕攝？〔答言：種子〕雖〔不是前五識的對境〕，唯〔是第六〕意〔處的所〕緣，〔或可言法處所攝，然〕以〔彼種子〕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可言種子是〕隨現行〔所〕攝。此中〔或〕有〔妨〕難，如理應思（按：如有外人難言：論主以種子爲因、現行爲果，以因從果，說『種子可隨現行所攝』；但種子爲所知境，心識是能知心，以境從心，則豈非『種子亦應隨心識法處所攝』？今應答彼難言：以種子爲境，作所緣境，引能緣識生，其作用是疏，但以種子爲親因，生起現行爲果，其作用

是親，親辦自果，故言『種子隨現行所攝』，不言『種子是心識所攝』。）」

乙、問答不緣假法：《述記》已疏釋有情第八識的所緣對境，合有三類，即有漏種子、五境五根之十有色處、法處所攝色中的有實體用的諸法〔如有威德定所行色境〕，今繼續討論何法是第八識所不緣者：

其一、設外初問：《述記》假設外人仍有疑問言：「問曰：〔有情第八根〕本識豈不緣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等四〔大類別的〕色〔法耶〕？」

其二、論主初答：《述記》爲論主回答外問言：「答曰：以〔極略色等四類色唯是〕假〔法，無實體、用，是〕故〔第八識〕不〔變〕緣〔之〕，如〔得、不得、生、住、異、滅、名、句、文等〕不相應〔行諸〕法。」

其三、外人再問：《述記》敍外人再問言：「問曰：彼〔法處所攝的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及遍計所起色等〕何以〔是〕假〔故第八識所不緣之〕？」

其四、釋假所由：《述記》敍論主闡釋極略等四色是假之所由言：「〔答

曰：彼極略等四色，以〔無實體〔性〕，故〔此是假法〕，如《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集雜論〕》〔卷〕第一〔及《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等〔所說〕：極略〔色及〕極迥〔色〕但是第六意識〔把粗色的影像加以〕分析〔而成〕爲極微，故〔彼唯是意識的影像概念，無實體用而成假法，故〕第八〔根本識〕不緣〔之以爲對境。至於受戒時所得戒體之〕受所引色中，若定〔共戒體、若〕道共〔戒體的無表〕色，〔都是假法〕，即此〔第八識所〕不緣，〔以彼無表色〕唯以現行思〔心所〕爲體故，〔非是有體有用的眞實色法故。至於〕別解〔脫戒的身〕表業〔及語表業及無表業熏習所得的所謂無表色〕，此〔第八識〕亦〔所〕不緣，以〔彼等無表色〕亦〔非眞實的色法，以〕思〔爲體〕故。」

其五、例種爲問：《述記》疏言：「〔外人再問〕：無表色〔非是實色，故非第八識所緣，其理〕可爾，〔但是無表色之體即〕是思〔心所活動所熏習而成的〕種〔子習氣〕故；〔第八識〕既緣諸種〔子〕，故〔亦〕得緣〔彼無表色〕之〔思種子〕，若爾，〔一〕如〔無想、滅盡〕二無心定等，皆依種〔子而得建〕立，〔豈皆〕應亦得〔爲第八識之所〕緣〔耶〕？」

其六、答亦不緣：《述記》疏言：「由〔於〕此〔等無表色及無想定、滅盡定體非僅是種子，然〕即是〔此〕心等種〔子之〕上〔的〕差別功能；〔而第八識〕但緣種〔子自〕體，不緣〔種子的差〕別〔功〕能；即〔第八根本識所〕不緣者，無表〔色〕亦爾〔是所包括之內，以彼〕是思種〔子之〕上〔的〕差別功能，亦〔即〕是防〔非止惡似是〕色〔法〕之〔差〕別〔功〕能故。故知如彼〔無表色的無心定、滅盡定之差別功能〕亦不得〔爲第八識作所〕緣〔對境。至於法處所攝色中的〕遍計所起色〔者，舉例言之，如〕若說唯是鏡〔中之〕像、水〔中之〕月、〔空中之華等者〕，此〔第八識〕亦〔所〕不緣，〔因爲彼等皆非實色〕，唯〔是〕第六識遍計〔所執而生〕起〔的影像概念而已〕故。若〔彼無漏定力及神通力所引諸境，雖〕唯〔是〕意〔識所〕緣〔之境，但以彼等〕通〔於五〕根、〔五〕塵〔境〕者，亦此中〔第八識所緣境〕攝，〔以彼等非是第六意識遍計所執之境〕故。第八〔識〕所緣諸根、塵〔境〕等，〔從總而言，合應是『法處所攝』，以『法處』是總，五根、五塵彼『十有色處』是別，今論文〕以總從別，〔故論言『此（第八識）所變（緣）境者，謂……十有色處』。

又獨頭意識的遍計所起色是暗，前五識及五俱意識所緣者是明〕；以暗從明，〔故論云『此（第八）識所變境者，謂……隨法處所現實色（而不緣遍計）』。如是以總從別，以暗從明，故論說第八識的所緣對境〕，皆〔五根、五境的十色〕本處〔所〕攝，故〔又〕說不緣〔獨頭意識所執的〕遍計所起之色。」

其七、問十遍處所觀色：《述記》疏云：「又定所生色中，如『十一切處觀（色）』（按：小乘行人修『八解脫觀』，於內、外作不淨觀後，便繼修外色境淨相觀，令煩惱不起，名『十一切處觀』，亦名『十遍處觀』，所謂青遍處觀（即於一切處，總作青相而觀之，下黃相乃至識相准知）、黃遍處觀、赤遍處觀、白遍處觀、地遍處觀、水遍處觀、火遍處觀、風遍處觀、識遍處觀、空遍處觀；如是『十遍處觀』所得的色境名『十一切處觀色』。）〔彼等色〕亦此〔『法處所攝色』〕中〔所〕攝，〔彼『十一切處觀色（十遍處所觀色）』，有情的〕第八〔識〕緣〔之〕否？」

其八、答不緣十遍處所觀色：《述記》疏言：「答曰：〔有情的第八識實〕不緣〔彼十遍處所觀色，以彼等俱是〕假想色，〔無實體、用〕故。故此論文

〔明確指出第八根本識〕但緣實色，不緣假〔色〕故。第八所緣，必有用故，〔而〕彼〔十遍處所觀色〕無〔有〕實〔體〕用，〔所以〕第八〔識〕不緣。」

其九、問不緣無法之由：《述記》疏言：「〔外人又問〕：然諸法體〔可有二類〕：一者、有〔體〕法，二者、無〔體〕法。〔於〕上〔有體、無體〕二法中，〔有情的〕第八〔識〕何故不緣無〔體〕法？」

其十、正申不緣無體法緣由：《述記》疏言：「〔論主答曰〕：此〔第八識，於所緣境唯作自然〕任運緣，〔而〕非〔有計執〕分別〔緣〕故，無〔有〕籌度故。〔於諸識中，聖者的般若有分別的〕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諸〔有漏的第〕六識〔及其相應心所〕等〔則〕有分別故，〔既得緣有體法，亦得緣無體法；至於第八識既無分別，亦無籌度〕，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無體法，亦即不緣無體假〕我〔之法〕也。第八識〔的〕變〔緣活動是因緣變〕，變必〔是〕有〔體〕、用，故不緣無〔體法〕，無〔體法〕無〔有〕用故；故〔第八識〕不緣我等〔者〕，以〔彼所執我等〕無體、〔無〕用故。」

其十一、問不緣無爲：《述記》疏云：「於有〔體〕法中，略有二種：一

者、有爲〔法〕，二者、無爲〔法〕。何故此〔第八〕識不緣無爲〔法耶〕？」

其十二、答不緣無爲所以：《述記》疏言：「〔無爲法依瑜伽行派分類有假有實；眞如有體是眞無爲法，空虛、非擇滅等無有實體，是假無爲法〕。若〔是眞〕實無爲〔法如『眞如』者〕，因〔第八識〕未〔有以般若無分別智以體〕證〔之〕，故〔凡夫的第八識亦不緣彼眞如實無爲法〕。若〔是〕假無爲〔法如虛空無爲、非擇滅無爲等者，由於假無爲法〕無〔有實〕體、用故，〔故第八識〕皆不得緣。」

(五)寄問徵起：於「總束義門」作第八識所緣境的總料簡中，上文已依十二處的分際以總束其義，今則作「寄問徵起」，以引出下文有關「明廢立義」的討論。《成唯識論》作寄問徵起云：「〔上文雖知：第八識唯緣有漏種子、五根與五境的十色處、法處所攝色中的聖者定所起色如威德定所行境色，而不緣法處所攝色中的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定所生色中的十遍處所起色；乃至不緣一切無體法、一切無爲法。今更當問：〔第八識既緣有爲法〕，何故此〔第八〕識〔亦〕不能變似〔有爲法中的一切〕心、心所等〔法以〕爲所緣

〔境〕耶？〕」

窺基《述記》疏釋論意言：「於有爲〔法〕中，〔對〕色〔法〕、心〔法〕、心所〔法及〕不相應行〔法等，何者是第八識所緣？〕如前已辨，〔第八識唯〕緣實〔法〕，非〔緣〕假〔法，故第八識不緣假色法〕等，〔此則可爾；但心法與心所法是實法〕，何故〔第八識亦〕不緣心〔法及〕心所法？〔乃至何以不緣〕不相應行〔法等〕？故外人〔有此徵〕問。〔文中〕『等』〔者〕，即等取不相應行〔法〕及諸無爲、無〔體〕法〔以〕爲〔徵〕問。」

㈥明廢立總束其義：於「總束義門」以明第八識的所緣對境中，共有三分，前文已完成「依十二處分際總束其（第八識的所緣）義」，今文則是「明廢立（以）總束其（第八識的所緣）義」；此中可以開成八小節：

甲、明識變有二：爲要解答何以第八識不能變緣心法、心所法、不相應行法等，《成唯識論》首先分析心識活動的基本差別云：「〔有情〕有漏〔心〕識〔的〕變〔起現行活動〕略有二種〔情況〕：一〔者是〕隨因緣勢力故〔得〕變〔起現行活動〕；二〔者是〕隨分別勢力故〔得〕變〔起現行活動〕。」窺基

《述記》分兩節作如下的疏釋：

一者、釋因緣變：《述記》疏言：「〔所謂有漏心識隨〕因緣〔變〕生者，〔意〕謂由先業〔習氣爲增上緣〕及〔現識的〕名言實種〔爲因緣和合而能生起者〕，即〔是〕要有〔勢〕力，唯〔由〕任運心，非由〔分別〕作意〔勢力〕，其心乃〔能〕生〔起現行者。亦〕即〔舉例言之：前〕五〔識及第〕八識隨其增上〔的〕異熟〔諸業〕因〔習氣〕爲〔增上〕緣〔及其第八識所攝藏的〕名言種〔子作〕爲因〔緣，如是和合〕，故變於境，〔謂之『因緣變』，至於與第〕八〔識〕俱〔起的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數，即無〔有殊〕勝力〔量故，即使〕設〔爲〕任運生〔起，但其所引生的對〕境無〔有〕實用，〔故非是因緣變攝。因爲〕因緣變法，必有實體，非橫計〔強爲分別所得〕故，非無用故。」

二者、釋分別變：《述記》釋「分別變」言：「〔有漏心識隨分別變者，彼即是〕謂〔由〕作意生心〔而非由任運所生心〕，是〔由〕籌度〔思量所生〕心。即〔是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之〕隨自〔識〕分別作意〔所〕

生故。由此〔第〕六、七〔識〕緣〔慮〕無〔體〕等〔法之〕時，〔其所生〕影像相分無有〔相應作疏所緣本質之〕實體，未必〔能〕有〔眞實的作〕用；〔不過，隨分別勢力故變的心識〕亦非〔全〕由〔言〕說分別故變〔者，如當第六識與前五識同緣時，雖彼分別變的意識〕境體定無，〔但彼〕亦〔能〕緣〔從因緣所生的青、黃、赤、白等相分境而〕有〔其用〕故。」

三者、出二變例：《述記》舉出心識兩種分類言：「或〔言：於有漏心識活動之中〕，初〔『隨因緣勢力故變』者〕，通〔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第〕八〔阿賴耶識的〕全〔部〕及第六〔意識的〕少分（按：此指五俱意識亦是『因緣變』者）；後〔『隨分別勢力故變』者，則包括〕第七〔末那識的〕全〔部，亦〕通第六〔意識的〕少分（按：此指五後意識、獨散意識及定中意識少分等）。此解〔是〕順〔從本〕論〔後面〕『（初必）有用，（後但爲境）』等文〔而作出分類者〕。」

乙、簡別二種識變：跟著《成唯識論》辨釋「隨因緣變」與「隨分別變」彼二種識變的分別云：「初〔隨因緣勢力所變諸識之所緣境〕必有〔眞實的體〕

用，〔而〕後〔者隨分別勢力所變諸識之所緣境〕但爲〔識之對〕境〔而不必有實體用〕。」窺基《述記》把二種識變開成四種解釋而分七段予以疏解：

一者、述第一解：《述記》疏言：「『初』〔者，指〕隨因緣變，〔彼所緣境〕必有實體用，〔此〕即〔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與第〕八〔識〕等所變之〔所緣對〕境。『後』〔者，指〕隨分別變，〔彼所緣境〕但能爲境，非必有〔其實〕體、〔實〕用，〔彼〕即〔第〕七〔末那識的全部及第六意的部分，即除去五俱意〕識等。今〔《成唯識論》要〕正明第八〔本識〕不緣心、〔心所〕等〔法〕，義兼〔明眼等前〕五識等〔亦〕不緣心、〔心所〕等〔法。此即〕總談心〔識〕等緣境〔的不同〕道理。」

二者、述第二解：《述記》疏言：「又〔有第二種的〕解〔釋〕：初〔者隨因緣變，此〕唯〔是〕第八〔識的活動，因爲第八識是〕異熟〔果的〕主〔體〕故，〔是諸現行活動〕所熏〔習之〕處故，〔彼識〕能持種〔子功能〕故，〔所以其〕變〔現活動〕必有〔實體、實〕用。後〔者、隨分別變，此包括其〕餘〔前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合共有〕七識所變〔的〕色、〔聲、香、

味〕、觸等〔諸境，乃至諸心所等對境〕皆無實〔體〕用，〔只具〕似本質〔的作〕用，如鏡中〔之〕火。」

三者、論前二解優劣：《述記》對上二說作出評鑑言：「〔若依第二解，唯第八識是隨因緣變，餘七識皆是隨分別變者〕，既爾，〔則前〕五識應〔該亦成爲〕一向緣假〔法的隨分別變識，而前五識所緣的〕青等〔諸境亦〕應非實，〔此有違理教，第二解即未盡善。對第一解，或有〕問〔言〕：若隨因緣〔變的諸識，其所〕變〔緣之境〕必〔須〕有〔實體〕、用，〔則與隨因緣變之〕第八識俱〔而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法，〔其〕境〔亦〕應有〔實體〕、用，〔此不應理。第一解者〕答〔言：與第八識俱之觸等五心所法非隨因緣變，故其所緣境亦無實體、用，所以者何？以觸等五心所法〕非〔汝所主張之異熟果〕報〔之〕主〔體〕故，非自在故，〔此亦〕順〔從汝〕第二解〔者可知。爲成第一解義，或復有問：汝言『隨因緣者』，應是異熟果報的主體，即有自在的活動〕。由此〔當〕復〔問〕言：〔所謂〕隨因緣者，此是何義？〔如是第一解者必將強調其〕隨任運義〔及〕隨種子義〔則是『隨因緣』

義，此是隨〔順第一解〔而爲說。至於與〕第八〔識俱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數〔及〕第六識〔之獨散意識〕等中〔的果〕報心所緣〔境〕，非必有用；以此〔等心、心所法的〕見分雖〔或〕任運〔而〕生，〔可是其相分境，由於〕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現其〕境相故，但是〔能產生影像而非能產生本質的〕影像種子所生，〔彼如鏡中之火，無有實用，所以只屬分別變，非隨因緣變。我們當知：其境若由第八本識所變〕，如彼眼根等〔者，即有發識之用，以是因緣變故；今觸等五心所等之所變影像，非如眼根等，故〕無〔有如彼眼根等有能使眼識等有〕見〔之〕用故，不能〔引〕發生〔起〕眼等識故，〔因而唯是隨分別變攝，非隨因緣變攝。再者，或有對第二解師而作出〕問〔難言：如前述所論，與第八俱的〕觸等〔心所，其〕所變根，〔既〕無見用，故非因〔緣〕變〔攝〕。觸等所變色〔境，既言〕非因〔緣〕變〔攝〕，故〔亦應〕無〔有質〕礙〔的作〕用；〔同理，你所執的前〕五識所變〔諸境〕，爲例亦爾，〔豈非應當亦無質礙之用？第二解者〕答〔言：正確！彼此之〕理〔亦皆〕齊〔同，故知與本識相應之觸等心所對境與前五識所變諸境〕亦無〔有質〕

礙〔的作〕用，〔因爲我們主張前〕七識所變〔之境，皆〕並無〔眞實的體〕、用故；此依第二解〔爲說〕。此〔上述〕二義，〔是就〕護法等菩薩〔所〕解〔析以進行討論〕。若〔依〕《瑜伽（師地論）》〔注〕釋家〔如最勝子所說〕亦有許〔第八識俱的〕觸等〔五心所法〕與〔第八本〕識〔一起〕同〔是眞〕實變〔緣諸五根及諸色境者，如是〕即不違此〔《成唯識論》所言『初必有用，後但爲境』之〕文，然〔此說又有〕違《成業（論）》，〔以有〕『多種共生一芽』之失。〔對第一、第二解的評鑑，則以〕前〔第一〕解爲勝。順下〔則爲本論〕第三卷〔有非難『多種共生一芽』〕等文。」

四者、述第三解：《述記》疏言：「又〔有第三〕解：〔所謂『因緣變』中的〕『因緣』者，是〔指〕諸法眞實〔有體〕、有用〔的〕種子。若用此種子，故〔能〕生〔色、心〕諸法。心〔識若〕緣變〔此能生色、心實法〕之〔眞實有體的種子，此種子〕變必有用，〔以能生有實體用之色、心諸法故〕；以能生者，〔即是〕實因緣故。其〔與第〕八〔本識〕俱〔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數〔心所〕所變之〔境〕相，非〔由有〕實〔體、實用的〕種子〔所〕

生，但〔是由〕假種〔所〕起〔觸等五數所變緣的諸根、諸塵，此等根、塵即無助成眼等心識的生起之實體、實用。觸等五數所變緣者〕，故但〔可〕爲境，〔不能有生識之用，故彼等與第八識相應俱生的觸等心所法對境是〕分別變〔所〕攝。〔至於所謂〕『分別變』者，〔是指〕心、心所之總名，〔彼所變諸境唯〕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不〔必〕從眞實有〔實能變色、心實境的作〕用〔之〕因緣種子所生，彼但〔可〕爲境，〔不能有生起實色、實心諸法的作用。有漏法既如此，則〕無漏〔法〕亦爾，非必有〔實體〕、用。（按：如於無漏定中，由無漏意識擊發第八識，變現魚、米以度生時，所變魚、米有實體、用，是因緣變所攝；若作『十遍處觀』所變諸境，無實體、用，是分別變所攝）。」

五者、述第四解正義：《述記》疏言：「〔至於第四解者，彼等主張〕：隨其所應，〔前〕五識相應心、心所及第八識體〔及〕五俱意識〔的所緣對境〕，或定心所緣〔的金、銀諸境，由於皆〕有實種〔子所〕生者，〔有實體、實用，故〕皆〔是〕『隨因緣（勢力故）變』〔所攝。至於其〕餘〔第七末那、除五俱意之第六意識及與彼相應心所，第八識相應觸等五心所等所變諸境，皆〕無實

用，但名似色、心等，名『隨分別勢力故變』〔所攝〕。此解爲正，無諸妨難。」

六者、重解二變：《述記》重疏二變云：「〔若彼所變緣的所知對境〕，由能緣心任運〔地〕、有力〔地所生者，即〕彼所變〔的境〕相〔是〕從實種〔子所〕生〔者，則彼境相〕名〔爲〕『（隨）因緣（勢力故）變』〔所攝〕。若〔彼由〕能緣心不任運起，〔或〕雖任運起而無〔有殊〕勝〔勢〕力〔者，則〕所變之〔境〕相，非〔從〕實種〔子所〕生〔者〕，名『（隨）分別（勢力故）變』〔所攝。論言〕『初必有用』〔者，是指隨因緣變的境相皆實有體、用〕，無〔有〕無〔實體〕、用者。〔所言〕『後但爲境』〔者，是指隨分別變的境相〕，當〔由〕情〔執分別而〕現〔起之〕故，〔但可爲影像境相，而〕非必有〔其實〕用；〔但其中亦有例外者〕，若論依他〔起性的境相，如分別變中的青、黃等相分，雖無有質礙之用，亦無有發識之用，但彼等是依他起性之法〕，假〔藉〕因緣〔種子所生〕起，〔故可說〕亦是『有用』，〔當然，此所言『有用』者〕，非是如色〔法〕有〔質〕礙等用，〔亦非如五根之有發識等用，只是

由於彼青、黃等依他境相，能與其本質相似〔〕，稱〔合〕其〔本質的〕自相，名爲『有用』。〔又〕若第六報心〔意識，彼與前〕五識俱者〔按：此指同緣五俱意識〕，亦〔應是〕『隨因緣（勢力故）變』〔所攝，以〕其〔所緣色〕境或有〔實作〕用〔故；但不與前五識俱起，而唯自任運起者，則彼第六意識是『隨分別勢用故變』所攝〕。」

七者、問答餘義：《述記》跟著施設兩番問答，以伸餘義云：「〔外人初〕問：〔於〕前〔第一、三、四解中〕所說若〔境相〕隨分別變〔攝者，假種所生，無實作用〕，但〔能〕爲境，〔不能與他法能爲本質，如是〕定心及〔前〕五識所變之境〔相亦不與他法爲本質〕，應〔亦〕全無〔有〕用〔而成爲分別變攝耶？今當〕答〔言：定心及前五識所變相分〕，隨彼〔是從第八本識中〕實體種子〔爲〕因〔緣所〕生，故〔彼等〕境〔相〕有〔其實〕用，〔應是因緣變所攝，非是分別變所攝。外人再問：若爾，則〕由此故言『隨分別（勢用故變）』者，此是何義？〔今論主當解答言〕：隨加行義〔而言，定心、前五識心及意識有分別心，皆是有加行所引生，但〕分別變者〔的〕諸心、心所，〔由加行引生

後方得再起〔勢的分別〕籌度義，〔然後始得生起分別的所緣境相；然而〕定心及〔前〕五識雖〔亦〕有加行〔所引〕生〔義，但並〕不皆〔起〕強〔分別的〕籌度，故〔所〕變〔對境皆〕必有〔實體〕用，然〔於〕一念〔定〕心〔及前五識心可以〕得成〔因緣變及分別變彼〕二種〔境相〕，如定心緣十八界〔時，緣實五塵境，則是因緣變所攝，於同一念亦通緣過去、未來之心、心所等者，則是分別變所攝。由此亦足以〕返顯〔第〕八〔識與所〕俱〔之觸等五心所所組成的相應心品應〕具有二〔種〕變：〔一者是第八識心王境相的因緣變，二者是其相應俱有觸等五心所境相的分別變。又於三境之中〕，性境〔彼所緣者，由於其性類、種子、界繫皆〕不〔必定〕隨〔其能緣〕心〔識而決定，故是〕因緣變〔所〕攝；獨影〔境彼所緣境相，由於其性類、種子及界繫皆唯從屬於其所屬心識的能緣見分，而〕帶質〔境者，其所依的本質自有種子，其所緣影像相分境則與心識的能緣見分同一種子，其性類、界繫亦因依各別獨特情況而有不定，故知獨影及帶質二境〕皆分別變〔所攝〕。」

丙、明異熟能變識之所屬：於「明廢立以總束其（第八識的所緣）義」中，

共有八節。前文於「甲」節已「明識變有（因緣變及分別變）二（種類別）」，於「乙」節已「簡別（因緣、分別）二種識變〔的特質〕」，今則爲第三，即「丙」節以「明異熟能變識（於因緣變、分別變）之所屬」。《成唯識論》云：「〔今第八〕異熟〔能變〕識〔的〕變〔現活動〕，但隨因緣〔勢力故變，以〕所變〔現諸〕色等〔法境相〕必有〔眞〕實〔體〕、用，〔故是因緣變之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在〕顯〔示第八異熟識，由於所〕變色等〔法皆〕從〔眞〕實種〔子所〕生，故所變法必有〔實〕體、〔實〕用，〔是因緣變之所攝〕。」

丁、明異熟識不緣心法：於「明廢立以總束其（第八識的所緣）義」中，今爲第四節，「明異熟（能變）識不緣心、（心所等）法」。《成唯識論》云：「〔至〕若〔第八識〕變心、〔心所〕等〔活動，此心、心所對於第八識言〕便無〔有〕實〔質的作〕用，〔所以者何？因爲作爲〕相分〔之〕心等〔是〕不能〔被〕緣〔慮〕故，須〔待〕彼〔前七識有〕實〔際需要緣慮受〕用〔諸境之

時，彼前七識的心與相應的心所法始能各〔第八識所涵攝的種子而得〕生〔起〕。」窺基《述記》分成兩節予以疏釋：

一者、釋解論意：《述記》疏言：「〔作爲〕相分〔的〕心〔法及〕心所〔法〕，如〔神通力所成就的〕『化心』等，〔對第八識而言〕故，不〔能〕緣〔慮以認知〕之；〔即使〕緣〔慮之，亦〕便無〔實質上的了別作〕用。《〔解〕深密經》〔卷五〕說〔如來〕諸變化〔身中之〕心『無自〔所〕依〔之〕心，〔故非是有心；但〕有依他心〔故非是無心〕』。〔又〕《佛地〔經〕論》第六卷〔與〕此〔《成唯識論》〕第十〔卷〕亦云：〔如來化身及他受用身〕無自緣慮〔而具〕實體之心，〔但卻〕有隨〔所依眞實報身之心的〕見分所變相分似〔能緣〕慮之心，如鏡中火。乃至廣說。」

二者、問答餘義：《述記》再以一番問答以釋餘義言：「〔或有〕問〔言：你說第八識若變心等，便無實用〕，若爾，〔則〕何故〔前五識、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的〕心、心所法〔亦得〕從第八〔識〕生〔起？此等七識心等，第八識〕既〔然〕不能變〔而緣之，雖變亦無有實用，則〕不須生〔彼餘七識心、心

所等〕故。〔論主答言：當〕須七識〔心及其心所〕等受用於境〔之時，彼七識心及心所便得〕從第八〔識的種子〕生〔起〕。非〔謂第八識〕不緣〔彼等心、心所法〕故，即不令〔彼餘心識等生〕起，如〔彼〕無漏〔無分別智等〕心〔雖非是有漏第八阿賴耶識的所變所緣，但〕亦〔能〕從〔有漏第八識生〕起故。」

戊、明異熟識不緣無為：於「明廢立以總束其（第八識的所緣）義」中，今爲第五節，「明異熟（能變）識不緣無爲（法及不相應行法）」。《成唯識論》云：「〔設使謂第八識〕變無爲〔法、不相應行法〕等〔者，彼無爲法與不相應行法〕亦無實用，〔故第八識不緣無爲法及不相應行法〕。」窺基《述記》疏文分二：

一者、問答釋義：《述記》疏言：「〔設有問曰〕：若〔謂〕有實體〔之法，爲〕第八〔識〕即〔可作所〕緣〔緣；則今〕無爲〔法便是〕有〔實〕體〔之法，彼即〕應〔爲〕第八〔識之所〕緣〔慮。答言〕：若〔謂〕第八〔識應〕緣實無爲〔眞如〕者，〔此不應理，因爲實眞如〕無爲〔法對凡夫〕無〔有實〕用，〔以凡夫第八異熟識對〕此未〔能〕證〔入〕故；若〔指〕似無爲，非

實無爲〔如虛空等者，則彼虛空假無爲法無有作用〕故〔亦〕不變〔緣之〕也。」

二者、解其等義：《述記》疏解論文「變無爲等」中的「等」字的字義云：「《〔成唯識〕論》說『等』言〔者，除前『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爲所緣耶』中有『等』字外〕，又〔此中〕『〔變〕無爲〔等，亦無實用〕』中〔亦〕有『等』字，故〔於中除簡辨第八識不緣實法眞如無爲法外〕，亦〔簡〕辨假法不相應行〔法不爲第八識之所緣，亦〕即〔針對〕前〔問『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爲所緣耶』而回〕答『心及心所法〔等〕』〔中的『等』字，等取無爲法及不相應行法，故〕今〔於解心、心所後，再〕解無爲〔法及〕不相應行〔法〕，亦無有過。〔如〕此解〔義，方〕是〔根〕本，故〔《成唯識論》於〕前問中，〔有〕『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文〕，既言『等』者，故〔等〕取〔不相應行〕假法及與〔眞如〕無爲〔實法，以不相應行無實作用，而凡夫第八識即使緣眞如無爲法，亦無離繫之用，故不緣之〕。」

己、結異熟識不緣心等：此於「明廢立以總束其（第八識的所緣）義」中，

今爲第六節，「結異熟識不緣心等法」，故《成唯識論》云：「〔由上文種種分析〕，故〔得知第八〕異熟識不緣心〔法、心所法、無爲法及不相應行法〕等。」窺基《述記》疏言：「此總結〔第八識不緣心等法〕也。」

庚、明無漏位亦緣無體等法：《成唯識論》云：「至無漏位，〔此第八識即能與殊〕勝〔無漏般若智〕慧相應，〔此時第八識的活動〕雖無分別，〔然〕而〔其相極爲〕澄淨，故設〔使心、心所、無爲法等對彼雖〕無實用，〔但是於第八識中〕亦〔能顯〕現彼〔心、心所、無爲法等〕影〔像〕。不爾，〔即若第八識不能緣彼無用之法，則〕諸佛應非遍智，〔不能名爲『正遍知（samyak-saṃbuddha）』〕。」窺基《述記》的疏文可分成六節：

一者、外問：《述記》設外人問：「〔外人〕問〔言〕：若〔如論主所言〕有漏〔位中的第八異熟〕識，因緣〔變者則〕有〔所緣的境〕相，〔至於〕分別〔變者，則彼〕之〔境〕相未必〔其〕體〔實〕有。至無漏位，〔以與無漏勝慧相應的第八識是〕無分別故，應〔亦〕不緣〔心法、心所法、無爲法，乃至一切〕無〔體、無用之法，以彼所緣者都是〕因緣〔變所〕生〔之法〕故，〔第八

識〕皆應〔只〕緣〔有〕實〔體、用之法故〕。」

二者、答緣無體等法：《述記》爲論主作答：「〔論主答云〕：於無漏位，〔第八識與〕勝慧〔般若無分別根本智及有分別後得智〕相應，〔故〕雖無籌度取相〔的〕分別〔變之活動〕，而〔其行相極爲〕澄淨故，非如有漏〔位的第八識〕體是滓濁〔者。故〕今設〔使彼心法、心所法、無爲法、乃至一切無體之法對第八識雖是〕無用，〔但在第八識中〕亦〔能呈〕現彼〔等的〕影〔像〕。即〔無漏位的第八識亦能〕緣於無〔體之法〕及心〔法、心所法、不相應行法〕等〔的〕影〔像及〕無爲〔法的〕影〔像〕等，以〔與無漏勝慧相應的第八識能〕親證〔其境相〕故，〔知有是有〕，知無是無，故〔能〕緣〔慮於〕無〔體法〕等；〔假若於無漏聖位的第八識〕不〔能認〕知〔於〕無〔體之法〕故，〔則〕非遍智也。由〔於〕佛〔陀的〕第八〔識能〕現諸法〔的〕影〔像，得符合〕名〔爲〕一切智（sarva-jña），是遍知故。」

三者、外問緣自相應心所：《述記》再疏外疑言：「〔外問〕：若爾，〔即若許與勝慧相應的第八識能緣無體無用之法，則〕諸佛〔的〕大圓鏡智亦應緣自

相應〔的〕心所〔法耶〕？」

四者、答緣自相應心所：《述記》疏言：「〔論主答云：從第八識轉得的大圓鏡智既〕是遍智，〔知一切法〕，故許〔諸佛的大圓鏡智亦能緣其自相應的心所法，此〕亦無〔有過〕失。〔《成唯識論》於本〕卷初〔所言：『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如是第八識的心所，不能作爲第八識的所緣緣者〕，但遮上座〔部之法藏部亦名〕法密〔部論師之說，以彼等計執心所法能〕親爲〔心識作親〕所緣（按：即瑜伽行派只不許第八識相應心所作爲第八識的親所緣緣，但並）不遮〔止第八識心所法可作爲第八識的〕疏〔所緣緣〕故。」

五者、外問心與心所不同所緣：《述記》再敍外疑言：「〔你說無漏位的第八識亦能以自相應的心所法爲疏所緣緣者〕，若爾，〔則〕應成〔爲有〕心〔與〕心所法不同所緣〔的現象出現，以諸心、心所〕自體〔的〕見分〔皆〕不〔能〕自緣，〔而由其自證分以緣見分，如是作爲所緣的『心王見分』有異於作爲所緣的『心所見分』，因而產生心王與心所有不同所緣的現象〕故。」

六者、申答無失：《述記》申述論主的釋難云：「〔此問〕但約〔無漏位之

第八識的心王與心所法的〔見分〔是〕同一所緣，〔而並〕不說〔彼等的〕自證〔分是同一所緣〕，斯〔則〕有何過〔失〕？（按：心王的見分與心所的見分，若就疏所緣緣而言，可以是相同的，因此說爲『無失』）。」

辛、明有漏異熟識之所緣分際：《成唯識論》結有漏第八異熟識的眞正所緣對境云：「〔經上述的反覆討論〕，故〔知於〕有漏位，此〔第八〕異熟識但緣器〔世間、有根〕身及有漏種〔子等三大類的所緣對境〕。」

窺基《述記》疏言：「〔由於在有漏位〕，此第八識不能具緣十八界〔的全部，如其中的六識及心所等即不能緣之〕故，故有漏位〔的第八識之所緣〕與無漏〔位的第八識之所緣是相〕殊〔別的，其所緣〕境〔是〕有寬、狹、勝、劣〔的差別的。此即是說：無漏位的第八識所緣對境較寬，所以較勝；有漏位的第八識所緣對境較狹，所以較劣。至於〕其〔餘諸識，前五識不緣種子，但緣器世間及有根身的色法諸境。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對色境〕非必有〔緣慮作〕用，即〔依〕現、比二量〔來分別，何者對色境〕是有〔緣慮作〕用〔的〕心〔識，何者是無緣慮作用的心識〕，可應〔作〕分別。」按：第七識既

非現量，亦非比量，而是非量，故對色境是沒有緣慮作用的。第六識之中，作比量時，對色境則無緣慮作用；其五俱意識作現量時，對色境便有緣慮作用，對五根則無緣慮作用。如是情況，思之可得。

(七)明三界境別：於「總束義門」以說明第八識的所緣對境中，共可開成三分。於前二分已作「依處分際」及「明廢立義」以作說明，今則是第三分，即「（說）明（第八識於）三界（中其所緣）境（的不同差）別」。《成唯識論》云：「〔此第八識於有漏位〕，在欲〔界及〕色界〔時〕，具〔備器世間、有根身、有漏種子彼〕三〔種〕所緣〔對境；在〕無色界中，〔則唯〕緣有漏種〔子；至於對器世間之山河大地及有根身，則由於〕厭離色〔法之〕故，無〔有由〕業〔力招引所得的器界、根身的〕果色〔以爲所緣對境，但仍然可以〕有〔由〕定〔力所引起的器界、根身的〕果色，於理無違，〔以於定中〕彼〔第八〕識亦緣此〔等諸〕色〔以〕爲〔對〕境〔故〕。」

窺基《述記》疏言：「〔雖然有〕如護月等〔主張有漏位的第八識〕於無色界亦變〔緣下界的〕器〔界及有根〕身，〔但於〕此〔論文所述義〕中，但有

〔依〕護法正義，總結於前〔所論〕三界〔的所〕緣〔對境〕也。〔何以〕無色〔界中的第八識〕無〔有以〕色〔法爲對境者？此由於生在無色界的有情〕厭離〔於〕色〔法〕故，無業果〔所生色〕故。若〔就〕定果〔所生自在〕色〔言，則無色界的第八識〕亦得〔變〕緣之，如前已辨，於理無違。即〔依〕此中〔論〕文〔之意，此第八識〕，若〔依〕定〔力及神〕通力，〔對〕同界、同地、異界、異地〔的諸色境相，亦得〕緣一切處（按：依定力及神通力，第八識能遍緣一切色處諸境相）。〔何以知之？以《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云：『（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或借識起』者，若借識力，則身在（第二、三、四禪即）上三靜慮，借初禪眼、耳、身三識以見色、聲、觸（三）境。不是此中正取，是疏主傍取。」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一七。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或大願力』者，若地上菩薩欲化有情，隨願受生。若地上菩薩，由第六意識化無漏影像觀行，心中變化（成）魚身等。……眾生託此菩薩所變大魚身以為本質，眾生本識變化魚身而食煞之。今從本質說名為定果，謂不變作魚身故，眾生取魚肉時，菩薩則無痛苦也。」同見前注。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或法威力』者，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云：由聞《法華》故，得六根清淨者。……地前菩薩（亦可）……但由行六波羅蜜行故，得六根清淨。」同見注①。

④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問：與定、通力二有何別？答：身在於上（地），不起於下（地法），定、通等（同）也。所以如《疏》（解），起下地散識，故（禪定、神通）有別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八（下）。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五云：「『大願即法力，更無別體故』者，為識諸菩薩久修行六波羅蜜法，由行六度法分，即大法力，還所發願皆意攝，心如意隨分願求，皆悉得故。故由法力始有大願（力），故云『大願即法力』。若凡夫不修行法力故，亦無大願力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〇。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除如來』至『即自通力』者，意云：除卻如來，餘聖者修習上定，得有漏通者，身在欲界地，起上（界）天眼、（天）耳（神）通，引得天眼、（天）耳在身中。即下界賴耶緣上界根、塵、四大種等為境。此即緣異地身，如是皆由自神通力，第八緣異地身，非由他（神）通力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七。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謂眼、耳、色、觸』等者，既有（眼、耳）二根，合（應）有色、觸（二境。以）初引其身而相觸故。有解云：有『色、觸』者，由有身故，得有扶根（塵以）觸塵等。詳曰：此亦不然，所引眼、耳二根而起於（神）通，何處有身根耶？設有身根，非上地法，是（下地）欲界身；今所論色、觸（二境）有無，觸其上地，不據下地。下地自有（身根），更何須說，由此（故）非（之）也。或眼、耳二根是身之一分而得『身』名，理無違也。『或亦有聲』者，汎爾四大不相離，相繫有聲，能所造相觸得有聲故；有云：彈扶根塵有音聲故。又有耳根，何（況？）得無聲？」同見注⑥。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無文別說』至『（又）無用故』者，意云：聖教中，不見有文說有聲也。亦不許下地起上地身根。何以故？以無（此神）通故；又設若起亦無用故；又無觸欲等事，所以不起。」同見注⑥。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亦無上地』至『亦無文故』者，意說二禪以上不起初禪天眼、（天）耳通。何以故，以無用故，上勝、下劣，所以不起，又無文說。」同見注⑥。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下欣上，可起上』等者，此釋外難；難曰：（下）欲界起上（界神）通，上（界神）通（既能）依初禪眼、耳二根（而得）起，（則於二禪）上地（亦應能）借下（初地）識（而同時）亦應（能）依初禪（眼、耳）二根（而）起（神通）。答：以下（地）欣於上（地），所以（天眼、天耳）二通（能）依初禪（眼、耳）二根（而）起；（但）二禪上地，以厭下（地）故，但借下（地）識（而）不依下（地眼、耳二）根（而）起（神通）。」同見注⑥。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如以通力，馬勝比丘』至『扶根大等』者，意云：馬勝（aśvajit bhikṣu）由（神）通力故，現身往彼色界初禪梵宮見梵王等等者，等取梵眾天等故。馬勝（之）第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塵）、大（種）等。意說馬勝由自（神）通力，第八（識）變異地身、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八。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二九云：「時有苾芻名曰馬勝，是阿羅漢，……入勝等持，即以定心……願大梵（天）王於此眾現。應時大梵（天王）即放光明，便自化身為童子像（相見）

……馬勝既聞梵王推（許）佛，歡喜辭退，復入等持，即以定心於梵世沒。」見《大正藏》卷二七・頁六七〇（中）至六七一（上）。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亦由通力』至『名由通力』者，意云：此有二意：一者、上界天等，由自通力（至）此間來佛邊聽法，即上界變此異地器（界）。二者、此界眾生雖未得（神）通力，（但仍能）見色界天等，即下地眾生變他異地器（界）也。」同見注⑪。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上地見下』至『類亦應然』者，意云：即由他佛邊（神）通力，梵王等見佛毫光，此『上（地）見下（地）』也。即此間眾生尋光見彼天，此是『下（地）見上（地）』也。若見下界，眾生不假佛通，梵王亦自能見。又若如此界眾生及梵王等見東方八千正界等事，即梵王等亦由佛（神）通力（而得）見，以自（神）通力劣而不能見彼他方遠界之事。」同見注⑪。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又大菩薩為五境』者，如變魚、米等，可得五塵。此既由（神）通（力），即上界繫令下地（眾）生皆得見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九。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雖第八變』至『（不見……）內身之文』者，意說：定力、（神）通力皆第八（識）變。由（神）通力故，第八（識）變異地內根身；由定力，但第八

（識）變異地五塵，而無文說定力（亦）能變（緣）異地內（根）身也。」同見注⑪。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起』者，意明定力不如他（神）通力變上界身等。（若）定力如（神）通力，（則彼應能）變天眼、（天）耳根……（今則）不由定（力）能作如是事，以定力但可變五塵，不能變根身，即重釋（定力）不變內身之所以也。」同見注⑪。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不由定力』至『下界起』者，謂於下界得無色定，不能起彼無色界根，彼無根故，非如（神）通力起上（界天）眼、（天）耳。問：既云無色（界）諸天（能至下界於）佛邊聽法，令他（人）得見，如何（可說其）第八（識）不變彼（下界之根）身？答：但由定力令他（人）見身，即是器（界所）攝，非變（根）身也。若據依止（名身，則）以無根故，非依止故，不可名（變根）身；若據積聚（名身者，則）亦可名（變）身，以可（令）見故。」同見注⑭。

⑰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八地已去』至『無差別』者，此說（八地菩薩以上的修行者，其第八識）所變（禪定、神通彼所得）二（類）果（法實）無差別。（但並）不言能變（之定與通）無別，（此）即是（神通之）慧與（禪定之）定（彼二心所其體有）異故。」同見

注⑭。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八地以去及佛身通、定（無差）』至『（一念俱起）變為身者』，（謂）八地（以上）菩薩，以依生得（的）天眼（是）不能發（起神）通（者，但）可更須（通過）修（行而得）起天眼、（天）耳，（此）名『定、通變身』等；（問）：佛身何有此事而亦言變耶？答：以佛第八常具（禪）定（與神）通，故變無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六九。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作此解』至『豈第八緣耶』，此總是難詞。此有二意：初、難上見下；二、難下見上。若如前解，馬勝比丘（的）第八（識若）得緣異地身、器者，（則下地）三災等是異地（境界），梵王（的）第八（識亦）應（能）變（之）。問：上界第八（識）設變（小劫之兵刀、疾疫、饑饉三災及大劫之火、水、風）三災等，於理何失？答：不然，（彼說實有失，何以故？）前言唯是他界自地者，第八（始）得變，（今）梵王等既不是自地，（就業感言）如何得變耶？又如身在下地，以上（地）天眼見上地色（等境）豈第八而能變耶？以理（就神通他界）而言，第八（識）但變天眼、（天）耳，不緣色等，何以故？以懸遠故。不緣者，明馬勝（比丘）雖往色界，何必（其）第八識緣梵王等？」同見注⑱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相離（遠）者（而第八不緣）』至『（若近處者，何妨第八）亦變』者，此答難，意即（是）說：馬勝身到上（界而）現，（彼）是（神）通，（故其）第八（識）得緣梵王等；（至於梵王之）見三災等，非（是）近（境），其他（實是遼）遠，所以不變也。」同見注⑱。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由此故知』至『（此義）應思』者，若言相遠，雖見（其境，但）第八（識）不變者，即天眼、（天）耳緣色、聲時而無本質，即梵王等見下（界）三災（諸境，而其）第八（識）雖（亦）不變而（其）眼（識）亦（能）緣（之）；此乃無本質而緣也。『應思』者，以他人（所）變為本質境也。又（以其有）違下（文所言五識）必有疏所緣緣之文者，以（眼等）五識必仗第八（識）所變境（以）為疏所緣緣也。今釋亦不違，（以）雖無自第八（識所）變（以）為疏所緣緣，然仗他（有情之）第八（識）所變為（疏所緣緣）境故。……問：豈有自五識託他第八（識所）變為自本質（疏所緣緣）耶？（如是豈）應有（自）五識熏成他第八（識）種？答：若自界自託，今論他界，故許仗他。（問）：若爾，應許仗他第八異地五識應熏他種，此義應思。（答）云：如愚所見，疏主將見下（地）三災（而）第八（識）不（變）緣（彼境）等為妨難，應借今『定、通境不定』，何故將上

〔文所論〕『業力變』者為妨（難？今）論文自言『若定等力，（第八識）所變身、器、界、自、他則不決定』，故設第八（識）變（之難）下爽理也。」同見注⑱。

㉒《成唯識論》卷七云：「前五心品未轉依位，粗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一（上）。

窺基《唯識樞要》卷中云：「其上（界）天眼、（天）耳見、聞下（界）色、聲，不託本質，如（下）第七卷解。第八（識）得自相，見（分）、相（分）異界攝；五識得自相，應許別界收。（若）不許別界（收）者，云何名『得自相』？第七卷解不許；今解云：許異界（收亦）無失。先解，得處自相；今解，得事自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二（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既相（遠）離者，第八（識）不（變）緣（彼所見三災諸境），即眼識等緣上（界）、下（界）時，據無本質。問：既違下（卷七）文，理應有質，此論（仗）誰（質）耶？答：託他（有情之）第八（識）所變為質，如前已明。」同見注⑭。

智周《唯識演祕》卷二末云：「《疏》『由此故知』至『疏所緣緣』者，如在下界起天眼、（天）耳（以）緣上界色，（但）下界第八（識）而不（變）緣上（界境），即天眼、（天）耳無第八（識所變緣之）境為所仗（本）質，故缺疏（所緣緣）。問：上地散眼見下（地）

三災，上界第八（識）亦緣災否？答：實不（變）緣（彼三災境），護法不許異界第八（識）變（緣）異界器（世間）。若爾，上（界天）眼（便有）『無疏所緣（緣）』過。如何遣（除）？答：以下（界三災有情）第八（識）所變為緣，亦有何過？」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九（上）。

㉓《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隨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神通）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中）。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餘地器』至『饒益有情』者，意云：何法處異色者，謂金、銀、蘇等，定心任運所緣，故名（為）『境（色）』；為利有情，動求趣故，名（之為）『果色』，雖是所望，不同名『境』、名『果』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彼境、彼果（是實物有）。』故此『通有漏、無漏』者，謂諸佛及大菩薩之所變起故，菩薩第八（識）有漏境，（彼境、彼果）亦（成）有漏；佛不爾，故（彼境、彼果）純（是）無漏。或約菩薩、二乘第六識名無漏境亦爾，第八（識所變緣者）名有漏境。」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〇。

《瑜伽師地論》卷五四又云：「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是）功能起化，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同見前注。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得威得定』者，有威德者所起勝定，名『威德定』。……自在菩薩及二乘（聖）者所得之定。故《瑜伽（論）》云：『非是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故知唯聖（者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六九（下）。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然第八識，一、唯緣有漏』等者，意云：從此以下，總以六門義辨第八識由定、通力（之）緣境差別。第一、約有漏、無漏分別，第二、約三界分別，第三、約五境分別，第四、約能造、所造分別，第五、約定、通二力分別，第六、約變根、不變根分別。一、『唯有漏』者，唯緣有漏定通色，此總說，不別（作）分別也。『遂不相似』者，即所變相分與無漏種子體不相似也。」同見注㉔。

㉖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雖緣無漏，遂不相似』者，如八地菩薩變魚、米等，無漏（定）心（所）引（得），唯是無漏（法），而（有漏之）第八（識所）不緣，（第八識）仍

是有漏，故（彼此互）不相似。」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三九。

㉗《瑜伽師地論》卷三七云：「（能化神境智通者，非只能化作與根相似的根所依處），復能化作相似境界，謂（如）飲食等、末尼、真珠、琉璃寶等所有色、香、味、觸所攝外資生具，若彼相似，若異於彼，隨其所欲，一切能化（按：聲體虛疏，非扶根塵，故不變聲）。」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四九三（上）。

㉘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又淨土中變五塵』者，（若）准（依《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七，（第八識所緣定色境）唯有（色、香、味、觸等）四塵，若據淨土『林聲說法』，（說法之聲）即是實聲，故通五塵。」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〇。

《瑜伽師地論》卷五三云：「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細微定所生色』。」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四（上）。

㉙《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何以故？於彼香、（味）等生因缺故，又無用故，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味）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九（中）。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五十四說』至『令自他有用故』者，此會違也。若云『實五塵』者，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說『但變顯色，不變香、味』耶？答：（彼卷）五十四說『勝定果色唯是顯色，無香、味等』者，但約色界異生得（禪）定、（神）通者及約無色界非是波羅蜜多聲聞說，所以不變香、味，但能變色、觸、聲三塵。不能起餘二塵（者），一則香、（味）因缺，二則無用，如《演祕》說。『又亦不令自、他有用』者，設許變（香、味）者，亦不同顯色（之）自、他有用故；『顯色』者，即色、觸者黃等（顯）色。」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一。

㉛澄觀《華嚴經疏鈔》卷六九云：「《（華嚴經）・離世間品》明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香故，此有二意：一、無粗有細，二、無其相色，有（神）通（之）果色故。」見《大正藏》卷三六・頁五五四（下）。

㉜《法華經》卷六云：「其諸梵天上，光音及遍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見《大正藏》卷九・頁四四（上）。

㉝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若十地』至『密多聲聞（廣慧聲聞）』者，此有勝力，不同凡等，故皆能變色、無色界（的）香及味（境）也。問：俱是廣慧聲聞，何故無色界者不能

變香、味耶？答：無色界中，定、慧不均，故彼劣也。」同見注㉘。

㉞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如《對法》第一卷疏末解』（者，窺基於）彼（《集雜論述記》卷）一末云：（定所生色是由）三大種所造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說：勝定果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說：此色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三七（上）。

㉟《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中）。

又窺基《集雜論述記》卷二云：「定所生色，以欲、色界諸根、境色以為本質，（《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說：勝定果色然從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說彼大（種所）造故，用（彼欲色）二界諸色為（本）質，若前有（本）質（之）色（法）。」見《卍續藏經》卷七四・頁六七二。

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五、然與定力』至『定境為異』者，此問通力與定力有何差別。今答云：定心緣境，一向是善；若通果心（緣境），即唯無記。何者？且如二乘、異生坐得定上，若為嬉戲起通果者，即無記、非善，何以故？戲弄心中起故，即當（異熟生心、

威儀路心、工巧處心、能變化心四）無記中（的）變化無記心也；若為利樂有情所起者，即是善攝。問：何名『通果』？答：『通』者慧也，慧從定起，故名『通果』，通即是果，持業釋，即劣慧心、心所也。若言『通果色』者，色由通力變成金、銀等，即通之果色，名『通果色』，依主釋，色由通引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一。

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一根本境、一解脫境』者，其定名『根本（定心）』，非是散（心）；其通果心名為『解脫』，在於『定』後，非（是）散（心）。定，猶如無間道，後（通者，猶如）解脫道也。」同見前注。

㊳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八地已去』至『（此亦）何異』者，意問：八地已去、既恒在定，未審所變與通何別？」同注㊱。

㊴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通力』至『故二有別』者，此答上問；謂七地已前，即根本解脫，有別八地已去，有加行、無加行有別。若至佛位，亦無加行，即定及通無有差別，以任運心起變化故。問：如何八地已去菩薩有加行心耶？答：加行有二：一者、加行即加功用行，名『加行』；二者、任運加行，即任運思惟也，故八地已去菩薩，通力由任運思惟方起，通方變化金、（銀）等定力。」同見注㊱。

㊵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通可引根之與塵』等者，問：若在於佛，（神通之『慧』、禪定之『定』）二位心所既恒相應，云何通、定引根、塵〔有〕別？答：（禪定、神通二者）雖俱時起，〔然〕力用不同，（故）所變有差〔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〇（上）。

㊶《瑜伽師地論》卷九八云：「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一者根，二者心，三者心所有法，四者業及業異熟（果報）。」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八六二（下）。

㊷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設復變作，似而非真』者，問：若依定力所變根等，似而非真，如何論云『法處色』？答：（根）從種生，故可名實色（但彼根）不能發識，故（是）似（根而）非真（根）。」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〇。

㊸《成唯識論》卷十云：「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八（中）。

㊹《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下）。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是平等心』者，此釋共立之所以。由離我執，心無高下，故

身萬億共立毛端。或『平等心』者，即定心，故由定果變身共立。」同見注㊷。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釋曰：色界（定、通所引）二色名為自在（所生色）：一、定心境（色），二、自在定所感報色。無色（界）但（有）一定心所現（色）。二界定色，因自在定之所起故，名『心自在微細性』也。所引經者傳釋，但證色界報色，即淨居天，名等心天，詣佛聽法，一萬六千由旬之身，一一皆住毛端量地，猶如燈光，不相障礙。又淨居（天）上十地菩薩名等心天。……又《瑜伽（師地）論》不言『共立』，或（版）本不同，或是疏主准於餘文，故言『共（立）』也。故《（大）智度論》第九十三（卷）云：遍淨天六十人坐一針頭。又色、無色（界）而各自類不相障礙，非是二界互不相礙也。」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三七（下）。

㊺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亦令互見』者，說云：無色（界）唯（有）定果，色界（果）兼有（神）通，亦令二界天毛端互相見。」同見注㊷。

㊻見前注㉛。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聞無色界宮殿之香』者，由此界菩薩入無色界定，遂聞『無色界宮殿之香』，乃至『如春細雨』者。雨即是外器收，即色（界）、無色（界）天由定力故

變。意云：此所變雨等與本地不同，名『異地』也。又此界眾生亦見彼雨等。又如色、無色天佛邊側立，予孝等皆變欲界異地身來，本天無此身故。此欲界眾生見彼天，亦緣欲界器（世間）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二。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色無色天』至『有何過』者，此間問云：色（界）、無色（界）天皆由通力現，何故此（無色界）色非（神）通異色耶？意說名『通果色』，此有何過？次云『瑜伽』至『故無通力』，是答也。」同見前注。

㊾《佛地經論》卷一云：「外物豈是極微合成實有體性？多因所感，但是有情異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眾燈明，如多所夢，因類是同果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別識變，皆遍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如是淨土因相圓滿，果相云何？最極自在，淨識為相，謂大宮殿，最極自在佛無漏心以為體相。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寶等，即佛淨心如是變現似眾寶等，如前已說。」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二九四（上）。

㊿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少分間斷』者，即中天者，言由有生一念即便令終者，如蜉蝣等，雖亦容少時，然以時（暫），故云『生已即死』。准此一段論文，但辨通力所變身、器，非初定、通力變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三。

㊶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瑜伽》云一劫』者，是成壞劫也。『由擊發故，聲等方生』者，內聲由咽喉、唇、舌等緣擊發方生，外聲由杵等擊（發）方生也。」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等取華色、華香』者，華既非堅，所有色、香亦暫時也。」同見注㊷。

《瑜伽師地論》卷二云：「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八五（中）。

㊷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等流色』者，此有三種：所謂『異熟』、『長養』、『自性色』等（三）。『異熟色』者，從異熟識中種子而生，名『異熟色』，或業所招無記五根等，名『異熟色』，望此色前後相引邊，亦（名）『等流色』。『長養色』者，由衣食所長養故也，前後相引等流色。『自性等流（色）』者，謂扶根塵及青、黃等，前後自相引生，名等流色；然『異熟』、『長養』前後相引，合有等流，今不取也；但取『自性等流色』為難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三。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亦應不緣等流色』者，雖外器等皆名等流，此中意取華色、

華香等，速滅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一。

㊸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第七末那』等者，意及難云：若言心、心所有間斷故，不許緣者，第七既恒相續，何故不緣耶？言『若爾』以下，外人申難可知。」同見前注。

㊹《瑜伽師地論》卷五四言：「一切色蘊所攝色中，九種是實物有，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當知所餘唯是假有。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及）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中）。

㊺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難云：（若）以因從果，（則種子可）隨現（行）法界收（攝，若）以境對於心（言，則種子可）從識法界攝！答：（以種子）因緣親辦（現行法）體，（故）種（子應）隨現行法收，（又因為以種子）為境（而）引他（識生起，其作用是）疏（遠關係），故（種子）非法處攝。」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〇（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此中有難，如理應思』者，難云：種（子）與現行非定異，（故）種（子應）隨現法收；現（行）與種子非定殊，（故）現（行）應隨種（子）法處（所攝）。答：有云：種子因果俱是現，可隨現法收。若爾，現行因果俱是種，應當隨種攝。若

云亦有現行，不能熏故，不可隨種攝者，即彼伏種子不生於現，如何隨現？又以因果俱現，故種隨現；自類（相生）之種，因果俱種，復如何通？故知：不可以因果俱現答也。應正解云：現行易了別，種子隨於現；種子相沈隱，不可現隨種。」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一。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雖意緣』等者，此文外有（妨）難；難言：種子既言意處（所）緣，應當（是）法處（所）攝，故八識中（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彼）後之三識，俱意處攝也。」同見注㊷。

㊻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曰）：本識豈不緣假』至『如不相應』者，意云：且如四色，法處（所）攝，何故（第八識）不緣（之）耶？答：第八（識）所緣（者）一向實有，（而）此〔極略、極迥、受所引、遍計所起〕之四色，一向是假，（故）第八（識）不緣之。……何名『極略色』？謂第六識假想心中，析粗色成細，至極微色，名『極略色』也。『略』猶細也，或可略粗成細，故名『極略』也。『極迥色』者，析空中明、闇迥色，從大漸小，至一極微，即去此一極微……所顯得一微許空處色，名『極迥色』，『迥』者，即空迥也，故《集論》云：『極迥色』者，析粗至一極微，即此極微離障礙觸所引色，名『極迥色』也。」

同見注㊷。

㊼《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集雜論）》卷一云：「法處所攝色者，略有五種：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極略色者，謂極微（細之）色；極迥色者，謂即此離餘礙觸色；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遍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如水中月）；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六（中、下）。

《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復次，（極略色等之）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有情），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七（下）。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受所引中定、道共（色）』等者，意云：『受所引色』有多種，謂表、無表（色）、定、道共（戒色）等；今簡餘者，故云『中』也；意說『定、道共戒』（的戒體）名『受所引色』者，從師受學而得故，故（於身）內（能）防非（止惡），依思種（子而建）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四。

⑲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若唯意緣，通根、塵者，亦此中攝』者，此第六（識）不與（前）五（識）俱（者），強分別生（起）所緣根等，亦遍計攝；若定心等，雖亦猶緣根、塵，此非遍計色攝。」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一。

⑳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以總從別』者，法處（所攝色）名『總』；餘處（之色）名『別』。『以暗從明』者，第八（識所緣者）名『暗』，細難知故；六識（所緣者）名『明』，粗易了故。」同見前注。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以總從別』者，根、塵等第八（識）所緣（者），合（應）是『法處（所攝）』，法處是總（故），色處等是別（故），今『以總從別』，（故云）『十處等攝』。『以暗從明』者，第八所緣是暗，六識所總是明，今從六識所緣，通十二處等故，（亦云『十處等攝』）……（又云）：五識與同時意識名明，現量取故；以獨頭意識橫生堅執名暗。」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四。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如十一切處觀』者，即『十遍處觀』（以『一切』是『遍』義）也。謂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並識（遍處觀）、空（遍處觀）也。」同見注⑲。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定所生色中』至『不緣假故』者，意說『十一切處觀（十遍處觀）』亦由第六識觀心中安立（之境），雖是假（法），亦此中法處（所）攝。何名『十一切處觀（十遍處觀）』？答：所謂四大、青、黃、赤、白、識、空名『十』。何名『一切（遍）處』？答：如觀地時，一切總作地相，乃至觀空之時，總作空相，故此十法由第六（意）識觀察安立，故是假也，第八不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四。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者，即後得智有任運簡擇說諸法故，得『籌度』名，但不如強分別，以名、義互相繼屬也，故後得智（得緣）無（體）法也。又有解云：緣無（體法）之心有其二因：一者、妄分別故；二者、有籌度故，其（有漏）第六識由有分別，故得緣無（體法）。」同見前注。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者，此解：要由此（業及名言種子彼）二因、緣（始得）生（起），能實現。……言『要有力』者，解：簡（別於與第）八（識）俱（起的觸等）五（心所）數等；言『任運』者，簡（別於第）七、第六及非業感（之）眼識等。或善、惡（相應的）五識，雖非業感，是任運起，心有力，亦因緣變，已疏言『即（前）五、（第）八識』，不簡（除前）五識善、惡性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五。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由此六、七緣無等』者，意說第六（識）可緣無，如何第七（末那識）亦緣無耶？答：（彼末那識）自內緣第八（識）為我，我體是無（體法）故，故得緣無。『亦緣有故』者，青等相分從緣所生，名為有也。」同見前注。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亦非由說』至『亦緣有故』者，意說第六（識）與（前）五（識）同緣（時），雖名『分別（變）』（但）緣境有用。」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〇（中）。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言『或初通五、八全，（及）第六少分』者，取五俱意識，此解稍寬，非唯業感，但任運、有力變者，皆（此中）因緣變也。故下《（述記）疏》云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者，是分別變也。言『後第七全、第六少分』者，意說後分別變也。『第六少分』者，即獨頭意識，橫生分別也。」同見注⑭。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解）順「有用」等文』者，意說將（前）五（識及第）八（識）全，第六（識）少分為『因緣變』者，即（隨）順下論『初必有用，後但為境』之文。」同見注⑭。

⑱窺基《唯識掌中樞要》卷上末云：「『因緣故變』等中，疏有四釋：（第）一、因緣者、任運

義；分別者，強思義。難陀師（認為與第八識相應之）觸、（作意）等五（心所）法，亦能受熏、持諸種子，變皆有用，即違《（大乘）成業論》多種生芽（即是有過的原則），下第三卷自當廣釋，（彼說）非也。第二、因緣者，諸法實因緣；分別者，餘七識，非實種子故。唯取第八（識）所變是因緣變者，此言『因緣』是何義？若論異熟（是因緣義，則）應通（觸、作意等與第八識相應心）數，何故不爾？若（言眼等前）五識所變不是實法，云何名得自相？若言（彼唯）得（五境）處（的）自相，事（物之）自相，即青、黃等及定四大等非（前）五識（所）得（境），甚大靈異：火燒身時，應不覺等。又本識得實（而）非（前）五識者，即應（色、聲等）五塵（境）法處所攝（境便）非五境（所）攝。許（前）五識得自相者，以總從別，五塵所收；（今）既不許（前五識）緣自相，如何以假從實五塵所攝？如勝定果色，本唯意（識所）變，設雖五識得，以末從本，名勝定果，法處所收。離本說末，以境對根，可五塵攝；青、黃等色（前）五（識）本不得，唯意（識）所緣，應法處收，何因以實從假五塵所收？（故彼說有待深思）。第三解云：因緣者，異熟心；『因』謂名言種子，『緣』謂善、惡業緣。若隨此（因及緣所）生變（者則）必有用。（與）本識（俱之）觸等為例（當亦）應爾；若（謂彼相應觸等心所由）不自在故非者，（前）五識（亦）非一

切時是業果故，（五俱）意（識）亦然，如何變必有用？又獨頭之意（識）是業果心，因緣變故，亦應有用。由此故知：第四說善：因緣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從真種子生者，所變有用，餘名分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三（上、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初隨因緣變』等者，意說：（前）五（識及第）八識是因緣變，第八（識之相應觸、作意等）五（心）所，雖與（第八）識任運變境等，然無實用，故且除之。言『即七識等』者，意取第七（識）全、第六（識）少分，除五俱意識（彼）唯現量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六。

⑹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初唯第八』等者，第二解因緣變，（相）對於後分別（變），故得初（因緣變）之名。」同見注⑹。

⑺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既爾，五識』以下，至『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者，意云：此等疏文，論前二解（之）優劣也。即從『既爾，五識』至『應非實』者，意云：此第一師難第二解師云：若言餘七識，並分別變者，（則）五識應緣假；又五識所緣青等，應無實用。准下答五識變亦無礙用，即指下言理齊亦無礙用文是也。即答此難，故五識所緣青等相分，亦無實礙等用。如言（前）五識緣青等有實用者，約第八（識）所變本質境說，云有實用。

雖緣青等無實用，然亦不緣長、短等假（法）也。」同見注⑱。

⑦①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由此復言』至『順第一解』者，意云：將欲成第一解，先問其因緣義。今釋云：隨任運義、種子義者，意說（前）五（識）、八識隨其所應從自親名言種子任運生，任運變境，種子等有實用名因緣變，即順第一解。」同見注⑱。

⑦②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第八五數』至『不能發生眼識』等者，並是成第一解言。『第六識等報心所緣』者，謂五數及報心亦任運生（其所）緣境，（但）恐濫（於）因緣變，故須簡（別）之。其執心等（是）分別變攝，更何須簡？問：五俱意識如何？答：亦（因）緣變。如言『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等者，意說：第八（識是）任運（因）緣變（攝），實種子（生）故，是因緣（變攝）。若（觸等）五數（雖是）任運緣變，（但由）影像種子（所生者），意云：觸等雖與本識同緣種子，然本識所變種子有實用，得名因緣變（攝），若心所所變種子，如鏡中火而無實用，所以名『影像種子』也。『亦如眼根』等（者），本識變，有發識用，（但）觸等變，無發識用，（故）此亦爾（非因緣變攝）。」同見注⑱。

⑦③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問：觸等所變』至『為例亦爾』等者，此唯問第二解。第二解中，前之七識俱無實用，故難五識所變色等應無礙用。答亦如之。」見《卍續藏經》卷七

九・頁八四一。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瑜伽》釋家』至『不違此文』者，意說《瑜伽釋》（之作者）最勝子云：許觸等與本識同（是隨因緣）變，（亦）不違此《（成唯識）論》（釋）因緣變文，故約本識心、心所（之）所變根、境相對名『有實（體）用』，因緣變也。雖不違此論，然違《成業論》（之破）『多種能生一法』之過。如下〔文〕第三（解討）論〔中〕自會（其義）。言『前解為勝』者，指第一解。『順下第三』者，即順第三（破，即）破『多種生一芽』之文。」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七。

⑮世親《大乘成業論》云：「如何一一心、心所法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芽等從種生法有如是事，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八三（下）。

⑯《成唯識論》卷三云：「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有同識能持種子？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若爾，果起，從何種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二（中）。

慧沼《唯識義燈》卷三云：「《（成唯識）論》因緣、分別二變，西明（有）二解：（第一、前五及第八識皆因緣變，餘為分析變）；第二（解），唯第八（識）心王為因緣變，（以有實

體、用故，餘者則為分別變）。云何名有實（體）、用？（此）有二（義）：如色（境是因緣變，色境即有）一、質礙用，二、本質用。若爾，（前）五識所變（色、聲等境可作）為第六（識的本）質，何非因緣（變）？若云無質礙用，不（能兼）具（質礙、本質）二義者，第八所變長等亦唯本質，應非（是）因緣（變）。法師自云：若爾，初（第一）解（較）勝。」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二五。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又解：因緣者，是諸法（真實有用）』至『故但為境』者，意云：此第三解。『真實有用種子』者，意說此種子是本識所變，有實體、用，名為『真實』；此種子生色、心等而有實用，名『因緣變』。（至）如本識（觸等）五數所變種子，無實（體）、用，名『假種』也，即觸等所變現（之）根、塵等（境）相而無發識等用，名『從假種起』。」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七。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無漏亦爾』者，意說：若如定中，無漏意識擊發第八所變魚、寶等，有實（體）用，名『因緣變』；如『十一切（遍）處觀』所變（諸）境，便無實（體）用，但（是）分別變（所）攝。」同見前注。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五識相應』至『無諸妨難』等者，此等是第四解。五、八識

如文，與五同時意識、（與前）五識俱（之）心所亦因緣變，從實種生故；然第八心所所變相分，唯假種生，不同五、六，（是分別變）。然定中所變金、銀等，從實種生，因緣變收。其餘心、心所所變色、心等相分，但似非真，如鏡中火，無緣等用，（是分別變攝）。」同見注⑯。

⑧⓪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若論依他，假因緣起』等者，意說：分別變青等相分，雖不如他本識所變有質礙用而有發識等用，以青等是依他法，假藉因緣所生，故（亦）是有用。」同見注⑯。

⑧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非是如色心等』至『稱其自相』者，意說：准此解，五識所變相，亦合有此礙用，彼分別變者，有依他為境之用，假藉因緣所生故，稱其自相者，所變相分與本質相似故，名『稱自相』。」同見注⑯。

⑧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第六（意識）報心』至『或有用』者，意云：第六（識）根心行相微劣、任運而與（前）五識俱起者，隨因緣變；若自任運起者，唯分別變（攝）。」同見注⑯。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問：（第六識）報心亦緣心、心所法及五根等有（實）用耶？

答：此同（於）定心，通於（因緣、分別）二變，今言『有用』（者，是）且約（第六識報心之）緣色等（境而為）說，不爾，（第）八（識）俱（之觸等）五（心所）數應（亦）有實用，（以是）亦報心故。」同見注㉓。

㉓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前所說若隨分別變』至『應全無用』者，言『前者』，通前（第一、三、四）三釋，除第二解。意難云：且如分別變相，但可為境（而）不與他（法）為本質，即無（質）礙用者，定心及五識所變境相亦不與他為本質，亦應無用，以不與他本識所變為他（法本）質故。」同見注㊻。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答：隨彼實體種子生』者，意說五識定心所變相分，從本識中實種子生也，故是有用，不同分別。」同見注㊻。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隨加行（義）』至『（強）籌度義』者，謂分別心要加行引，方強分別，定心（及五識）雖有加行引，但不強籌度分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八。

㉖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一念心得成二種』者，即一念定心與五識同緣實五塵，唯因緣變；即此定心通緣過（去及）未（來）心、心所等，名分別變，以相分心等不能緣，故名

分別變也。」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如定心緣十八界』等者，唯緣實五塵，因緣變，（緣）根及心、心所等，皆無實用，並分別變。」同見注⑦③。

⑧⑦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返顯八俱，具有二變』者，一念之中，心王因緣變，觸等（相應心所則是）分別變；少（分）同（於）定心（之一）心（念中），心王、（心）所俱通（因緣、分別）二種（變）。」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二。

⑧⑧窺基《唯識樞要》上卷末云：「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總攝諸境有其三類：一者性境，諸真法體，名為性境，色是真色，心是實心。此真實法不定隨心，三性不定，如實五塵唯無記性，不隨能緣五識（之）通（於）三性故，亦不隨心同於一繫，如第八識是一界繫，（而）所緣種子（則）通三界繫。身在下界起（天眼、天耳）二通時，緣（上界）天眼、（天）耳；身在上地（而）眼、耳二識（能）見（下地）欲界境；二禪已上，眼、耳、身識緣自地境。（如是）識初禪繫，境（則）自地繫。如是等類亦不隨心一種所生，由見、相、種各別體故。二者、獨影之境唯從見分，性、繫、種子皆定同（於心識）故，如第六識緣龜毛、空華、石女。無為、他界緣等所有諸境，如是等類皆是

隨心，（離心則）無別體用，假境攝故，名為獨影。三者帶質之境，謂此影像有實本質，如因中第七（末那識）所變相分，得從（第八識見分為）本質：（彼本質）是無覆無記等（攝，但末那相分則是）有覆（無記）所攝；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義不定故。『性、種等隨應』者，『隨應』是不定義。有二隨應：一者義顯三境諸心聚生（之不定），有唯有一，有二二合，有三同聚。有一者，如前已說。有二合者，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心王所緣是初性境；心所所緣是獨影境；五識所緣自地五塵是初性境，亦得說是帶質之境；如第六識緣過、未五蘊得是獨影，亦得說是帶質之境，熏成種子生本質故。有三合者，如因第八（識）緣定果色，心所所緣唯是獨影，心王所緣是實性境，亦得說為帶質之境，第六（識）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二者，又性、種等隨應者，顯上（性、獨影、帶質）三境隨其所應，或性雖同而繫、種不同，如在下地緣上地天眼、（天）耳；或繫雖同（而）性、種不同，如五識緣自界五塵；或種雖同而繫不同，約聚論之即有，一法論之即無，如第八識聚（之）心所所緣與見同種、心王所緣而繫不同。二合、三合思准可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二〇（上、中）。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性境全及帶質一分是因緣變（攝）；獨影（全）及帶質一分

是分別變（攝）。然帶質境可通因緣、分別二門，從種及見二門攝故。」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四〇（上、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性境不隨心』者，『性』者，體也，謂（五）根、（五）塵等體，見（分）雖以相（分）緣（之），或見（分）、相（分）別地、繫故，（故）性境不隨於心（使其）同（於見分之）地、繫也，名『性境不隨心』。……『獨影』、『帶質』者，如緣過（去及）未（來之境，便）無本質境，唯有影像在心上現，名『獨影唯從見』也。『帶質通情本』者，即第七識緣第八（識無覆無記見分作為）本質時，攝從於（第七識妄情）見（分而成為）有覆無記（所）攝，（又攝）從於（本質）境（的）無覆無記（所攝），故言『通情本』。『情』即妄情，即第七識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惑（妄情）相應。妄執不了，故（屬）分別變，（前）五識及同時（五俱）意識，據性境說，亦因緣變。」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九。

⑧⑨《解深密經》卷五云：「曼殊室利（即文殊師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化身當言（為）有心為無心耶？』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何以故？無自依心故（非是有心）；有依他心故（非是無心）。』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七一〇（下）。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解）深密經》云：『變化心者，無自依心，有依他心（按：即化身之心依報身之心，故云依他心）。』按《佛地（經）論》第六釋云：『謂化心等依實（報）心現，但（是）實（報）心上（之）相分（而已，故）似有緣慮等心，如鏡中火，無別自體。』此釋意云：無自所依見分心名『無自依（心）』，而有似（緣）慮（作用）名『有依他（心）』。又見、自證、證自證分名『自依心』，化心異彼（無見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心），名『無自依、有依他心』。」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〇（下）。

⑨⓪《佛地經論》卷六云：「云何如來久已成佛，復能現作具貪、瞋等種種化身？餘經亦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化身亦名有心、亦名無心，有依他心，無自依心故。謂化心等依實心現，但（為）實心上（之）相分，似有緣慮等用，如鏡中火，無別自體。」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一八（中）。

《成唯識論》卷十云：「然變化身及他受用（身）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雖說變化無根、心等，

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及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八（中）。

⑨窺基《唯識樞要》卷上末云：「『變無為等，便無實用』等者，等取不相（行）法；（以）無為無實（用），所等不相應（行法亦）無（實用），（故）合而為文，非無為無用也。有解真如（無為）未證實，假無為（法則）無用，（故）二俱不緣，合而為文，故言『無實用』。又解：真如雖無實作用，今言『用』者，（是指）力用，即是『真如離繫之力』；今言本識變為真如，不如本體，無實離繫之力，名『無實用』，非無作用名為『無用』也，此解為正。又說變（其）影（像），心中亦無實用，所以不變。」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三（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此中解無為、不相應（行法）者，根本是前問中『心、心所等』之所『等』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二。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實無為』者，即真如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八。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此解為本』者，意說：前問中『等』字，等取無為、不相應（行）假法是本也，故說第八（識）不緣心、心所、無為、不相應（行）假法也。」同見前注。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問：若有漏位』至『皆應緣實』者，意云：因緣變必有體相，

如分別（變）之相，（則）未必有體；若爾，且如（前）五（識及第）八識至無漏位，既無分別，應不緣無；何以故？以因緣變皆應緣（有體實法）故。」同見注㉒。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即緣於無』至『故緣無等』者，意說：無漏第八（識）雖無分別變等，而於無漏法中，亦現『彼影』，『彼影』者，即心（法）、無為（法）等影（像）。若爾，既云現影，如何言親證耶？答：不爾，以無漏第八（識）與（大圓）鏡智相應，極明淨故，無妄倒故，緣境之時，不同有漏取相分別，名為親證；（此只）約後得智說，以正智實證，不變影故。」同見注㉒。

㉖韓鏡清疏言：「本（《成唯識論》）卷初云：『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所取（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上））。』」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一〇三一注㉔。

㉗《述記》有「此亦不爾，自自證分與他見分同一緣故，亦無有失。又解：相應心所雖不相緣，亦無有失。自證緣見，成遍智故，見分取於相應心故，法皆盡故，自證復能緣見分故」一段。以不能直解所難，故今從略。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見分取於相應心故，法皆盡故』者，意云：不假心、心所互

相緣名為『遍智』，何以故？如一見分能緣相應心、心所及緣諸法時，即自證分緣自見分，所以得成遍智，與前解別。問：若自證分緣自見分者，如何得名同一所緣？答：約見分名同，不說自證，斯有何過？有云：『見分取於相應心故』者，此結前解也。云『法皆盡故，自證復能緣見分故』者，結第二解也。……『但（約見分同一所緣，不說自證），斯有何過（失）者，解妨難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九。

(98)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其六、七識』至『可應分別』者，有漏位中，第七（識）無用，（第）六（識）亦通用、無用。第六（識）之中，比量無用，現（量）可通用、無用。現量之中，五俱（意識）者，一向有用；定（中意識則）通用、無用，緣色等（為）有用，緣根、心等（為）無用，報心（則）通用、無用，理准可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二。

(99)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護月師無色界亦變身器』者，意說月藏師許無色（界的）異熟（識亦）緣下（界器世間、根身、有漏種子等）三境。」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九。

(100)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緣一切處』者，意說緣一切色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三）云：『無色界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此證三界（中的阿）賴耶（識）皆變色（境而）

緣（之）故。」同見前注。

《瑜伽師地論》卷五三云：「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四（上）。

癸五、長行廣釋不可知

【論文】**「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

【述記】謂前頌說「不可知」言，第一、見分行相難可了知。

【論文】**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述記】此中第二、相分難知。「內執受境」即有漏種及有根身，微細難知。非執受境「外器世間」量大難知。總第二段，如《瑜伽論》五十一說：於欲界中，緣狹小境①。此中謂約身器為小。色界廣大，亦約身、器。初禪器等小千界故，身大可知②。空、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作此行解故，緣此無量行解之種，名緣無量所執受境。無所有處等，準此應知③。

既緣種上差別功能，故知亦緣二無心定？

此理不然。所言「緣」者，從果為名，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故不

緣無心定等，如前已說。

【論文】**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

【述記】謂外問言，即經部等、薩婆多等：既行難知，應非是識！此「行相」言，但言見分。（略）

【論文】**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爲有。**

【述記】此答經部。彼末計許滅定有心，故以例答：如滅定中不離身、識，行亦難知，應信第八識恒體有。此答上座及末經部有細意識，於此可然④。

【論文】**然必應許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

【述記】薩婆多等，定中無識，如隔日瘧⑤。答薩婆多彼不許滅定有識故，以理答之，比量如文。

【論文】**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述記】此亦所立同。二計宗各解不同，無不定過⑥。此中亦有無心悶絕、睡眠等位，唯自所許，或皆「等」中，此等有識，下自廣成。

【解讀】（壬二）「合解（第八本識的）所緣行相二門」中，共分五段。前文於（癸一）已「頌答本識所緣（及其）行相」，此即《唯識三十頌》中的「不可知執受、處、了」頌文。然後於（癸二）已以「長行（散文）略釋頌義」，於（癸三）已以「長行廣釋行相」，於（癸四）已以「長行廣釋所緣」。今爲最後一段，即（癸五）以「長行（散文）廣釋不可知」。

㈠解不可知：頌中既有「不可知執受、處、了」之文；「了」爲第八本識的「行相」；「執受（有根身、種子）」及「（器世間之）處」則爲第八本識的「所緣（對境）」，分別已作廣釋，今則繼而廣釋「不可知」，此包括它的「見分」行相不可知及「相分」所緣不可知。故「解不可知」又可開成二分：

甲、釋見分行相難可了知：《成唯識論》云：「〔『不可知執受、處、了』中的〕『不可知』者，謂此〔第八根本識的見分〕行相極〔爲〕微細，故〔此〕難可了知。」窺基《述記》疏言：「謂前頌說『不可知』言，第一〔是說〕〔第八識的〕見分行相難可了知。〔而第二是說第八識的相分所緣難可了知。今節只言其見分行相極爲微細，故不可知〕。」

乙、釋相分所緣難可了知：《成唯識論》又云：「或〔謂〕此〔第八本識之〕所緣，〔即〕內〔所〕執受〔之〕境，〔如有根身及有漏種子，其體〕亦微細故，〔名『不可知』。而〕外器世間〔如山、河、大地等，其〕量難測，故名『不可知』。」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三節：

一者、釋論本義：《述記》疏言：「此〔文是釋第八識『不可知』義〕中〔的〕第二〔部分，釋第八識的所緣〕相分，〔即器世間，有根身、有漏種子是〕難知〔者。所緣相分又有內、外之別。此間〕『內執受境』即有漏種〔子〕及有根身，〔以〕微細〔故，說名〕『難知』。〔至於山、河、大地彼〕非執受境〔之〕『外器世間』，〔以其〕量大，〔故亦〕難知。總〔結此〕第二段〔有關『相分不可知』者〕，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說：『（復次，第八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有根身爲）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有根身爲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之執受身爲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身爲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身爲境）。』此中謂〔於欲界〕約〔所緣的有根〕身、器〔世間彼對境〕爲〔較〕小〔者（按：或言

身即是器，身器即根身義。）；於〔色界〔則較爲〕廣大，亦約〔有根〕身〔及〕器〔世間爲言。於〕初禪〔其〕器〔世間之色量〕等〔同於一個〕小千〔世〕界故，〔其中之〕身大可知。〔於無色界之〕空〔無邊處及〕識無邊處，〔其第八識〕緣無量執受境，〔以無色界無有色根故〕，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作此〔第八識〕行解，故〔此現行第八識〕緣此無量行解〔第八識所攝持彼無量〕之種〔子〕，名〔爲〕緣無量所執受〔對〕境，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準此〔亦緣無量種子以爲所緣對境者〕應知〔亦爾〕。」

二者、敍外所徵：《述記》敍外人的疑問：「〔外人有言：你〕既〔說第八識〕緣種〔子〕上〔各種〕差別功能，故知〔第八識〕亦〔應〕緣〔無想及滅盡彼〕二無心定，〔以彼二定是由前厭心作意熏成種子影響產生故〕。」

三者、論主正答：《述記》疏言：「〔論主答言〕：此理不然。〔以〕所言『〔第八識之所〕緣』者，〔是〕從果〔法〕爲名，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的作用如所產生無想定及滅盡定等〕。故〔知第八識實〕不緣無心定等。如前〔述第八識之所緣中〕已說〔有漏第八識不緣心、心所、不相行法、無爲法、無體法

等，以外人以滅盡定爲無爲法故〕。」

㈡問答辨論：以下是解「不可知」的第二部分，即「問答辨論」；此中又可開成四段：

甲、問何以難知：《成唯識論》云：「〔設外問言〕：云何是〔第八本〕識取所緣境〔時，其〕行相難知？」

窺基《述記》疏言：「謂外問言〔者〕，即經部、〔上座部〕等〔論師及〕薩婆多〔部論師〕等〔問〕：既〔言第八識的〕行〔相見分〕難知，〔則第八識〕應非是〔心〕識！此『行相』言，但言〔第八識中的〕『見分』〔故；見分難知便應非識〕。」

乙、舉滅盡定為喻答經部：以經部許滅盡者猶有細心（細意識）活動，近似唯識家許無心定等仍有末那、賴耶二識的活動，故先答經部等。《成唯識論》爲論主作答云：「如〔於〕滅〔盡〕定中，〔你經部如世友論師亦許此定〕不離〔有根〕身〔及細意〕識，〔彼細意識行相雖是難知，但你亦信以爲有。今我宗的第八識亦然，雖是難知，但亦〕應信〔以〕爲有。」

窺基《述記》疏言：「此答經部。彼〔部〕末〔流有〕計許滅〔盡〕定〔有情仍〕有〔微弱細〕心〔的活動〕，故〔得〕以〔細心〕例〔同於第八識以作回〕答〔言〕：如〔汝許於〕滅〔盡〕定中，〔此滅盡定，實在〕不離〔定者的有根〕身〔及所許的細意〕識；〔而此細意識的〕行〔相〕亦〔被認爲是〕難〔以了〕知〔者，你既信彼細意識爲有，則亦〕應信〔行相難知的〕第八識恒〔常不斷而〕體〔性是〕有。此答上座〔部〕及末〔流〕經部〔論師之信〕有細意識〔者〕，於此可然〔而應理〕。」

丙、立量答薩婆多師：《成唯識論》以薩婆多有部計執於滅盡定，修行者心識不起，但出定時，識如「隔日之瘧」，得以再起，於是立量以破之云：「然〔薩婆多師〕必應〔要〕許〔可〕滅〔盡〕定有識〔心現行，以是〕有情攝故，如〔未入滅盡定彼〕有心〔識現行之〕時。」

窺基《述記》疏言：「薩婆多等〔有部論師，計執於入滅盡定時〕，定中無識，如隔日〔之〕瘧〔病，異日得起病，心識則於出定時得以再起。故今〕答薩婆多〔師〕，彼〔既〕不許滅〔盡〕定有識〔生起〕，故以〔比量推〕理〔以〕

答之；比量〔的內容〕如文〔可知〕。」今試依文列出三支比量如左：

宗：薩婆多部論師應許有情於滅盡定（乃至於無想定、無想天、無心睡眠及悶絕）時定有心識活動現行。

因：許是有情攝故。

喻：若是有情攝者，應定有心識活動現行，如有心時的有情。

如是通過比量，迫使薩婆多部論師接受有情於入滅盡定時，仍有微細心識現行，然後以第八識的行相難知，例同於滅盡定的心識，其破法與前破上座部及經量部師相同，可知。

丁、更舉無想定等為喻：《成唯識論》云：「〔有情於〕無想〔定、無想天、無心悶絕及無心睡眠〕等位〔時〕，當知亦爾〔有微細心識生起而微細難知者，今第八識亦然。〕」

窺基《述記》疏云：「此〔無想定、無想天等位〕亦〔與今第八識〕所立〔行相難知相〕同。〔至於經量部師及薩婆多師〕二〔類所〕計，宗〔派〕各解不同，〔故前文對二宗的解答有異，故〕無不定〔的〕過〔失。除論文所言無想

定、無想天外〕，此中亦有無心悶絕〔及無心〕睡眠等位，〔前六識皆不現行，但第八阿賴耶識及第七末那識皆有活動，此〕唯自〔宗〕所許，或皆〔可攝入『無想等位』內之〕『等』〔字之〕中，〔於〕此等〔位時，皆定〕有識，下〔文於論述前六識時當〕自廣成。」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八〇（上）。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十三云：「論云『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等，此約身為論，以身量小，故名『狹小』。有義，以外器有大小量說等，如小千界等其下文說。」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一七四（下）。

②《大毗婆沙論》卷一三四云：「色界雲地，下（地）狹上（地）廣，謂初、二、三、四靜慮地，如次等（同於）彼四（大部）洲小千、中千、大千諸世界量。」見《大正藏》卷二七・頁六九二（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初禪器等小千界』者，於薩婆多宗說；若依大乘，初禪蓋四千下、二禪覆小千界，三禪覆中千，四禪覆三千大千界。……《瑜伽（師地論）》五十一皆云『緣狹』、『小執受境』等，既有『執受』字，故約內身，非據外器說也。餘二界亦然。言『身大可知』者，初禪身長一由旬半，乃至色究竟天身長一萬六千由旬。（按：聖王一日行軍之路程名一由旬）」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七九。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身即是器，非外器（之）器；（《瑜伽論》卷）五十一中，依身器（之）器以明寬狹。」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一（上）。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五云：「『緣無量執受境』者，彼緣無量行解心之種子是第八（識所）執受境言。『從果為名』者，以種子得無量名者，從所生行解心說，是故第八（識）但緣種子，不緣行解也。言『無所有處等，准此應知』者，即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若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同見前注。

④《俱舍論》卷五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若執滅定全無有心，可有此（無心生有心）過。我說滅定猶有細心，故無此（無心生有心之）失。」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五（下）。

《大毘婆沙論》卷一五二云：「謂譬喻者分別論師執滅盡定細心不滅。彼說：無有有情而無

色者，亦無有有〔情〕定而無心者。若定無心，命根應斷，便名為死，非謂在定。」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七七四（上）。

⑤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五云：「『薩婆多』至『如隔日瘧』，下《（成唯識）論》（卷）第四云：『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之）瘧（病），名不離身。』（《述記》）疏卷四末云：『謂彼（有部）救言，（入滅盡定時，諸識不起；至）出定時，彼識還起，名「不離身」。如「隔日瘧」，雖非現有（瘧病），說「瘧」不離身故，識應類然。』」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四一（下）。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此亦所立』至『無不定過』者，若對經部、上座（部師），亦是指例；若對薩婆多（師），還以比量（證）成。若無想（定、無想天、悶絕）等不入宗（支之）中，（則）滅定比量便有『不定過』耳。」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二。

韓鏡清補充云：智周《（唯識）演祕》云：『若對經部、上座，亦是指例。若對薩婆多還以比量成；若無想等不入宗中，滅定比量便有『不定過』耳。此中亦有無心、悶絕、睡眠等位，唯自所許，或皆『等』中，此等〔位〕有識，自下廣成。』」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一〇三八注⑦。

明第八識相應心所

壬三、明心所相應門　分四：（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　（癸二）長行略釋常義　（癸三）長行別釋五心所體性作用　（癸四）長行略釋相應義

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

【論文】此識與幾心所相應①？

【述記】略

【論文】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②。

【述記】此舉頌答，即第二句。「相應」之言，亦通五受③。（略）

【解讀】於《成唯識論》（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本識」中，共分八段。前於（壬一）已「明（第八識的）自相、果相、因相三門」，又於（壬二）已「合解（第八識的）所緣、行相二門」。今則爲（壬三）「明（第八識與）心所相應門」。此中可以開成四分，即（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癸二）「長行略釋（頌中）常義（以顯五相應心所的所在位次）」、（癸三）「長行別釋五心所（的）體性、作用」、（癸四）「長行略釋（頌中）相應義」。今正爲（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此中可以分成兩節：

㈠問起論端：《成唯識論》云：「〔設有外人徵問〕：此〔第八根本〕識（mūla-vijñāna）與幾心所（caitasa）相應（samprayuktaka）？」窺基《述記》於此只談分科，未有對義理作進一步的闡釋，故今從略。

㈡舉頌正答：《成唯識論》舉世親《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三頌第二、三句以作回答言：「〔此第八根本識〕常與觸（sparśa）、作意（manaskāra）、受（vedanā）、想（saṃjñā）、思（cetanā）相應。」所言「心所」者，《成唯識論》於卷五下文謂「恒依心（王而）起，與心（王俱生俱滅而）相應，繫屬於

心，故名『心所（有法）』。」《唯識三十頌》的第三頌言：「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今截取其中「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彼第二句以成立「明心所相應門」。

窺基《述記》疏言：「此舉頌〔文以〕答〔外問。又此〕即〔第三頌中的〕第二〔文〕句『相應』之言，〔除屬此『心所相應門』外〕，亦通〔下文〕『五受（相應門）』。」

【注釋】

①《成唯識論》卷五云：「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有法）』，如屬我物，立『我所（有法）』名。」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六（下）。

②安慧《三十唯識釋》云：「由如是說藏識決定是識，必與心所相應。應說此心所是何等，復有幾種，又得常時相應否耶？故云：『常與觸、作意、取（受）、想、思想應。』云『常』者，謂藏識恒時與彼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法相應。（頌中）『取』即是『受』。」見呂澂《安慧三十唯識釋畧抄》，《內學》第三輯・頁一二四。

③慧湛《唯識集成編》卷十六云：「『相應』之言，貫通二門，此屬句末（按：《唯識三十頌》第三頌言：『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明（第八識）與觸等心所相應，是『心所相應門』（所攝）；下屬（『相應唯捨受』的）句頭，明（第八識）與捨受相應，是『五受相應門』（所攝）。」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四二（上）。

癸二、長行略釋常義

【論文】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遍行心所攝故。

【述記】此釋本頌相應位次，即解「常」字。（略）謂此本識三位名中，舉初狹名釋識寬體故①。「從無始來，乃至未轉」，即除成佛，餘一切位。此說自體三位通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②。以此五種，體是「遍行心所攝故」，決定相應。雖復不增，亦不可減，定俱生滅，名「遍行」故③。此在因位，故亦不與餘法相應，此下論中，自當解釋④。雖復藏識二乘能斷，斷已亦但五數相應；故至轉位，諸心所俱。（略）

【解讀】於（壬三）「明（第八識中）心所相應門」可開成四段。前於（癸一）已作「問起論端，舉頌正答」，今爲（癸二）以「長行略釋（頌中）『常』字

（的字）義」，以顯觸等五心所與第八識相應的所在位次。

《成唯識論》云：「〔第八〕阿賴耶識，〔於〕無始時來，乃至未〔至〕轉〔識成智的轉依位前〕，於一切位〔皆〕恒與此〔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相應，以〔彼五法〕是遍行心所攝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闡〕釋本頌〔所述觸等五心所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所在〕位次，即解〔頌文『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中的〕『常』字〔的字義〕。（略）〔長行言『阿賴耶識無始時來……與此五心所相應』者〕，謂〔於〕此本識〔的我愛執藏位、善惡業果位、相續執持位彼〕三位名中（按：初位名阿賴耶識，次位名異熟識，第三位名阿陀那識），舉初〔位『阿賴耶識』之〕狹名〔以闡〕釋〔善惡業果位彼〕『（異熟）識』〔之〕寬體故。〔長行所言〕『從無始來，乃至未轉』〔者〕，即〔指有情的第八識〕除成佛〔外，於〕餘一切〔資糧位、加行位、見道位及修道〕位〔中，皆與此觸等五心所相應〕。此〔亦即是〕說〔在第八識〕自體〔的我愛執藏、善惡業果、相續執持〕三位〔之中〕通〔前〕二〔位而〕恒與此〔觸等〕五心所相應。以此五種

〔心所〕，體是『遍行心所攝故』，〔遍行心所者，與心王俱生俱滅〕決定相應〔故。此觸等五心所與第八識〕雖復不增，亦不可減，定俱生〔俱〕滅，名『遍行』故。此〔第八識〕在因位〔時，只能決定與觸等五心所相應〕，故亦不〔能如在果位得〕與〔信、慚、愧、無貪等〕餘〔十一種善心所〕法〔及欲、勝解、念、定、慧等五別境心所法〕相應，此〔在〕下〔文的本〕論中自當〔詳爲〕解釋。雖復〔第八阿賴耶〕藏識〔彼小乘〕二乘〔亦〕能斷〔除之，但只〕斷〔其名〕已〔後，其第八異熟識〕亦但〔與觸等〕五〔心〕數〔法〕相應，〔仍不能如佛位於轉依後與二十一心所相應〕；故〔第八識，必須要〕至轉〔依果〕位〔始能與觸、作意、受、想、思、欲、勝解、念、定、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二十一〕諸心所俱〔相應〕。」

【注釋】

①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六云：「『舉初狹名，釋識寬體』（者）：本識有三位別，名亦寬狹

不同。阿賴耶名唯在初位，不通二、三（位）故。云『初狹名』，其本識體，無始已來，乃至佛果，相續無斷，故云『寬體』。故下論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應知。」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四二（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舉初狹名，釋識寬體』者，阿賴耶（識）名最初故狹；乃至未轉（依），通第二位，故識體寬。」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三。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說（自體）三位通二』者，意說阿賴耶識於三位中，唯二位與五心所相應；（於）佛果（則第八識應）與二十一（心所法）相應。三位者，一者、我愛執藏（位），二者、善惡業果（位），三者、相續執持位。前二唯因（位），後一通因（位）及果（位）。今者，但舉（阿賴耶彼）初位，以釋識體。」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一。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雖復不增，亦不可減』至『名遍行故』者，問：觸等與識既不增減，何名遍行！答：雖無增減，但與識體俱生俱滅，名『遍行』也；即釋因中恒與此五相應所由。」見同注②。

④《成唯識論》卷三云：「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觸、作意、受、想、

思）遍行、（欲、勝解、念、定、慧）別境各五（法，及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善十一（法），與一切心恒相應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下）至十四（上）。

癸三、長行別釋五心所體性作用

分六：（子一）別釋觸心所
（子二）別釋作意心所
（子三）別釋受心所
（子四）別釋想心所
（子五）別釋思心所
（子六）結與識俱

子一、別釋觸心所　分三：（丑一）廣釋體
（丑二）廣釋業
（丑三）破他計

丑一、廣釋體

【論文】**「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①。

【述記】《顯揚論》等文並同②。此即出體、顯業。（略）

【論文】**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

【述記】正三和體，謂根、境、識體異名「三」。不相乖返，更相交涉，名為「隨順」。如識不生，根、境或起，名為乖返；又如耳根、眼識、香境三法乖返，不名「三和」。若相順者，三必俱生；既不相違，故名「隨順」。根可為依，境可為取，識二所生，可依於根而取於境，如此交涉，名三和體。

【論文】**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爲彼**。

【述記】下解於觸由二義故，亦名「三和」。即由二義，觸名「三和」：

一、「依彼生」：「彼」即根等，是觸之因。依三和故，亦名「三和」，故聖教言「三和生觸」。《對法》亦云「依三和合」③。

二、「令彼合」：「彼」亦根等，即觸之果④。謂觸能令根等三法

合，為依、取、所生了別。此三和合由觸故然，故說觸能和合三法。

由此二義，觸名「三和」，非一觸體，可名三故；從觸之因及所和果，說觸為彼三和合也。

問：境在未來，根住過去，識居現在，觸如何和⑤？

答：令相隨順，為依、為取、為二所生，即名「三和」。豈是合三令住一處，方名「三和」？或依增上根說「三和」，非等無間觸名「三和」，於理無失。根、境、識三常現在世，無一根、境住於他世，去、來二世非實有故。

問：境在未來，觸在現在，如何說觸是彼果耶？

答：誰言所生即是彼果⑥？未來諸法，為現取時，但能為境，順生心等，故現識、觸，名境所生，非要所生即是彼果。又彼境界體唯現在，似於去、來⑦；觸雖所生，亦名為果。（略）

【論文】**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

【述記】謂根、境、識「三和合位」，除未合時，故言和合，此三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為「變異」。謂此三法居種子時，及未合前，皆無順生心所功能作用⑧。於三合位，功能乃生，既與前殊，說名「變異」。「變異」，即是三體上用；正解變異，體即三法。（略）

【論文】**觸似彼起，故名分別。**

【述記】分別之用，是觸功能。謂觸之上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功能，說名「分別」。「分別」即是領似異名⑨，如子似父，名分別父⑩。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為「變異」；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領似彼三，是故名為「分別變異」。

問：三和之上有功能順生於觸，名為「變異」，觸既似彼有功能，亦自順生名「分別」⑪。設爾，何失？若自順生名分別，應說觸以觸為緣，如順生受有功能，說觸用名分別故。若自不順名為分別，何故似生受等，非似生於觸耶⑫？

答：觸不似彼生觸功能，不自生故，如受等法，不能生餘，即無領似，例觸應爾⑬；又分限故，謂根及境能生於識，亦能生餘二種功能，識但生餘，無自生用，例觸應爾。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無勢分故。若約見、自證分相生，亦有似義⑭。又如受領觸，不領作意等⑮。

【論文】**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⑯。

【述記】問：若似三功能，名「分別變異」，何故《集論》第一等云：於根變異分別為體？（略）

謂三和位引觸起時，根變異力，勝餘二種，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不說「分別識、境變異」。今言「等」者，等取《雜集》。

復言「根之」第六轉者，顯變異是根體之用。《對法論》中以根用勝，但分別根，仍不分別根功能盡。唯能領似順生三受所有功能，

以受是觸近所生故⑰。《辨中邊論》第一卷云：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⑱。分別生三受，同《對法》文；分別根、境、識，稍寬《對法》，皆有順生三受用故⑲。此中通取似一切能，最為盡理⑳。又彼論中言「分別」者，是分別義。根等有能生三受分位，觸能分別令三位殊，分三位別，故名「分別」。今此解好㉑。

問：何故三和，唯根獨勝？

答：一、由主故：有殊勝能，名之為主。二、由近故：能近生心及心所也。三、由遍故：不唯生心所，亦能生心故。四、由續故：常相續有，境、識不爾故。境體雖能生心、心所，以非主故，又非近故，偏缺二義，不名為勝；心雖是主，近生心所，不能生心，不自生，故非遍也，偏缺一義，故非勝；境、識皆不續，識有，境生故㉒，俱缺續義，非得勝名；唯根獨勝。

【論文】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

【述記】觸之功能，如前可解，豈不能與心等同緣，唯此分量名為觸耶？更

有餘能，非獨爾所。謂觸亦能和合一切心、心所法不令離散，各別行相同趣一境，是觸自性。設無觸者，其心、心所各各離散，不能同緣；今不散時，皆觸自性功力。

【解讀】於（癸三）以「長行（散文）別釋（與第八識相應的）五心所（法之）體性（及其）作用」中，共開成六分，即（子一）「別釋觸心所」、（子二）「別釋作意心所」、（子三）「別釋受心所」、（子四）「別釋想心所」、（子五）「別釋思心所」及（子六）「結與識俱」。今爲（子一）「別釋觸心所」；此中又再分成三節，即（丑一）「廣釋體」、（丑二）「廣釋業」、（丑三）「破他計」。今文正是（丑一）「廣釋（觸心所的）體（性）」。

㈠**略標體用**：《成唯識論》於依《唯識三十頌》第三頌文以正答外問第八識的相應五心所後，繼以長行散文略標「觸心所」的體性與業用云：「『觸（sparśa）』謂〔由根、境、識〕三〔者〕和〔合所生，能起〕分別變異〔功能而〕令心、心所〔同時接〕觸〔所知對〕境爲〔其體〕性，〔能作〕受、想、思

等〔心所現行之〕所依爲〔其〕業〔用〕。」

窺基《述記》疏言：「《顯揚（聖教）論》〔卷一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等文，〔與今《成唯識論》之釋『觸』心所文彼此〕並同。此即出體〔性及〕顯業〔用也〕。」

㈡廣釋三和合體：《成唯識論》云：「〔論言『觸謂三和』者，此〕謂根、境、識〔三法之間〕更相隨順〔適應〕，故名三〔者〕和〔合〕。」

窺基《述記》疏言：「正〔確的〕三和〔合〕體〔者〕，謂〔作爲認知機制的〕根、〔作爲認知對象的〕境、〔以及作爲認知主體的〕識，〔其〕體〔別〕異，〔故〕名〔爲〕『三』。〔此根、境、識三體雖異，但彼此〕不相乖返〔排斥，而〕更〔能互〕相交涉，名爲『隨順』。〔假〕如『識』〔雖〕不生，〔但〕根〔與〕境〔竟然〕或〔亦能生〕起〔者，則〕名爲乖返，〔不名『隨順』〕；又如耳根、眼識、香境三法〔互不相涉，更不相助，不名『隨順』，但是〕乖返，〔是故彼三〕，不〔能〕名〔爲〕『三和』。若相順者，〔則彼〕三〔法〕必〔須〕俱生；〔彼此〕既不相違，故名『隨順』。〔今〕『根』可爲

『（識之所）依』，『境』可爲『（識之所）取』，『識』〔可爲『根』與『境』〕二〔法之〕『所生』，〔以『識』〕可依於『根』而取於『境』，如此〔根、境、識三，彼此既可〕交涉，〔故〕名〔爲〕『三和體』。」

㈢廣釋三和合義：前文已廣辨「三和之體」是根、境、識三者，今《成唯識論》更釋「三和之義」云：「觸〔心所是〕依〔根、境、識〕彼〔三法所〕生，〔同時即〕令彼〔根、境、識三者〕和合〔存在〕，故說〔觸〕爲彼〔『根、境、識三和體』〕。」

窺基《述記》開成三節以別疏「三和合義」：

甲、以二義正釋三和：《述記》疏言：「下解於觸〔心所〕，由『（依彼生及令彼合）二義』故，〔彼觸心所〕亦名〔爲〕『三和』。即由二義，『觸』名『三和』：一、『依彼生（義）』：〔所言〕『彼』〔者〕，即〔是〕根、〔境、識〕等〔三法；彼三法〕是觸之〔生起〕因。〔以觸〕依〔根、境、識〕三和〔合而有〕，故〔觸心所〕亦名〔爲〕『三和』，故〔諸〕聖教〔多〕言『三和生觸』。《對法（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亦云：『（觸者），依三

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爲體，受所依爲業）。』二、『令彼合（義）』：〔此間所言〕『彼』〔者〕，亦〔是〕根、〔境、識〕等〔三法；彼三法亦〕即觸之〔所引〕果。謂觸〔心所〕能令根等三法〔和〕合，〔以根〕爲〔識之所〕依，〔境爲識之所〕取，〔識爲根、境二法〕所生〔之〕了別〔認知主體〕。此〔根、境、識〕三〔法能〕和合〔者，以〕由觸〔心所之〕故〔而得〕然，故說：觸能和合三法。由此〔『依彼生』及『令彼合』〕二義，『觸（心所）』〔得〕名〔爲〕『三和』，非一觸體可名〔爲根、境、識〕三故，〔而是〕從〔根、境、識既是生〕觸之因，及〔彼三法亦是觸〕所和〔合之〕果，說『觸爲彼（根、境、識）三和合』也。」

乙、問答過、未疑義：跟著《述記》有兩番問答，以解疑義，今《述記》先作首番問答言：「〔或有疑〕問：〔於觸心所令根、境、識三法和合過程之中，就小乘理論，意識所取之〕境在未來，〔意〕根住過去〔爲意識所依，意〕識居現在〔依過去無間滅意根而有，亦能取未來之境，如是依無間滅意根而說，則根、境、識既不同時〕，觸〔心所〕如何〔可以使三者〕和〔合在一起？論主〕

答〔云：此間所謂『觸令根、境、識三法和合』者，謂依大乘之說，不依小乘，故觸心所爲根、境、識三和所生之後，即能〕令〔根、境、識三法彼此互〕相隨順，〔即能令根能〕爲〔識之所〕依，〔能令境能〕爲〔識之所〕取，〔能令識〕爲〔根、境〕二〔法之〕所生，即名『三和』。豈是〔和〕合〔根、境、識〕三〔法〕令〔同〕住〔於〕一處，方名『三和』？〔此間〕或依〔根、境、識三法互爲〕增上〔緣，即於增上色〕根、〔或第七識作意根等之上〕說〔爲〕『三和』，〔而並〕非〔依根、境、識彼此前後作〕等無間〔緣，說〕觸〔心所〕名〔爲〕『三和』。〔如是二解〕於理無失。〔又所言『三和』的〕根、境、識三〔法是〕常〔指〕現在世〔之法〕，無一根、境〔是指〕住於他世，〔以過〕去、〔未〕來二世〔之法〕非實有故，〔是以所難『境在未來，根在過去，識居現在，觸如何和』實屬非理〕。」

丙、問答未、現疑義：《述記》再作次番問答以釋外人的疑義言：「問：〔於根、境、識三法和合生觸之時〕，境在未來，觸在現在，如何〔可〕說觸是彼〔根、境、識所生之〕果耶？〔論主〕答〔言〕：誰言〔根等三法與觸異時

而〔之觸〕即是彼〔根、境、識三法之〕果？〔方便說言，所謂〕未來諸法爲現取時，但能〔同時〕爲境，順生心、〔心所法〕等，故現〔在與根、境同時之〕識〔與〕觸，〔方便〕名〔爲從根〕、境所生，非要所生〔之識及觸〕即是彼〔根、境親生之〕果。又彼境界〔之〕體〔其實與根、識、觸之體皆〕唯〔存在於〕現在，〔從較疏的先因後果關係言，彼根〕似〔存在〕於〔過〕去，〔境似存在於未〕來，〔識與觸似存在於現在。實質皆應是同時的存在〕。觸〔心所〕雖〔由同時的根、境、識三法從疏義〕所生，〔但從方便言〕亦〔得〕名爲〔根、境、識三和之〕果。」

㈣廣釋變異義：《成唯識論》以「（根、境、識）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來界定「觸（心所）」的體性；前文已釋「三和」的涵義，今則繼釋「分別變異」的涵義。《成唯識論》先釋「變異」云：「〔當根、境、識〕三〔法，處於〕和合〔的分〕位〔之時〕，皆有順生心所〔的〕功能，〔於其未和合前，則不能順生心所，今既和合，則變爲順生。就此意義〕，說名『變異』。」

窺基《述記》疏言：「〔此〕謂〔當〕根、境、識三〔法處於〕和合〔分〕位〔之時，按〕：除未〔和〕合時，故言〔處〕和合〔分位〕，此〔根、境、識〕三〔法〕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按：如受、想等）功能作用，名爲『變異』。謂此〔根等〕三法居種子〔位而未現行〕時，及〔雖現行而〕未〔和〕合前，皆無順生心所功能作用。〔唯當根、境、識處〕於三〔和〕合〔分〕位〔之時，彼〕功能乃〔得〕生〔起，如是三法功能〕既與前殊〔異，故〕說名〔產生〕『變異』。〔所言〕『變異』〔者〕，即是〔根、境、識〕三〔法之〕體上〔的功能作〕用；〔此處是〕正解『變異』，〔當知其能起變異之〕體即〔是根、境、識之〕三法。」

(五)廣釋分別義：於廣釋「三法分別變異」中，前文已釋「三法之變異義」；今《成唯識論》更釋「三法之分別義」云：「〔當根、境、識三法和合，起變異而有順生心所之功能作用之時，彼〕觸〔心所亦〕似彼〔根等三法，有順生心所之功能作用而〕起，故〔此〕名〔爲觸心所〕分別〔的作用〕。」窺基《述記》分成三節予以疏釋：

甲、正釋論意：《述記》疏言：「〔此間所言〕『分別』之用，是『觸（心所）』〔的〕功能。〔意〕謂〔於〕觸〔心所〕之上，有似前〔根、境、識〕三〔和之能有〕順生心所〔的〕變異功能，說名『分別』。『分別』〔一詞〕即是『領似』〔的〕異名〔同義詞，而『領』又是『似』的異名同義詞〕，如『子似（於）父』名『分別（似於其）父』。此〔《成唯識論》所言『觸似彼起，故名分別』者〕，意〔思是〕總顯根、〔境、識〕等三法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爲『變異』；此『觸（心所）』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領似彼〔根、境、識〕三〔法的功能作用〕，是故名爲『分別（似於根、境、識和合之）變異（而順生心所諸法之功能作用）』。」

乙、敍外所難：跟著有一番問答以討論「觸既領似於三和，三和能生觸，何以觸不能自生觸」的問題。今窺基《述記》先敍外難言：「〔外人有〕問：〔你言根、境、識〕三和之上有〔其〕功能順生於觸，名爲『變異』，〔而〕觸既〔領〕似〔於〕彼〔根、境、識三和所〕有功能，〔故〕亦〔應能〕自順生〔觸方得〕名〔爲〕『（領似）分別』。〔若論主作質詢〕：『設爾，何失？』，

〔則又可以如是再難言：你三和所生的觸，於自順生觸，或不自順生觸，二者必居其一〕：若〔觸能〕自順生〔觸而〕名『分別（領似）』〔者，則〕應說觸以觸爲緣〔而得生（按：觸能生觸），有〕如〔觸能〕順生受有〔其〕功能〔而得〕說觸〔有作〕用名〔爲〕『（領似）分別』故。若〔觸〕自不順〔生觸而〕名爲『（領似）分別』〔者，則〕何故〔觸只〕似〔於根、境、識三和之能〕生受等〔而〕非似〔於三和之能〕生於觸耶？」

丙、申論主意：《述記》疏言：「〔論主〕答〔云〕：觸〔心所並〕不似〔於根、境、識〕彼〔三和之能有〕生觸功能，〔以觸〕不〔能〕自生〔觸〕故，如〔所順生之〕受等〔諸心所〕法，〔因爲〕不能生餘〔法，故〕即無『領似（分別）』〔作用，今〕例〔比於觸，觸雖不能自生餘觸，但能順生受、想等心所，故〕觸應〔若〕爾〔而得名爲有『領似分別』作用功能〕；又〔觸不能自生者，此由於〕分限〔所引致〕故，謂〔如三和中的〕根及境，〔既〕能生於識，亦能生餘〔受等諸法等〕二種功能，〔但三和中的〕識，〔則〕但〔能〕生餘〔受等法而〕無自生〔識的功能作〕用，〔以識〕例觸，〔觸亦〕應爾〔不能

自生，亦無有咎〔。〕觸〔心所〕不似〔於〕彼〔根與境之能〕生識及觸二種功能，〔以〕無〔有如彼之〕勢〔用〕分〔位〕故。〔不過〕，若約〔觸心所的〕見〔分與〕自證分〔能〕相生〔言，則又可說觸心所〕亦有似〔於自生觸之〕義（按：即亦可謂『觸之自證分，能自順生觸之見分』）。又如〔從觸所順生的〕受〔亦只能〕領〔似〕觸〔之有生苦、樂、捨受功能，而〕不〔能〕領〔似觸之能生〕作意等〔彼警心功能，此亦是由於各有其分限之故。因此，由功能各有分限之故，觸只能領似分別三和之能順生心所法，而不能領似分別三和之能生觸之功能〕。」

(六)會《集論》違文：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何等爲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爲體，受所依爲業。」故知《集論》只言「觸（心所）」只領似「諸根變異分別」，而非如《成唯識論》所強調「觸（領）似彼（根、境、識三和而）起，故名分別」，彼此頗不一致，如何會違？故《成唯識論》作會違言：「〔雖然依根、境、識三和而生觸，但〕根變異力引〔生〕觸起〔之〕時，〔優〕勝〔於〕彼識、境〔二法；依此〕故《〔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等但

說『（觸領似）分別根之變異』。」窺基《述記》分成四節以疏釋此文：

甲、敍外所徵：《述記》疏言：「〔外人〕問〔言〕：若〔如你所說：觸領〕似〔於根、境、識〕三〔法〕功能，名『分別變異』〔者，則〕，何故《集論》〔卷〕第一等云『於根變異分別爲體』？」

乙、申論主意：《述記》疏言：「〔論主答〕謂：〔此由於根、境、識〕三和位引觸起時，根變異力，〔殊〕勝〔於境、識〕餘二種〔法之變異力〕，故《集論》等但說『（觸能領似）分別根之變異』，不說『（觸能領似）分別識、境（之）變異』。今言『等』者，等取（安慧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

丙、兼申餘義：又《述記》補疏云：「〔於《集論》中，有『分別根之變異』句；此間〕復言『根之』（按：彼在梵語屬）第六轉〔音之屬格（svāmivacane）〕者，顯〔示所言〕『變異』是根體之〔業〕用。〔在〕《對法論》中，以根〔之作〕用〔較爲殊〕勝〔故，因此於三和中，言『觸（心所）』〕但〔領似〕分別〔於〕根〔而不言領似於境及識彼二法；《集論》雖言『（觸領似）分別根之變

異』，但〔能清楚說明觸之領似〕分別根〔之全部〕功能〔殆〕盡，〔因爲彼論所說〕唯能〔說明觸能〕領似〔根之能〕順生三受〔彼〕所〔具〕有〔之〕功能，以『受』是『觸』近所生故，（按：未有說明『觸』亦能領似根之能順生其餘心所法，以非是近所生故。）〔至於在〕《辨中邊論》第一卷〔則有〕云：『觸能〔領似〕分別根、境、識三（法，以其亦能如彼三法之）順〔生苦、樂、捨〕三受故。』〔論言〕『（觸能領似）分別（順）生三受』〔此雖〕同〔於〕《對法》〔之〕文，〔但其言〕『（觸能領似）分別根、境、識』〔者，則所言〕稍寬〔於〕《對法》，〔因爲《對法》只言『根有順生三受』之用，而《辨中邊論》則言〕『（根、境、識）皆有順生三受（之功）用』故。此〔於《成唯識論》〕中通取〔觸之領〕似〔根、境、識三和之隨生心所〕一切〔功〕能，〔則〕最爲盡理。又彼《（辨中邊）論》中〔所〕言『分別』者，是『分（位殊）別』義。根、〔境、識〕等〔各〕有〔其〕能生三受〔的殊別〕分位，觸能分別令〔根、境、識〕三位殊〔別，如是既〕分三位〔殊〕別，故名『分別』。今此〔《成唯識論》之〕解〔釋較爲完整而美〕好。」

丁、別解根勝：又以何因由，於根、境、識三和之中，根比境、識爲殊勝，所以《集論》需要言「（觸領似）分別根之變異」？《述記》詳加疏釋言：「〔外人或有徵〕問：何故三和，唯根獨〔爲殊〕勝，〔故《集論》言『（觸領似）分別根之變異』？論主舉出四大重點以予回〕答〔言：此由於〕一、由〔於根爲〕主故：有殊勝〔功〕能，名之爲主；二、由〔於根有〕近〔生功能〕故：能近生心及心所也；三、由〔於根有〕遍〔生功能〕故：不唯生心所，亦能生心〔法〕故；四、由〔於根能相〕續故：〔根體〕常相續〔而〕有，境、識不爾，〔非常相續〕故。〔於三和之中〕，境體雖能生心、心所，以非〔殊勝的能生〕主〔體〕故，又非近〔生心、心所〕故，〔於四義中〕，偏缺二義，〔故〕不名〔之〕爲勝。〔至於三和中的〕心〔識〕雖是〔能生〕主〔體，又能〕近生心所，〔但〕不能生心，〔此由於識〕不〔能〕自生〔識故〕，故非〔如根之具〕遍〔生心、心所義〕也，偏缺一義，故非〔殊〕勝。〔又〕境〔之與〕識，皆不〔是常相〕續〔體，以〕識〔託境〕有，境〔由識〕生，〔既相因待〕，故俱缺〔恒常相〕續〔之〕義，非得〔殊〕勝〔之〕名；唯根獨勝。」

(七)廣釋觸之自性：本論前文以「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來界定「觸心所」。上文已分別廣釋「三和」、「分別」及「變異」的涵義，今文則繼釋「令心、心所觸境爲性」的眞確意義。《成唯識論》釋云：「〔由根、境、識和合所生的觸心所，能〕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使〕令〔彼等於衆緣和合時〕同觸〔於〕境，〔此即〕是觸〔的〕自性。」

窺基《述記》疏言：「觸之功能，如前可解，〔但此由根、境、識三和所生的觸〕，豈不能與心等同緣〔一境，而〕唯〔能以〕此〔領似根、境、識之能順生心所等〕分量〔作用〕名〔之〕爲觸耶？〔答：當然不是，三和合觸〕更有〔其〕餘〔的功〕能，非獨〔上述領似三和之作用如是〕爾所。〔所〕謂〔更有其餘功能者，是指三和所生之〕觸亦能和合一切心〔及〕心所法不令離散，〔而令其〕各別行相〔共〕同趣〔向於〕一境，〔這便〕是觸〔的獨特〕自性，〔即〕設〔使〕無〔有〕觸者，〔則〕其〔有關的〕心、心所〔便會〕各各離散，不能〔爲相關的心、心所之所〕同緣；今〔心與心所，對同一對境，能〕不〔離〕散，〔其〕時皆〔有〕觸〔之〕自性功〔能〕、力〔量存在使其如此〕。」

【注釋】

①安慧《三十唯識釋》云：「此中觸（sparśa）者，由三和合分別諸根變異，是受所依為業。」見呂澂《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內學》第三輯．頁一一四。

②《顯揚聖教論》卷一云：「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根）、色（境）為緣，能起眼識，如是（根、境、識）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為受緣……。」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一（上）。

③《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觸者，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謂識生時，所依諸根，隨順生起苦、樂等受，變異行相，隨此行相，分別觸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七（中）。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二、令彼合』者，根等從自種子生；生已由觸令彼（根、境、識三）互相隨順，名令彼合，不由令彼生，由二義故觸名三和。問：言『三和生觸』，如今乃云『觸生三和』，一何乖返？答：三法和合生觸之時，即此三法亦由觸而得和合，故是同時，且如焰炷，雖炷（生）焰，焰即燒炷，故同時也。炷雖生焰，要由焰方有炷；觸從彼（三和合）生，（三和又能）令彼和合，其義相似。」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一。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境在未來，根住過去』等者，此約等無間滅意根為問，問如何根過去，境未來，觸現在，豈成因果耶？答如疏。」同見前注。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問：『境在未來，根住過去，識居現在，觸如何和』（者），解云：此中問『無間意根』住過去世，境住未來世，現在意識緣未來境，既根、境、識三各在三世，觸如何和（合）？《疏》『或依增上根說』，乃至『觸處名三和』者，今說依根者，即依增上色根，或六依第六（識）根，依第八（識）根，現在根名三和，不說前念等無間（滅意根）說三和。觸名三和，但依現在根、境說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一。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誰言所生即是彼果』者，准難意，因未來，果現在也。即前果後因，今釋，意不是彼果也。此約不是親所得果，望疏者說，可為彼果，如次下文自說。」同見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體唯現在，似於去、來』者，境體唯現在，言似去、來者，但約因果說，即先（說）因、後說果故。下論云：於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為彼法之）因，對說現果；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來之）果。對說現因，即同此文，似去來也。

故觸名果，於義不乖，妙符正理。」同見注④。

⑧「功能」二字，依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四六加進去。見該頁注⑪。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居種子及未合前』者，問：種子即是未合時，更致『及』字何用？答：『種子』約大乘說，『及未合』言，約小乘說。又云：根等雖從種子已生，猶未有生心、心所功能，故云『未合』；若後三法功能和合，能生心、心所等，名為『變異』，合、未合時，有差別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二。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即是領似異名』（者），解云：領即是似也，如此人學彼惡人法，領受得彼惡人，則說此人名似彼人。觸亦是類可知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一。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名分別父』者，意說子似於父，以『分別』是『領似』義也。有解云：『分別』者，『分』者領也；『別』者似也。觸領似於根等，有順生心、心所功能，名為『分別』。」同見注⑧。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亦自順生名分別』者，意難云：觸領似於根等，有順生心、心所功能，名分別者，且應觸似根等有能生觸功能，名分別，意云：不難似根等生於受等，但

據似根生於自觸為難。」同見注⑧。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自不順生，名為分別』，乃至『非似生於觸耶』者，外難言：汝若言觸順生餘心所，名為分別（而）觸不自生觸者，故觸似三和，順生受等名分別，何故觸不似三和亦能生觸耶？」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二二。

原句作「觸觸以為緣」，但如理《唯識義演》引文作「觸似（以）觸為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二），「似」是「以」字手文之誤，故今改作「觸以觸為緣」，則文義較為清晰。

⑬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受等心所全不能生餘心所故，不名『（領似）分別』。觸異受等，得『（領似）分別』名。」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一（中）。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約見、自證分生，亦有似義』（者），觸云：自證（分與）見（分），亦自生，亦有似彼三和能生於觸；觸之亦自生觸故也。識（亦）自生識。」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二二。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如受領觸，不領作意』等（者），解云：受似於觸亦有苦、樂、捨受，不似（於）作意之能警心、心所。觸似三和亦能生心、心所也，觸不能生觸。」

同前。

⑯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四（上）。

⑰窺基《雜集論述記》卷三云：「根、境、識三，更相隨順，名『三和合』。觸依合彼，是故經說『觸謂三和』。今論本師不說合彼，但說依（彼三法而）起，故說『觸者依三和合』。三設未和（合），但住本性；後三和位，各有順起心所功能，（其）用與舊（未和合時）殊（異，故彼三法）皆名為（變）異。然（彼三法）變異，勝者唯根，所依相續，隣近（殊）勝故。不唯（根、境、識彼）前三（和合能隨順）生（起）心所，觸、想心所皆亦能生。依和合觸最勝故。觸雖領似（根、境、識）三（種）變異（而）生，然最似（於根之）生心所力，故言『分別（領似）根之變異』。此『分別』者，是領似義。」見『卍續藏經』卷七四．頁六八六。

⑱《辯中邊論》卷上云：「（頌言）『三分別（受用）』故者，謂觸能（領似）分別根、境、識三（法），（能有隨）順（彼）三（而生起苦、樂、捨彼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彼三受之）境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六五（中）。

窺基《辯中邊論述記》卷上云：「述曰：此解『觸』支，謂根、境、識非一名『三』，此『觸』令三分位差別，順於（苦、樂、捨）三受或時是樂，至不苦（不）樂，觸從功用以立其名，名『三分別』，此同《對法》觸，釋家義不同唯識，所望別故，然《對法》本文，狀同唯識，釋家似同此處。」見《卍續藏經》卷七五・頁四三。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分別（生）三受』者，意說觸領似根（之能）生（苦、樂、捨）三受，同（於）《對法》文也。『（有）順（生）三受（之作）用』者，觸能領似根（之能）生受功能者，以（能）順（生）三受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三。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中通取』等者，意說此論說觸似根等能生一切心、心所功能，非唯約三受，故（云）『（最為）盡理』。」同見前注。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彼論中』至『今此解好』者，意云：此釋『分別』義分者，『分』，位義；『別』者，不同義，即約能分別彼根、境等（順生）三受位殊，名分也。『今此解好』者，指《對法》文；有云『今此解好』者，指此間《（成唯識）論》。」見注⑲。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識有境生故』者，此解心、境俱缺（常）續義，即識能變境，境因識有，境為所取；識託境生。既互相因而無（常）續義。」同見注⑲。

丑二、廣釋業

【論文】**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

【述記】說自性已，觸業如何①？前解功能，雖即是業，舉業顯體，故非業門。即此觸數既依三和，有能順生心所作用，即能生起餘心所法，故以受等所依為業。受等心所皆依此生，若無生能，非所依故②。

【論文】**《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

【述記】何以知者？

經明生滅，名《起盡經》，從彼所明，以立經號。若觸但能生受非餘者，應餘二蘊不以觸為依。無心起時，無諸心所，故諸心所皆觸為依③。

由前理、教，契經復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如經所說：眼、色為緣，能生眼識，說識依根、境二法和合生。經

雖復言：作意力故，識乃得生，此辨所依，故今不說。彼能警心，依心而有，非心依故，此不說之。

問：觸依三和生，名「分別變異」，識依二合生，名分別根、境？

答：準於觸，理亦可然。又是主故，不同於觸，二解並得④。契經復說「三和故觸」，說觸依根、境、識三和合生。《起盡經》說：受等皆以觸為緣故，即是受等依根、境、識、觸四法和合生。

問：若無自證，可說心是二和合生；既有自證，心亦依心；心體亦是三和合生？

答：今依見分別體者說⑤，同體為依，非此所說⑥。若亦說者，如次復以三、四、五和合生，心、心所法各自依故。此說親、現依，不說疏、種子，若說疏依及種子者，法則有多⑦。

【論文】**《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舉此攝餘。**

【述記】問：若諸心所皆依觸生，何故《瑜伽》第三及五十五說以受、想、

思所依為業，不說所餘心所法也⑧？

由此思體為主勝故⑨。一者、思是行蘊主故；《集論》初說：云何行蘊？謂六思身。彼自釋言「為導首故」⑩。二者、思能造諸業勝，舉思攝餘法，非但獨取思，故諸心所皆依觸生。

【論文】**《集論》等說為受依者⑪，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鄰近，引發勝故⑫。**

【述記】問曰：何故《集論》、《顯揚》第一、《五蘊》等云「受依為業」？

此即總舉唯受所由。何者為近，復是勝耶？觸之所取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相，與受所取順益、損害及俱相違相，極相鄰近⑬。「相鄰近」者，是相似義，即「可意」等相與「順益」等相行相極相似，故名為「相鄰」，如世有言：此物、彼物深極相似，相似相鄰，體一名異。此解即是約境相近。

又觸引發受，勝餘心所故。觸觸苦等觸時，受受於苦等受，三受分

位，觸、受相同⑭。此解即是行相相似，故名為「勝」。餘不領此可意等相及苦等位，故《集論》等不說作依⑮。

問：觸似三和，名「分別變異」，受似於觸，名「分別觸」耶？

答：釋此難，至受當知⑯。

【解讀】於（子一）「別釋觸心所」中，共有「廣釋體」、「廣釋業」及「破他計」三大部分。上文於（丑一）已「廣釋體」，今為（丑二）繼「廣釋業」。此中亦分成三節：

㈠舉業顯體：《成唯識論》於上文言：「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心所」，其體是由根、境、識三和合隨順所引發而現行；其現行時，即有能令心、心所同時接觸其所應接觸的所緣境，此是「觸心所」的直接「親作用」，亦即《成唯識論》所謂「令心、心所觸境為性」的意義所在。當觸心所現行時，亦有引發受、想、思等心所現行，亦即作為受、想、思等心所現行的「所依」以為「觸心所」的間接

「疏作用」，故《成唯識論》說言「（觸能作爲）受、想、思等（心所現行之）所依（以）爲業（用）」。於上文，《成唯識論》已分析「觸心所」的體性及「直接親作用」，今再分析其「間接疏作用」云：「〔觸心所〕既〔有領〕似〔根、境、識三和合之隨〕順〔能作增上緣以生〕起心所〔的〕功能，故以〔能作爲〕受、〔想、思〕等〔心所的〕所依爲〔其〕業〔用〕。」

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於上文已解〕說〔觸心所的〕自性已（按：意謂已明觸之體性及其直接親作用後），觸〔之間接作用〕業〔用〕如何？〔又在〕前〔文〕解〔說觸之〕功能〔時〕，雖〔知觸之功能〕即是〔觸的〕業〔用，但彼時只不過是〕舉業顯體，故非〔是〕業門（按：意謂彼時還未對觸的作用作出專門的討論）。〔亦〕即〔是說〕：此觸〔心所〕數，既依〔似根、境、識〕三和〔而現起〕，有能順生心所〔的〕作用，即能〔作增上緣，以〕生起〔受、想、思等〕餘心所法〔的作用〕，故〔觸心所便能〕以〔作爲〕受、〔想、思〕等〔之〕所依爲〔觸之間接〕業〔用，以〕受、〔想、思〕等心所皆依此〔觸而後得〕生；若〔此觸心所〕無〔有能〕生〔起受、想、思等功〕

能，〔則〕非〔能成爲彼受、想、思的〕所依故。」

(二)引經為證：何以得知「（觸）以受、（想、思）等所依爲業（用）」？爲答此疑，《成唯識論》便引《起盡經》爲證云：「《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分別〕因〔依〕二〔法和合，乃至〕三、四〔法〕和合而生。』（按：意謂識依根、境二法和合而生；觸依根、境、識三法和合而生；受等依根、境、識、觸四分而生。）」窺基疏文，開成五節：

甲、設外所徵：《述記》設外人問言：「何以〔得〕知〔觸能以受等所依爲業用〕者？」

乙、初釋經義：《述記》答言：「〔依《起盡經》所言『受、想、行蘊（按：此即受、想、思心所）一切皆以觸爲（增上）緣（而得生起）』，故知『（觸）以受等所依爲業（用）』。由於彼契〕經〔說〕明〔諸行無常〕生滅，〔故得〕名〔爲〕《起盡經》（按：『起』是生義；『盡』是滅義），從彼〔經之〕所明〔內容〕，以立〔彼〕經〔之名〕號。〔假〕若觸〔心所只〕但能〔作

增上緣引〕生受〔心所而〕非〔想、思等〕餘〔心所〕者，〔則〕應〔想、行〕餘二蘊不以觸爲〔所〕依。〔今既〕無〔有任何一〕心〔或心所〕起時〔而〕無〔有受、想、思等〕諸心所〔生起者，是以應知當觸心所生起時，受、想、思亦應生起〕，故〔受、想、思〕諸心所皆〔以〕觸爲〔所〕依。」

丙、再釋經義：《述記》再加疏釋言：「由前〔所說義〕理〔及所引《顯揚聖教論》等聖〕教，〔已證知『（觸以）受、想、思等所依爲業（用）』。今《起盡經》彼〕契經復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法）和合而生』。如〔彼契〕經所說：〔以〕眼〔根〕、色〔境二法〕爲〔增上〕緣，能生眼識，〔意〕說識〔須〕依根、境二法和合〔而〕生。〔某些契〕經雖〔或〕復言『〔由〕作意〔心所的〕力〔用〕故，識乃得生』（按：如是似應說：識須依根、境、作意三法和合而生），〔但今〕此〔只〕辨〔識心的〕所依，故今不說〔作意爲識心生起的所依，因爲〕彼〔作意心所只〕能警心，依心而有，非〔是識〕心〔生起之所〕依故，〔於〕此〔則〕不說之。」

丁、初番問答：爲釋「引經爲證」的餘義，《述記》再次安排多番問答。窺基《述記》先作初番問答言：「問：〔前言〕觸〔心所〕依〔根、境、識〕三和〔合而〕生，名『分別變異』（按：根、境、識於三和合位，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名爲『變異』；觸似根、境、識三和亦有順生心所作用，名爲『（領似）分別』），〔今〕識〔亦〕依〔根、境〕二〔法和〕合〔而〕生，〔故亦應〕名〔爲〕分別〔領似於〕根、境〔的和合變異耶？此間可有兩個相反的答案：首應〕答云：準〔同〕於觸〔心所，可言『識依（根、境）二（和）合生，（得）名分別（領似於）根、境（的和合變異）』，如是於〕理〔此〕亦可然。〔不過，從別一角度來思考，則心識的作用較勝，心所較劣，故〕又〔當應知心識〕是主，故不同於觸，〔即心王之識，不必分別領似於根、境二和合變異。故知前後〕二解並得〔成立。一般〕契經復說『三和故觸』，〔此即是〕說：觸〔心所〕依根、境、識三〔法〕和合〔而〕生。〔今所引〕《起盡經》說『受、（想、行蘊）等（一切）皆以觸爲緣故』〔者，此〕即是〔說〕：受、〔想、思〕等〔心所皆〕依根、境、識、觸四法和合〔作爲增上緣而得〕生〔起現

行〕。」

戊、次番問答：《述記》再作第二番問答以釋有關經義云：「問：若〔心識的內部結構〕無自證〔分而只有見分和相分，則〕可說〔識〕心是〔由根、境〕二〔法〕和合〔所〕生〔而現行；今唯識今學〕既〔主張心識〕有自證〔分，而心識的見、相二分亦須依心識的自證分而生，如是豈非〕心亦依心；心體亦是〔依根、境、識自證分〕三〔者〕和合〔而〕生？答：〔心識自證分生起心識的見、相二分，是同體爲依而生；心識依根、境而生者，則是別體爲依而生〕。今依〔心識的〕見分〔就依〕別體者說，〔故言識依根、境二法和合所生，而〕同體爲依，〔則〕非此所說。若亦〔以同體爲依而〕說者，〔則識、觸、受等〕如次復以三、四、五〔法〕和合〔而〕生，〔即識依根、境、自識自證分而生；觸依根、境、識、觸之自證分而生；受等依根、境、識、觸、受等自證分而生，以〕心、心所法〔亦須〕各自依〔其自證分〕故。〔又識依根、境等，是名親依，亦依扶根塵、空、明等者，則名疏依，識依其親生自種功能者，則名種子依。今〕此說〔識依根、境二法和合而生等者，是就〕親〔依〕、現〔在〕依

〔而立〕，不說疏〔依〕、種子〔依及等無間緣的非現在依〕；若說疏依、〔非現在依〕及種子〔依〕者，〔所依之〕法則有〔衆〕多〔種，故今恐繁而不取〕。」

㈢會瑜伽違：《成唯識論》前引《起盡經》所說「受、想、行蘊（等一切諸心所法）皆以觸爲（所依的增上）緣」爲證明，說「（觸）既（領）似（根、境、識三和合之能）順起（一切）心所功能，故（觸便）以〔能作〕受等〔一切心所之〕所依爲業」。然而《瑜伽師地論》卻說：「觸作何業？謂（作）受、想、思（之）所依（以）爲業（用）。」彼此所說，似有相違，故《成唯識論》得要作會違云：「《瑜伽（師地論）》但說『（觸心所）與受、想、思爲所依』者，〔行蘊除受、想外，亦統攝思及餘一切心所法及心不相應行法，但由於〕思〔心所〕於行蘊爲〔最〕主〔要及最殊〕勝〔的功能〕故，〔因此便〕舉此〔思心所以〕攝餘〔一切心所等。是故《起盡經》、《成唯識論》與《瑜伽師地論》所說，彼此實不相違〕。」

窺基《述記》疏言：「問：若〔如前文所說〕諸心所皆依觸生，何故《瑜伽

（師地論）》〔卷〕第三及〔卷〕五十五〔皆〕說〔觸心所〕『以受、想、思所依爲業』，不說〔作意、念、定、慧等〕餘心所法〔亦以觸爲所依〕也？〔論主答言：於諸心所中〕，由〔於〕此思〔心所其〕體〔最〕爲主〔要、最爲殊勝〕，故〔以思統攝餘諸心所。詳細言之〕：一者、思是行蘊〔作善、惡業的〕主〔體作用〕故，〔如無著論師於〕《（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初說〔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按：所言『六思身』者，即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及意觸所生思；即與眼、耳等六識相應觸所引生的六種思，亦即與六識相應的六種思心所。）彼〔《集論》又〕自釋言：『（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有法並心不相應行法，總名行蘊，雖除受、想，一切心所有法及心不相應行法，皆行蘊相，然思最勝，與一切行）爲導首，（是）故（偏說）。』二者、思〔心所〕能造諸業〔極爲重要、極爲殊〕勝，舉思〔可以統〕攝餘〔心所〕法，〔是以行蘊〕非但獨取思〔心所，實兼取諸心所〕，故〔《成唯識論》亦言〕：諸心所皆依觸生。」

㈣會餘論違：《成唯識論》對「觸」的界定是「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

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諸心所）所依爲業」。然而無著的《大乘阿毘達磨集論》、《顯揚聖教論》以及安慧的《大乘廣五蘊論》等都說「（觸作）受所依爲業」，而卻沒有明言作「想、思等（諸心所）所依爲業」，其理何在？《成唯識論》作會違言：「《（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等說〔觸心所作〕爲受〔所〕依〔而不明言作爲想、思等諸心所的所依〕者，以觸〔之〕生受，〔鄰〕近而〔殊〕勝故（按：如理認爲所謂『近』者，是約『觸之境相』與『受之境相』極爲相似，故下文釋爲『極相鄰近』；所謂『勝』者，是下文所言『觸之行相』能引發『受之行相』較引發諸心所更具有殊勝力量，故下文釋作『引發（殊）勝』。）〔此即是〕謂觸所取〔之〕可意〔樂或不可意樂〕等〔境〕相，與〔彼所引發〕受所取〔之〕順益〔或損害〕等〔境〕相極相鄰近，〔而觸能〕引發〔受的力量較諸引發餘心所力量又極爲殊〕勝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四節：

甲、設外所徵：《述記》設外人徵問：「問曰：何故〔無著論師的〕《（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與〕《顯揚（聖教論）》第一〔卷、以及安慧〕《（大乘

廣）五蘊（論）》等〔俱〕云『（觸作）受（所）依爲業』〔而非如《成唯識論》所言『（觸作）受、想、思等（諸心所之）所依爲業』〕？」

乙、總申論意：於《成唯識論》以「《集論》等說（觸）爲受（所）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答外所徵之後，《述記》正申論主所答之意言：「此〔《成唯識論》之所答〕，即總舉『唯（言觸作）受（之）所（依）』〔的理〕由。〔論文既言『以觸生受，近而勝故』，然則〕何者爲近，復是〔殊〕勝耶？」如是引出下文的「別釋」。

丙、別釋論義：《述記》釋言：「觸之所取〔的〕可意〔和適境相〕、不可意〔不可適境相〕及〔既非可意亦非不可意的〕俱相違〔境〕相，與〔彼所引發〕受〔之〕所取〔的〕順益〔之樂境相〕、損害〔之苦境相〕及〔非樂非苦的〕俱相違〔之捨境〕相，〔彼二類境相〕極〔爲相似〕相鄰近，〔故論言『以觸生受近故』。『近』即『相鄰近』義〕；『相鄰近』者，是相似義，即『可意（可適）』等〔境〕相與『順益』等〔境〕相行相極〔爲〕相似，故名爲『相鄰（近）』，如世有言：此物〔與〕彼物深極相似，相似相鄰，體一〔而〕名異。

此解即是約境相近〔來闡釋〕。又〔言『（觸）引發（受）勝故』者，以〕觸引發受，〔較殊〕勝〔於引發其〕餘心所故。〔如當〕觸〔心所〕觸〔於〕苦等觸〔境之〕時，〔由觸所引發的〕受〔心所即能感〕受於〔相似於彼觸境的〕苦等受〔境，（按：簡單言之：當觸正觸苦境時，苦受即領似彼苦境）此由於苦、樂、捨〕三受〔境相的〕分位，〔在〕觸〔心所與〕受〔心所是〕相同〔相似之故〕。此解即是〔顯示觸與受的相分〕行相相似，故〔《成唯識論》〕名〔之〕爲『（觸引發受比引發餘心所爲殊）勝』。〔因爲觸所引發的〕餘〔心所〕不〔能〕領〔似〕此〔觸的〕可意（可適）、〔不可意（不可適）〕等〔境〕相及苦、〔樂〕等〔分〕位，故《（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等不〔明〕說『（觸）作（想等餘諸心所的所）依』。」

丁、問答餘義：最後窺基《述記》再作一番問答以解餘義言：「〔設外人〕問：〔前言〕觸〔領〕似〔根、境、識〕三和，〔故〕名『分別（領似三和的）變異（作用）』，〔今〕受〔亦領〕似於觸，〔則受心所能否〕名〔爲〕『分別（領似）觸（的變異）』耶？〔今應〕答〔言：要〕釋此難，至〔下文釋〕受

〔心所時自〕當〔得〕知。」

【注釋】

①演培云：「當知此中所說的『性』，是親作用義，所說的『業』，是疏作用義。」見演培法師所撰《成唯識論講記》卷二．頁四。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無生能，非所依故』者，若觸無生受之功能，其觸即非是受家所依。只由觸有能生受之功能故，所以觸與受而作所依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二三。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無心起時，無諸心所故』者，意云：無有一心起時（而）無有受、想等諸心、心所（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三。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準於觸，理亦可然；又是主故，不同於觸。二解並得』者，然此解中，取初解為勝。如觸依三和生觸，名（領似）分別三和，觸能生餘心所；其心王既依根、境二和（而）生，識（心王）能（領似）分別根、境，能生餘心所，故識（心王亦應）得名『變異』，識在現行變異之位，方生心所故。若第二解中，言心是主故不分別（領似於）

根、境者，其境非是主，又非恒故，可許心王不分別（領似於）境；（但）根既是主，又是恒故，何故識不分別（領似於）根？又（前）如境非主故，其『觸』亦分別（領似於）境等；（今）其境非主，其『識（心王）』亦應（如『觸』）分別（領似於）境（等）。故知識亦（應）分別（領似於）根、境，於理為勝。」同見於注②。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又是主故，不同於觸』者，主是勝故，不可說識（領）似於根、境。心所是劣故，可說觸分別（領似）前（根、境、識）三和。齊與不齊，二解俱得。」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三。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今依見分別體者說』者，云今言識依根、境二和合生者，但據見分一分別體者說，不約見分、自證分同體說也。」同見注③。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同體為依，非（此）所說』者，以自證為見分（依，則是）同體依，（若依）此說，即識（之）見分由三法生，謂根、境二（法）及自證分。」同見注③。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說親依，不說疏種子』至『法則有多』者，意云：但說（識）、觸、受等因（依）二、三、四（法）和合而生者，（是依）據現（行之）根、識等。識（之）疏依者，即是扶根塵、（等）無間緣等。種子者，即識等自許種子。雖心、心所起

時，亦依疏緣及自種子，今且（只）說親（依之）根、識等，不言疏（依扶根塵等），恐法有多，（繁瑣難理故）。」同見注③。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說親、現依，不說疏種子』者，今上說根、境等是親依，不說餘空、明等疏依，又不說識（之）種子；種子依是識（之）因（緣）依，今說（根、境則是）增上緣依。」同見注②。

⑧《瑜伽師地論》卷三云：「觸云何？謂三和合。」又云：「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中、下）。

《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下）。

⑨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思於行蘊為主勝故』者，大、小（乘）聖教皆有此義。故《俱舍論》（卷）第一云：『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一切行皆名行蘊。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名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思之）造作義強，故名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一（中）。

⑩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

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法、不相應行，總名行蘊。」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四（上）。

又云：「云何建立行蘊？謂六思身……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有法並心不相應行（法），總名行蘊，雖除受、想，（但）一切心所有法及心不相應行，皆行蘊相，然思最勝，與一切行為導首，是故偏說。」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七（上）。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云何行蘊？謂六思身』者，與六識相應思（心所）故，言『六思身』。」同見注②。

⑪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四（上）。

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云：「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一（上）。

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云：「云何觸？謂三和合，分別為性。……與受所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五一（下）。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極相鄰近，引發勝故』者，意云：『極相鄰近』者，約境相相

似（以）解『近』也；『引發勝故』者，據行相相似（以）解『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四。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者，意說此觸所取可意，（不可意）等相，即此相亦能與受為順益等相也。言與（受為）順益等相（之）行相極相似者，即依《瑜伽（師地論）》喚『相分名行相』，約境說也。」同見前注。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觸觸苦等觸時，受受於苦等受」者，意云：觸正觸苦境時，苦（受）即領（似）彼苦境，故觸引受勝也。」同見注⑫。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言『不說作依』者，《集論》（不說觸）與餘想等（心所）作所依。」同見注⑫。

⑯靈泰《唯識義演》卷六云：「『答：釋是難，至受當知。』（者），解云：即受似於觸，受亦（應）名『分別變異』。」同見注②。

丑三、破他計

【論文】**然觸自性，是實非假**①。

【述記】然今大乘，同一切有部，觸體是實②。唯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者，難大乘曰：說觸是三和，何得有實體？為破彼計，故次說云③。（略）

【論文】**六六法中，心所性故**。

【述記】自下三因，此即初也。

《俱舍》第十④、《正理》等云：謂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六愛身、六觸身、六受身。今取《界身足論》六六，謂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⑤。

經部計愛亦是實有，思分位故，不同假觸⑥。

破之量云：觸別有體，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如受、愛等。

若依《俱舍》，六六法者，彼計根、境是假非實，故言心所，意簡

前三⑦。

如《順正理》第十卷中，廣破經部⑧。

【論文】**是食攝故**。

【述記】此第二因。

又此觸數，定是實有，四食性故，如餘三食。段食香、味、觸既許是實，故以為喻⑨。四大觸實故，於理無違。或應「心所」，亦通於下，簡略便盡。⑩

【論文】**能為緣故**⑪。

【述記】此第三因。

又此觸數定是實有，緣起支中，心所攝故，如愛緣取，思分位故，彼亦許實，諸心所支，皆是實有。若就他宗，十二支中設但少實，即得為喻。彼全不許觸少分實，許少分實，餘假不成，無異因故⑫。

【論文】**如受等性，非即三和**⑬。

【述記】言「受等」者，等二因之喻及初喻中愛等心所法⑭。或「受」可通初、後二喻，但等中喻。即以三因破彼經部。

「非即三和」，亦得說為第二宗法⑮。此為宗法，即無妨也⑯。此中大乘，觸別有體，非即三和。經部一師說「三和成觸」，觸即三和，是假非實。又一師說：三和生觸，觸非三和。一切有部觸雖別有，不能分別變異而生心、心所等，但以「受等所依為業」。三部不同。

【解讀】於「別釋觸心所」中，共有三部分，前於（丑一）已「廣釋（觸心所的）體（性）」，又於（丑二）已「廣釋（觸心所的）業（用）」，今即是（丑三）「破（小乘對觸心所的）他計」；此可開成五小節：

㈠**立宗**：《成唯識論》云：「〔本論雖言『觸謂三和』〕，然觸〔之〕自性，是〔有〕實〔體而〕非假〔體〕。」

窺基《述記》疏言：「〔諸經論雖說『三和合觸』〕，然今大乘〔瑜伽行派

對觸體性的看法〔於說〕一切有部，〔主張〕觸體是實〔有〕。唯經部〔有〕一師〔卻主張根、境、識〕三〔者〕和〔合便〕成〔爲〕觸者，〔即認爲觸者是假非實，故〕難大乘曰：『〔汝既〕說觸是三和，〔觸〕何得有實體？』爲破彼計，故〔此論〕次說云：『〔雖說觸是三和，然觸自性是實非假〕。』」

㈡出第一因：何以說觸有實自體？此中合有三因以支持其說。《成唯識論》先舉出第一因云：「〔言觸實有者，因爲於共許實有體性的〕六〔類又各〕六〔種〕法中，〔彼觸是〕心所〔法〕性〔所攝〕故。」窺基《述記》分成三節以疏釋論意：

甲、釋論意：《述記》疏言：「自〔此以〕下，〔合有〕三因〔以證成觸心所是實有；於三因中〕，此即〔是〕初〔第一因〕也。〔何謂『六六法』〕？《俱舍（論）》第十〔卷及〕《（順）正理（論）》〔第十卷〕等云：〔所言『六六法』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等〕六內處，〔色境、聲境、香境、味境、觸境、法境等〕六外處，〔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身，〔眼觸所生愛、耳觸所生愛、鼻觸所生愛、舌觸所生

愛、身觸所生愛、意觸所生愛等〕六愛身，〔眼觸乃至意觸等〕六觸身，〔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等〕六受身。今〔文則〕取〔世友〕《界身足論》〔卷一所述的〕『六六（法）』，〔此〕謂：〔眼、耳等〕六識、〔眼觸等〕六觸、〔眼觸所生受等〕六受、〔眼觸所生想等〕六想、〔眼觸所生思等〕六思、〔以及眼觸所生愛等〕六愛。（按：說一切有部《界身足論》所言『六六法』中，『六識』是心法，餘者皆是心所有法，皆是實有體性，而『觸』正是心所法，故自然亦應是實有體性）。〔至於遮難瑜伽行派的〕經部〔則〕計〔執六〕愛亦是實有，〔以六愛是六〕思〔的〕分位〔法〕故，不同〔於〕假〔法的六〕觸，〔所以得要遮難瑜伽，而瑜伽師得作破難以爲回應〕。」

乙、立量破：跟著《述記》便依論言「心所性故」彼第一因，以對經部師作「立量破」云：「破之量云：觸別有體，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如受、愛等。」可列成論式如左：

宗：觸心所應（於根、境、識之外）別有實體。

因：於六六法中是心所性故。

喻：如於六六法中是心所性者，則應別有實體，如六六法中的六受、六愛等法。⑰

丙、釋簡意：於上述比量，「因支」言「於六六法中是心所性故」中的「心所性」一語，若指《俱舍論》的「六六法」，則以之簡除「六內處」、「六外處」及「六識身」；若指《界身足論》的「六六法」，則以之簡除「六識」法，由是則可免於有「不定因」過。故《述記》疏言：「若〔『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彼『因支』〕依《俱舍（論）》〔的〕六六法〔而言〕者，〔則就經部師言〕，彼計〔執〕『（六內處的諸）根』、『（外六處的諸）境』〔都〕是假〔法而〕非實〔法〕，故〔得補〕言『心所（性）』〔以〕意簡〔六根、六境、六識彼〕前三〔類法〕。（按：若依《界身足論》的六六法攝，則『因支』中的『心所性』一詞，則用以簡別於『六識』彼『初六法』）。〔其詳有〕如《順正理（論）》第十卷中廣破經部〔之所記述〕。」

㈢出第二因：為要證成「觸心所於根、境、識三和法外，別有其實體」，於是別以「觸是（段食、觸食、思食、識食彼）四食之所攝」為所依因作為論據，

如《成唯識論》云：「〔然觸自性，是實非假〕，是〔四〕食〔所〕攝故。」窺基《述記》開成二釋：

甲、第一釋：《述記》先明論文「是食攝故」者，是論主要證成「觸於三和外，是別有實體的」，故云：「〔以〕此〔『是（四）食（所）攝故』作爲〕第二〔所依〕因。」其義有二詮釋。跟著《述記》作第一種的詮釋言：「又此『觸』〔心所〕數，定是實有，〔以『觸』是段、觸、思、識彼〕四食〔中的一種體〕性故，如餘〔段、思、識彼〕三食。〔經部雖言段食中的香、味、觸等粗食是假法，但構成彼香、味、觸段食體性的極微卻是實法，如是〕段食〔中的〕香、味、觸〔的極微體性〕既許是實，故〔除思食與識食外，此段食亦得〕以爲喻，〔因爲地、水、火、風〕四大〔極微彼構成香、味〕、觸〔體是〕實故，〔以段食爲喻〕於理無違。」今把論式羅列如下：

宗：觸心所（於根、境、識三和外）應別有實體。

因：以是四食中一種體性故。

喻：若是「四食中的一種體性」者，則應別有實體，如段、思、識彼餘三

食體。⑱

乙、第二釋：由於經部不許段食中的香、味等粗食是實非假，故爲免得有其餘的葛藤，所以窺基《述記》再作第二釋言：「〔爲要證成『觸是實有』〕或應〔把上文所出『第一因』的〕『心所』〔一詞〕，亦通於〔今『第二因』之〕下〔而成爲『四食之中，心所性故』，因而把四食中的『段食』及『識食』予以〕簡略，〔如是餘過〕便〔得簡〕盡。」今列成論式：

宗：觸心所（離三和）應別有實體。

因：是四食中心所性故。

喻：若是四食中心所性者，應別有實體，如思食的體性。⑲

㈣出第三因：爲要證成「觸離三和別有眞實自體」，除上立「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及「是（四）食攝故」彼二因外，《成唯識論》更立「第三因」云：「〔然觸自性，是實非假者，以彼於十二緣起支中〕，能爲〔受支作增上〕緣故，〔所謂『緣』，如『（以）觸（爲）緣（而有）受，（以）受（爲）緣（而有）愛，（以）愛（爲）緣（而有）取』等中的『緣』義〕。」

窺基《述記》疏云：「此〔『能爲緣故』是證成『觸是實有』宗的〕第三因。〔意謂〕又此『觸（心所）數』定是實有，〔以彼在十二〕緣起支中，〔是〕心所〔法所〕攝故，如『愛緣取』〔中的『愛（支）』，彼是十二緣起支中的心所法，以彼是〕思〔心所的〕分位故，彼〔經量部等〕亦許〔愛（按：彼是思心所的分位），是爲〕實〔有，以於十二緣起支中〕，諸心所支皆是實有〔故〕。若就他宗〔如經部者〕，十二〔緣起〕支中設但〔有〕少〔分是〕實，即得〔以彼〕爲喻。彼〔經部〕全不許觸〔心所有〕少分〔是〕實，〔但卻〕許〔愛、受等〕少分〔是實；既許十二緣起支中的受、愛等心所是〕實〔法，則說觸彼〕餘〔支是〕假〔便〕不〔得〕成〔立，以同是十二緣起支中的心所法，並〕無〔別〕異〔之〕因〔分別『受』是實而『觸』是假法〕故。」可列成論式：

宗：觸心所（離三和）應別有實體。

因：以於十二緣起支中是心所法所攝故。

喻：若「十二緣起支中是心所法所攝」者，則應別有實體，如受、愛等

支。⑳

㈤出同喻：在遮破外執「觸心所是假非實，體即三和」中，宗支是「觸之體性，非即（根、境、識）三和，是實非假」；因支有三：一者「（觸心所）於六六法中，心所性（攝）故」，二者「是（四）食（所）攝故」，三者「能爲（十二）緣（起支中的心所性攝）故」，而「如受等性」則可作爲上述三比量中的「喻支」，故《成唯識論》云：「〔觸心所亦〕如受、〔思、愛、取〕等〔法的體〕性，〔皆〕非即〔根、境、識的〕三和〔自體，而是實法非是假法，以是六六法、四食法及十二緣起支中的心所性攝故〕。」窺基《述記》分成三節加以疏釋：

甲、依論釋喻：《述記》釋言：「〔論文中〕言『受等』者，〔可作爲上三比量的『同喻支』；所言『等』是〕等〔取與第〕二〔比量〕因〔相應〕之〔『思』以爲〕喻及〔與〕初〔比量〕喻〔支〕中『愛』等心所法。或『受』可通〔作〕初、後二〔比量中之同〕喻〔依〕（按：初比量可云：觸是實非假，其體非即三和，於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如受。後比量可云：觸是實非假，其體非

即三和，於十二緣起支中，心所法所攝故，如受。）但〔『等』者，則〕等〔取第二比量〕中〔作〕喻〔的『思』〕（按：第二比量可云：觸是實非假，其體非即三和，於四食中心所法所攝故，如思。）〔於上過比量中〕，即以〔『於六六法中，心所性故』、『於四食中，心所法所攝故』及『於十二緣起支中，心所法所攝故』彼〕三因，〔聯合今之『如受、（思）等性』〔爲同喻，以〕破彼經部〔的計執『觸是假非實，體即三和』之非，故得建立『觸是實非假，其體非即三和』的瑜伽正宗〕。」

乙、依論釋宗：前述三比量，都同以「觸是實非假，其體非即三和」爲「宗支」。此「宗支」以「觸（心所）」爲前陳「有法」；但彼後陳「宗法」則有兩部分；第一宗法是「是假非實」，第二宗法是「其體非即（根、境、識）三和」。結合兩部分的「宗法」才得「觸是實非假，其體非即三和」彼所立「宗支」。今窺基《述記》釋彼「第二宗法」云：「〔彼論文所言〕『（其觸體）非即三和』〔者〕，亦得說爲『第二宗法』。〔以〕此〔『非即三和』〕爲『宗法』〔的一部分，與『第一宗法』結合而成『觸是實非假，其體非即三和』彼一

聯合性的『宗支』，如此〔對『能立』的比量，亦〕無妨〔礙〕也。」如是就「破他計」得成一統合的比量：

宗：觸心所的體性是實非假，非即三和。

因：以觸以六六法中、於四食中、於十二緣起有支中，皆是心所性所攝故。

喻：若於六六法中、四食中、十二緣起有支中皆是心所性所攝者，則其體性應當是實非假，非即三和，隨其所應如受、思等心所法。㉑

丙、總結諸說：窺基《述記》總結大、小乘對「觸心所」的說法云：「此中大乘〔瑜伽行派，判斷〕觸〔心所〕別有體〔性，其體〕非即〔根、境、識〕三和〔合法。至於〕經部〔則有〕一師說『（根、境、識）三和成觸』，觸〔體〕即〔是根、境、識〕三和，〔所以〕是假〔法而〕非實〔法。但經部〕又〔有〕一師說：三和〔雖然能作增上緣以〕生〔起〕觸〔心所，但就體而言〕，觸非三和，〔觸自有其眞實體性故。至於說〕一切有部〔諸師〕雖〔說觸〕別有〔實體，但彼卻〕不能分別〔領似三和〕變異〔的作用〕而〔作增上緣以〕生〔起〕

心、心所〔法〕等，但〔只〕以〔作〕『受』等〔之〕所依爲〔觸的間接〕業〔用。由此故知大乘瑜伽行派、小乘經量部及說一切有部彼〕三部，〔對觸心所的看法都有所〕不同。」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然觸自性是實非假』者，為經部師有計觸假，（故本）論為斯立自性有也。故《俱舍論》第十敘經部義而有兩師：有說三和即名為觸，如契經言；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按：即觸是假法）。有說別法與心相應，三和合所生，說名為觸（按：即觸是實法）。今破前師（執觸是假法）。」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一（下）。

②韓鏡清引《順正理論》卷十云：「『（觸）由根、境、識和合而生，能為愛因，有所觸對，說名為觸。』（彼論）又云：『觸體實有，以有用故，如眼等根。謂眼等根雖非現見，（但）能取境故，知有自體。』」《俱舍論光記》卷三八云：「說一切有部師言：根、境、識外，別有觸體。」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五四。

③金陵版《唯識述記鈔祕蘊》此句作「故此說云」，把「次」字改作「此」。見該書卷三六・

頁二四陰版。

④《俱舍論》卷十云：「有說：（有）別法與心相應，三和合生，說名為觸；彼引經證，經言：云何六六法門，（答：即）一、六內處，二、六外處，三、六識身，四、六觸身，五、六受身，六、六愛身。此契經中（說言）：根、境、識外，別說六觸，故觸別有。」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五二（中）。

⑤眾賢《順正理論》卷十云：「佛於彼《六六經》中，說如是言：有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各各差別；此契經中（說）根、境、識外，別說有觸。」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三八七（上）。

世友《界身足論》卷一云：「有十大地法，十大煩惱地法、十小煩惱地法、五煩惱、五見、五觸、五根、五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六愛身。……六識身云何？（謂）：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六觸身云何？（謂）：一、眼觸，（乃至）六、意觸。六受身云何？（謂）：一、眼觸所生受，（乃至）六、意觸所生受。六想身云何？（謂）：一、眼觸所生想，（乃至）六、意觸所生想。六思身云何？（謂）：一、眼觸所生思，（乃至）六、意觸所生思。六愛身云何？（謂）一、眼觸所

生愛，（乃至）六、意觸所生愛。……」見《大正藏》卷二六・頁六一四（中）。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今取《界身足（論）》者，詳曰：通取《俱舍（論）》理亦無違，心所性言，簡識、根、境，無不定失。」同見注①。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為《俱舍論》中六法中有六內處、六外處，不是心所故（而觸是心所），所以不取之。」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四。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今取《界身足論》，（不取《俱舍論》）者，《界身（足論）》六（類）法（中），五（類）是心所（一類是心王），舉寬（之心所以）攝狹（之心王），故取《界身（足論）》。」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三。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經部計愛亦是實有，思分位故』者，經部計餘心所為思（心所的）分位；此愛依思，思合是有體（法），假（思）為所依，所依（之）思是實（法），能依（之）愛亦是實（法）。」同見前注⑤。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思方位故』者，問：愛既稱實，如何云是『思分位』耶？答：愛雖別有體，然惡有思慮，方有愛生，是故說愛（是）思之分位，即相待似收，猶如於悔，雖別有體，然是癡分位，此且應爾。」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四。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根、境是假』者，經部計極微是實，（由極微所成的）根、境是假（法）。又若因中（只言『六六法』而）不言『心所性故』者，即（有）不定過，為如受等是六六法中攝故，其觸即實耶？為如根、境等是六六法中攝故，其觸是假耶？欲立觸是實有，即今取（愛、思、想等）實〔法〕以成之；若成立『觸實有』，豈（可）舉假（法之）根、境以成之（耶）？故言『心所』（以）意簡（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彼）三者。（又問）：今既取《界身足論》中六六法（為因），如何言（以）心所簡前三蘊？（答言）：若取《俱舍（論）》（之）六六法中（攝）即（以心所法）簡去前三六（法，即簡去）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而）取（六愛、六觸、六受）後三（類法）也。」同見注⑤。

⑧《順正理論》卷十又云：「又如思等，雖非現行，但由思構知有此法，謂有能成意業簡用；由此用故，知有自體。若心所法現可見者，應無有執彼即是心（法）。觸亦應然，雖非現行，以有用故，知自有體。又曾未見諸聖教中，於無體法說有別用，唯於有體（法）說有用言；既於觸中，說為有用，故知彼觸別有自體。……」同見注⑤。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段食香、味、觸既許是實』，乃至『四大觸實』者，然經部雖許粗食是假，其（構成粗食的）香、味、觸極微皆（許）是實，（故得以之為喻）。又觸中

唯取四大為實觸也，不取觸中澀、滑等觸，澀、滑等觸是假故，故言四大（之）觸實（有體，而）意簡去假觸也。……又解：香、味等雖假，即與香、味等俱時（之）四大（卻）是實，故得為喻。」同見注⑤。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或應心所亦通於下，簡略便盡』者，又解：不取段食為喻，或立量云：觸定是實有，四食之中，心所性故，如思食。以『觸』即是四食中（的）觸食，故言前心所為因，亦通於下』。」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五。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或應心所亦通於下』者，意云：如前第一因云『心所性故』者，且流注（而應用於）此四食因中。若如是者，則不取彼（段）食為喻。量云：『觸心所』是有法，『非即三和法』法也；因云『四食之中心所性故』，如『思、識等』，（如是）簡過便盡，除段食故。」《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四。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能為緣故』者，意說：觸與受為緣，乃至愛與取為緣，但是緣由（之緣，而）非（作為能）緣慮（或所緣對境之緣）。」同見前注。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就他宗』至『無異因故』者，意云：若彼（經部等）許愛支等皆分通假（法及）實（法）者，即得為喻。何以故？以彼宗許……觸支小分通假實？何以

故？『無異因』故；有何所以說觸支一分是假，一分是實耶？有解云：許小分實，餘假不成者，意說：彼若許愛等小分實者，（說）觸（是）假則不成，（以彼此同是）一種（十二有）支，有何所以，愛（支）即（是實），觸則是假？故云『無異因』也。」同見注⑩。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許少分實，餘假不成』等者，許愛（彼等）少（分是）實（有），即餘觸（彼等少分則）不（得）成（為）假（有，以）俱是心所，無異因（使之有假、實差別）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三。

⑬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非即三和』者，……前之三因皆悉成此（觸）非（即）三和（而別有實體）宗，即無其過。」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二（上）。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言受等』等者，即舉（與）初（因相應之）喻（以）等（取思、愛彼作為與第二、三因相應之）後二喻，及等（取與）初（因相應之）愛、取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五。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亦得說為第二宗法』者，（前三比量的宗支皆應作為『觸是實法非假法，非即三和之體』）；上來『是實非假』（是第）一宗法，（而）今此『非即三和（體）』（則）是第二宗法。」同見注⑭。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為宗法，即無妨也』者，問：前前第一宗法有何過耶？答：喻有所立不成過。」同見注⑭

⑰三支比量可改成假言三段論式如下：

大前提：若觸心所（於根、境、識外）無別實體者，則於六六法中不應是心所性攝。

小前提：今觸心所一如六受、六愛等法，於六六法中是心所性攝。

結　論：故知觸心所（於根、境、識外）別有實體。

⑱可改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觸心所（於根、境、識外）無別實體者，則不得是四食中的一種體性。

小前提：觸心所如段、思、識彼餘三食是四食中的一種體性。

結　論：故知觸心所（於根、境、識外）有別實體。

⑲可改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觸心所（於根、境、識外）無別實體者，則於四食中不得是心所性所攝。

小前提：今觸心所一如思，於四食中是心所性所攝。

結　論：故知觸心所（於根、境、識外）有別實體。

⑳可改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觸心所（離三和）非別有實體者，則於十二緣起支中不應是心所法所攝。

小前提：今觸心所於十二緣起支中是心所法所攝。

結　論：故知觸心所（離三和）別有其實體。

㉑可改成假言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觸心所的體性是假非實而體即（根、境、識）三和者，則於六六法中、四食中、十二緣起有支中，不得是心所性所攝。

小前提：今既於六六法中、四食中、十二緣起有支中，皆是心所性所攝。

結　論：故知觸心所的體是實非假而體非（根、境、識）三和。

子二、別釋作意心所

【論文】**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①。**

【述記】解第二數，文可知也。

初略明體、業，次廣，後破。《顯揚》等同②。

【論文】**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述記】何名「警心」？如何警心？何位警心？起已方警，更何須警？先已起故；未起即警，應警一切心；能警作意亦未生故，如何能警？謂作意等並未生位，其作意種，義警應生心之種子，可起趣境；非警一切心之種子，彼未逢緣，不定生故③。

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者、令心未起正起，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言「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正理師說作意之用在未來起④，此在種子，義勢亦同。

由作動意，立「作意」名，作意種子能警心種。此解依文。或現作

意與識同時⑤，義說警彼應生心種令起趣境，理亦無違。起已方警，警理難見，故論不許。

問：作意警於心，種位言能警；觸等生心所，現位不能生？於此難中，應設功力⑥。種子之位，未有三種不和之義，亦無心、心所合不同觸境，故觸唯說現行有用⑦。

【論文】**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

【述記】問：心種能生現，作意警方生；心所無能警，應種不生現⑧？

答：由作意警，心所方生，理與心齊，何得為難？

問：既爾，應說「即是作意遍能警覺」？

但說心者，為是主故。

問：心等自能生，作意警方起；作意無能警，應種不能生？

答曰：受等三和生，更說由觸起⑨；觸不由觸起，自體應不生。

問：此質不定⑩。為如觸數，無能生觸？為如生等，復有能生？於此難中，復應思擇⑪。

【論文】**有說：令心迴趣異境。**

【述記】然《順正理》第十一卷解作意云：謂能令心迴趣異境⑫。但住此境，行相微隱，故今敘云。此敘彼計。下破之云：此應非遍行，住此境，無故。彼名大地法，亦遍行義故。若相微隱，由何知有？《瑜伽》第三「謂心迴轉」⑬，然約顯相處說，非為盡理，不同彼執得為盡理⑭。

【論文】**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⑮。**

【述記】《集論》初說：於所緣境，持心令住，故論敘言。此敘彼計。《集論》文意，亦非盡理。下破之云：「不異定故」，定行相亦能持心住境故。此師亦可「應非遍行」，若散亂心，行相無故。

【論文】**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述記】「應非遍行」，破正理師；「應不異定故」，破「雜集論師」。已如前說。由雜集師不解《集論》，約此行相以為真理，故今破

之⑯。

然救初云：且約新起異緣勝說，非非遍行。救第二云：據修定中勝作意說，故與定別。此亦不然，義不具故。既說行相，應盡理明。理既不周，故如論破。與薩婆多別，如《俱舍》第四⑰。

問：何故《百法》等⑱，作意為初，此論中所明，觸為先說？

答：和合三法，攝心、心所，令同取境，是觸勝能。警心、心所，令皆能起，作意勝力。此約和合，觸乃先明；彼論約警，作意初說；各據一門，不相違也。

【解讀】於（癸三）「長行別釋（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五心所體性作用」中，合共有六分，上文於（子一）先已「別釋觸心所」，今則爲（子二）繼續「別釋作意心所」。此中可以開成三段：

(一)**略明體業：**初能變第八阿賴耶識恒常周遍地與觸、作意、受、想、思彼

「五遍行心所」相應。於闡釋「觸心所」後，《成唯識論》跟著略釋「作意心所」的體性和業用云：「〔所言〕作意（manaskāra）〔心所者〕，謂能警〔覺〕心〔王、心所〕爲〔其體〕性（按：此即作意的直接作用，以即用顯體故），於所緣境，引〔領〕心〔王、心所趣向於其所緣對境〕爲〔其〕業〔用〕（按：此即作意的間接作用）。」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解〔釋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五遍行心所中的〕第二〔作意心所〕數，〔其〕文〔顯了〕可知也。〔《成唯識論》別釋作意心所的文字，可以開成三段〕：初〔段〕略明〔作意的〕體〔性及〕業〔用〕，次〔段則〕廣〔解作意的體性與業用〕，後〔段則遮〕破〔餘說。《瑜伽師地論》卷五五〕、《顯揚（聖教論）》〔卷一〕等〔所釋作意諸文，略與此《成唯識論》相〕同。」

㈡廣解能警義：下爲次段「廣解作意的體業」；此中又分作「廣解能警義」及「廣解引心義」。今《成唯識論》先廣解「能警心爲（體）性」句中的「能警」義云：「謂此〔作意心所能〕警覺〔彼餘緣具足而〕應〔現行〕起〔動的〕

心、〔心所〕種〔子，使彼種子得以現行；然後由此現行的作意心所〕引令〔彼已現行的心，心所〕趣〔向於其所知對〕境，故名作意。」按：依靈泰《疏抄》所釋，「作」是作動、警動義；「意」是心王、心所義。合此二義，故名「作意」。窺基《述記》分五節加以疏釋：

甲、設外所徵：《述記》假設外人有所徵問：「〔你說『作意（以）警心爲性』，然則〕何名『警心』？如何警心？〔被警心法於現行起已分位及未起種子分位之中，究竟於〕何〔種分〕位〔被〕警心？〔若謂於〕起已〔分位〕方〔能被〕警〔覺，則彼心法經已起故〕，更何須警？先已起故；〔若謂於種子分位〕未起即〔被〕警〔覺，則作意心所〕應〔同時能〕警〔覺〕一切心〔王、心所，皆有在種子分位的可能故。若能警的作意心所亦在種子分位，則〕能警〔的〕作意〔心所〕亦未生〔起〕故，如何能〔發揮〕警〔心的直接作用〕？」

乙、正答所問：《述記》疏言：「〔此論答言『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者，意〕謂〔能警之〕作意〔與所警的心〕等〔法〕並〔皆在〕未生〔起現行的種子分〕位〔以發揮其警覺作用。此即是說〕其作意種〔子，依〕義〔即具

有能〕警〔覺彼餘緣具足而〕應生〔起現行的〕心、〔心所〕之種子，〔使其〕可〔以生〕起〔現行，以令〕趣境，〔故作意心所〕非〔能〕警〔覺〕一切心之種子，〔因爲〕彼未逢〔具足之餘〕緣〔的心種〕不定〔能〕生〔起現行〕故。」按：如是答釋，是否能圓滿答覆外人所問？今試作一檢討：一者、外人問：「何爲警心？」論主答以「由作意心所警覺餘心、心所，名爲警心」。二者、外人問：「如何警心？」論主答以「此（作意心所）警覺（餘緣具足而）應起（的）心、（心所）種子」。三者、外人問：「（心、心所法）依何（分）位（被）警心？」《述記》答以「依種子分位，餘緣具足而應起的心及心所被作意警覺而得現行」，以所警之心除以「作意」爲增上緣外，並兼以「餘緣具足」爲條件，故無外難所謂「一切應皆被警」之失，亦無「先已起（現行）故，更何須警」之過。如是諸難，都已能圓滿解答；不過「能警心的作意心所」究在「已現行位」抑「種子位」進行警心？《述記》則前後可有二說，今此初說，謂「作意於種子位進行警心」，則對外難所言「（於種子位），能警作意亦未生故，如何能警」？雖還未作出正式的回應，不過，既言作意可在種子位警心，問題可算解

決。然而智周《成唯識論演祕》卷三又提出：「作意」是五遍行心所，恒常與第八識相應，若今「作意種子」還未現行，如何能符合「俱生俱滅」的「相應」義？如此問答，當於下文再加討論。

丙、釋二功能：令心警覺而生起，是「作意警心」的第一種功用，上文已釋；作意警心還有第二種功用，那就是「引心趣境」，今《述記》再予疏言：「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者、令心未起〔而餘緣具足而應起現行的種子，能〕正起〔現行〕；二者、令心起〔現行〕已，〔則能令其〕趣〔向於所知對〕境，故〔論〕言『（作意能）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新有部的〕《（順）正理（論）》〔的論〕師說作意之用在未來〔始能生〕起（按：《順正理論》言：非作意先生，後始引心趣境，而是作意與心俱起，正現在前，作意力（能）引識令緣自所樂境。）此〔作意之警覺心識，其能警與所警俱〕在種子〔分位〕，義〔理趨〕勢〔彼此〕亦〔似相〕同。」按：能引心之作意與所引心俱在現行分位，而能警作意與所警心得俱在種子分位，故說「義勢亦同」。

丁、再釋作意：何爲作意？《述記》再加疏釋言：「由〔彼心所能〕作動

〔心〕意，〔故〕立『作意』〔之〕名；〔所謂『作意』者，是指〕作意〔心所的〕種子能警〔覺餘緣具足而當起現行的〕心、〔心所〕種〔子，然後作意與所警的心識俱起現行，並在現行狀態中，作意引發彼心識令趣於自所樂的對境〕。此解〔是〕依〔論〕文〔而作出的。此外〕或〔有第二種解，此即〕現〔行的〕作意與識同時，〔依〕義說〔爲在現行分位的作意心所〕，警彼應生〔現行的〕心、〔心所〕種〔子〕，令起〔現行而〕趣〔於其所對〕境，〔此說於〕理亦無違〔拗〕。〔不過，若依此義，則彼作意心所現〕起已方〔始發揮其〕警〔心的作用，彼能〕警〔之〕理難見，故《〔成唯識〕論》不許〔此說〕。」按：作意心所的作用有二：一者是警心，二者令心趣境。令心趣境，能令之作意與所令之心識俱在現行分位，此是共許者，都無諍論。至於作意警心，則有二說：一是「作意種子」警覺應起的「心識種子」；二者是「現行作意」警覺應起的「心識種子」。於二說中，窺基《述記》、慧沼《燈義》、智周《演祕》、靈泰《疏抄》、如理《義演》等都採「作意種子警心識種子」之說。但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說「作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

爲體，引心爲業」。依表面理解，既言能警心的「作意」是「從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所生」義、「所起」義、「相應」義等，都顯示「作意」心所在「現行分位」發揮作用。但此間亦有困難：一者、能警的作意若在「現行分位」，而所警的心識在「種子分位」，則不能說之爲「（彼此）相應」；二者、作意引令心識趣境時，作意與心識能所俱在「現行分位」，今作意警心，心在「種子分位」，作意如何卻在「現行分位」？故諸家多不採「作意現行，警心識種子」之說。但若採取「作意種子警心識種子」說，則必須對《顯揚聖教論》有所會違，並解決上文「乙段」所提出「作意種子還未現行，如何能符合（與心識）相應」彼疑難。方法或可是這樣的：無著《顯揚聖教論》所言「作意」是「從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通通是指「作意引心（趣境）」的情況，至於「作意警心」則能警、所警皆在「種子分位」，猶如異熟識的業種作增上緣，鼓動名言種子，二者皆在「種子分位」，然後現行變現異熟果報；今「作意種子警覺心識種子」，情況與之相似。

戊、問答餘論：《述記》假設外難：「問：〔如你所說〕作意警〔覺〕於

心，〔是在〕種〔子分〕位〔而〕言〔爲〕能警〔心；如是則前文所言〕觸等〔心所之引〕生〔受、思等〕心所，〔豈非亦應在種子分位，而在〕現〔行分〕位〔便〕不能生〔彼受、思等心所？今應答言〕：於〔回應〕此〔遮〕難中〔時，我們〕應〔對作意心所的種子須要施〕設功〔能勢〕力，〔即作意心所雖在〕種子之〔分〕位，〔亦具備增上的功能勢用，能夠警覺應起的心識，而不須藉根、境、識三和的助力作用，因爲既在種子分位〕，未有〔根、境、識〕三種〔和合或〕不和〔合〕之義，亦無心、心所〔彼此和〕合〔之義，故〕不〔能令彼心、心所共〕同〔接〕觸〔同一對〕境，〔不同於觸心所。由於觸心所在種子分位並無有殊勝功力，故要依藉現行位的根、境、識三和合，始得在現行分位中發揮其『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的作用〕，故〔對於〕觸〔心所〕唯說〔其於〕現行〔分位而〕有〔其作〕用，〔其情況不能例同於作意心所，故彼難非理〕。」

㈢廣解引心義：於「廣解作意的體業」中，分成兩節，前節已「廣解（作意的）能警義」，今節則爲「廣解（作意的）引心義」。《成唯識論》云：「雖

〔然〕此〔作意心所〕亦能引起〔餘〕心所〔以趣向對境，但由於〕心〔王〕是〔認知的〕主〔體之〕故，〔此論前文〕但說引心，〔不說引生心所〕。」按：《成唯識論》於前文界定「作意」言：「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其實「作意」非但能警覺「心（王）」，亦同樣能警覺「心所」；「作意」非但能引生「心（王）」以緣對境，亦能引生「心所」以緣對境。窺基《述記》於此有四番問答以闡釋其義：

甲、初番問答：《述記》疏言：「〔設有外〕問：心〔王的〕種〔子所以〕能生現〔行者，那是由於得到〕作意〔心所的〕警〔覺〕方〔始能夠〕生〔起；今〕心所〔既〕無〔他法〕能警〔覺之，豈〕應〔心所的〕種〔子〕不〔能〕生現〔行耶〕？答〔言：此實不然〕，由〔於〕作意〔除能警覺心王外，亦能〕警〔覺心所故；如是既得作意的警覺〕心所方〔能〕生〔起現行。心所得警能生之〕理〔是〕與心〔王得警能生之理彼此是〕齊〔一相同的，故汝〕何得爲難？」

乙、次番問答：《述記》再疏：「〔外〕問：既爾，應說『即是作意遍能警

覺（心王及心所）』，〔如是何以論文只說『（作意）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而不說及『心所』？答言：論文〕但說〔警覺〕心〔王及引心王緣境〕者，〔因〕爲〔心王〕是主故；〔又既言心王，即亦包括心所，彼此相應故〕。」

丙、三番問答：《述記》再作第三番問答言：「問：心、〔心所〕等〔的〕自〔種所以〕能生〔起現行者，汝既言是由於〕作意警〔覺之，故〕方〔始得以生〕起；〔但今汝之〕作意〔既〕無〔他法〕能警〔覺之，如是〕應〔該作意的自〕種不能生〔起現行〕。答曰：〔此難實不應理，今試以觸心所爲例〕，受、〔思〕等〔法，不但要依藉根、境、識〕三和〔作爲遠因助緣而得〕生，更說由〔藉〕觸〔爲近因助緣然後始得生〕起；〔但〕觸〔心所的自體卻〕不由〔他法之〕觸〔以爲依亦能生〕起。〔若如你所難：作意須藉他作意始能生起，則觸須藉他觸始能生起；若不依他觸，觸之種子〕自體〔豈〕應不〔能〕生？〔今既能生，即觸不藉他觸亦能生。同理作意亦不須依藉他作意，其作意種子亦得生起現行〕。」

丁、四番問答：《述記》最後還作第四番的辯難言：「〔回應上文論主的質

難，外〕問：〔你在上文所作出『觸（若）不由（別）觸起，（觸之）自體〔豈〕應不生』〕此〔種〕質〔難，實犯有〕不定〔的過失，因爲你所堅持的作意心所〕爲如觸〔心所〕數，無〔別〕能生觸〔亦能生起〕？爲如『生（相）』等，復〔須〕有〔別〕能生〔之『（生）生』等，始得生起？答言：外人〕於此難中，復應〔細加〕思擇，〔因爲我們瑜伽行派不許『生（相）』更依能生的『生生』使彼『生（相）』得以生起，同理『觸』更不須依能生觸的『他觸』使『觸』生起，故『作意』亦不須更依能生作意的『他作意』使『作意』生起。因此本宗無『不定過』，而汝難則反有『隨一不成過』〕。」

㈣敍正理計：本論在討論「作意心所」時，共分三大段。前文已作「略明（作意的）體業」及「廣解（作意的）體業」兩大段，今爲第三大段，即「破斥外計」。此中又開成三節：一者是「敍《（順）正理（論）》計」，二者是「敍《集論》計」，三者是「正破外計」。今是初節「敍《（順）正理（論）》計」；《成唯識論》敍計云：「有〔《順正理論》〕說〔作意心所能〕令心、〔心所〕迴趣異境，〔彼實非理〕。」窺基《述記》開成兩節加以闡釋：

甲、敍計：《述記》疏言：「然〔新有部的衆賢論師撰〕《順正理（論）》第十一卷解『作意（心所）』云：謂〔作意〕能令心、〔心所〕迴〔轉〕趣〔向〕異境〔而緣之。雖然作意亦能令心緣於一境〕，但住此〔一〕境〔時，其〕行相微隱，故今〔《成唯識論》〕敍云〔『（作意能）令心迴趣異境』〕。此〔節文字，是〕敍彼〔新有部正順師的〕計〔執〕。」

乙、略破：《述記》疏言：「〔本論〕下〔文將正〕破之，〔今先略作破〕云：此〔所執『（能）令心迴趣異境』之作意心所〕應非〔是〕遍行〔心所，以彼〕住此境〔時，則即〕無〔其作用〕故；彼〔《順正理論》亦說『作意』是『大地法』；彼既〕名〔之爲〕大地法，〔即〕亦〔同於本宗所言〕遍行義故。〔彼作救云：作意於令心迴趣異境後，亦能令心住於此一境，但其相微隱者〕，若〔彼〕相微隱，〔則〕由何知〔作意是〕有？《瑜伽（師地論）》〔卷〕第三〔雖亦〕『謂（作意令）心迴轉』，然〔彼只〕約〔作意〕顯相處說，非爲盡理〔之談，而〕不同〔於〕彼〔《順正理論》之〕執〔『（作意能）令心迴趣異境』〕得爲盡理〔之論〕。」

(五)敍集論計：唯識家於討論「作意心所」時，除了不能接受新有部順正理師之主張「（作意能）令心迴趣異境」外，亦不接受安慧及師子覺以「（對）於一境，持心令住（即進入定中境界）」來疏解《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對「作意」的闡釋。《成唯識論》敍集論師的計執云：「或〔有如安慧、師子覺者，謂〕於一境，持心令住（按：此即趣心一境的定中境界），故名作意。」

窺基《述記》疏言：「〔無著〕《集論》初〔只是〕說〔『作意謂發動心爲體，於所緣境持心爲業』，後安慧《雜集論》釋『於所緣境持心』爲『謂即於此境，數數引心，是故心得定者，名得作意』，此即以〕於所緣境，持心令住〔爲名作意〕，故論敍言：〔『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此敍彼計。《（雜）集論》〔師的〕文意，亦非盡理，〔故本論於〕下〔文〕破之云：『（彼對作意的解釋，應）不異（於）定，故（應破彼雜集論師）。』〔所以者何？以〕定〔心所的〕行相，亦能持心住境故。〔對〕此〔雜集論〕師，亦可〔破之以〕『（汝之作意）應非遍行』，〔因爲〕若〔於〕散亂心〔時，彼持心住境之作意的〕行相〔便即〕無〔有〕故。」

㈥正破外計：於分別敍述正理師與雜集論師的計執後，《成唯識論》作正破云：「彼〔等二師，實〕俱非理，〔若執作意能念心迴趣異境者，則彼作意〕應非〔是〕遍行〔心所；若執作意持心住於一境者，則彼作意〕不異定故。〔今依瑜伽正理，作意異定，是遍行心所，故雜集論師之執『作意持心住境』，正理論師之計『作意令心迴趣異境』者，均不應理〕。」窺基《述記》開成四節，以疏其義：

甲、依論正釋：《述記》疏言：「〔論言〕『應非遍行故』，〔是正〕破正理〔論〕師；『應不異定故』，〔是正〕破雜集論師。〔其間理趣〕已如前說。〔所以要破同門的安慧、師子覺者，此〕由〔於彼等〕雜集〔論〕師不解〔無著〕《集論》〔所言『〔作意以〕於所緣境持心爲業』的本意，而〕約此〔作意『持心住於一境』〕行相，以爲〔疏解《集論》所言『於所緣境持心爲業』的〕眞〔正〕理〔趣所在〕，故今〔得要遮〕破之。」

乙、敍外所救：《述記》設有外救言：「然〔外人或有爲正理論師以〕救初〔難〕云：〔我言『〔作意能〕令心迴趣異境』者〕，且約〔令心迴趣〕新起

〔的〕異緣〔所知境之殊〕勝〔作意而〕說，〔但作意的遍行特色沒有改變，故我宗的作意〕非〔是〕非遍行〔心所。又有外人或爲雜集論師〕救第二〔難〕云：〔我言『或於一境，持心令住，（心得定境）故名作意』者，那是依〕據修定中〔的殊〕勝作意〔而〕說，故〔我宗的『作意』實〕與『定』〔是有區〕別〔的〕。」

丙、破外所救：既述外人所作兩救之後，《述記》作難破言：「〔汝等所作〕此〔救，於理〕亦不然〔不對，因爲〕義〔理〕不具〔足〕故。〔因爲汝〕既〔要〕說〔明作意心所的〕行相，〔便〕應〔就作意的普遍一般情況〕盡理〔加以說〕明，〔而不應單就某一特別殊勝情況，說『作意令心迴趣新異之境』或說於修定時『（作意）或於一境，持心令住，（心得定者）故名作意』。如是〕理既不周〔備圓滿〕，故〔難免有〕如《（成唯識）論》〔於前文之所〕破。〔又《成唯識論》所釋『作意』〕與薩婆多〔部所說者有〕別，如《俱舍（論）》第四卷〔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而《成唯識論》則言：『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其間差別，比較可知〕。」

丁、問答餘義：《述記》最後作一番問答以釋餘義言：「問：何故《百法（明門論）》、〔《瑜伽師地論》卷三、《顯揚聖教論》卷一〕等，〔於五遍行心所中，都把〕作意〔排列〕爲初，〔然而於〕此《〔成唯識〕論》〔及《五蘊論》〕中所〔說〕明〔者，則以〕觸〔心所作〕爲先說，〔而作意心所則排列在第二位，原因何在〕？答：〔觸是根、境、識〕和合三法〔所引生，能〕攝心、心所，令同取境，〔此〕是觸〔心所優〕勝〔的功〕能。〔至於能〕警〔覺〕心、心所，令皆能〔從種子現〕起〔活動，則是〕作意〔的優〕勝〔能〕力〔所在〕。此〔《成唯識論》〕約〔根、境、識〕和合〔來說，故〕觸乃〔首〕先〔要加說〕明〔者〕；彼《〔百法明門〕論》〔則〕約警〔心來說，故把〕作意初說。〔如是《成唯識論》與《百法明門論》〕各據一門〔的重點爲說，因此〕不相違也。」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問：言『作意』者，如何為作意耶？答曰：『意』即心王，（即）

心所能『作動』他心王。何名『警心』者？作意（心所能）警動心（王）、心所，故名『警』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五。

②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云：「作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即於此（有心識之）了別；若於此（有心識之）了別，即於此（有）作意，是故此（心與作意）二（者）恒（時）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一（上）。

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何等作意？謂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四（上）。

《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作意為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下）。

③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謂此警覺，應起心種』等者，有義：依《疏》初說，『作意種子』警『已逢緣應起心（法）種子』，以（能警的作意與所警的心法俱是）種（子）者，此唯種子，義不（具）相應（的含義。且）今釋（與識）相應（的作意心所，是）『現（行

的）作意（心所）』故。解云：由『現（行）作意』（的）行相難知，故（唯有）舉『（作意）種（子）』以釋『（現行作意的）體性』（故方便說以『種子位的作意』以警心，其實是指以『現行位的作意』。不過）雖作是解，其理極難（圓滿），故今但依（《述記》的）第二釋也（按：《述記》二釋言：『或（有義言）：現（行位的）作意（心所）與識同時（現行，依）義說（為能）警（覺）彼應生（起現行的）心種，令（其生）起（而）趣（向於）境，理亦無違。』）謂『現（行的）作意』，警覺（餘緣具足應當）現起（的）相應心（法）種（子；彼當起種子）以之為（體）性，現令起種，名『應起種』……。」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二（上）。

慧沼《唯識義燈》卷四本云：「《（成唯識）論》（云）『作意謂能警心為性』者，為種位警？為現行位？答：准諸師說，通二位警。本《（述記）》疏，（主張）種位（警），非現行（位）警。西明《要集》（則謂）俱非。本釋云：論二說，通於種（子及）現（行位警心），如：《五蘊論》云：『謂（作意）能令心發悟（警覺）為性。』《顯揚》（卷）第一云：『（作意）依心所（現）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若依有部，自有兩說，《雜心（論）》（主張作意）依現（行位警心），故彼論云：『（作）意者，於緣發悟，一在生

（起現行）相。』《（順）正理（論）》十一云：『作意現前者，謂正（現行生）起近現前自境，即正生時，將入現在取自境義。』大乘亦（有）二說：一、依《顯揚（聖教論）》（主張）現在作意警同時相應之心，文如前引；二、依此《（成唯識）論》（言，作意）擊發現起心種，引（發）現起心趣所緣境。然釋此論，自有兩解：一謂此未來作意種子，警覺未來應起心種，由此令心趣自現在境；二云現在作意警覺現在應起心種，引彼現心，令趣自境，此釋為勝。今謂不爾，若依有部，《正理》為正，即《雜心論》於將所緣發悟（警覺）為性，同於《正理》。若即如彼，即不正義。若依大乘，亦唯一說，《五蘊論》云：謂能令心者，心種亦得名『心』，不言能令『現（行）心』發悟性故。若依《顯揚》（所）云『（作意）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者，初二句（按：此指『從賴耶種子所生』），簡他宗義。『依心所起』，顯心所義；『與心俱轉』，簡前後生；『（與心）相應』者，簡同時（的）色根，因解心所相應義。『動心為體』（者），方顯（作意的）自體，（警）動應起（之）心為（其）體（性，所警者）即是『種（子分位之）心』；若（所警者是）正現在（現行之心，則彼）心正已（生）起，何名『應起』？既已現起，更何須警？若警（心在令其起）解，則此（唯有）慧（心）能（之；若）警（心）令（其）趣境，（則）

不異於業；若警（心）令（其生）起，（今）起竟，何須警？若云既許現因能生現果，何妨現在（作意）警覺於（現在）心者？（此實）不爾，以種（子）現在生現心時，雖（種子與現行）俱在現（在，但）要能生未生（始是合理）；若有種時（即）已有彼現（行，則）何須種（子生）起？若現（行之）根等不是（能）令（心識）生（起，而）但為（心識所）依住；若（根等）是能生（心識，則）有根時（應即）常有（心）識（生）起，猶如作意，有現（行作意）能警（心識，則）必有心（識）故。若云（作意於）種（子分）位能警（之心）即是（在）未來；未來無體，如何能警者，（故知）不爾。大乘因果（理論）深妙離言，觀當（來法將）生現（行），假說（彼法在）未來，（故彼因法）雖在種位，與所生現（在果法）亦正（在）現在，此（即）護法（種生現，現熏果，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之）宗（義），無勞異覺。（故知作意之警心），粗觀即似現行（作意）警（現行心識），細（加）尋（思，則）『警（心之）理』難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二六（下）至七三七（中）。

④眾賢《順正理論》卷十一云：「（問）所言作意，於境引心，為是前生？為是俱起？（答）：是俱時起，非謂前生。經言作意正現前故；正現前者，謂正起近現前自境，即正生時，將入現在取自境義。此中意顯由作意力引識令緣自所樂境。」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三九〇（上）。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或現（行之）作意，與識同時』至『於理無違』者，此意說『作意』及『識』俱，俱起竟，義言作意警其心種，理實現行。此非正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五。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或現作意與識同時』乃至『故論不許』者，此後解不及前解也。」同見注①。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於此難中，應設功力』者，……作意種有力，（故於）種（子分）位（即有）警於心（識的功能。然於）種（子分）位（的）觸（心所，則）無（有強盛勢）力，（故）要（依）藉（根、境、識）三和（始能發揮其功力，故）言『（種子）現（行生）起方有觸（心所）』。」同見注①。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問：既云根、（境、識）三法，在現行位，方有不和合之義，若觸生時，乃令根等有和合義者，此乃是觸能生〔根等〕三和合，何故論云『三和生觸』耶？答：不然，如論云『觸依彼（根等）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故知觸與根等同時，釋義前後相待為因果也，故觸現行方有用也。」同見注⑤。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作意無能警，應種不能生』者下，答曰：餘心、心所自無力，

要藉作意警生，作意自有力，不假他警，自能（生）起。」同見注①。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受等三和生』等者，問：受等既緣觸起，如何更說因三和？答：觸為近因，三和為遠緣。」同見注⑤。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質不定』等者，如（智周）《演祕》說亦可云：心體非能警作意方生作意，能警何勞更須警，如人省覺時方（能警）覺餘者，作意亦爾。」同見注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敘心、心所自無力，要藉作意警生，作意自有力，不假他警，自能起。」同見注①。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問：此質不定』至『復應思擇』者，此外人逐彼，質難（而）作『不定過』也。言『思擇』者，我（瑜伽）宗，不許『生』（更）有能生（者），何得為例。又（彼外人之）『大生』通所生，更有能生（者），方始（能生）起；『觸』既唯能起，更不由（大）觸（使之生起而是）自能生（者）。由此應說心等不能生，作意力（警覺之）方生。作意體能警（之），何須別物（以）警（此作意體）？如繩不自斷，要假刀方斷；刀體自（有）能割（力），何須別物割（之然後能割）？」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三至八四四。

⑫眾賢《順正理論》卷十一云：「謂此作意力，能令識於餘境轉（按：即《成唯識論》所謂『令心迴趣異境』）。若爾，（於）一境（上）識流轉時，應無作意，是則作意非大地法！不爾，（於）一境（上）識流轉時，亦有作意。然於餘境，此用明了。謂於一境，剎那剎那，亦由作意力，方引心令起。然於餘境引發心時，作意功能，明顯易了。」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三八九。

⑬《瑜伽師地論》卷三云：「作意云何？謂心迴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中）。

⑭《唯識述記鈔祕蘊》卷三七，此「不同彼執，得為盡理」句，作「不同彼執，將為盡理」。

⑮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何等作意？謂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四（上）。

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作意者，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於所緣境持心』者，謂即於此境，數數引心，是故心得定（按：即令心專住於一境）者，名得『作意』。」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七（上、中）。

⑯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雜集（論）》師不解（無著）《集論》』者，此破師子覺不解無著（《集論》）意，故釋『作意』云（為）『持心令住』也。」見《卍續藏經》卷七

八・頁八四四。按：「（作意以）持心（為業）」是無著《集論》的本文，但無著並沒有指「持心令（得定而）住」；安慧首先把「（於所緣境）持心」釋作「謂即於此境，數數引心，是故心得定者，名得『作意』」。師子覺進一步再把「心得定者，名得『作意』」解作為「（對於一境）持心令住」。如是闡釋上的偏差，始自安慧的《雜集論》。

又韓鏡清引安慧《大乘五蘊論廣釋》有云：「謂得作意者，即心得定。此亦即說：由得具有殊勝作意（定）者，名為得作意；若不爾者，由一切心一一剎那得作意故，一切有情即應皆得作意（按：依此意，則安慧不以作意為遍行心所矣！）」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六四。

韓鏡清又釋云：「『雜集論師』，漢傳為覺師子（按：即指師子覺），藏傳為安慧，不但參糅論與釋。」同見前注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六五注⑬。

⑰《俱舍論》卷四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一九（上）。

韓鏡清釋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藏文作『sems kyi 'jug pa』。漢譯有三：『令心警覺』、『發動心』、『心迴轉』。藏文作『'jug pa』；梵文為『pravatana』）。隨處不同，譯文有異，譯為『發動』，較近。」同見前注中之注⑰。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與薩婆多別』者，意說大乘與彼宗釋作意業用各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與薩婆多』至『第四』者，彼（薩婆多）《（俱舍）論》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與此《（成唯識）論》別。」同見注⑯。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與薩婆多別，如《俱舍（論）》（卷）第四』者，彼（薩婆多）宗，作意未來世中有用，於未來世中能警心、心所，令起趣境。」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六。

⑱韓鏡清《疏翼》云：「『等』，取《顯揚（聖教論）》卷一、《瑜伽（師地論）》卷三、《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同見前注中的注⑱。

子三、別釋受心所

【論文】**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①。**

【述記】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體、業可知。

【論文】**能起合、離、非二欲故②。**

【述記】解「起愛為業」。

謂於樂受未得，希合；已得，復有不乖離欲③。於苦未得，有不合欲；已得之中，有乖離欲。

「欲」者，欣求，即通三性。此業，可通有漏、無漏，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說，此唯是愛，依染分說，如緣起中受緣愛故④。有漏受能為愛之緣故。此釋一切染受作業，非第八識，不生愛故。又第八俱受，疏起六識中愛，義亦無妨，受善惡境，起諸愛故，如想起言，疏亦起故⑤。

欲非遍行，不決定起，故受業用，非是遍理。此五數中，唯受、想

業約勝能說，餘之三業，乃是遍能⑥。

【論文】**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⑦。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

【述記】然大乘中，雖領於觸，約領境勝，以立受體故⑧；薩婆多亦領於境及同時觸，故《俱舍》說「受領隨觸」⑨。正理論師有二種受⑩，評取領觸是受自性，故論破之。

初、敘彼計，領所緣境，名「境界受」；領同時觸，名「領自性觸」，有苦、樂、捨皆能領故⑪。

彼師評云：唯自性受是受自相，餘心所法不能領觸，無是相故。若境界受，通餘心、心所，以彼皆能領境界相故⑫。（略）

【論文】**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

【述記】二、論主破云：今應問彼：如何說受能領俱觸？「受定不緣俱生觸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緣相應法，如前已破，又違汝宗⑬。若觸前、受後，後受領前觸，既不緣前觸，如何名為領⑭。或應觸

受一念不俱⑮！

【論文】**若似觸生，名領觸者**⑯。

【述記】三、彼復救言：受領觸者，似俱時觸說名為「領」，非緣名「領」。

四、論主難。此牒彼計。

【論文】**似因之果，應皆受性**⑰。

【述記】正難於彼。

如果穀子，似因粟故，等流果等，應皆受性，以似因故，猶如於受。謂有果法，不似於因，如粟莖等。言果似因，為簡於彼；或即因是果，或似因之果，復為簡彼⑱，論說「之」言，第六轉攝。

此、難體破。

彼返質云：受領於觸，即緣俱生，觸領根等，應緣根等。

此不為例。觸不唯以領根為自相，令心、心所同觸於境，是觸之用。汝宗唯以領觸為受自相，何得不緣？不說緣境之行相故。

【論文】**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⑲？

【述記】五、彼若救言：體是心所，似俱因觸，說名為受。粟等似因體，非心所等流果法及餘心所不似俱觸，互缺一義，故皆非受，何得以餘例難同受？

故次第六、論主復難：觸能生受，即是「受因」；既領於因，可名「因受」；名自性受，於理豈成？此難名破。

【論文】**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⑳。

【述記】次下第七、彼復救言：如王食邑，非食土田，土田所生諸禾稼等是王所食。言「食邑」者，從所依說，以邑之體即土田故，受例亦然。觸如土田，受如禾稼；受是觸果，觸是受因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即自領義，名自性受；言「領觸」者，從所依說，如言食邑，食彼所生。此牒彼計。（略）

【論文】**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㉒。

【述記】第八、論主復非。

若言自緣，名領自性，違汝自執「不自證」故。彼計心等不能自緣

故，說自緣，便違自失故。

【論文】**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

【述記】次第九、彼復救曰：言自領者，非謂自緣。不捨受自相，名自性受故。故次第十、論主復非。此牒彼計。

【論文】**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

【述記】正破彼執。

由一切法皆不捨離自體相故，應皆名受！

設彼救言：要心所法不捨自性，方名為受。餘思、想等，應立受名！若言要有所緣，領觸所生受之自體，名自性受，一一過難，皆同前破㉓。

【論文】**故彼所說，但誘嬰兒。**

【述記】次第十一。

彼設難言：受領於因，不得名受，觸似三和，應不名觸！

十二、答曰：此難不然。觸似三和，復能令心等同觸於境，故可名

為觸。汝今但執受能領似因觸，名受，不依境界以立受名，如何以受令觸義同？

此結非也。理既非勝，但誘嬰兒，非關智者。此總結破。

【論文】**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餘故。**

【述記】次第十三、彼復問曰：言自性受，汝已廣非，境界既共餘，如何說受別？

十四、論主答。此義如何？能領順、違、俱非境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謂餘心等但取所緣，不謂定令境攝屬己，於順、違等，行相淺近，不攝為己有，故皆不名受。如多人共處，傍有人言：汝面是奴。中有奴者，攝為罵己；餘非奴者，不攝屬己。故受亦然；領於境界定屬己故，領境界名，不通餘法，何勞虛構取自性受？

問：受領於觸，應名分別。

設爾，無失㉔。

如是所明前三心所，樂大乘者應對餘宗及餘論文知其勝劣㉕。

【解讀】於（癸三）「長行別釋五心所體性作用」中，共分六大段，前文於首、次大段已先後別釋「觸心所」及「作意心所」，今爲第三大段，即是（子三）「別釋受心所」；其中有「辨體業」及「遮外執」兩大主要部分，開展可成多段如下：

㈠略明體業：《成唯識論》先依自宗本義，略辨「受心所」的體性及業用云：「受（vedanā）謂領納順〔適〕、違〔逆〕、俱非〔順適、違逆的三類〕境相〔而產生直接感受以〕爲〔體〕性，〔由此不同感受而引〕起愛〔著欲求〕爲〔其〕業〔用〕。」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解〔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五遍行心所中的〕第三〔受心所〕數。〔全文可開成兩部分〕：初〔部分是〕辨〔解受心所的〕自〔宗〕義；後〔部分則爲〕破外〔所〕執。〔於『初、辨自義』中，上文是略明受心所的〕體〔性和〕業〔用，其含義依文〕可知，〔故不別釋〕。」

㈡別解業用：何以謂「（受心所以）起愛爲業」？《成唯識論》作別解云：「〔所以謂能領納感受順、違、俱非境相的受心所，以『起愛爲業』者，因爲受心所〕能〔引〕起合、離、非二〔的〕欲〔求〕故。」窺基《述記》開成三節加以解釋：

甲、依論疏釋：「〔論文所言『（受心所）能起合、離、非二（之）欲故』者，是〕解『起愛爲業』〔的句義。意〕謂於樂受未得，〔在種子狀態的受心所能引心生起〕希〔望與順適境相相〕合〔的欲求〕；已得〔樂受後，則在現行狀態的受心所〕復〔能引心生起〕有不乖離〔彼境相的〕欲〔求。又〕於苦〔受〕未得〔時，對彼違逆境相，則在種子位的受心所能引心產生〕有不合〔的〕欲〔求；又於〕已得〔違逆境相〕之〔活動〕中，〔則在現行位的受心所又能引心，產生〕有乖離〔彼境相的〕欲〔求〕。」

乙、別釋欲義：《述記》再釋「欲」的含義言：「〔所謂〕『欲』者，〔是〕欣求〔義；此欣求之欲〕，即通〔善、惡、無記〕三性。此〔善等三性之〕業，可通有漏〔與〕無漏；今〔所言『能起合、離、非二（之）欲』〕唯依

〔與〕無明〔相應的〕觸所生〔之〕受〔而〕說（按：此即以十二緣起支中的『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中與無明相應的觸、受、愛、取爲說）。此〔中所言『欲』者〕，唯是〔指〕愛〔欲；此不依無漏的欲說，唯〕依〔有漏〕染分〔之欲求爲〕說，如緣起〔支〕中『受緣愛』〔的『愛欲』希求即是〕故，〔所言『受緣愛』者，指與無明相應的〕有漏『受』能爲『愛（欲）』之〔增上〕緣故。此釋一切〔有漏〕染受〔所〕作〔的〕業〔用，而〕非〔指〕第八識〔的業用，因爲第八識〕不生『愛（欲）』故。又〔與〕第八〔識〕俱〔相應的〕受，〔可以作〕疏〔增上緣而生〕起〔前〕六識中〔的〕『愛（欲）』（按：如第八阿賴耶識領受善業所招的樂境相時，能作增上緣引起眼等前六識生起對之相合的欲求；當第八阿賴耶識領受惡業所招的苦境相時，能作增上緣引起眼等前六識生起對之乖離的欲求），義亦無妨，〔因爲當第八阿賴耶識領〕受〔過去〕善、惡〔業行所招得之苦、樂〕境〔相之時，可以作疏增上緣，引〕起〔眼、耳等前六識對彼苦、樂境相產生或乖離、或相合的〕諸愛〔欲、希求〕故，如〔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想〔心所的業用，亦能作疏增上緣以生〕起〔第六意識的〕言

〔說、名言功能現行，以彼言說依想作〕疏〔增上緣〕亦〔能生〕起故。」

丙、釋遍不遍：與第八識相應的心所法，只得觸、作意、受、想、思彼五遍行心所，但此五心所法的影響業用，對有情的八個識而言，則有遍與不遍之別。窺基《述記》加以分辨言：「〔由受心所所引發的〕『欲（求）』，〔只是別境心所，而〕非〔是〕遍行〔心所，所以於八個識中〕，不〔能〕決定〔俱〕起，故『受（心所）』〔以引合、離、俱非的欲求爲〕業用，非是〔有〕遍〔於一切八識業用之〕理。〔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此五〔心所〕數中，唯受、想〔彼二心所的〕業〔用，是〕約勝〔功〕能說，〔受唯於前六識中起愛欲；想唯於第六意識中能起名言故〕；餘之〔觸、作意、思彼〕三〔心所的〕業〔用〕，乃是遍〔於一切八個識而〕能〔發揮其影響者〕。」

㈢敍外所計：上文已交待「受心所」的體性與業用，下文則再分十四段以破外執。《成唯識論》先敍外人所計云：「有〔新說一切有部師〕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按：亦名『執取受』），謂〔一切心、心所法執受所知對境之時，皆能〕領〔納其自〕所緣〔對境〕（按：即一切心、心所，緣自境時，皆有

此『境界受』）；二、自性受（按：亦名『隨觸受』），謂〔隨觸而起，能〕領〔納同時〕俱〔起之〕觸〔的苦、樂，不苦不樂（捨）諸境。於此二種受中〕，唯『自性受』是受〔的〕自相（按：即『隨觸受』是『受的自性』），以『境界受』〔通於一切的心所法，即〕共〔通於受心所外〕餘〔一切心所，以彼執一切心及心所都能緣其自境〕相〔而有『境界受』〕故。」窺基《述記》分成兩節予以疏釋：

甲、辨異說：《述記》疏言：「〔新有部的衆賢論師分受爲二類〕，然〔於〕大乘〔瑜伽行派〕中，雖〔認爲受心所〕領〔似〕於觸〔心所，但卻〕約〔其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殊〕勝〔受；依此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之殊勝功能〕以立受〔心所的〕體〔性〕故；薩婆多〔新有部師〕亦〔主張受心所能〕領〔納執受〕於〔一切心、心所的所緣對〕境及同時〔隨〕觸〔而領受其順、違等境相〕。故《俱舍（論）》說『受領隨觸』。〔是以〕正理論師〔主張〕有〔境界受及自性受彼〕二種受；〔但彼師唯〕評取領〔受同時之〕觸〔以爲境相的『隨觸受』〕是受〔心所的〕自性，故〔今〕《（成唯識）論》

〔要遮〕破之。」

乙、釋外執：《述記》疏論之釋外所執云：「〔於破外執中，合有十四段，今爲〕初〔段〕，敍彼〔新有部正理論師的〕計〔執；彼執受有二種：一者〕領所緣境，名『境界受』；〔二者〕領同時觸，名『領自性觸』（按：亦名『隨觸受』及『自性受』）〔隨同時觸〕有苦、樂、捨〔的決定境相〕，皆能領〔受之〕故。彼〔正理論〕師評〔定〕云：唯〔以隨觸受即〕『自性受』是受〔的〕自相（按：以隨觸受或名自性受作爲受心所的自性）；〔何以故？以除此受心所外〕，餘〔之一切〕心所法，不能領〔受此同時〕觸〔以爲境相，以〕無是〔順、違等境〕相故。若〔彼第一種的〕『境界受』〔者，除受心所能領納之外，亦〕通〔於受心外之〕餘〔一切〕心、心所〔法〕，以彼〔一切諸心識〕皆能領〔納執受彼所緣之〕境界相故，〔因此不能以彼『境界受（亦名執取受）』作爲受心所的自性〕。」

㈣論主正破：何以新有部正理論師以「隨觸受（亦名自性受）」作爲受心所的自性而瑜伽行派不能接受之？《成唯識論》申說其理云：「彼說非理，〔以〕

受〔心所〕定不〔能〕緣〔與其同時〕俱生〔之〕觸〔境〕故。」

窺基《述記》疏言：「〔於破外執的十四段中，此是第〕二〔段〕論主〔正〕破；〔今破之〕云：今應問彼〔新有部正理論師：汝〕如何〔可〕說受〔心所〕能領〔受與之〕俱〔時存在的〕觸〔心所法？因爲你執〕『受（心所）定不（能）緣俱（時而）生（的）觸（心所境）』故，〔因爲〕不可說〔由於受〕緣〔俱時之觸〕而受〔可〕名〔爲〕領〔受於〕觸。〔以〕緣相應法，如前已破〔故〕；又〔若計執受能緣與之同時俱有之觸境，便有〕違〔反〕汝〔自〕宗〔的過失，因爲依汝有部的正義是不許心、心所彼此同時相緣者故〕。若〔汝救言，謂〕觸〔在〕前〔而〕受〔在〕後；後〔者之〕受〔能〕領〔受〕前〔者之〕觸〔者，則後受〕既不〔能〕緣前〔者之〕觸，如何〔可〕名爲〔受能〕領〔受於觸〕？或應〔破言：汝之〕觸〔與〕受〔於同時之〕一念〔根本是〕不〔能〕俱〔時存在的，因爲汝許同時心、心所是不能相緣的，而今言受能緣於觸故。如是受如何能緣其俱生觸境〕？」

(五)敍外所救：外人見破，或有所救；《成唯識論》設外救言：「若〔外人復

作救，謂受之領受觸境，意即〔似觸〔而〕生，名〔爲〕領〔受〕觸者，〔此亦非理〕。」

窺基《述記》疏言：「〔在破外執的十四段中，此是第〕三〔段，敍〕彼〔新有部師或〕復救言：〔我宗所說〕『受領觸』者，〔是指受心所領〕似〔於〕俱時〔存在的〕觸〔心所〕，說名爲『領』〔而〕非〔以〕緣〔慮、感知〕名〔爲〕『領』。〔下文則是第〕四〔段〕論主〔遮〕難〔的文字，而〕此〔段言『若似觸生，名領觸者』則是〕牒〔敍〕彼〔正理論師的〕計〔執〕。」按：智周《演祕》依《順正理論》作釋言：受從觸生，受爲果法，觸爲因法；果似於因，故受似於觸，如子從父生，子之媚好，皆似於父；故受爲果法，領似於因法的觸，說名「受領（似於）觸」。

㈥正難彼救：針對彼計《成唯識論》正難彼救云：「〔若你以受『似觸而生』，名爲『領觸』者，則凡是〕似因之果（按：如以子從父生，又肖似其父，故子之於父，可說爲『似因之果』），應皆〔是〕受〔的自〕性，〔以皆是似因之果故〕。」窺基《述記》分成三節予以疏釋：

甲、釋論正難：《述記》疏言：「〔此段論文，是《成唯識論》〕正難於彼〔新有部正理論師的救文。可正難說〕：如〔以粟爲因，生穀爲果，彼〕果〔法之〕穀子，似〔於〕因〔法的〕粟故，〔穀子是粟的〕等流果〔故，依如是〕等〔理由，彼穀子〕應皆〔是〕受〔的自〕性，以〔果法的穀子〕似因〔法的粟〕故，猶如於〔果法的〕受，〔執似於因法的觸而生故〕。謂〔若〕有果法，不似於因〔者，則不能說有『受之自性』〕，如粟莖等〔雖從粟生，但不似於粟故。今彼執〕言果似〔於〕因，〔故〕爲簡〔別〕於彼，〔不取粟莖等爲例。又言因果關係者〕，或〔有言〕即因是果（如三足之鼎立），或似因之果（如子之於父）；〔今論主立言〕，復爲簡彼〔所執即因是果，而又深知因與果非即非離，故以『似因之果，應皆受性』作爲正難中〕，論〔中所〕說『之』言，〔於八轉聲（aṣṭa vibhaktayaḥ）中，是〕第六轉〔聲屬格（svāmivacane）所〕攝（按：言『似因之果』者，指『屬於似因的果法』，顯『似因與果體不相即』義）。此難〔是從〕體破。」

乙、設彼返質：外人見破，可能作出返質的指責，如《述記》疏言：「彼

〔新有部正理論師或〕返質云：〔我主張〕受領〔似〕於觸，〔你〕即〔難我的受心所能攀〕緣〔與受同時〕俱生〔的觸以爲境，有自宗相違之失；但你宗亦許〕觸〔心所〕領〔似於〕根、〔境、識〕等〔三和，如是你亦〕應〔許觸心所能〕緣根等，〔亦應有自教相違之過〕。」

丙、破彼質難：《述記》對正理論師的返質，加以破斥言：「〔你執『受領於觸』有違自宗〕，此不〔能〕爲例，〔以返質我『觸領根等』亦有自教相違之失。所以者何？〕觸〔心所雖從根、境、識三和所生，但〕不唯以領〔似〕根〔等〕爲〔其〕自相，〔而是以能〕令心、心所同觸於〔同時相應的〕境〔相〕是觸之〔業〕用。汝宗唯以領〔似於〕觸爲受〔之〕自相〔境，無別業用，則汝受心所〕何得不緣〔同時的觸以爲對境？因爲汝〕不說〔受心所還有其餘〕緣境之行相故。〔因此你的返質實不應理〕。」

(七)難彼伏救：外人見所作「返質」失敗，可能再作救言：「受似於觸」，「受」與「觸」俱是心所法，「粟穀子似於粟」，「粟穀子」與「粟」俱非心所，雖有相似，亦不能爲例。但《成唯識論》不與外人糾纏於「心所」與「非心

所」的問題，而直接針對其計執受「果似於因」則不能稱爲「自性受」以興責云：「又〔你所執的受心所〕既〔然必須以同時俱生之觸作爲〕受因〔而領似於觸，則你的受心所〕應名〔爲〕『（似）因（之）受』，何〔得〕名〔爲〕『自性（之受）』？」窺基《述記》分兩節予以疏釋：

甲、敍外救：《述記》疏言：「〔於破外計的十四段中，今爲第〕五〔段，敍〕彼若救言：〔我之受者〕體是心所，〔能領〕似〔作爲〕俱〔時〕因〔法的〕觸〔境〕，說名爲『受』。〔但你所作質難的〕粟〔之穀子〕等，〔雖〕似〔於彼〕因〔法之粟，但其〕體非〔是〕心所等流果法；及〔想、思等〕餘心所〔法，雖是心所，但卻又〕不〔能領〕似〔於與受〕俱〔時之〕觸。〔如是於『心所』與『領似』二義之中，粟之穀子與餘心所各〕互缺一義，故皆非受，〔你瑜伽行派論師〕何得以餘例〔以〕難同〔於我之〕受〔心所〕？」

乙、釋論難：《述記》疏釋論文的破難言：「故〔於破外計的十四段中，今依〕次〔爲〕第六〔段〕，論主復難〔彼云〕：觸〔既〕能生受，即是『（生）受（之）因』；〔受〕既〔能〕領〔似〕於因〔法之觸，則〕可名〔爲〕

『（似）因（之）受』；〔你所執之受，既是『（似）因（之）受』，即非自性有。但你卻〕名〔之爲〕『自性受』，於理豈成？此難〔是從〕名破。」

㈧敍外三救：《成唯識論》敍正理論師所作第三救云：「若〔外人作第三次救，言『受似觸生，能領於觸』者〕，謂如『王食諸國邑』，〔非眞以國邑土田爲食，而是以國邑中土田所生之禾稼五穀爲食；故受由觸生，猶所食之禾稼從國邑土田所生，以『受』似於『禾稼五穀』，『觸』似於『國邑土田』；『受由觸生』似於『禾稼五穀從國邑土田所生』。故〕受能領〔受由〕觸所生受體，〔似於『王食國邑』，故觸所生受，得〕名〔爲〕自性受。〔此亦不然〕。」

窺基疏言：「〔破外計合有十四段文字，依〕次下〔是〕第七〔段，述〕彼復〔作〕救言：如〔言〕王食〔諸國〕邑，〔意〕非〔指王〕食〔國邑之〕土田，〔只指國邑〕土田所生諸禾稼〔五穀〕等〔始〕是王所食〔的食物〕。言『食邑』者，從〔禾稼五穀之〕所依〔而爲〕說，以〔國〕邑之體即土田故。〔以〕受例〔似禾稼五穀〕亦然。觸〔猶〕如〔國邑〕土田，受〔猶〕如禾稼〔五穀〕；受是觸果，〔猶禾稼五穀是國邑土田所生之果〕；觸是受因，〔猶國

邑土田是能生禾稼之因〕。受能領〔受〕觸所生受體，即自領〔受〕義，名『自性受』，〔方便名爲『受能領受同時觸境』，猶如言『國王能食國邑土田』〕。言『領（受）觸（境）』者，〔是〕從所依〔爲〕說，〔義即『受能領受觸所生受體』；『所生受體』，以『觸爲所依』故，猶〕如言『（王）食（諸國）邑』，〔意是指王〕食彼〔國邑土田〕所生〔的禾稼五穀而已〕。此牒彼計。」

(九)破第三救：若如正理論師所救，受能領受「觸所生的受體爲所緣境」者，則即是「受可以自緣受境」，即是「受之自性可自緣自證受之自性」，但依說一切有部自宗的主張，是不許心識之「自性自緣其自性」者，故有「自教相違」的過失。《成唯識論》指陳其過云：「〔汝說『受能領觸』，即『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者，即成『自性能知（能緣）自性』，此說於〕理亦〔所〕不然。〔何以故〕？違自所執〔自性不能自知、自緣、自證於自性故，汝宗〕不〔許心識，心所有〕自證〔的功能〕故。」

窺基《述記》疏言：「〔依〕次〔此〕下〔是破執中的〕第八〔段〕、論主復〔加〕非〔破。意謂〕：若言〔受之自性可以〕自緣〔自證〕，名『（受能）

領（受受之）自性』〔者，則有〕違汝〔宗〕自〔所計〕執『（諸法）不（能）自證』故。〔以〕彼〔有部〕計心等〔諸法〕不能自緣故。〔今言『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即是〕說〔自性可以〕自緣，〔既是自性自知、自緣、自證於其自性〕，便〔有〕違自〔宗的過〕失故。」

(十)敍外四救：外人見破，於是再進行第四次的自救。《成唯識論》述外人的第四次自救云：「若〔言：此受心所，以其〕不捨〔離受的〕自性（按：依《述記》疏，此『自性』是『自體相』義），名『自性受』〔者，此亦不應理〕。」

窺基《述記》疏言：「〔於十四段破外執中，依〕次〔此文是〕第九〔段，述〕彼〔外人〕復〔作〕救曰：〔我〕言〔受能〕自領〔觸所生受以爲境相〕者，非謂〔受是自知〕、自緣、〔自證其自性，而是受心所〕不捨受〔之〕自〔體〕相，名『自性受』故。故〔此依〕次〔應有〕第十〔段文字〕，論主〔對外所救〕，復〔應有所〕非〔難，而今〕此〔文，則是〕牒彼〔救量中之所〕計〔執〕。」

(十一)破第四救：《成唯識論》遮破外人所作第四種救言：「〔若言受不捨受的

自性，名自性受者，則彼實非理。所以者何？以若法不捨其自性，皆名自性者，則〔應一切法皆是受〔的〕自性。」㉖

窺基《述記》疏釋言：「〔此文是〕正破彼〔正理論師第四救量之所〕執。由〔於〕一切法皆不捨離〔其〕自體相故，應皆名『受（自性）』。〔大意是說〕：設彼〔正理論師〕救言：要心所法不捨自性，方名爲『（自性）受』。〔此不應理。何以故？若心所法不捨離自性，皆名爲『自性受』者，則〕餘思、想等〔心所亦〕應〔建〕立『（自性）受』〔之〕名，〔以思、想等心所亦不捨離其自性故〕。若〔彼再救〕言：〔受心所一方面不捨離其自體相，另一方面又〕要有所緣〔對境，此即〕領觸所生受之自體〔相爲境，始〕名〔爲〕『自性受』，〔而思、想等心所不能緣觸所生受以爲對境，故不是『自性受』者，則彼受又有『自緣、自證』的自教相違之失〕，一一過難，皆同前破。」

(三)總結外非：於反翻論破外執之後，《成唯識論》總結彼非云：「故彼〔正理論師〕所說〔受領同時之觸，或領觸所生受以爲對境及後所執諸救，都不應理〕，但誘嬰兒，〔無法依理而得成立〕。」

窺基《述記》疏釋論義言：「〔於破外所執中，依〕次〔此是〕第十一〔段〕。彼設難言：〔受依觸而生，故觸爲因法，受爲果法；假若你說果法之〕受領〔似〕於因〔法的觸，彼受實〕不得名〔爲自性〕受〔者，則你瑜伽宗的〕觸〔亦能領〕似〔根、境、識〕三和，〔依例亦〕應不〔得〕名〔爲〕觸。〔跟著便是破執中的第〕十二〔段，論主〕答〔外所難〕曰：此難不然。〔何以故〕？觸〔除領〕似三和〔外，我宗再許觸〕復〔有〕能令心、〔心所〕等同觸於境〔的行相功能〕，故可名爲『觸』。汝今但執受〔只〕能領似〔作爲它的〕因〔法之〕觸〔而〕名〔之爲〕受，不依〔於對〕境界〔有任何行相功能〕以立『受』〔之〕名〔稱，如是變成觸與受相混〕，如何〔可〕以〔使彼〕受令〔其與〕觸義同〔一〕？此〔段論文是〕結〔彼新有部所立受義之〕非也。〔彼所立義〕，理既非〔是殊〕勝，但誘〔惑於〕嬰兒，非關智者，〔故不能成立〕。此總結破。」

(十三)再破伏難：在完結本章討論五遍行心所中的受心所之前，論主還作一番伏難，然後再予破解。窺基《述記》先作外人伏難言：「〔於破外執的十四段中，

依〔次〕第十三〔段文字〕，彼〔新有部正理論師〕復問曰：〔我所〕言『自性受』〔者，今〕汝〔既〕已〔作〕廣〔泛的〕非〔難，但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汝當解決，那就是受與想、思等都同是遍行心所，受之所對〕境界既共〔同於〕餘〔想、思等對境〕，如何〔可〕說〔此〕受〔心所有〕別〔於餘心所而有其獨立自性存在〕？」

《成唯識論》答外所徵云：「〔受雖與想、思等同屬遍行心所〕然『〔從所知〕境界〔所言的〕受〔心所〕』非共餘相〔按：此指受的所領納的所知境界與想、思等餘心所的所知境界，其境相是不同一的〕。〔有何不同？受心所以〕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彼〕等〔境界作爲境〕相；〔此等境相〕定屬〔受之自〕己〔所有，而不屬於想、思〕者，〔始〕名〔爲〕『境界受』，不共餘〔心所〕故〔按：此指不與想、思等的所知境相相同故〕。」

窺基《述記》疏言：「〔在十四段破外執中，今段正是最後的第〕十四〔段〕、論主答〔外人的伏難〕。此義如何？〔論主指出〕：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而〕定屬〔於受之自〕己者，〔則〕名〔之爲〕『境界受』。

〔此〕謂〔想、思等〕餘心〔所〕等但取〔各自〕所緣，不謂定令〔順、違、俱非〕境〔相唯〕攝屬〔於〕己，於順、違、〔俱非〕等〔境相，其〕行相淺近，不攝爲己有，故〔想、思等心所〕皆不名〔爲〕『受』。如多人共處〔一場所〕，傍有人言：汝面〔目正〕是奴〔隸〕。中有奴〔隸〕者，〔把此語〕攝〔受〕爲罵己〔的惡言；但人群中的〕餘非奴〔隸〕者，不攝屬〔之以爲罵〕己。故受〔之於順、違、俱非境相者〕亦然；領〔納〕於〔順、違等〕境界定屬己故，領〔得〕『境界（受）』名，〔而〕不通〔於想、思等〕餘法。〔如是〕何勞〔新有部師〕虛構〔執〕取『自性受』〔的名目〕？」

《述記》還記有一小段，以盡其餘蘊言：「〔設外有〕問：〔觸領似於根、境，即名爲『分別於根、境』，今〕受領〔似〕於觸，〔故亦〕應名〔爲〕『分別（於觸）』。〔論主答言〕：設爾，〔亦〕無〔有過〕失，〔因爲所言『（受）分別（於觸）』者，亦即是『受似於觸』義而已，『領似』與『分別』是同義故。經過反覆論辨〕，如是〔有關上述〕所明前〔觸、作意、受〕三心所，樂大乘者應對餘宗及餘論文〔中的不同說法、不同理論亦可以〕知其勝劣〔得失所

在）。」

【注釋】

①《藏要》云：「此解（受心所）體、業三句，糅安慧釋。」見《藏要》第八冊，頁二一。韓鏡清《疏翼》引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一云：「受者，謂領納為性。由能現前其境界差別，此復成三：謂以能令爽適、能令焦惱，及能令遠離此二行相，為各自體性故，即樂、苦，及非苦非樂。便作是思：由此能領受一切善、不善業異熟果故，名為領受。此中樂領受者，謂諸善業異熟果；苦領受者，謂諸不善業異熟果；非苦非樂領受者，謂善不善二業異熟果。此中唯說阿賴耶識體是善不善業異熟——謂依勝義，與此識相應捨性，實是善不善業異熟果。樂與苦者及依善不善業異熟所生故，假立異熟名。」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六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能起合、離、非二（之）欲故』者，釋（受以）起愛為業，謂於順、違、俱非三境，如其次第，能起合、離非二（之）欲（求）故也。問：本唯起愛，因何說欲？（答）：愛（以）欲、欣求為性，於樂等境，起愛欲故。」見《卍續藏經》卷七

九．頁一八六。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謂於樂受未得，起希合』等者，意說依樂受，未得樂事，起其愛欲而合、早合。受雖在種（子分）位，未起（現行），亦是緣（由於）受（而）起愛也；受若已生，即是不乖離欲。故依受未生、已生，起二種欲，欲即愛也。」同見注②。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今唯依無明觸所生愛說』者，且說染受（之）業用（而未說清淨及無漏受的業用，故）非盡理（而）說。」同見注②。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第八俱受，疏起六識中愛，義亦無妨』者，如第八識及（其相應）五（心）所變前苦、樂等境（而）緣（彼境相）時，（能）起六識中離（欲）、合欲。解云：（此）由第八受，受善（業所招樂）境時，（能引）起六識中（之相）合欲（求）；若受其惡（業所招得之苦）境時，（能引）起六識中（之乖）離欲（求）。如《疏》云『受善、惡境、起諸受故』，釋起愛（之）所以。」同見注②。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如想起言，疏亦起故』者，如（與）第八（識相應的）想（心所），任運取境（之）分齊時，前六識（亦能）託（之）以為質，自變受用，起『言說』等，如畫師資作填彩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七。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本識亦能疏起六識中（之）言（說，以）前六識由依本識及五（心）所，六識始得起，六識得起，方起言說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六。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五（心所）數中，唯受、想業（用是）約勝能說，（觸、作意、思）餘之三（種）業用乃是遍能』者，若受、想二（心所的）業（用），受即（以）能起愛為業；想即（以）能起名言（言說概念）為業。此受、想二勝業（用），唯第六識能起，名言起也。若觸、作意、思（之）業（用），即通八（個）識皆（能）起。名言起愛，則不遍故；餘之三業，乃是遍能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六。

⑦世親《俱舍論》卷一云：「頌曰：受領納隨觸……。論曰：受蘊謂三，領納隨觸；（三者），即樂及苦、不苦不樂（彼三受）。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三（下）至四（上）。

普光《俱舍論記》卷一末云：「此別釋受。謂能領納順觸境，是受自性。問：諸心、心所同緣一境，皆能執受，與（今之言）受何別？解云：諸心、心所雖復同緣，俱名『執受』，（今之）受（者），領納（性）強，名『自性受』。」見《大正藏》卷四一・頁二五（上）。

眾賢《順正理論》卷二云：「又說：諸受略有二種：一、執取受，二、自性受。『執取受』

者，謂能領納自所緣境；『自性受』者，謂能領納自所隨觸。故世尊言：『順樂受觸，順苦受觸，及順不苦不樂受觸。』」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三三八（下）。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大乘雖領於觸』者，此言『領』者，是似義，以觸者有可意（樂）等相，受有順益等相，相似名『領』也。與此（受所）起（之）愛不同，據義有別，亦不相違，此會違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七。

⑨見注⑦所引《俱舍論》所言『受蘊謂三，領納隨觸』。

⑩見注⑦所引《順正理論》所言「（受）有二種：一、執取受（按：今《成唯識論》名之為『境界受』），二、自性受（按：即《俱舍論》所言之『隨觸受』）。」

⑪眾賢《顯宗論》卷二云：「領納隨觸，名自性受；領納所緣，亦是受相，與一境法，別相難知，一切皆同領納境故。以心、心所執受境時，一切皆名領納自境，是故唯說領納隨觸名『自性受』，別相定故；領納所緣名『執取受』，非此所辯，相不定故。」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七八三（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觸有苦、樂、捨，受皆能領』者，問：（瑜伽行派）自（宗）亦如是，何得難他（宗）？即前說言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隣近，准此

與他（宗所說）而無有別。答：我宗雖有，不如此義為受自相，但領於境攝屬己者，為受自相，（不領受觸之自相以為受之自相），故與彼（宗）別（異），所以今破。」同見注⑧。

⑫同見前注。

⑬韓鏡清釋云：「（『緣相應法，如前已破』者），無緣慮用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八九注⑥。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違汝宗』者，（彼宗主張）同時心所，彼此不許相緣；如受（與）觸同時，如何（受）得領（受於）觸耶？故言『違宗』。」同見注⑧。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違汝宗。若觸前、受後』，乃至『如何名領』者，薩婆多不許俱時心、心所得相緣。若彼宗許受緣俱時（之）觸者，則（有）自違（本）宗（之）過；若言後念受（得）緣前念過去（之）觸者，則汝說『受緣俱時（之）觸』，理不成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七。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或應觸、受一念不俱』者，汝若許受得緣俱時（之）觸者，（則）觸與受應不得同時，汝許同時心、心所不相緣故。」同見注⑭。

⑯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若似觸生，名領觸』者，按：《順正理（論）》云：如父生

子，子之媚好，皆似於父。亦如果從種生，果似於因。受從觸生，應知亦爾（而似於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二（中）。

⑰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若無「之」言，恐有執因正即是果；夫因果者，不即（不）離故，為簡其濫，故《（成唯識）論》置（以）『之』（字）。」同注⑯。

⑱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或即因是果』等者，因果之法，非即非離，亦無因即是果，故說『之』言，無持業（釋義）。或即此受與愛為因，與觸為果，亦得說言，即因是果；今唯望觸，不望於愛，故說『之』言，簡即因果。前解為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四。

⑲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又既受因』等者，不從於他，但據於自，（始）可名（為）自性。今既似他，何（得）名（為）自性？即應說名『似因之受』，而不可言『自性受』也。」同見注⑯。

⑳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若謂如王食國邑』者，此《（順）正理論》，具如疏引，言『食國邑』，舉（國邑）因（以）顯（禾稼）果。」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二（中）。

㉑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如王食邑』有其三事：一王、二土田、三所（生禾稼）。今

者『受似觸』亦有三事，思之便知。」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七。

㉒《大毘婆沙論》卷九云：「世間現見指端不自觸，刀刃不自割，瞳子不自見，壯士不自負，是故自性不知自性。尊者世友說曰：何故自性不知自性？答：非境界故。復次，若自性知自性者，世尊不應安立二緣生於六識，謂眼（根）及色（境）為緣生眼識，乃至意（根）及法（境）為緣生意識。……」見《大正藏》卷二七・頁四三（上、中）。

㉓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言要（有所緣，領觸所生受之自體，各自性受，一一過難），皆如前（破）』者，彼若救言：此受要有所緣俱時之觸並不捨自性，名『自性受』；或云：（受）領觸所生之受並不捨自性，名『自性受』。作此等救，皆同前破。受定不緣俱生觸故，便違自執不自證故，並同前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四。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受領於觸，名分別』者，問意云：觸似於根、境，即名分別根、境者，（今）受（亦領）似於觸生（起）心所，（亦）應名（為）分別（於）觸！答：（說受分別於觸，此亦）無失！以『分別』是領似義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七。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所）明前三心所』者，謂觸、作意、受也。」同見前注。

㉖依現代邏輯而言，《成唯識論》如此推論，其結論似有超出前提之嫌。

子四、別釋想心所

【論文】**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①。**

【述記】體性可知。

業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論文】**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述記】此中「安立」，取像異名。謂此是青、非非青等，作此分齊而取共相，名為「安立」②。由取此像，便起名言：此是青等。性類眾多，故名「種種」。諸論說「名」為其「想」者，從因而說；說「想」為「名」，從果而說；如世人言：汝想是何、名是何等③。此業，但是意俱之想，餘識俱想不起名故。設疏起名亦無失者，第八識想如何起名？由此故知此業不遍④。

【解讀】於（癸三）「長行別釋（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體性

（與）作用」中，共有六分，今爲（子四）「別釋想心所」；此中可分成兩段：

㈠略出體業：《成唯識論》略明「想（saṃjñā）心所」的體性和業用云：「〔所言〕想〔心所者〕，謂於〔所緣對〕境〔能〕取〔其離言的相〕像爲〔其體〕性，〔使意識能綜合此等離言的相像而抽象建立〕施設種種名言〔概念〕爲〔其間接的〕業〔用〕。」

窺基《述記》疏釋云：「〔上述論文，略明想心所的〕體性，〔其義依文〕可知。」

《述記》又釋「施設」義言：「〔釋想之〕業〔用中〕，言『施設』者，〔『施設』是〕『安立』之〔同義〕異名〔詞語〕；建立〔與引〕發〔而生〕起者，亦〔可〕名〔爲〕『施設』。」按：如是則「安立」、「建立」、「引發生起」與「施設」都是同義詞。

㈡廣明業用：於前文已略明想心所的體性與業用之後，《成唯識論》再詳盡地說明「想心所」的間接業用云：「〔何以說言以『施設種種名言爲（其）業（用）』？此〕謂〔得〕要安立〔所知對〕境〔的〕分齊相〔像〕（按：『分

齊』同於『分際』，指所取得相像之分限與邊際義），方能〔由意識〕隨〔後而生〕起種種名言〔概念〕（按：『名言』指名稱、言語，皆以聲爲體。）」窺基《述記》開成兩節以疏論文。

甲、疏釋論文：《述記》疏言：「此中『安立』〔者，是〕取像〔之〕異名（按：論言『想（能）施設種種名言』者，意即『（依）想能安立種種名言』，即指『依與意識相應相之對所知境有取像作用，意識即能通過尋、伺活動，作出分析、比較、綜合、分類種種歷程，然後安立施設種種名言概念的內在影像對境），謂『此是青』，『（此）非（是）非青』等（按：謂『此是青』，『此非是黃』、『亦非是紅』、『亦非是白』等等）〔對所緣境〕作此分齊而取〔其〕共相，名爲『安立』。由〔想能〕取此〔境之某種相〕像，便〔得其某種相像之分際，由依於彼而得對此境施設生〕起名言：〔作出判斷，謂〕此是青、〔彼是黃〕等〔等。由於名言之〕性類衆多，故〔論文〕名〔之爲〕『種種』。〔由於『想（心所）』爲疏因緣，能引生『名（言）』爲果法，是以大、小乘〕諸論〔有〕說『名（言）』〔作〕爲其『想』者，〔彼是〕從『（借果代）因』而

說；〔有〕說『想』〔作〕爲『名』〔者，彼是〕從『（借因代）果』而說；如世人言『汝想是何（汝心中想何等）』，〔意指：你心中起何等名言分別。至於說〕『（汝）名（字）是何』等〔者，則是運用『想之果法——名言』爲說〕。」

乙、諸識相應：想心所是遍行心所，當然與第八阿賴耶識俱相應，亦得與前七諸識俱相應，今言「（能作爲因）施設種種名言（概念）」的想心所究竟是與何識相應的「相（心所）」？《述記》疏言：「此〔言『（能）施設種種名言爲業』的〕業〔用〕，但是〔與第六〕意〔識〕俱〔相應〕之想〔而已，因爲其〕餘〔諸〕識俱〔相應的〕想〔心所是〕不〔能生〕起名〔言之〕故。設〔或有論師主張：從〕疏〔緣而言，與餘諸識相應的想心所亦能生〕起名〔言而〕亦無〔過〕失者，〔則請問與〕第八識〔想應的〕想〔心所〕如何〔能生〕起名〔言概念？故彼設想實不應理〕，由此故知此〔所言『（能）施設種種名言爲業』的所言〕業〔用，實〕不〔能〕遍〔於與一切識俱的想心所的〕。」按：故知與第八識相應的想心所，但對境任運取像爲體而無有業用，或只有較疏的業用，使第六意識生起名言概念而已。

【注釋】

①《安慧三十唯識釋抄》云：「想者，於境取相。」見《內學》第三輯，呂澂《安慧三十唯識釋抄》頁十。

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引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一云：「想者，謂於境取相；『境』者，謂所緣，『相』者，謂彼（境）之差別（特徵）；即以安立青、黃等為因。『取相』者，如分別謂此是青，而非是黃。」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七六。

窺基《唯識樞要》卷中云：「此中由想起言說，何因不說（想）為（產生）語言（之）因者，（答：以）果例現，想（是言說之）疏（因，非是親因）故，（言說以意識的尋、伺為親因）。」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三（下）。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作此分齊而取共相』者，……今者解『相』，言取境分齊而緣共相者，皆約第六（意）識中想說；由『第六意識中想』取境分齊而緣共相，方（能施）設名言；若（前）五識中想，但緣自相，亦不作青分齊等解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七。

③韓鏡清引安慧《大乘五蘊論廣釋》卷一云：「此中『取相』者，（問）：謂分別此為青、此為

黃（等）。若如是者，則『眼等識相應（之）想』，由無分別故，則不成為『於境取相』耶？（答）：彼雖亦以取相為體性，然由劣弱故，非可分辨（此為青、此為黃（等）。不爾，由先前不取（相）為差別，隨後不應分別此為青、此為黃（等）。（想之）自性雖無殊異，然當知由與彼相應之）所依、所緣（不同），故想（亦）不同——由所依（不同者），乃有六想身，即『眼和合觸所生想』，如是乃至『意和合觸所生想』。所緣（不同者），謂有相、無相、狹小、廣大、無量、無所有〔等〕。此中若由聲為門增益義體，此即為『相』。」

《五蘊論廣釋》又云：「與此相俱有事自體性，名為『有相』〔應解為似義相〕；若諸於此事中，以增益為自性想，及謂此即為此聲想者，即此為緣於有相。無相者，謂有增益相；謂事之自體〔應解為圓成實性〕、涅槃及有頂。」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〇七七注①。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諸論說名為其想』者，意云：據今釋想（之）體（性與）業（用中），即想是其（名言之）因，名言是（想之）果。言是有處『說名作想』者，從因說也；若『喚想作名』，從果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八。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汝想是何、名是何等』者，如言『汝心中想何等』，即論（所言）『（以）因（法之想作為果法之）名（言分別）』（解，以）『想』是『名（言）』

（之）因，『名（言）』是『想』（之）果故。『（汝）名是何等』者，如世（人）言：『汝名字（是）何等』，即從果為名（而興問）。」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七。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業不遍』者，若釋『想起名言為業』者，故是不遍，何以故？以（與）第八（識相應的）想（心所）不起名言故。（問）：若爾，（與第八）本識相應想以何為業？答：但任運取境為體而無有業；或可疏起名言為業，如受中說。」同見前注。

子五、別釋思心所

【論文】**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①。**

【述記】其義可知。

【論文】**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述記】謂《瑜伽論》第三卷說。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②。謂邪、正等行，即身、語業。此行之因，即善、惡境，由了此境相故，思作諸業，起善、惡事。故言「取境正因等相」，是思之業。

問：思令心作，為亦令彼心所法作不？若亦令心所法作，何故不說？若唯令心作，何故不同作意，亦令心所作？

行相實同作意，亦令心所造作，以心勝故，但說作心。此別解已。

【解讀】於（癸三）「長行別釋五（遍行）心所體（性與）作用」中，共有六

分。前文經已別釋「觸」、「作意」、「受」、「想」等四種遍行心所的體性和業用；今爲釋最後的一個遍行心所，即是（子五）「別釋思心所（的體性及業用）」。此中可開成兩段：

㈠略出體業：《成唯識論》先略明「思心所」的體性及業用云：「思〔心所者〕，謂〔以能〕令心造作〔任何活動〕爲〔其體〕性，〔而〕於善品、〔惡品、無記品〕等〔業行中，能夠驅〕役〔其〕心、〔心所〕爲〔其間接的〕業〔用〕。」

窺基《述記》疏云：「〔《成唯識論》此段文字〕，其義可〔以輕易了〕知，〔故不必詳加疏釋〕。」

㈡廣釋業用：《成唯識論》對「思心所」的業用再詳加疏釋云：「〔思心所的業用者〕，謂〔思心所〕能〔緣〕取〔善等〕境〔作爲〕正因等相，〔進而〕驅役自心，令〔其〕造〔作〕善等〔業行，此便是思的業用〕。」按：思的業用可以開成三大類別：一者、思能緣取善境，作爲正因相，驅役其心，令其造善性業行；二者、思能緣取不善境，作爲邪因相，驅役其心，令其造不善性的業行；

三者、思能緣取中容境（按：即非善非不善境，亦名與善、不善性俱相違境），作爲非正非邪因相，驅役其心，令其造無記業行（按：即造非善非不善的業行，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思心所，其業行即屬此類）。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三節：

甲、別釋論義：《述記》疏言：「〔論言『（思）能取（善等）境（以作）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業行）』者〕，謂〔依〕《瑜伽（師地）論》第三卷〔所謂『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善、不善、無記）業（行）等爲（其）善（用）』而爲〕說。即〔對〕此〔不善境作爲〕邪〔因相；善境作爲〕正〔因相；非善非不善無記境作爲〕俱相違行因相，由思〔心所皆能〕了別〔而緣取之。所〕謂〔由〕邪〔因相〕、正〔因相〕等〔所引起的業〕行，即〔是善、惡、無記的〕身〔業〕、語業。此〔業〕行之〔所依〕因，即〔是〕善〔境相〕、惡境〔相等〕，由〔想心所〕了〔別〕此〔等〕境相故，思作〔善、惡、無記〕諸業，起善、惡、〔無記〕等事。故言『取境（作）正因、（邪因）等相，（作諸善、惡等業）』，是思之業〔用〕。」

乙、設外徵詰：《述記》假設有外人作徵詰言：「問：思〔既能〕令心〔法〕作〔善、惡、無記三性業行，然則彼〕爲〔是〕亦〔能〕令彼心所法作〔善、不善、無記業行〕否？若〔思心所〕亦〔能〕令心所法作〔業者〕，何故〔論文〕不說〔之〕？若〔思心所不令心所作業，〕唯〔能〕令心〔法〕作〔業〕，何故〔彼思〕不同作意〔之除有能令心警覺之作用外〕，亦〔能有〕令心所〔法警覺之〕作〔用〕？」

丙、正答外徵：《述記》正答外質言：「〔答云：思心所的〕行相〔特質〕實〔亦〕同〔於〕作意；〔作意既能令心所產生作用，思心所〕亦〔能〕令心所〔產生作用而〕造作〔善等諸業，但〕以心〔法較心所法的作用爲殊〕勝故，但說〔思心所能產生〕作〔用於〕心〔法，而不提及其有作用於心所法〕。此別解〔與第八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已〔完結〕。」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者，問：性、業何別？答：有義，令

心總於善、（惡）等法中而造作者，此思之（體）性；於（善、惡、無記）三性中，改轉造作，說名為業。故此（思的）業用亦非遍（有）；疏說三遍，故未盡理。（有義）詳曰：夫言改轉，易換異名，若（是）始終一類（善或惡等）之事，（則）應無思業，（以）無改轉故。故今釋者，性但令作（惡業，或善業等），業（則驅）役（使）令作（三種業行，二者）單、重、廣、略（不同，故其）行相有異。既云『善（品）等』，等（取）惡、無記。無記通於八識皆有。故（可）說思（之業用亦）名（為）遍，亦何爽理？若準《瑜伽》第三所說，思之行相是別（有而）非遍（有），如疏所述，彼可知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二（下）。

②《瑜伽師地論》卷三云：「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其）業（用）」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下）。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邪、正、俱相違行』乃至『起善、惡等事』者，邪者不善境；正者是善境。謂有善、惡及中容境為因故，其思即起；緣此善、惡境故，方能造善、惡業等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七。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二云：「〔所知對〕境〔之〕上〔的〕順理、違理、（俱非）之

相是（善、不善、無記等）三業行（的增上）因，（此等善的正因相、不善的邪因相、俱非的非正非邪因相）由思（心所）能（緣）取（之）；雖（餘）諸心所皆能通取（之，但）就（思心所的強烈）偏增（上能取之，故）說（思心所能緣取此等善等境作為正等因相驅役其心，令其造善等業行，於理）亦不相違。」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二二（上）。

子六、結與識俱

【論文】**此五既是遍行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

【述記】次下，總釋俱。釋與五俱，無心起時，無隨一故①。

【論文】**其遍行相，後當廣釋②。**

【述記】指遍行義及心所等緣總、別相，如第五卷自當廣釋。（略）

【解讀】於（癸三）「長行別釋五（遍行）心所體（性與）作用」中，共有六分。前文經已別釋「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遍行心所，今文是最後的一段，即是（子六）「（總）結（彼五遍行心所是）與（第八阿賴耶）識俱（起相應者）」。文分爲二：

㈠定與五俱：《成唯識論》正明第八阿賴耶識（即藏識）必定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而俱起云：「此〔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心所〕既是遍行所攝，故與〔第八〕藏識〔彼此〕決定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此與〕次下〔段文字是〕總釋俱〔義，即解〕釋〔當第八藏識起時，必定〕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俱〔起；意謂〕無〔有當第八〕心〔識〕起時〔而彼觸、作意、受、想、思有隨一不起者；亦無有當第八藏識起時，而於觸心所中的可意觸、不可意觸、俱相違觸〕無隨一〔起者，及於受中的苦受、樂受、捨受無隨一起者，及於思中的取邪境相起惡業、取正境相起善業、俱非境相起無記業無隨一起者〕故。」

㈡指後義相：至於心王與心所之間的「遍行」涵義究竟爲何？《成唯識論》作如是的陳述云：「〔此觸、作意、受、想、思既名爲遍行心所，則〕其『遍行（義）相』，〔於《成唯識論》卷五〕後〔文之中，自〕當廣〔爲闡〕釋。」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指〔出：心所〕遍行〔之〕義及〔心王緣境唯取總相〕，心所等〔則除〕緣總〔相外並兼緣〕別相，如〔於《成唯識論》〕第五卷〔中〕自當廣釋。」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無心起時，無隨一故』者，意說：前三心所，說觸、受、思；（當心識起時），若觸，即有可意觸、不可意觸、俱相違觸（隨一與心俱起）；若受，即有苦、樂、捨受（隨一與心俱起）；若思，即有（取）邪、正、俱相違（境相起善、惡、無記業，隨一與心俱起）。意說若有心起時，必有此三種觸中或時起可意觸、（或時起）不可意觸等；受中，或時起苦受，或時起捨受（等），但（無論）起何心，皆起受也；若思亦然。故無（有當）一心起時（而）無此三種（心所）中隨何觸、受、思等（生起者）。問：此中明五（遍行）心所，（皆）是遍行（應皆）與第八相應，何故此言『無心起時（而）無隨一』偏說觸、思、受體皆有三，謂三受等，心起必與一俱，不言作意及想二法（而亦）是遍行耶？答：謂此三各（自）具三（故言『隨一』；至於作意與想，不再別分，故不必再說『隨一（而起）』，（其實）上說（作意與想彼）餘二（時，已明彼等心所）亦（與心）俱（起）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八。

②《成唯識論》卷五云：「論曰：此六轉識，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所緣，除取總

相外），亦（兼）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六（下）。

《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名為相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二（上）。

癸四、長行略釋相應義

【論文】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述記】解前頌中「相應」二字。

此或通五數，或通捨受，二處皆得。準此初答文，「相應」屬五數。五十五說：由四等故，說名「相應」①。謂事等、處等、時等、所依等。事、處相似，名之為「等」；時、依定一，名之為「等」，正與此同。今約見分為行相，影像相分為所緣，自體名事。「等」者，相似義。體各唯一，境相相似，故所緣、事皆名為「等」。以觸等五相，託本識相生，所緣既相似，故名為「等」②。唯識為宗，不約本質名為所緣，亦非影像名為行相③。

「時」謂剎那，定同一世；「依」謂依根，俱有、無間，如下當辨④。不取種子，以各別故。即以四義解頌「相應」。謂除行相，或雖不

同，亦兼取彼⑤。《瑜伽論》第一卷等說⑥：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以境相似，故說名為同，其實各別⑦。此約實義，名所緣等；彼約相同，名同一所緣。又此約影像，說為相分，名所緣等，相各別故；彼約本質，說為所緣，故名為「同」，亦不違也。下此論文許有二故⑧，如《樞要》中釋此疑難⑨。

此中五義，各有所簡：時，簡前後；依，簡別識；行，簡依同，其境各別⑩；緣，簡別見⑪；事，簡體多，雖具上義，若事不等，不名相應，如五與意，唯依事簡⑫。或但四義，唯除行相，以各別故，一一應思，非無所以。（略）

【解讀】於（壬三）「明心所相應門」中，合有四分。前於（癸一）至（癸三）中，已「舉頌正答」（按：即《唯識三十頌》文答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亦已「（以）長行略釋『常』義」及「（以）長行別釋（觸等）五心所（的）體性（與）作用」義；今則為（癸四）即「（以）長行略釋

『相應』義」。

㈠論釋相應義：前引《唯識三十頌》言：「初阿賴耶識……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然則何謂「相應」？《成唯識論》闡釋「相應」義云：「此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恒常〕與〔第八〕異熟識〔的見分取境活動之〕行相雖〔然有所別〕異，〔然〕而〔彼等活動現行的〕時〔間與所〕依〔根，又如俱有依、無間開導依等，皆是相〕同〔的，彼等的〕所緣〔對境與體〕事〔之爲一非多等，都是平〕等〔相似的〕，故名〔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與第八異熟識〕相應。」

㈡疏釋相應義：窺基《述記》開成三節疏釋論意：

甲、總標文義：《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本節文字，在〕解〔釋〕前頌〔『初阿賴耶識……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中〔的〕『相應』二字〔之確切涵義〕。此〔『相應』一詞〕或〔指〕通〔於觸、作意、受、想、思彼〕五〔心所〕數；或通〔於〕捨受，二處皆得（按：此既指『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相應』，亦指『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相應』一詞，應是兼

用於二處）。〔但〕準此初答文〔而言，此〕『相應』〔一詞則〕屬〔於指謂觸等〕五數〔與第八識相應〕。」

乙、別釋「等」義：《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於此以心與心所就『時（同）、依同、所緣（平等相似）、事（體平）等（相似）』等四義來界定『相應』義，此與《瑜伽師地論》所說近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由四等故，說名〔爲〕『相應』。〔所言『四等』者〕，謂事等、處等、時等、所依等（按：原文作『所作等』。）〔體〕事〔相似，名之爲『事等』〕，處〔所〕相似，名之爲『（處）等』；〔現行的〕時〔間定同一，名之爲『時等』；所〕依定〔同〕一，名之爲『（所依）等』；〔其義〕正與此〔《成唯識論》所說相〕同。今約見分爲『行相』，影像相分爲『所緣』，〔心、心所的〕自體名『事』。『等』者，〔是〕相似義。〔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其事的自〕體各〔自〕唯一，〔但彼等的所緣〕境相〔則是〕相似，故〔《成唯識論》界定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相應時，謂彼等的〕所緣〔與體〕事皆名爲『（平）等（相似）』，以觸等五〔心所的所緣境〕相，託〔第八〕本識〔的境〕相〔而〕生，

〔所以相似；彼心與心所的〕所緣既〔是〕相似，故名爲『（平）等（相似）』。〔本論既以〕唯識爲宗〔趣；唯識〕不約本質〔對境〕名爲所緣，〔而唯以自所變現的影像相分爲所緣〕，亦非〔如小乘說一切有部之以〕影像〔相分〕名爲行相，〔而以能緣『見分』爲行相，故言第八識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的所緣相分平等相似，見分行相亦平等相似，以心王取總相，心所兼取別相故。所言〕『時』〔者〕，謂剎那〔義，即第八識的活動與觸等五心所的活動〕定同一世，〔即同一剎那，故名爲『時同』；至於所言〕『依』〔者，是〕謂〔所〕依根，〔即內六根處之〕俱有〔依及作開導的等〕無間〔緣依〕，如下〔文《成唯識論》卷四中〕當辨〔說之。故此間指出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其所生起『時（間相）同』、『（所）依（相）同』、『所緣平等相似』、『（體）事平等相似』，故名『相應』。又此間〕不取種子〔因緣以釋『相應』義者〕，以〔種子是心、心所〕各別〔有，非同一、非相似〕故。〔論文〕即以〔『時同、依同、所緣相似、體事相似』彼〕四義〔以〕解頌〔文中之〕『相應』〔彼一詞義。又於此相同、相似的四義中〕，謂除〔心王、心所見分的〕行相〔義。又〕或〔有言心王

之以了別爲行相，觸、受等心所以觸境、領納等爲行相，依此〔雖〔有〕不同，〔但心所數既與心王齊等同取於境，故〕亦〔可〕兼取彼〔行相以爲相應義〕。《瑜伽（師地）論》第一卷等說：〔相應者，是指心與心所〕同一所緣〔對境，但〕不同一行相。以〔心與心所的所緣〕境相〔相〕似，故〔《瑜伽師地論》〕說名爲『同（一所緣）』，〔但〕其實〔是彼此〕各別〔的；因此《成唯識論》只說所緣影像相分相似而已，因爲〕此〔論〕約實義〔以〕名所緣等；〔而〕彼〔《瑜伽師地論》〕約相同〔的本質對境〕名〔爲〕同一所緣，〔故與《成唯識論》之說法有異〕。又此〔《成唯識論》〕約影像說爲相分，名〔爲〕所緣等〔似，於是由於心與心所之〕相〔分〕各別故；〔不能說言心與心所的所緣同一，只能說之爲相似；而〕彼〔《瑜伽師地論》則〕約本質說爲所緣，故名〔心與心所相應的所緣〕爲『同（一）』。〔故知二論所說，字面雖似相反，其實〕亦不〔相〕違也。下〔面〕此《（成唯識）論》文許〔所緣〕有二，〔即一者是親所緣緣的影像相分，二者是疏所緣緣的本質相分〕，故〔二論所說所緣有『相似』與『同一』之別〕。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中釋此疑難〔中之

所闡說〕。」

丙、別釋所簡：《述記》再加疏釋言：「此中〔所說心與心所相應，依《毘婆沙論》及《俱舍論》可有〕五義，〔彼五義是〕各有所簡〔別者，如言〕『時（同）』〔者，目的在〕簡〔除活動是〕前後〔異時的心、心所，故前時心所亦不與後時心識相應；言〕『依（同）』〔者〕，簡〔除〕別〔異心〕識〔，故如眼識與耳識雖可同時，但所依眼根、耳根有別，是以眼識不與耳識相應。言〕行〔相相似者〕，簡〔除所〕依〔雖〕同〔而〕其〔所緣對〕境各別〔的心識，是以第六意識與第八阿賴耶識，雖皆同時同依於第七末那，但其行相對境有別，故亦不說為相應。言〕『（所）緣（相似）』〔者〕，簡〔除〕別〔異所〕見〔所緣的心識，故意識與阿賴耶識雖可時同、依同，但所緣所見有別，如前所述，不能稱為相應。（按：『五義平等』是依說一切有部而立，故前面以所緣『相分』為『行相』，由此『行（相相似）』與『（所）緣（相似）』含義便成同一而無異，因此靈泰《疏抄》便有『《（述記）疏』強為五義，違《（成唯識）論》立之，……依《論》四義，簡法已周，亦應為善』的批判）。言〕『（體）事（相

似）』〔者〕，簡〔除其〕體〔是〕多〔的心、心所，如前五識與第六之五俱意識，彼此〕雖具〔足〕上〔述時同、依同、行相相似、所緣相似等四〕義，〔但〕若〔其前五識體事爲多，五俱意識之體事爲一，如是彼此之體〕事不等〔似，故亦〕不名相應。如〔是眼等前〕五〔識〕與〔五俱〕意〔識，便〕唯依『〔體〕事〔相似〕』〔彼原則，即相義法的第五義而〕簡〔除其相應的資格〕。或〔有〕但〔依〕四義〔以建立『相應』義者，即於上述五義中〕，唯除『行相〔相似義〕』，以〔見分作行相解，則心王與心所之見分悉皆〕各別，故〔不相似，如是〕一一應〔加〕思〔量〕，非無所以。」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二（上）。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十四云：「何故名『相應』？答：由一一事等、處等等者，『事等』謂體也，體皆一故，無二受等。『處等』者，謂同於一境處轉故。又依緣處等故。『時

等』者，同一剎那故。『所作等』者，同於一境行所作業，故知緣青者，但為『青』也；又善、惡、無記所作等（同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一九九（上、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以觸等五相』至『故名為等』者，意云：心、心所所變相，皆託心王境相，都即心王所（緣）境相；相似名『等』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八。

窺基《唯識掌中樞要》卷中云：「無分別智緣（真）如（之時），無影（像相分可得，故觸等五心所與諸識）不可（言）相似，不（可言）同一。故知有本質（為所緣）者，影像名『相似』，本質名『同一』；若無本質者，有為（法影像作所）緣，（所緣）相似名『同一』。無為（法）緣境一，名『同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四（上）。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唯識為宗』者，論宗既明唯識，不可取外質為所緣。又不同小乘；小乘以本質為『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故與彼別。」同見前注。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唯識為宗，不約本質名為所緣』者，今唯約親所緣緣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八。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依謂依根、俱有、無間』者，同依俱有（依），可說（所）依

（相）同，（但）心王、心所前念各別，如何無間（依）亦說為同？答：若（言）開導（無間）依（則）定非（依）心所，（以）於所引生無主義故，今為（無間開導）依者，必是心王，故可名同，說為意根，非心所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四。

《成唯識論》卷四云：「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總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種子）必不生故。二、增上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依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九（中）。

⑤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或雖不同，亦兼取（彼）』者，了別、領納雖各不同，數既齊等，同取於境，故亦兼也。」同見前注。

⑥原作「瑜伽論等」，所等取之餘論非必屬「卷一」，故把「等」字移於「卷一」之後。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以境相似，說名為同』者，將彼《（瑜伽）論》就此《（成唯識）論》（而言），『同』者，相似義；將此《（成唯識）論》就彼《（瑜伽）論》（而言），『相似』者名同。或此《（成唯識）論》約影像名相似，彼《（瑜伽）論》約本質名同。」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八。

演培《成唯識論講記》卷二云：「所謂五事平等：一、時分等，謂心、心所同一剎那而現行；二、所依等，謂心、心所同依一根而現行；三、所緣等，謂心、心所同緣一境而現行；四、行相等，謂心、心所同一行相而現行；五、物體等，謂心、心所各唯一物和合而現行。此五事平等說，出《大毘婆沙論》卷十六。……後來的世親《俱舍論》（卷四）也繼承《雜心論》說，以五義平等為『相應』之義，如說：『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亦爾。』《順正理論》也同此說。」見此書頁四六至四七。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下此論文許有二故』者，下（《成唯識論》）第七卷同有親所緣（緣）、疏所緣緣也。」同見前注。

⑨窺基《唯識樞要》卷中云：「解『相應』中，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若約本質，或無本質法，一切皆名『等』，同緣一境故；與事等不同。若約影像相（分），相似名『等』；與事一種。無分別智緣（真）如，無影像名『相似』。本質名『同一』。此據實緣，故知不可相似名『等』，不同一故。如有本質者，影像名『相似』，本質名『同一』；若無本質者，有為緣，相似名『同一』；無為緣，境一名『同一』。此據實緣，故不相違。」同見注①。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云時、依同，名相應』者，（前）六、（第）八二識同時依（第）七（識），第六識心所應與第八識相應。故《（述記）疏》釋云：『行，簡依同，其境各別』。」見《唯識述記鈔祕蘊》卷三七．頁十六。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爾，即此（第）六、（第）八（識）同緣色等（境），時、依既同，亦應別相應！故《（述記）疏》說云：『緣，簡別見。』彼雖同緣，見各別故，不相應也。今觀行簡境別，即與所緣之簡不殊。《論》自說云『行相雖異』，明不取行相。而《疏》強為五義。違義立之，不其添意也？且依四義，簡法已周，亦應為善。」見注⑩。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如五與意，唯依事簡』者，意云：如五俱意識，所緣雖等（相似），體有多少不等（不相似）。五識即多，意即唯一體（事），不爾（不相似），故不得相應。心所體事，亦復不爾（不相似）。」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九。

明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

壬四、明五受分別門　分二：（癸一）釋唯捨俱

（癸二）簡不與餘心所相應

所以

癸一、釋唯捨俱

【論文】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①。

【述記】自下解頌「唯捨受」言。（略）

且初釋中，復有五義：一、「極不明了」：是捨受相，若苦、樂受，必明了故②。此中憂、喜，入苦、樂中，依三受門，不言憂、喜。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取中容境，是捨受相。若是餘

受，取順、違境故。三、由「微細」：若是餘受，行相必粗。四、由「一類」，若是餘受，必是易脫；此行相定，故成「一類」。五、「相續而轉」：若是餘受，必有間斷；此恒相續，故唯捨受。若許明了，行相可知，便應不能攝益相續③。若能分別違、順境相，非真異熟；真異熟者，取境定故④。若粗動者，應如餘心，非異熟主。顯行相難知，異餘識也。若許易脫，即善、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種；許是善識能持惡種，與理相違⑤。《攝論》第三亦有此解⑥。若有間斷，便非彼生，亦不受熏；已捨壽故，性非堅故，如餘心等⑦。由此五義必具有故，便能受熏，持種相續。

又解：此識「極不明了」，簡無慧、念。慧、念行相極明了故。「不能分別違、順境相」，顯「唯捨受」，非苦、樂俱，及簡不與善、染等並。「微細」之緣，簡定及非異熟，非異熟法相粗動故；定深取所緣，此任運細，不深取故。「一類」之義，簡勝解數，先不定境，今印定時有勝解故。「相續而轉」，顯無有欲，今有希

望，方有欲起；此相續故，無有欲也。

由此五義，第二正顯「唯捨」所由，所餘四緣因簡別境等，故唯與捨俱⑧。

雖有二解，前解為勝。顯捨受俱，不應於中簡其別境等。

【論文】**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

【述記】顯是異熟總業所招，故唯捨並。

【論文】**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眞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

【述記】顯此不與苦、樂二受相應所由。

如八證中，最初執受五因之內，任運生解⑨。如五十一、《對法》第二說異熟生等，並如前釋⑩。由六識中異熟生受，待緣方起，故今簡之。

【論文】**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恒執爲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⑪。**

【述記】「常」者，相續義；「無轉」者，一類義。「我」是一、常，故此似我；顯第七識恒緣執我；顯我不緣苦、樂二受，非一類故，故唯捨俱；生善、惡趣，餘受轉故。（略）

由前三義，故唯捨俱。勘諸經論，唯初復次五義之中第四義解。（略）

【論文】**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

【述記】自下依義釋外妨難。薩婆多等為此難也。

彼部難云：捨受寂靜，善業調順，可能招之。如何逼迫業亦招寂靜果？此依彼宗，故以為難。

【論文】**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

【述記】即返質答。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不善業，類亦應然，能招捨受。

【論文】**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述記】此顯所由及同法喻。

捨受行相不違苦、樂二種品故。此質解也。

捨受不違苦，惡業不得招；捨受不違樂，善業應不感。苦、樂自相違，善、惡之業不招於苦、樂；捨受不違二，何妨善、惡並能招？如無記法，二業俱感，不違二故。不以寂靜解捨，亦通惡業感⑫。中容之行，名為捨故，通不善招。

問：返詰雖然，理猶未曉；如何寂靜果，逼迫因所招？

答曰：無記既寂靜，何為惡業果？捨雖寂靜，不違二故，得為惡果，不同禪定之寂靜，此無所能為，故通惡業感⑬。餘七轉識設起苦、樂，此識皆俱，以捨不違苦、樂品故。若或苦、樂俱，於人、天中應不受苦果，以相違故；三惡趣中，應不受樂果，亦相違故。此中苦、樂皆是別報，故捨不違⑭。若隨所生，受便轉變，即易脫故，過失如前⑮。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異熟）本識」中，共有八段，上文於（壬一）已「明（本識的）自相、果相、因相三門」，於（壬二）已「合解（本

識的）所緣、行相二門」，於（壬三）又已「明（本識與觸、作意、受、想、思）心所相應門」，今則爲（壬四）「明五受分別門」，即「十義」中之第七義。此門又開成二分，即（癸一）「釋（本識）唯（與）捨（受）俱（相應）」及（癸二）「簡（本識以明其）不與餘心所相應（之）所以」。今文正是（癸一）「釋（本識）唯（與）捨（受）俱（相應）」。

㈠以五義釋唯與捨俱：在前文「心所相應門」中，已明第八識（亦名阿賴耶識、異熟識、藏識、一切種子識等）與「受心所」相應，但受有五受及三受之別（按：苦、樂、捨名爲『三受』；憂、喜、苦、樂、捨名爲『五受』），然則於「三受」或「五受」中，第八識究竟與何種「受心所」相應俱起？《成唯識論》云：「〔由於〕此〔第八藏〕識〔一者、活動〕行相極不明了，〔二者〕、不能分別違、順境相，〔三者〕微細，〔四者〕一類，〔五者〕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窺基《述記》分成五節以疏解此文：

甲、總標文旨：《述記》疏言：「自〔此以〕下解頌〔文『相應唯捨受』句中的〕『唯捨受』言。」

乙、別明五義：第八（阿賴耶）識由五義故，於五受中，唯與捨受相應。所以者何？《述記》疏言：「且初釋〔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其〕中〔緣由〕復有五義：一、〔由於第八阿賴耶識於因位的活動〕『（行相）極不明了』，〔而不明了便〕是捨受〔的特徵〕相〔狀；諸識〕若〔與〕苦〔受或〕樂受〔相應者，其活動行相定〕必明了故。〔又於〕此〔『五受』〕中〔的〕憂〔受和〕喜〔受，當其被攝入『三受』中，則憂可攝〕入〔於〕苦，〔而喜可攝入於〕樂中，〔故若〕依『三受』門，〔可以〕不言憂、喜〔二受〕。二、〔由於第八阿賴耶識於因位的行相〕『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唯能〕取〔非違逆、非順適的〕中容境〔相，所以唯〕是捨受〔之境〕相；若〔與第八識相應的〕是〔苦、樂等〕餘受〔者，則第八識便能〕取順、違〔的〕境〔相〕故。三、由〔於第八識的行相是〕『微細』〔故，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若〔彼〕是〔與苦、樂等〕餘受〔相應者，則彼〕行相〔定〕必粗〔動顯現故〕。四、由〔於第八識的行相是〕『一類』〔不改變的，所以唯與捨受相應〕；若是〔與〕餘〔苦、樂〕受〔相應者，則〕必是易脫〔而非一類不變故〕；此〔第八識〕行相定〔一不

變〕，故成『一類』。五、〔由於第八識的行相非常、非斷，而是〕『相續而轉』，〔所以唯與捨受相應〕；若是〔與苦、樂等〕餘受〔相應，則彼定〕必有間斷；〔今〕此〔第八識既是一類〕恒〔常〕相續〔而無間斷〕，故唯〔與〕捨受〔相應，非餘〕。」

丙、作相違釋：《述記》於前文已從第八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彼「五義」，以論證其必唯與「捨受相應」；今更從其行相若許是「明了」、「分別順違」、「粗動」、「易脫」、「有間斷」彼「相違五義」以作歸謬性的論證，藉此反顯能持種子、根身、器界的第八異熟識必然唯與捨受相應。《述記》疏言：「若許〔第八阿賴耶識的行相〕明了，行相可知，〔則彼〕便應不能攝〔持五根，使根身順〕益相續〔而不壞；今第八識既能攝持根身，故行相極不明了。又〕若〔第八識〕能分別違、順境相，〔則彼便〕非眞異熟，〔因爲〕眞異熟者，〔因循而緣〕，取境定故，〔是以第八異熟識的行相，不能分別違、順境相〕。若〔第八識行相是〕粗動者，〔則〕應如〔末那識及前六識等〕餘心〔識〕，非〔是酬果所得的〕異熟〔果報〕主〔體；

第八識既是異熟果識，故足以〔顯〔示彼第八識〕行相〔微細〕難知，〔有〕異〔於〕餘識也。若許〔第八識是非一類現行而〕易脫〔者，則彼第八識〕即〔於〕善〔趣或於〕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善〕種〔子或惡種子，因爲若〕許〔彼〕是〔易脫的〕善識〔而〕能〔攝〕持惡種〔子，是易脫的惡識而能攝持善種子者，則實〕與理相違；〔今第八識既能攝持一切善、惡、無記種子，故知唯是無記性、不易脫變的一類與捨受相應的心識。又〕《攝〔大乘〕論〔釋〕》〔卷〕第三亦有此〔種的〕解〔釋，彼論云：『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法及〕不善〔法〕互不相違。』又〕若〔第八識是〕有間斷〔者，則彼第八果報識〕便非〔從〕彼〔引業所〕生〔起，以由引業所生引果無有間斷故。種子現行已〕亦不受〔彼現行所〕熏〔習而再成爲種子，攝藏於第八識中，因爲第八識若有間斷，便〕已捨壽故，性非堅〔住〕，故〔不能受熏，亦不能持種，有〕如〔不能持種受熏的〕餘心〔識〕等。〔今第八識既能持種受熏，故必須相續，無間斷堅住而轉〕。由此〔其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等〕五義〔於彼第八識〕必〔然〕具有，〔因而與捨受相應〕故，便能受

熏，持種相續。」

丁、作第二解：此第八識五義之文，除上文作第一種解釋外，亦可作第二種解釋，如《述記》作第二解的疏釋言：「又解：〔於〕此〔第八阿賴耶〕識〔行相的『五義』中，其第一義〕『極不明了』〔義，足以〕簡〔除第八識〕無〔有與〕慧、念〔二別境心所相應，因爲〕慧、念〔彼別境心所的〕行相極〔爲〕明了故。〔其第二義〕『不能分別違、順境相』〔者，足以〕顯〔示第八識是〕『唯（與）捨受（俱相應）』，〔而〕非〔與〕苦〔受〕、樂〔受〕俱，及〔此義亦能〕簡〔除善、惡性，此謂第八識〕不與善、染〔惡、有覆無記〕等〔性〕並〔俱相應。至於第三〕『微細』之〔義〕，緣〔此足以〕簡〔除第八識與〕定〔心所相應〕及〔簡除第八阿賴耶識〕非異熟〔性，因爲一切〕非異熟法〔其〕相〔是〕粗動〔者〕故，〔而〕定〔心所則是〕深取所緣〔的，而〕此〔第八阿賴耶識的行相卻是〕任運〔而微〕細，不深取〔所緣〕，故〔不與定心所俱。又第四〕『一類』之義，簡〔除第八識與〕勝解〔心所〕數〔相應，因爲〕先不〔能進入〕定境，〔而〕今印〔入〕定時〔始〕有勝解故，〔然第八識前不與定

相應，故後亦不得與勝解心所相應。第五〔義〕『相續而轉』〔義，足以〕顯〔示第八識〕無有〔與〕欲〔心所相應，因爲〕今有希望，方有欲起；此〔第八阿賴耶識既〕相續故，〔無有不生而欲其生，不起而欲其起義，故〕無有欲也。由此五義，第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正顯〔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所由，所餘〔『極不明了』、『微細』、『一類』、『相續而轉』〕四〔義，以彼爲〕緣，因〔以〕簡〔除彼欲、勝解、念、定、慧等五〕別境〔心所〕等，〔謂第八識不與彼等相應〕，故唯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相應，而於受心所中，又唯與〕捨〔受〕俱〔相應〕。」

戊、抉擇二解：對第八阿賴耶識行相的「五義」，於前文對其含意已分別作出兩種不同的闡釋，今《述記》再作出抉擇言：「〔第八識行相五義〕雖有二〔類不同〕解〔釋，然以〕前解爲勝，〔因爲本文的目的，在〕顯〔示第八識唯與〕捨受俱，〔所以〕不應於中簡〔別〕其別境〔心所〕等。」

㈡顯真異熟唯與捨俱：《成唯識論》此文，以三段文字，分別從三種角度來說明第八阿賴耶識唯與「捨受」俱相應。前文是從第八識行相五義，證成第八識

唯與捨俱，今更從第八識是異熟果報識，以證知彼唯與捨俱。《成唯識論》云：「又〔第八阿賴耶識是眞異熟的果報識，與〕此〔無記性果報識〕相應〔的〕『受（心所）』〔亦應〕唯是異熟〔性；屬異熟者，則是〕隨先〔世所作善、惡性〕引業〔所招引而於今世〕轉〔起者，所以與此第八識相應的受心所是〕不待現〔世諸〕緣〔所生，而是〕任〔運地由先世〕善、惡業〔的餘〕勢力〔所招引〕轉〔起〕故，〔於苦、樂、捨三受之中〕，唯是捨受〔所攝。若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受是〕苦、樂二受〔者，則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是〕眞異熟；〔若是異熟生者，則必須有〕待現〔世諸〕緣〔然後生起，非任運轉；今與第八識相應的受，是眞異熟性，是任運轉起，非異熟生，非待現世諸緣而生〕，故〔唯是捨受，而苦受、樂受〕非〔與〕此〔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窺基《述記》開成三節以疏釋本文。

甲、顯總業所招唯是捨受：《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言『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生），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者〕，顯〔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受』〕是〔先世善、惡〕異熟總業所

招，故唯〔是〕捨〔受與之俱〕並〔現行〕。」

乙、顯總業所招不與苦樂俱：《述記》疏言：「〔何以第八阿賴耶識不與苦受、樂受相應？《成唯識論》答言：『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眞異熟，待現（世諸）緣（而後生）故，非此（第八識與之）相應。』此文〕顯〔示〕此〔第八阿賴耶識〕不與苦、樂二受相應〔之〕所由。」

丙、補釋眞異熟識不與苦樂俱：《述記》疏言：「如〔《瑜伽師地論》以〕八〔種論據〕證〔明第八阿賴耶識理應存在〕中，最初〔是以〕『執受（證）』；〔於『執受證』中，又有五因；於〕五因之內〔第一者是〕『任運生』，〔此謂阿賴耶識是由先世所造善、惡業行爲因，任運而生，唯與捨受相應，非如與苦、樂相應的眼等轉識，彼等於現世中，須依藉根、境、作意等諸衆緣爲因，始能生起。彼〕解〔與今論證第八阿賴耶識不與苦、樂二受相應者相似。其八證、五因有〕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二說『異熟生』等〔中所說〕，並如〔《成唯識論》於〕前〔文所〕釋〔者相似〕。由〔苦受、樂受於眼等〕六〔轉〕識中〔屬〕異熟生〔酬滿果的〕

受，〔非是眞異熟的受，故苦、樂受必須有〕待〔現世根、境、作意等諸〕緣〔俱足〕方〔能生〕起，故今〔言與第八識眞異熟相應的受心所，得要〕簡〔除〕之。」

㈢顯執藏義唯與捨俱：爲要證明第八阿賴耶識唯與捨受相應，《成唯識論》於此第三節依第八識的執藏義而辨釋云：「又由此〔第八阿賴耶〕識〔是〕常、無轉變〔的緣故，因位〕有情〔的第七識〕恒〔常〕執〔它作〕爲自內我。若〔第八阿賴耶識〕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而易脫，如是非一、非常〕，寧〔可〕執〔之〕爲〔常、一的實〕我？故〔知〕此〔第八識只〕但與捨受相應。」窺基《述記》開二節釋：

甲、正釋論意：《述記》疏言：「〔論文言此第八識是〕『常』者，〔謂〕相續義，〔非永恒不動不變義〕；『無轉（變）』者，〔謂〕一類義。〔外道所執〕『（實）我』是一、常，〔生命主體義〕，故此〔常、無轉變的第八阿賴耶識見分〕似〔所執的實〕我；〔此〕顯第七識恒緣執〔第八識見分以爲實〕我；顯〔所執實〕我不緣苦、樂二受，非一類故，〔易脫變故。故所執的第八識亦應

同似於實我，不與苦、樂受相應〔，故唯〔與〕捨〔受〕俱；〔又只有當諸有情於〕生善、惡趣〔酬滿果時，又得現世諸緣俱足現前之時，彼苦、樂〕餘受〔始得〕轉〔起〕故。」

乙、結唯捨受：《述記》疏言：「由前三義（按：指初復次的『約第八識行相五義以證唯與捨受俱』、次復次的『約第八識是眞異熟以證唯與捨受俱』、第三復次的『約第八識具執藏義以證唯與捨受俱』），故〔得以證成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受心所〕唯〔有是與〕捨〔受〕俱，〔非苦、非樂。此等探索〕，勘諸經論，唯初復次〔以第八識行相〕五義之中第四義解，〔與《瑜伽師地論》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以八相證阿賴耶識是有相近似，即其中初之『執受證』又有五種因義相近似〕。」

㈣外申疑難：外人對論主所證第八阿賴耶識唯與捨受相應，不與苦、樂二受俱者，仍有所疑，故《成唯識論》申外所難云：「若爾（按：此指第八阿賴耶識若唯與捨受相應），〔則〕如何此〔阿賴耶〕識亦是惡業〔所招的〕異熟〔果報識，使有情得生極苦的地獄等趣〕？」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依義〔分別闡〕釋外〔人的〕妨難。〔設〕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等〔論師〕爲此難也。彼〔有〕部〔師申〕難云：捨受〔領納〕寂靜〔境相，有情先世所作〕善業調順，可能招之，〔我無間言，但〕如何〔彼先世所作〕逼迫〔惡〕業〔的有情〕亦〔能感〕招〔你所言捨受的〕寂靜〔境相〕果〔報〕？此依彼〔自〕宗〔義〕，故以爲難。」

(五)論主返質：於未正答所難之前，《成唯識論》先作返質云：「〔你〕既〔能〕許〔先世所造〕善業，〔現世〕能招捨受〔的異熟果報，則先世所造惡業，現世能招捨受的異熟果報〕，此亦應然。」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即〔是以〕返質〔作〕答。〔意云：你〕既許善業能招〔異熟果與〕捨受〔相應，則〕此〔所造的〕不善業，類亦應然，〔當〕能招〔與〕捨受〔相應的異熟果報〕。」

(六)正答所難：針對外人所作問難，論主於前作返質作答後，今《成唯識論》再作正答云：「〔作善、惡業，可招捨受果者，因爲〕捨受不違〔反於〕苦、樂品〔類的諸受〕故，〔其情況有〕如無記〔性的異熟果〕法，〔先世所造〕善、

惡〔業行〕俱〔能〕招〔引故〕。」窺基《述記》的疏文開成五節：

甲、標申主旨：《述記》疏言：「此〔文正〕顯〔造善、惡業能招捨受異熟果報之〕所由，及〔以善、惡業能招無記異熟果以爲〕同法喻〔來助成此解〕。」

乙、正解所由：《述記》疏言：「〔由於第八阿賴耶識的〕捨受行相不違〔拗於〕苦〔受及〕樂〔受彼〕二種品〔類的行相〕，故〔善、惡業能招捨受相應的異熟果〕，此〔依性〕質〔作〕解也。〔由於〕捨受不違〔於〕苦〔受，故〕惡業不得招〔苦而得以招捨〕；捨受不違〔於〕樂〔受，故〕善業應不感〔樂而應得以感捨〕。苦、樂〔二受〕自相違〔反，故〕善、惡之業不招於苦、樂；〔若善業唯招樂果，則苦從何生？若惡業唯招苦果，則樂從何起？唯獨〕捨受不違〔於苦、樂〕二〔受〕，何妨善〔業能招之〕，惡〔業亦〕並能招〔之〕？」

丙、解所舉喻：於解善、惡業能招引捨受之所由後，《述記》再疏釋所舉的同法喻言：「〔論言〕『如無記法，（善、惡俱招）』〔者，是『善、惡業招捨，不招苦、樂果』的同法喻。意謂無記性果法可以是善、樂〕二業〔同〕俱

〔所〕感〔的異熟果法，以無記性法〕不違〔於善、惡〕二〔性法〕故；〔同理，今捨受不違於苦、樂二受法，是以善、惡二業得招捨受爲果，於理亦無違。又論文〕不以寂靜〔來〕解〔釋〕捨〔受之如禪定中者，而唯以不囂動名捨，故捨受〕亦〔得以〕通〔於〕惡業〔所〕感〔異熟果識的境相，因爲本論於此以〕中容之行〔相〕名爲『捨』故，〔因此能〕通不善〔業之所〕招。〔故你的妨難，實不應理〕。」

丁、再表外徵：《述記》再敍外人所徵言：「〔外人再〕問：〔你的〕返詰雖然〔合理，不過〕理猶〔有所滯礙，尙〕未〔能令人通〕曉；〔核心問題是〕：如何〔捨受〕寂靜〔的〕果〔法，竟是由惡業〕逼迫〔之〕因所〔感〕招〔得來的〕？」

戊、答外所徵：《述記》疏言：「〔論主〕答曰：〔你難捨受是寂靜相，不得爲惡業果，然則如你所許〕，無記〔性果〕既〔亦有〕寂靜〔之相〕，何爲〔亦可以爲〕惡業〔之〕果？〔所以你的質難，實不應理。何況我之〕捨〔受〕雖〔是〕寂靜，〔但它卻〕不違〔於苦、樂〕二〔受〕，故得爲惡〔業所招之〕

果；〔我宗所言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捨受，事實〕不同〔於〕禪定之寂靜〔境相，以〕此〔與異熟果報識相應的『捨』受是〕無所能爲〔的〕。（按：即不似禪定中的『寂靜之捨』能有引發神通、智慧及定共戒的防非止惡等功能），故〔我所指的捨受是〕通〔於〕惡業〔所〕感〔的異熟果報的。當眼等〕餘七轉識設起苦〔受〕、樂〔受之時〕，此〔捨受的第八異熟果報〕識皆〔能與之〕俱〔相應〕，以捨〔受〕不違苦〔受〕、樂〔受諸〕品〔類之法〕故。若〔你計執第八異熟果報果必唯〕或〔與〕苦〔受相應，或唯與〕樂〔受〕俱〔者，則生〕於〔樂趣的〕人、天中，〔其受樂受引果的有情便〕應不〔能〕受苦〔受的滿〕果，以〔苦與樂〕相違故；〔又當有情生地獄、餓鬼、畜生〕三〔種苦〕惡趣中，〔其受苦受引果的有情，便〕應不〔能〕受樂〔受的滿〕果，〔以樂與苦〕亦相違故。〔於我宗主張第八異熟果報識酬總報引果唯是捨受則不然，因爲眼等餘七轉識〕此中〔所起的〕苦、樂〔二受〕皆是〔酬滿果的〕別報，故〔與酬引果總報的〕捨〔受〕不〔相〕違〔拗。又〕若〔計執有情〕隨〔其〕所生〔的樂趣、苦趣，則其所〕受〔的第八異熟果報識〕便〔有所〕轉變，即易脫故，〔如

生地獄苦趣時，其第八異熟識若脫捨受而變爲苦受者，則一切與樂受相應的善性種子便不能攝持於其第八識中；又如生天的樂趣時，其第八異熟識若脫捨受而爲樂受者，則一切與苦受相應的惡種子亦皆不能攝持於其第八識中。如是可知其〔過失如前〔實所難免〕。」

【注釋】

①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第八識）行相極不明了』等者，此中（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等）五義，且據因（位有情的阿賴耶、藏識為）說。若在佛果（階位，第八識便）非不明了，亦能分別違順境相。不爾，諸佛應非遍知。餘之（微細、一類、相續）三義，可通因（位及）果（位的第八識）。後二復次，唯約因（位）中（的第八識為說）。」《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五。

②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極不明了是捨受相』者，問：果位亦捨，豈不明了？答：夫言捨者，中容寂靜及不明了。果（位第八識）雖明了，而是寂靜，故得名捨。」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三（上）。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便應不能攝益相續』者，若第八（識）行相明了，即不能攝持五根身得相續故；攝持五根身不壞，名之為『益』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二九。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第八識）解明了如（前）六識等，便應不能攝持種子，亦不（能）滋益諸根大（種）等令（其）相續故。」同見注①。

④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問：為（第八識）不緣彼違順之境，名不分別？為（第八識）緣於彼（違順境而）不起分別，名不分別？答：違順有多，若怨愛等違順之境，此（第八識）即不緣（之）；若境損益，如溫、寒、執、打、拍、摩按、逼迫、適悅（等）名違順（之境）者，雖（第八識能）緣於彼，而不分別違順之相，名『不分別』。（問）：若爾，如何名『取境定』？答：因循而緣，常不分別，名『取境定』。（問）：若爾，何名『取中容境』？答：雖境違順，能緣之心一類而緣，不分違順；以境從心，名『中容境』。」同見注②。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皆悉不能互攝彼種』者，若許（第八識是）易脫者，如與樂受俱時，應不能持共趣種子，以相違故；共（捨）受翻此。」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九。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許易脫』（者），即善、惡故，皆悉不能互攝種子。若許第

八識是善性，即能持善種（而）不能持惡種；若第八識是惡性，唯能持惡種（而）不能持善種。即惡不持善、善不持惡，名『不互攝彼種』也。若第八識是無記性，即能持善、惡各法種。」同見注③。

⑥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七（下）。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便非彼生』者，若許（第八識有）間斷者，便非彼趣（所）生（之異熟果報）也。意云：第八（識）既（有）間斷者，便非彼趣引業所生；（以）引業（所）生者，不間斷故。『已捨壽故』者，意說：既有間斷，即第八（識）捨於壽性，更如何能受熏、持種耶？」見注⑤。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所餘四緣簡別境（心所）等』者，即（於）《（述記）疏》中，從『又解』至『故無有欲（心所）也』以來，返（顯）第八與捨受俱，於中第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義，唯簡苦、樂、善、染等，正（顯）唯與捨受相應也。餘之（極不明了、微細、一類、相續而轉等）四義，簡其（欲、勝解、念、定、慧等）別境（心所）等，對第

二義，故得『餘（義）』（之）名。」同見注⑤。

⑨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如八證中』等者，《瑜伽（師地論）》（以）八（種論）證（證實有）第八識（之存在）中，最初即（是）『執受證』。執受證中有五因；五因中第一者謂『任運生』，二、非善染，三、一類異熟無記所攝，四、能遍執受五根等法，五、一切時執，非有執不執時，若不執時，即爛壞故。今此『不與苦樂相應所由』，如彼任運中廣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五。

⑩《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一）、若離阿賴耶識，依上執受，不應道理；（二）、最初生起，不應道理；（三）、有明了性，不應道理；（四）、有種子性，不應道理；（五）、業用差別，不應道理；（六）、身受差別，不應道理；（七）、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八）、命終時識，不應道理。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五因故。何等為五？謂（一）、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上）。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云何依止執受不可得耶？由五因故，謂（一）、阿賴耶識

（是由）先行因感，（而）眼等轉識（則由）現緣因（所）發，如說根、境、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中）。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有情執為自內我故』者，問：何故論文說第八識名為『有情』，今此文中即說第七識名為『有情』？答：若約根本，即說第八識名為有情；若有情者識也，即通說八（個）識總得名為有情，八（個）識皆名情識故也。」同見注③。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不以寂靜（解捨）』至『（亦通）惡業感』者，釋外難文；外難云：定亦寂靜，（亦）應當惡業（所）感。舉此文答，意說：此捨受但不同煩惱囂動名『捨』，（非）如禪定（之以）寂靜名捨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八九至一九〇。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不同禪定之寂（靜）』者，若捨受名寂靜者，但（是）中容（義）故名為寂靜；若禪定，即能止惡故名為寂靜。故禪定（之寂靜）與捨受（之寂靜有）別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四三〇。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禪定寂靜，此無所能』者，捨受無能，故通惡（業之）果。問：禪定有何能？答：有定共戒，能止於惡，故（禪定之寂靜）非（是）惡（業之）果。又由禪定能發神通、智慧，故多能也。」同見注⑨。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或苦樂俱，於人天中應不受苦果』，乃至『亦相違故』者，若人天中第八識有樂受俱，則不得受別總苦果；若三惡趣（中）第八識有苦受（俱），則不得受別總樂果，以相違故。是捨受則俱不相違也。」同見注⑬。

⑮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隨所生』至『過失如前』者，此第八識若隨所生善趣、惡趣，即便轉變樂、苦俱者，應善趣中（的第八識）不持惡種，惡趣之中（的第八識）不持善種，故是過失。」同見注⑨。

癸二、簡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

【論文】**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

【述記】解受俱中，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

既知唯捨已，便難唯五俱①。

【論文】**互相違故。**

【述記】此論主答。

別境、善等，行相與識既互相違，故不俱也。此總答之。

【論文】**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②。**

【述記】下、別答也。

隨何世境，樂便有欲，任運之識不樂觀境，故無有欲。

【論文】**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瞢昧，無所印持。**

【述記】勝解印持：曾為猶豫境，今得決定事。此識行相蘳瞢闇昧③，境非先不定，今可須印之，故無勝解。

【論文】**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

【述記】念相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而且劣，恒緣任運現在之境，不能明記曾所受境，故無有念。

【論文】**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④。

【述記】定雖影像相分剎那新起，其加行時，所觀本質前後相續，恒專注緣。此識任運，不作加行專注本質；恒緣現在影像，所緣但新新起⑤。且定行相一一剎那深取專注，趣向所緣；此識浮疏，行相不爾，故非定俱。言「任運」者，是隨業轉。

【論文】**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

【述記】「德等事」者，等失、俱非。餘文可解。此之別簡，行相周遍⑥。於佛起別境，於理亦無失。

【論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

【述記】此總結也。已說別境非此識俱。（略）

【論文】**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污等亦不相應。**

【述記】異熟必非通善、染，故十一、六、二十亦定不相應。「等」者，等取餘善等法，即不定四，既通三性，亦在其中⑦。

【論文】**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述記】然有難曰：善、染非異熟，可說不相應；不定中無記，何非此識並？

為答此問，故次說云：

「非異熟」者，非真異熟，不遮異熟生，亦有惡作等，下不定中，自當分別⑧。非一切時常相續故，非此相應。（略）

【解讀】於（壬四）「明五受分別門」中，合有二分。上文於（癸一）「釋唯捨俱」中，已明證第八阿賴耶識唯與受心所中的「捨受」相應；今爲（癸二）再「簡（別第八識謂其）不與餘心所相應（之原因）所以」。此即進一步闡明每一有情雖有五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十一善心所、六根本煩惱心所、二十隨煩惱心所，以及四不定心所，但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唯有觸、作意、受、想、思彼

五遍行心所，非餘。原因何在？今此明之。

㈠敍外所疑：《成唯識論》敍外疑難云：「〔外人疑問〕：如何〔得知〕此〔第八阿賴耶〕識非〔與欲、勝解、念、定、慧彼〕別境〔心所，乃至不與善、根本煩惱、隨煩惱、不定〕等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在疏〕解〔第八阿賴耶識唯與捨〕受俱〔相應〕中，〔上文已明第一、其唯與捨受相應〕；自下第二，釋〔第八阿賴耶識〕不與〔遍行五心所以外的〕餘心所〔俱〕相應。〔上文〕既知〔其〕唯〔與〕捨〔受相應〕已，〔今〕便〔進而敍述外人質〕難〔第八阿賴耶識所以〕唯〔與〕五〔遍行心所〕俱〔而不與餘心所相應之原由理據〕。」

㈡總釋所以：《成唯識論》總答云：「〔以第八阿賴耶識與欲、勝解等餘心所的行相〕互相違故，〔因此不與餘心所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此〔是〕論主〔所〕答。〔由於〕別境、善、〔根本煩惱、隨煩惱及不定心所〕等，〔其〕行相〔悉皆〕與〔第八阿賴耶〕識既互相違，故不俱〔相應〕也。此總答之。」

㈢別明不與五別境心所相應之由：下文則分別說明不與餘五類心所相應之原因；首先「別明不與五別境心所相應之原由」。此中又開成六段：

甲、別明不與欲心所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云：「〔所以者何〕？謂〔別境心所中的〕欲〔心所者，依〕希望所樂事〔爲境而〕轉〔起⑨，而〕此〔阿賴耶〕識〔則是〕任運〔生起〕，無所希望，〔故彼此行相相違，不俱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下、別答〔不相應之所以〕也。隨〔對〕何〔種〕世〔間所知對〕境，〔若是所〕樂〔而是順益者〕，便〔會〕有欲〔求希望之心所轉起活動，但第八阿賴耶識是〕任運〔生起〕之識，不樂〔欲所〕觀〔之〕境，故無有〔與〕欲〔心所相應〕。」

乙、別明不與勝解心所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云：「〔至於〕勝解〔心所，則以對〕印持決定〔境〕事〔而〕轉〔起，但〕此〔第八阿賴耶〕識〔則其行相〕昧〔不明，於所緣境實〕無所印持，〔故彼此相違，故第八識不與別境心所中的勝解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勝解〔者，對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⑩。即對彼〕曾爲猶豫〔而不能決定之〕境，今得〔爲〕決定〔之〕事。〔但〕此〔第八〕識〔之〕行相〔則〕曹曹闇昧〔不能明確，其〕境〔又〕非〔於〕先〔前〕不定〔而〕今可須〔要決定〕印〔持〕之，故無〔有〕勝解〔別境心所與之相應〕。」

丙、別明不與念心所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云：「〔至於〕念〔心所者〕，唯〔能〕明〔確〕記〔憶〕曾〔經更〕習〔緣慮的〕事〔情對境而得〕轉〔起⑪，但〕此〔第八〕識〔則行相〕昧劣，不能〔產生〕明〔確〕記〔憶的活動，故彼此不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念〔心所的行〕相〔是能〕明記曾〔經更〕習〔所經歷的〕事〔情對境而〕轉〔起，但〕此〔第八〕識〔則闇〕昧〔不明〕而且劣〔拙，只是常〕恒〔相續〕緣〔慮〕任運現在之境，不能明記曾所〔緣〕受〔之〕境，故無有念〔心所與之相應〕。」

丁、別明不與定心所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云：「定〔心所者〕，能令

心專注〔於〕一境〔爲性⑫，但〕此〔第八〕識〔無所加行，其行相唯是〕任運〔而轉，對種子、根身、器界三類所緣對境唯是隨其〕剎那〔生滅新新境相別〕別緣〔之，無有專注，故彼此不能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定〔心所〕雖〔然以〕影像相分〔爲所緣對境，而彼影像雖亦〕剎那新起，〔但在〕其〔定中〕加行〔之〕時，〔其〕所觀〔影像的〕本質〔是〕前後相續〔而相似者，而定心所亦能〕恒〔時〕專注〔而攀〕緣〔之。如作白骨觀加行時，以白骨之影像作對境，前後相續相似而專注地攀緣之。至於〕此〔第八阿賴耶〕識〔的行相唯是〕任運〔而轉〕，不作加行〔以〕專注〔於其所緣對境的〕本質，〔唯是〕恒緣現在影像〔對境，而彼〕所緣〔對境〕但新新起，〔故不同於定心所的行相〕。且定〔心所的〕行相〔是〕一一剎那〔都能〕深取專注，趣向所緣；〔然〕此〔第八阿賴耶〕識〔則活動〕浮〔泛〕疏〔淺，其〕行相不〔如定心所這樣深取專注若〕爾，故非〔與〕定〔心所〕俱〔相應。又所〕言『任運』者，是〔指第八異熟果報識，其行相唯是〕隨業〔所感而任運自然地〕轉〔起故，非由加行而生故〕。」

戊、別明不與慧心所相應之所由：《成唯識論》云：「慧〔心所者〕，唯〔以〕簡擇德（按：指得、失）等〔境〕事〔而〕轉〔起⑬，但〕此〔第八阿賴耶〕識〔則行相〕微〔弱而闇〕昧，不能簡擇，〔故彼此相違，不能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所言〕『德等事』者，等〔取〕失、俱非（按：非得非失名俱非；『德』通於『得』）。餘文可解。此〔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心所，唯取觸、作意、捨受、想、思彼五遍行，而〕之〔所以要特〕別簡〔除彼別境心所者，以第八識的〕行相〔是〕周遍〔活動於所有對境者，而別境則非周遍故。至於佛陀則是正遍知者，故〕於佛〔的第八識中能〕起別境〔心所與之相應，則〕於理亦無〔有〕失〔當〕。」

己、結不與別境相應：於上文詳明第八阿賴耶識不與欲、勝解、念、定、慧相應之所以後，《成唯識論》作小結云：「〔由於第八阿賴耶識與欲、勝解、念、定、慧彼五別境心所行相彼此相違〕，故此不與〔五〕別境〔心所〕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此總結也。〔上文〕已說別境〔五心所〕非〔與〕此〔第八阿賴耶〕識俱〔相應〕。」

㈣別明不與善、根本煩惱、隨煩惱心所相應之由：於六類心所中，前文已交待第八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所」及「五別境心所」的關係；今《成唯識論》再交待其與「十一善心所」、「六根本煩惱心所」及「二十隨煩惱心所」的關係云：「此〔第八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的〕異熟性〔攝〕故，〔與十種〕善〔心所、六種根本煩惱、二十種隨煩惱彼〕染污等〔心所〕亦不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異熟〔性的第八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者，故〕必非通〔於〕善〔性、不善性及有覆無記性之〕染〔性法〕，故〔與〕十一〔種善心所〕、六〔種染性的根本煩惱心所〕、二十〔種染性的隨煩惱心所〕亦定不相應。『等』者，等取餘善〔性的及惡性的尋、伺、悔、眠〕等〔彼四不定心所〕法，即〔因彼〕不定四〔心所〕既通〔於善、惡、無記〕三性〔故，因此說『善、染污等（法）』之時，彼善性的及惡性的四不定心所〕亦〔應包括〕在其中。」

㈤別明不與不定心所相應之由：最後於一切心所中，《成唯識論》別明第八識與不定心所的關係云：「〔至於尋、伺〕、惡作（按：即悔心所）、〔睡眠〕

等四〔心所，其屬〕無記性者，〔以彼等的行相〕有間斷故，〔因此〕定非〔眞〕異熟〔性，故必不與眞異熟的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三小節：

甲、述外所難：《述記》疏言：「〔論主雖以善、惡性的尋、伺、悔、眠等四不定心所行相相違故，定不能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然〔而仍可〕有〔外人〕難曰：善〔性與〕染〔性諸心所，以〕非〔是〕異熟〔性故〕，可說〔與眞異熟果的第八阿賴耶識〕不相應；〔但〕不定〔心所〕中〔的〕無記〔性者，既屬無記性〕，何非〔與無記性的〕此〔第八阿賴耶〕識並〔相應〕？」

乙、依論正答：《述記》疏言：「爲答〔外於上文〕此問，故〔論主依〕次說云：〔『惡作等四（不定心所中之）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故不與第八眞異熟果報識相應）。』〕」

丙、釋非異熟：《述記》疏言：「〔所謂〕『非異熟』者，〔意謂〕非眞異熟，不遮〔撥彼等是有間斷的〕異熟生，〔因爲異熟生所攝者〕，亦有惡作等〔不定心所法故，於《成唯識論》〕下〔文卷七討論到〕不定〔心所〕中，自當

分別〔加以詳盡的說明。由於無記性惡作等四無記性的不定心所〕非〔於〕一切時常相續故，非〔與〕此〔恒常一味相續的第八阿賴耶識〕相應。」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既知唯捨已，便難唯五俱』者，外難云：說許與捨受俱，何故不與餘別境等相應耶？」見《卍續藏經》卷六・頁一九〇。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謂欲、希望』等者，問：『想』能發名言，『思』能造作，其『想』、『思』（二遍行心所）與第八俱（時），即無此（發名言、造作功）能，何妨『欲』起希望、『勝解』印持等（別境心所亦然），『欲』、『勝（解）』等若與第八俱，亦（可以）無此（希望、印持等功）能，（故別境心所應可與第八識相應）？答：（不然，因為）起『思』等（遍行心所）具（時同、依同、所緣等似、事等似彼）四義，（而）此（欲、勝解等）不具（彼）四義（故）。」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三〇。

③日・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六云：「『薑嘗』者，不明貌。」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四九（中）。

④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此識任運剎那別緣』者，問：（此第八識）恒緣（種子、根身、器界）三境，何名別緣？答：影像之境新新而起，前後不一，故緣名『別』，具如《疏》明。有義，非是所緣前後易脫，但非如定專注（於）所緣（境），義說『別』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三（上）。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所觀本質前後相續』者，其觀行人欲入定時，前加行心或因見白骨本質，則有白骨觀；或因見青色本質，遂作青色觀。即此（能）觀（之）心住於一境，前後相續。本識則不爾。」同見注②。

⑥「遍」字，金陵本作「通」；其餘如理《成唯識論疏義演》等本均作「遍」。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之別簡，行相周遍』者，（別境心所，若其）行相周遍者，方（能）與此（第八）識相應，（但彼）別境（心所之行相）不遍，故（今）須簡（除之）也。」同見注①。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等者亦取餘善等法』至『亦在其中』者，問：既自別明不定（心所中尋、伺、悔、眠）四法，何須等等？答：（彼）四（法）通（於善、不善、無記）三性，別明之中，但明無記，故今等者，（等）取善、惡（性之法）。」同見注①。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非異熟』至『（亦有）惡作等』者，意（云）：非是喚作異熟者皆是真異熟；自有是（名）異熟者非真異熟，如異熟生等。」同見注①。

⑨《成唯識論》卷五云：「次別境者，……云何為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動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八（上）。

⑩《成唯識論》卷五云：「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見前注頁二八（中）。

⑪《成唯識論》卷五云：「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同見前注。

⑫《成唯識論》卷五云：「云何為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同見注⑩。

⑬《成唯識論》卷五云：「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同見注⑩頁二八（下）。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六)

An Interpretation of Master Kui-Ji's Commentary on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śāstra
(Part 2: On the Ālaya-vijñāna) by Professor Lee Yun-Sang

ISBN：978-0-9687127-5-7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　者：李潤生
出　版：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Buddhist Dharmalaksana Society (Ontario)
Center: 1315 Lawrence Avenue East,
Lawrence Commerce Park, Unit 412,
Don Mills, Ontario, Canada M3A 3R3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電　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製　作：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11-886-2-25081731
電　傳：011-886-2-25081733
發　行：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電　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印　刷：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7 月第一版
定　價：精裝一套四冊加幣 98 元